

企业登记管理常用法规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企业注册局 编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责任编辑: 奚其文

封面设计: 彩 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登记管理常用法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企业
注册局编. —北京: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2002.2
ISBN 7-80100-781-6

I. 企… II. 国… III. 企业登记-工商行政管理
-法规-汇编-中国 IV. D922.291.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06222 号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外新中街 11 号

邮编: 100027 电话: 64153909

河北省〇五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经销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16.125 400 千字

2002 年 4 月第 1 版 200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000 册

ISBN 7-80100-781-6/F·293

定 价: 50.00 元

前 言

企业登记管理作为工商行政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依法确立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规范市场主体资格和经营行为方面承担着重要职责。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完善,特别是在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企业登记管理工作面临着新的形势和挑战。广大企业登记管理人员要切实转变观念,不断加强业务学习,提高自身素质,严格依法行政,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为了便于广大企业登记管理人员学习、掌握和运用企业登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我们编辑出版了《企业登记管理常用法规》一书。

该书的出版,既为广大企业登记管理人员提供了一本实用的工具书,也为广大企业登记代理人员、企业管理人员和社会各界人士了解企业登记管理法律法规提供了一本重要的参考书。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企业注册局

二〇〇二年一月十八日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修正
2.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44)
1994 年 6 月 24 日国务院令第 156 号发布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58)
1988 年 6 月 3 日国务院令第 1 号发布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
则 (67)
1988 年 11 月 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1 号公布
1996 年 12 月 2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66 号
修订 2000 年 12 月 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96
号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84)
1997 年 2 月 23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97)
1997 年 11 月 19 日国务院令第 236 号发布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103)
1999 年 8 月 30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9 年 8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 20 号公布

8.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110)
2000 年 1 月 1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94 号公布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18)
1988 年 4 月 13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1988 年 4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公布
10.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 (128)
1992 年 7 月 23 日国务院令第 103 号发布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 (146)
1991 年 9 月 9 日国务院令第 88 号发布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 (159)
1990 年 6 月 3 日国务院令第 59 号发布
13. 关于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审批和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167)
1990 年 7 月 20 日工商[1990]199 号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170)
1988 年 6 月 25 日国务院令第 4 号发布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施行办法
..... (178)
1989 年 1 月 16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2 号发布 1996 年 12 月 1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64 号修订 1998 年 12 月 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86 号第二次修订
16. 经济联合组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185)
1986 年 3 月 31 日[86]工商 80 号
17. 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指导意见

.....	(188)
1997 年 6 月 16 日体改生[1997]96 号	
18. 公司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193)
1998 年 1 月 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83 号公布	
19. 关于企业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	(199)
1999 年 6 月 29 日工商企字[1999]第 173 号	
20. 关于国有企业改革中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实施 意见	(203)
1998 年 5 月 8 日工商企字[1998]第 88 号	
21. 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	(207)
1998 年 8 月 28 日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局联合发布 国统字[1998]200 号	
22. 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211)
1998 年 4 月 6 日工商企字[1998]第 59 号	
23.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216)
1991 年 5 月 6 日国务院批准 1991 年 7 月 22 日国 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7 号发布	
24.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223)
1999 年 12 月 8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93 号公 布	
25.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	(232)
1998 年 2 月 22 日国务院批准 1998 年 4 月 7 日国 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85 号发布 1999 年 6 月 12 日国务院批准修订 1999 年 6 月 23 日国家工商行 政管理局令第 90 号发布	
26.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235)
1995 年 12 月 18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44 号 发布	
27. 企业年度检验办法	(240)

1996年12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61号公布
1998年12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修订

28. 企业法人登记公告管理办法 (247)
1990年6月6日工商[1990]152号

29. 企业法人登记档案管理办法 (249)
1990年6月6日工商[1990]166号

30. 企业登记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253)
1995年12月2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47号公布
1998年12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修订

31. 企业注册登记收费标准及其收入使用范围的规定 (256)
1992年8月1日[1992]价费字414号

32.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第二批降低收费标准的通知(摘录) (260)
1999年10月20日计价格[1999]1707号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61)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修正
根据2001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1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公布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265)
1983年9月20日国务院发布 1986年1月15日、

- 1987 年 12 月 21 日国务院修订 根据 2001 年 7 月
22 日国务院令 第 311 号公布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283)
1988 年 4 月 13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
会议通过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改 2000 年 10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0 号公布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
..... (288)
1995 年 8 月 7 日国务院批准 1995 年 9 月 4 日对外
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 6 号发布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301)
1986 年 4 月 1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
会议通过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第十八次会议修改 2000 年 10 月 31 日中华人
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1 号公布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304)
1990 年 10 月 28 日国务院批准 1990 年 12 月 12 日
对外经济贸易部发布 根据 2001 年 4 月 12 日《国
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
则〉的决定》修订 2001 年 4 月 12 日国务院令第 301
号公布
39. 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
..... (319)
1980 年 10 月 30 日国发[1980]272 号
40. 关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 (322)
1983 年 3 月 5 日国务院批准 1983 年 3 月 15 日国
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布

41. 关于审批和管理外国企业在华常驻代表机构的
 实施细则 (325)
 1995 年 2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
 作部令第 3 号发布
42.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登记管理办法 (332)
 1992 年 8 月 1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10 号发
 布
43.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适用公司登记管理
 法规有关问题的执行意见 (337)
 1995 年 7 月 18 日工商企字[1995]第 177 号
44. 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 (342)
 1993 年 5 月 20 日工商企字[1993]第 144 号
45. 关于受托经营管理合营企业的外国(地区)企业
 审批登记问题的通知 (347)
 1988 年 6 月 11 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经贸部联
 合发布 工商企字[1988]第 98 号
46.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
 (349)
 1987 年 12 月 30 日国务院批准 1988 年 1 月 1 日外
 经贸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
47.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
 的补充规定 (352)
 1997 年 9 月 2 日国务院批准 1997 年 9 月 29 日外
 经贸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2 号发布
48. 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比
 例的暂行规定 (353)
 1987 年 2 月 17 日工商企字[1987]第 38 号

49.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期限暂行规定 (355)
1990 年 9 月 30 日国务院批准 1990 年 10 月 22 日
经贸部发布
50.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 (357)
2000 年 7 月 25 日外经贸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 6 号发布
51. 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暂行规定
..... (363)
1995 年 4 月 4 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 4 号公布
52. 《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暂行规定》的
补充规定 (367)
1999 年 8 月 24 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 3 号发
布
53. 《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暂行规定》的
补充规定(二) (369)
2001 年 5 月 31 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 1 号发
布
54.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成为公司股东或发起人登记
管理的若干规定 (371)
1995 年 10 月 10 日工商企字[1995]第 260 号
55.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
..... (374)
1997 年 5 月 28 日[1997]外经贸法发第 267 号
56.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 (380)
[1999]外经贸法发第 395 号 2001 年 11 月 22 日对
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 8 号
令修订
57.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 (390)

2002 年 2 月 11 日国务院令第 346 号公布

58.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394)

经国务院批准,2002 年 3 月 11 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 21 号发布,自 200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59.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4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法人。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四条 公司股东作为出资者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

第五条 公司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公司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按照市场需求自主组织生产经营,以提高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和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为目的。

第六条 公司实行权责分明、管理科学、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内部管理体制。

第七条 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转换经营机制,有步骤地清产核资,界定产权,清理债权债务,评估资产,建立规范的内部管理机构。

第八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必须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的,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对设立公司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第九条 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字样。

第十条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十一条 设立公司必须依照本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具有约束力。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公司应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內从事经营活动。公司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经公司登记机关变更登记,可以变更其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除国务院规

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外,所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 50%,在投资后,接受被投资公司以利润转增的资本,其增加额不包括在内。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遵守职业道德,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十五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六条 公司职工依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国有独资公司和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中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的活动,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办理。

第十八条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本法,有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 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十九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 (二)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 (三)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四)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五)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第二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由 2 个以上 50 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

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可以单独投资设立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十一条 本法施行前已设立的国有企业,符合本法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条件的,单一投资主体的,可以依照本法改建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多个投资主体的,可以改建为前条第一款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的实施步骤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公司经营范围;
- (三)公司注册资本;
-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五)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 (六)股东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额;

- (七)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
- (八)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 (九)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十)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 (十一)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第二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实缴的出资额。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下列最低限额：

- (一)以生产经营为主的公司人民币 50 万元；
- (二)以商品批发为主的公司人民币 50 万元；
- (三)以商业零售为主的公司人民币 30 万元；
- (四)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性公司人民币 10 万元。

特定行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需高于前款所定限额的，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 20%，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准备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临时账户；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应当向已足额缴纳

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股东全部缴纳出资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第二十七条 股东的全部出资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提交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应当在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

公司登记机关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

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

第二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交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对其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同时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就所设分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设立分公司,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三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公司名称;
- (二)公司登记日期;
- (三)公司注册资本;
-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 (五)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

第三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

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股东的出资额；
- (三)出资证明书编号。

第三十二条 股东有权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三条 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可以优先认缴出资。

第三十四条 股东在公司登记后,不得抽回出资。

第三十五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资或者部分出资。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

第三十六条 股东依法转让其出资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以及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

第二节 组 织 机 构

第三十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 (十一)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以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四十条 公司可以修改章程。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 1/4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

第四十四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 3 人至 13 人。

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1 至 2 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七)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总经理)(以下简称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四十七条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召集和主持。1/3 以上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以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

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五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五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较少和规模较小的,可以设 1 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执行董事的职权,应当参照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由公司章程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的,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规模较大的,设立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 3 人。监事会应在其组成人员中推选 1 名召集人。

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较少和规模较小的,可以设 1 至 2 名监事。

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当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五十五条 公司研究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并邀请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列席有关会议。

第五十六条 公司研究决定生产经营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经理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第五十八条 国家公务员不得兼任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

第五十九条 董事、监事、经理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董事、监事、经理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六十条 董事、经理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董事、经理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董事、经理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第六十一条 董事、经理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从事上述营业或者活动的,所得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董事、经理除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同意外,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第六十二条 董事、监事、经理除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股东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第六十三条 董事、监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节 国有独资公司

第六十四条 本法所称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确定的生产特殊产品的公司或者属于特定行业的公司,应当采取国有独资公司形式。

第六十五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

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依照本法制定,或者由董事会制订,报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批准。

第六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减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决定。

第六十七条 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主要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构、部门委派的人员组成,并有公司职工代表参加。监事会的成员不得少于三人。监事会行使本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的职权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六十八条 国有独资公司设立董事会,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六十六条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每届任期为3年。

公司董事会成员为3人至9人,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按照董事会的任期委派或者更换。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视需要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十九条 国有独资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依照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行使职权。

经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经理。

第七十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经理,未经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同意,不得兼任其他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营组织的负责人。

第七十一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资产转让,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办理审批和财产权转移手续。

第七十二条 经营管理制度健全、经营状况较好的大型的国有独资公司,可以由国务院授权行使资产所有者的权利。

第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 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七十三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 (二)发起人认缴和社会公开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 (三)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四)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 (五)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六)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第七十四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

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

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部分向社会公开募集而设立公司。

第七十五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5人以上为发起人,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可以少于5人,但应

当采取募集设立方式。

第七十六条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必须按照本法规定认购其应认购的股份,并承担公司筹办事务。

第七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必须经过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七十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需高于上述所定限额的,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第七十九条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公司经营范围;
- (三)公司设立方式;
- (四)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
- (五)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
- (六)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 (七)董事会的组成、职权、任期和议事规则;
- (八)公司法定代表人;
- (九)监事会的组成、职权、任期和议事规则;
- (十)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 (十一)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 (十二)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 (十三)股东大会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发起人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并折合为股份。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发起人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第八十一条 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严禁将国有资产低价折股、低价出售或者无偿分给个人。

第八十二条 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以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发行的股份后,应即缴纳全部股款;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抵作股款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发起人交付全部出资后,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设立公司的批准文件、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第八十三条 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35%,其余股份应当向社会公开募集。

第八十四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时,必须向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递交募股申请,并报送下列主要文件:

- (一)批准设立公司的文件;
- (二)公司章程;
- (三)经营估算书;
- (四)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种类及验资证明;
- (五)招股说明书;
- (六)代收股款银行的名称及地址;
- (七)承销机构名称及有关的协议。

未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发起人不得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

第八十五条 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向境外公开募集股份,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作出特别规定。

第八十六条 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募

股申请,予以批准;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募股申请,不予批准。

对已作出的批准如发现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应予撤销。尚未募集股份的,停止募集;已经募集的,认股人可以按照所缴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发起人返还。

第八十七条 招股说明书应当附有发起人制订的公司章程,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

(二)每股的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三)无记名股票的发行总数;

(四)认股人的权利、义务;

(五)本次募股的起止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时认股人可撤回所认股份的说明。

第八十八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必须公告招股说明书,并制作认股书。认股书应当载明前条所列事项,由认股人填写所认股数、金额、住所,并签名、盖章。认股人按照所认股数缴纳股款。

第八十九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由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承销,签订承销协议。

第九十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同银行签订代收股款协议。

代收股款的银行应当按照协议代收和保存股款,向缴纳股款的认股人出具收款单据,并负有向有关部门出具收款证明的义务。

第九十一条 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发起人应当在 30 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创立大会由认股人组成。

发行的股份超过招股说明书规定的截止期限尚未募足的,或者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发起人在 30 日内未召开创立大会的,认股人可以按照所缴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发起人返还。

第九十二条 发起人应当在创立大会召开 15 日前将会议日期通知各认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 1/2 以上的认股人出席,方可举行。

创立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审议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 (二)通过公司章程;
- (三)选举董事会成员;
- (四)选举监事会成员;
- (五)对公司的设立费用进行审核;
- (六)对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进行审核;
- (七)发生不可抗力或者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直接影响公司设立的,可以作出不设立公司的决议。

创立大会对前款所列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九十三条 发起人、认股人缴纳股款或者交付抵作股款的出资后,除未按期募足股份、发起人未按期召开创立大会或者创立大会决议不设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应于创立大会结束后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 (一)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 (二)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
- (三)公司章程;
- (四)筹办公司的财务审计报告;
- (五)验资证明;
- (六)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姓名及住所;
- (七)法定代表人的姓名、住所。

第九十五条 公司登记机关自接到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是否予以登记的决定。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

予登记。

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成立后,应当进行公告。

股份有限公司经登记成立后,采取募集设立方式的,应当将募集股份情况报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备案。

第九十六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同时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就所设分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设立分公司,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九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一)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负连带责任;

(二)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认股人已缴纳的股款,负返还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连带责任;

(三)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并依照本法有关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办理。

第九十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依法经批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股份总额应当相等于公司净资产额。有限责任公司依法经批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资本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时,应当依照本法有关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的规定办理。

第一百条 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第一百零一条 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将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置备于本公司。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一百零二条 股份有限公司由股东组成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三)持有公司股份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 30 日以前

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以前就前款事项作出公告。

无记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至股东大会闭会时止将股票交存于公司。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合并、分立或者解散公司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零七条 修改公司章程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 5 人至 19 人。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1 至 2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 2 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 1/2 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

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根据需要,可以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

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经理。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研究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并邀请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列席有关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研究决定生产经营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经理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本法第五十七条至第六十三条有关不得担任董事、经理的规定以及董事、经理义务、责任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经理。

第四节 监 事 会

第一百二十四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3人。监事会应在其组成人员中推选1名召集人。

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当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本法第五十七条至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至第六十三条有关不得担任监事的规定以及监事义务、责任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发 行 和 转 让

第一节 股 份 发 行

第一百二十九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第一百三十条 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必须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同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一百三十一条 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以超过票面金额为股票发行价格的，须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

以超过票面金额发行股票所得溢价款列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股票溢价发行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股票采用纸面形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形式。

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一)公司名称；

- (二)公司登记成立的日期;
- (三)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 (四)股票的编号。

股票由董事长签名,公司盖章。

发起人的股票,应当标明发起人股票字样。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向发起人、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法人发行的股票,应当为记名股票,并应当记载该发起人、机构或者法人的名称,不得另立户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记名。

对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可以为记名股票,也可以为无记名股票。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的,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 (四)各股东取得其股份的日期。

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公司应当记载其股票数量、编号及发行日期。

第一百三十五条 国务院可以对公司发行本法规定的股票以外的其他种类的股票,另行作出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成立后,即向股东正式交付股票。公司登记成立前不得向股东交付股票。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发行新股,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前一次发行的股份已募足,并间隔1年以上;
- (二)公司在最近3年内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
- (三)公司在最近3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 (四)公司预期利润率可达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公司以当年利润分派新股,不受前款第(二)项限制。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当对下列事项

作出决议：

- (一)新股种类及数额；
- (二)新股发行价格；
- (三)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 (四)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第一百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作出发行新股的决议后，董事会必须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申请批准。属于向社会公开募集的，须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经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时，必须公告新股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并制作认股书。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由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承销，签订承销协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发行新股，可根据公司连续盈利情况和财产增值情况，确定其作价方案。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发行新股募足股款后，必须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公告。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一百四十三条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一百四十四条 股东转让其股份，必须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

第一百四十五条 记名股票，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

记名股票的转让，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

股东大会召开前 30 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 5 日内，不得进行前款规定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第一百四十六条 无记名股票的转让，由股东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将该股票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

第一百四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并在任职期间内不得转让。

第一百四十八条 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也可以购买其他股东持有的股份。转让或者购买股份的审批权限、管理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票,但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或者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时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票后,必须在 10 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变更登记,并公告。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抵押权的标的。

第一百五十条 记名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股东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请求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

依照公示催告程序,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后,股东可以向公司申请补发股票。

第三节 上 市 公 司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法所称上市公司是指所发行的股票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五十二条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已向社会公开发行;

(二)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三)开业时间在 3 年以上,最近 3 年连续盈利;原国有企业依法改建而设立的,或者本法实施后新组建成立,其主要发起人为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可连续计算;

(四)持有股票面值达人民币 1000 元以上的股东人数不少于 1000 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5% 以上;

(五)公司在最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六)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五十三条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交易,应当报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证券管理部门批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送有关文件。

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证券管理部门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股票上市交易申请,予以批准;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批准。

股票上市交易申请经批准后,被批准的上市公司必须公告其股票上市报告,并将其申请文件存放在指定的地点供公众查阅。

第一百五十四条 经批准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交易。

第一百五十五条 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公司股票可以到境外上市,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作出特别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上市公司必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公开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在每会计年度内半年公布一次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五十七条 上市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

- (一)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 (二)公司不按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或者对财务会计报告作虚假记载;
- (三)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
- (四)公司最近 3 年连续亏损。

第一百五十八条 上市公司有前条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经查实后果严重的,或者有前条第(一)项、第(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在限期内未能消除,不具备上市条件的,由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公司决议解散、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关闭或者被宣告破产的,由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第五章 公 司 债 券

第一百五十九条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公司和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筹集生产经营资金,可以依照本法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百六十条 本法所称公司债券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第一百六十一条 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

(二)累计债券总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额的 40%;

(三)最近 3 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 1 年的利息;

(四)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债券的利率不得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六)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用于审批机关批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第一百六十二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发行公司债券:

(一)前一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的;

(二)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

第一百六十三条 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会作出决议。

国有独资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作出决定。

依照前二款规定作出决议或者决定后,公司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报请批准。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由国务院确定。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审批公司债券的发行,不得超过国务院确定的规模。

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对符合本法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予以批准;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申请,不予批准。

对已作出的批准如发现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应予撤销。尚未发行公司债券的,停止发行;已经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的公司应当向认购人退还所缴款项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向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申请批准发行公司债券,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公司登记证明;
- (二)公司章程;
- (三)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 (四)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

第一百六十六条 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公告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 (一)公司名称;
- (二)债券总额和债券的票面金额;
- (三)债券的利率;
- (四)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五)债券发行的起止日期;
- (六)公司净资产额;

(七)已发行的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总额；

(八)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必须在债券上载明公司名称、债券票面金额、利率、偿还期限等事项，并由董事长签名，公司盖章。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债券可分为记名债券和无记名债券。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置备公司债券存根簿。

发行记名公司债券的，应当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下列事项：

(一)债券持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债券持有人取得债券的日期及债券的编号；

(三)债券总额，债券的票面金额，债券的利率，债券的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四)债券的发行日期。

发行无记名公司债券的，应当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债券总额、利率、偿还期限和方式、发行日期及债券的编号。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债券可以转让。转让公司债券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

公司债券的转让价格由转让人与受让人约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 记名债券，由债券持有人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

记名债券的转让，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公司债券存根簿。

无记名债券，由债券持有人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将该债券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

第一百七十二条 上市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在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规定具体的转换办法。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报请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公司债券可转换为股票的,除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股票发行的条件。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在债券上标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字样,并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公司应当按照其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但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

第六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审计验证。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财务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

- (一)资产负债表;
- (二)损益表;
- (三)财务状况变动表;
- (四)财务情况说明书;
- (五)利润分配表。

第一百七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20日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

以募集设立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公告其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并提取利润的5%至10%列入公司

法定公益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所余利润,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七十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本法规定,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股份有限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提取的法定公益金用于本公司职工的集体福利。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得另立会计账册。

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七章 公司合并、分立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的股东会作出决议。

第一百八十三条 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必须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二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 3 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不清偿债务或者不提供相应的担保的,公司不得合并。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 3 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不清偿债务或者不提供相应的担保的,公司不得分立。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 3 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按照本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认购新股应当按照本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八章 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时;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依照前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大会确定其人选;逾期不成立

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指定清算组成员,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的,应当解散,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 3 次。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其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公司财产能够清偿公司债务的,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

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第

二款的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六条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不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其公司营业执照,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一百九十九条 外国公司依照本法规定可以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本法所称外国公司是指依照外国法律在中国境外登记成立的公司。

第二百条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向中国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其公司章程、所属国的公司登记证书等有关文件,经批准后,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审批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百零一条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在

中国境内指定负责该分支机构的代表人或者代理人,并向该分支机构拨付与其所从事的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对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资金需要规定最低限额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百零二条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当在其名称中标明该外国公司的国籍及责任形式。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当在本机构中置备该外国公司章程。

第二百零三条 外国公司属于外国法人,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具有中国法人资格。

外国公司对其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进行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百零四条 经批准设立的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从事业务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其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

第二百零五条 外国公司撤销其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时,必须依法清偿债务,按照本法有关公司清算程序的规定进行清算。未清偿债务之前,不得将其分支机构的财产移至中国境外。

第十章 法 律 责 任

第二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办理公司登记时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零七条 制作虚假的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发行股票或者公司债券的,责令停止发行,退还所募资金及

其利息,处以非法募集资金金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虚假出资,欺骗债权人和社会公众的,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一十条 未经本法规定的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擅自发行股票或者公司债券的,责令停止发行,退还所募资金及其利息,处以非法所募资金金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册以外另立会计账册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将公司资产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国有资产低价折股、低价出售或者无偿分给个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一十四条 董事、监事、经理利用职权收受贿赂、其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退还公司财产,由公司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董事、经理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的,责令退还公司的资金,由公司给予处分,将其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董事、经理违反本法规定,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责令取消担保,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将违法提供担保取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情节严重的,由公司给予处分。

第二百一十五条 董事、经理违反本法规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同类的营业的,除将其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外,并可由公司给予处分。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不按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的,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并可对公司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伪记载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不按照本法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一十九条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

的罚款,并可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并可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

第二百二十条 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设立公司的申请予以批准,或者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股份发行的申请予以批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二十一条 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募集股份、股票上市和债券发行的申请予以批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强令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的,或者对违法登记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其公司营业执照。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二十六条 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二十七条 依照本法履行审批职责的有关主管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的,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登记的,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的,其财产不足以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法施行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登记成立的公司,继续保留,其中不完全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的,应当在规定的限期内达到本法规定的条件。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属于高新技术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以工业产权和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公司发行新股、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百三十条 本法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1994年6月24日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确认公司的企业法人资格,规范公司登记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三条 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设立公司,未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不得以公司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下级公司登记机关在上级公司登记机关的领导下开展公司登记工作。

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五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主管全国的公司登记工作。

第二章 登记管辖

第六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下列公司的登记:

- (一)国务院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国务院授权投资的公司;

(三)国务院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部门单独投资或者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四)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五)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应当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其他公司。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投资的公司；

(三)国务院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部门与其他出资人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部门单独或者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委托登记的公司。

第八条 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的登记,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

第三章 登记事项

第九条 公司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企业类型、经营范围、营业期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第十条 公司的登记事项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登记机关不予登记。

第十一条 公司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公司只能使用一个名称。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公司名称受法律保护。

第十二条 公司的住所是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公司的住所只能有一个。公司的住所应当在其公

司登记机关辖区内。

第十三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以人民币表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 设立登记

第十四条 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审批或者公司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项目的,应当在报送审批前办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并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公司名称报送审批。

第十五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由全体发起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申请名称预先核准,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二)股东或者发起人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三)公司登记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所列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核准或者驳回的决定。公司登记机关决定核准的,应当发给《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第十六条 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保留期为 6 个月。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在保留期内,不得用于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转让。

第十七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设立国有独资公司,应当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作为

申请人,申请设立登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审批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9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逾期申请设立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报审批机关确认原批准文件的效力或者另行报批。

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公司董事长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
- (二)全体股东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 (三)公司章程;
- (四)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 (五)股东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 (六)载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姓名、住所的文件以及有关委派、选举或者聘用的证明;
- (七)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 (八)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九)公司住所证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审批的,还应当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

第十八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应当于创立大会结束后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申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公司董事长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
- (二)国务院授权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
- (三)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
- (四)公司章程;
- (五)筹办公司的财务审计报告;
- (六)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 (七)发起人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八)载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姓名、住所的文件以及有关委派、选举或者聘用的证明；

(九)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十)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十一)公司住所证明。

第十九条 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项目的,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批,并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批准文件。

第二十条 公司章程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内容的,公司登记机关有权要求公司作相应修改。

第二十一条 公司住所证明是指能够证明公司对其住所享有使用权的文件。

第二十二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设立登记并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即告成立。公司凭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刻制印章,开立银行帐户,申请纳税登记。

第五章 变 更 登 记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未经核准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

第二十四条 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

(二)依照《公司法》作出的变更决议或者决定;

(三)公司登记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涉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应当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变更名称的,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

出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住所的,应当在迁入新住所前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新住所使用证明。

公司变更住所跨公司登记机关辖区的,应当在迁入新住所前向迁入地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迁入地公司登记机关受理的,由原公司登记机关将公司登记档案移送迁入地公司登记机关。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应当提交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应当自股款缴足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应当提交国务院授权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以募集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自减少注册资本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 90 日后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公司在报纸上登载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至少三次的有关证明和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项目的,应当自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十条 公司变更类型的,应当按照拟变更的公司类型的设立条件,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有关文件。

第三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东的,应当自股东发生变动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新股东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改变姓名或

者名称的,应当自改变姓名或者名称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 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当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三十四条 因合并、分立而存续的公司,其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公司,应当申请注销登记;因合并、分立而新设立的公司,应当申请设立登记。

公司合并、分立的,应当自合并、分立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 90 日后申请登记,提交合并协议和合并、分立决议或者决定以及公司在报纸上登载公司合并、分立公告至少三次的证明和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分立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授权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

第三十五条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事项的,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换发营业执照。

第六章 注销登记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清算组织应当自公司清算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一)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 (二)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三)股东会决议解散;
- (四)公司因合并、分立解散;
- (五)公司被依法责令关闭。

第三十七条 公司申请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公司清算组织负责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
 - (二)法院破产裁定、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的决议或者决定、行政机关责令关闭的文件;
 - (三)股东会或者有关机关确认的清算报告;
 - (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 第三十八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注销登记,公司终止。

第七章 分公司的登记

第三十九条 分公司是指公司在其住所以外设立的从事经营活动的机构。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第四十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市、县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核准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

第四十一条 分公司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营业场所、负责人、经营范围。

分公司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公司的经营范围。

第四十二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分公司的登记申请书;
- (二)公司章程以及由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加盖印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 (四)公司登记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四十三条 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变更登记。

申请变更登记,应当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因公司名称变更而变更分公司名称的,应当提交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项目的,应当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变更营业场所的,应当提交新的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的,换发《营业执照》。

第四十四条 公司撤销分公司的,应当自撤销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申请注销登记应当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注销登记后,应当收缴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第八章 登记程序

第四十五条 公司登记机关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全部文件后,发给《公司登记受理通知书》。

公司登记机关自发出《公司登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

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应当自核准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申请人,发给、换发或者收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

公司登记机关不予登记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申请人,发给《公司登记驳回通知书》。

第四十六条 公司办理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应当按照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缴纳登记费。

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设立登记费按注册资本总额的 1‰ 缴纳;注册资本超过 1000 万元的,超过部分按 0.5‰ 缴纳;注册资本超过 1 亿元的,超过部分不再缴纳。

领取《营业执照》的,设立登记费为 300 元。

变更登记事项的,变更登记费为 100 元。

第四十七条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将核准登记的公司登记事项记载于公司登记簿上,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查阅、复制公司登记事项,应当按照规定交纳查阅、复制费。

第四十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其设立、变更、注销登记被核准后的 30 日内发布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公告,并应当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将发布的公告报送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公司发布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公告的内容应当与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一致;不一致的,公司登记机关有权要求公司更正。

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营业执照》的公告由公司登记机关发布。

第九章 年度检验

第四十九条 每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公司登记机关对公司进行年度检验。

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登记机关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接受年度检验,并提交年度检验报告书、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设立分公司的公司在其提交的年度检验材料中,应当明确反映分公司的有关情况,并提交分公司《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第五十一条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公司提交的年度检验材料,对与公司登记事项有关的情况进行审查,以确认其继续经营的资格。

第五十二条 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缴纳年度检验费。年度检验费为 50 元。

第十章 证照和档案管理

第五十三条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者《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分公司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公司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核发营业执照若干副本。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司向有关单位提交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需要公司登记机关加盖印章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在复印件上加盖印章。

第五十五条 公司登记机关对需要认定的营业执照,可以临时扣留,扣留期限不得超过 10 天。

第五十六条 借阅、抄录、携带、复制公司登记档案资料的,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修改、涂抹、标注、损毁公司登记档案资料。

第五十七条 营业执照正本、副本样式以及公司登记的有关重要文书格式或者表式,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制定。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办理公司登记时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吊销营业执照。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办理公司登记时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虚假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未按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照规定通告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清算组织不按照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第六十六条 公司破产、解散清算结束后,不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后,不在规定期限内发布公告或者发布的公告内容与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不一致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八条 公司不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验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接受年度检验;逾期仍不接受年度检验的,吊销营业执照。年度检验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公司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二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公司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上级公司登记机关强令下级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公司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违法登记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外国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
的登记,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十五条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适用本条例。
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行政法规对其登记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七十六条 本条例自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1988年6月3日国务院令第1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制度,确认企业法人资格,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取缔非法经营,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
- (二)集体所有制企业;
- (三)联营企业;
- (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 (五)私营企业;
- (六)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

第三条 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未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第二章 登记主管机关

第四条 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五条 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部门批准的全国性公司、企业集团、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或者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

全国性公司的子(分)公司,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企业集团、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

其他企业,由所在市、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

第六条 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建立企业法人登记档案和登记统计制度,掌握企业法人登记有关的基础信息,为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服务。

登记主管机关应当根据社会需要,有计划地开展向公众提供企业法人登记资料的服务。

第三章 登记条件和申请登记单位

第七条 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 (三)符合国家规定并与其生产经营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数额和从业人员;

- (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经营范围。

第八条 企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由该企业的组建负责人申请。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联营企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由联营企业的组建负责人申请。

第四章 登记注册事项

第九条 企业法人登记注册的主要事项:企业法人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从业人数、经营期限、分支机构。

第十条 企业法人只准使用一个名称。企业法人申请登记注册的名称由登记主管机关核定,经核准登记注册后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

申请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应当在合同、章程审批之前,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企业名称登记。

第十一条 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是代表企业行使职权的签字人。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第十二条 注册资金是国家授予企业法人经营管理的财产或者企业法人自有财产的数额体现。

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申请注册的资金数额与实有资金不一致的,按照国家专项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企业法人的经营范围应当与其资金、场地、设备、从业人员以及技术力量相适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业为主,兼营他业。企业法人应当在核准登记注册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第五章 开业登记

第十四条 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三十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没有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的企业申请开业登记,由登记主管机关进行审查。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三十日内,做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

第十五条 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证件:

- (一)组建负责人签署的登记申请书;
- (二)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 (三)组织章程;
- (四)资金信用证明、验资证明或者资金担保;
- (五)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 (六)住所和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七)其他有关文件、证件。

第十六条 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的单位,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企业即告成立。企业法人凭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可以刻制公章、开立银行帐户、签订合同,进行经营活动。

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企业法人开展业务的需要,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第六章 变更登记

第十七条 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 企业法人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三十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迁移,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三十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开业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第七章 注销登记

第二十条 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二十一条 企业法人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注销登记报告、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或者清算组织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后,收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收缴公章,并将注销登记情况告知其开户银行。

第二十二条 企业法人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满六个月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停止经营活动满一年的,视同歇业,登记主管机关应当收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收缴公章,并将注销登记情况告知其开户银行。

第八章 公告、年检和证照管理

第二十三条 企业开业、变更名称、注销,由登记主管机关发布企业法人登记公告。未经登记主管机关批准,其他单位不得发布企业法人登记公告。

第二十四条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实行年度检验制度。企业法人应当按照登记主管机关规定的时间提交年检报告书、资金平衡表或者资产负债表。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对企业法人登记的主要事项进行审查。

第二十五条 登记主管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凭证,除登记主管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可以扣缴或者吊销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押、毁坏。

企业法人遗失《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必须登报声明后,方可申请补领。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和擅自复印。

第二十六条 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变更登记、年度检验,应当按照规定缴纳登记费、年检费。开业登记费按注册资金总额的1‰缴纳;注册资金超过一千万元的,超过部分按0.5‰缴纳;注册资金超过一亿元的,超过部分不再缴纳。登记费最低额为五十元。变更登记费、年检费的缴纳数额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

第九章 事业单位、科技性的社会团体 从事经营活动的登记管理

第二十七条 事业单位、科技性的社会团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由该企业申请登记,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二十八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济活动的科技性的社会团体,具备企业法人登记条件的,由该单位申请登记,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登记主管机关对企业法人依法履行下列监督管

理职责：

- (一)监督企业法人按照规定办理开业、变更、注销登记；
- (二)监督企业法人按照登记注册事项和章程、合同从事经营活动；
- (三)监督企业法人和法定代表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
- (四)制止和查处企业法人的违法经营活动，保护企业法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

- (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
- (二)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围从事经营活动的；
- (三)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或者不按照规定报送年检报告书，办理年检的；
- (四)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或者擅自复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
- (五)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
- (六)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

对企业法人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处罚时，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追究法定代表人的行政责任、经济责任；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登记主管机关处理企业法人违法活动，必须查明事实，依法处理，并将处理决定书面通知当事人。

· **第三十二条** 企业法人对登记主管机关的处罚不服时，可以在收到处罚通知后十五日内向上一级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复议。上级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议决定。申请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通知之日起三十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提出申诉又不缴纳罚没款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按照规定程序通知其开户银行予以划拨。

第三十三条 企业法人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机关应当收缴其公章,并将注销登记情况告知其开户银行,其债权债务由主管部门或者清算组织负责清理。

第三十四条 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登记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严重失职、滥用职权、营私舞弊、索贿受贿或者侵害企业法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企业法人设立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分支机构,由该企业法人申请登记,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领取《营业执照》,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內从事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国家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科技性的社会团体从事经营活动或者设立不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由该单位申请登记,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领取《营业执照》,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內从事经营活动。

具体登记管理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各级计划部门批准的新建企业,其筹建期满一年的,应当按照专项规定办理筹建登记。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施行前,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已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的,不再另行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施行细则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1988年7月1日起施行。1980年7月26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82年8月9日国务院发布的《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1985年8月14

日国务院批准、1985 年 8 月 2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的《公司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1988 年 11 月 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1 号公布
1996 年 12 月 2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66 号修订
2000 年 12 月 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96 号修订)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制定本施行细则。

登 记 范 围

第二条 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和其他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三条 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科技性社会团体,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应当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四条 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当申请营业登记:

- (一)联营企业;
- (二)企业法人所属的分支机构;
- (三)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 (四)其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

第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办事机构应当申请登记。

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应当办理登记的企业和经营单位,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登记。

登记主管机关

第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企业法人登记和营业登记的主管机关。登记主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实行分级登记管理的原则。

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管理和授权登记管理的原则。

上级登记主管机关有权纠正下级登记主管机关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第八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以下企业的登记管理:

(一)国务院批准设立的或者行业归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由国务院各部门以及科技性社会团体设立的全国性公司和大型企业;

(二)国务院批准设立的或者国务院授权部门审查同意设立的大型企业集团;

(三)国务院授权部门审查同意由国务院各部门设立的经营进出口业务、劳务输出业务或者对外承包工程的公司。

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以下企业的登记管理: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或者行业归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由政府各部门以及科技性社会团体设立的公司和企业;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或者政府授权部门审查同意设立的企业集团;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部门审查同意由政府各部门设立的经营进出口业务、劳务输出业务或者对外承包工程的

公司；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有关规定核转的企业或分支机构。

第十条 市、县、区(指县级以上的市辖区,下同)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第八条、第九条所列企业外的其他企业的登记管理。

第十一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以下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管理：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政府授权机关批准的外商投资企业,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管理；

(二)市人民政府或政府授权机关批准的外商投资企业,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将核准登记的企业的有关资料,抄送企业所在市、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十三条 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可以运用登记注册档案、登记统计资料以及有关的基础信息资料,向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和个人提供各种形式的咨询服务。

登 记 条 件

第十四条 申请企业法人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外商投资企业另列)：

(一)有符合规定的名称和章程；

(二)有国家授予的企业经营管理的财产或者企业所有的财产,并能够以其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三)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管理机构、财务机构、劳动组织以及法律或者章程规定必须建立的其他机构；

(四)有必要的并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五)有与生产经营规模和业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其中专职人员不得少于 8 人;

(六)有健全的财会制度,能够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编制资金平衡表或者资产负债表;

(七)有符合规定数额并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注册资金,其中生产性公司的注册资金不得少于 30 万元(人民币,下同),以批发业务为主的商业性公司的注册资金不得少于 50 万元,以零售业务为主的商业性公司的注册资金不得少于 30 万元,咨询服务性公司的注册资金不得少于 10 万元,其他企业法人的注册资金不得少于 3 万元,国家对企业注册资金数额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八)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经营范围;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规定的名称;

(二)有审批机关批准的合同、章程;

(三)有固定经营场所、必要的设施和从业人员;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

(五)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经营范围;

(六)有健全的财会制度,能够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编制资金平衡表或者资产负债表。

第十六条 申请营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规定的名称;

(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三)有相应的管理机构和负责人;

(四)有经营活动所需要的资金和从业人员;

(五)有符合规定的经营范围;

(六)有相应的财务核算制度。

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联营企业,还应有联合签署的协议。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从事经营活动的分支机构应当实行非独立核算。

第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办事机构申请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符合规定的名称;
- (二)有固定的办事场所和负责人。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办事机构不得直接从事经营活动。

第十八条 企业法人章程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并载明下列事项:

- (一)宗旨;
- (二)名称和住所;
- (三)经济性质;
- (四)注册资金数额及其来源;
-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六)组织机构及其职权;
- (七)法定代表人产生的程序和职权范围;
- (八)财务管理制度和利润分配形式;
- (九)劳动用工制度;
- (十)章程修改程序;
- (十一)终止程序;
- (十二)其他事项。

联营企业法人的章程还应载明:

- (一)联合各方出资方式、数额和投资期限;
- (二)联合各方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 (三)参加和退出的条件、程序;
- (四)组织管理机构的产生、形式、职权及其决策程序;
- (五)主要负责人任期。

外商投资企业的合营合同和章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和《中华

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登记注册事项

第十九条 企业法人登记注册的主要事项按照《条例》第九条规定办理。

营业登记的主要事项有：名称、地址、负责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经济性质、隶属关系、资金数额。

第二十条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的主要事项有：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投资总额、注册资本、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营业期限、分支机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第二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登记注册的主要事项有：名称、营业场所、负责人、经营范围、隶属企业。

第二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办事机构登记注册的主要事项有：名称、地址、负责人、业务范围、期限、隶属企业。

第二十三条 企业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登记主管机关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住所、地址、经营场所按所在市、县、(镇)及街道门牌号码的详细地址注册。

第二十五条 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的代表企业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是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是代表企业法人根据章程行使职权的签字人。

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必须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并且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登记主管机关根据申请单位提交的文件和章程所反映的财产所有权、资金来源、分配形式，核准企业和经营单位的经济性质。

经济性质可分别核准为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联营企业

应注明联合各方的经济性质,并标明“联营”字样。

第二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企业类型分别核准为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商独资经营。

第二十八条 登记主管机关根据申请单位的申请和所具备的条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规范化要求,核准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企业必须按照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的经营方式和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

第二十九条 注册资金数额是企业法人经营管理的财产或者企业法人所有的财产的货币表现。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企业的注册资金应当与实有资金相一致。

企业法人的注册资金的来源包括财政部门或者设立企业的单位的拨款、投资。

第三十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是指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在登记主管机关登记注册的资本总额,是投资者认缴的出资额。

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的比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营业期限是联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的章程、协议或者合同所确定的经营时限。营业期限自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之日起计算。

开 业 登 记

第三十二条 申请企业法人登记,应按《条例》第十五条(一)至(七)项规定提交文件、证件。

企业章程应经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资金信用证明是财政部门证明全民所有制企业资金数额的文件。

验资证明是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验资资格的机构出具的证明资金真实性的文件。

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包括任职文件和附照片的个人简

历。个人简历由该负责人的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或者乡镇、街道出具。

住所和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包括产权证明、房屋租赁协议。房屋租赁的期限必须在一年以上。

第三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应提交下列文件、证件:

- (一)董事长签署的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申请书;
- (二)合同、章程以及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和批准证书;
- (三)有关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准文件;
- (四)投资者合法开业证明;
- (五)投资者的资信证明;
- (六)董事会名单以及董事会成员的姓名、住址的文件以及任职文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 (七)其他有关文件、证件。

第三十四条 申请营业登记,应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文件、证件:

- (一)登记申请书;
- (二)经营资金数额的证明;
- (三)负责人的任职文件;
- (四)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五)其他有关文件、证件。

第三十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办事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证件:

- (一)隶属企业董事长签署的登记申请书;
- (二)原登记主管机关的通知函;
- (三)隶属企业董事会的决议;
- (四)隶属企业的执照副本;
- (五)负责人的任职文件;
- (六)其他有关文件、证件。

法律、法规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规章规定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办事机构需经审批的,应提交审批文件。

第三十六条 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文件、证件、登记申请书、登记注册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审查,核实开办条件,经核准后分别核发下列证照:

(一)对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企业,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对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但具备经营条件的企业和经营单位,核发《营业执照》;

(三)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办事机构,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办事机构注册证》。

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分别编定注册号,在颁发的证照上加以注明,并记入登记档案。

第三十七条 登记主管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取得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权的凭证。登记主管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是经营单位取得合法经营权的凭证。经营单位凭据《营业执照》可以刻制公章,开立银行帐户,开展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

登记主管机关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办事机构注册证》是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办事机构从事业务活动的合法凭证。办事机构凭据《外商投资企业办事机构注册证》,可以刻制公章,开立银行帐户,从事业务活动。

变 更 登 记

第三十八条 企业法人根据《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申请变更登记时,应提交下列文件、证件:

(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

(二)原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

(三)其他有关文件、证件。

第三十九条 企业法人实有资金比原注册资金数额增加或者减少超过 20% 时,应持资金信用证明或者验资证明,向原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登记主管机关在核准企业法人减少注册资金的申请时,应重新审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第四十条 企业法人在异地(跨原登记主管机关管辖地)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向原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经核准后,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开业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企业法人在国外开办企业或增设分支机构,应向原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第四十一条 因分立或者合并而保留的企业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因分立或者合并而新办的企业应当申请开业登记;因合并而终止的企业应当申请注销登记。

第四十二条 企业法人迁移(跨原登记主管机关管辖地),应向原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迁移手续;原登记主管机关根据新址所在地登记主管机关同意迁入的意见,收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撤销注册号,开出迁移证明,并将企业档案移交企业新址所在地登记主管机关。企业凭迁移证明和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向新址所在地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变更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四十三条 企业法人因主管部门改变,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的,应当分别情况,持有关文件申请变更、开业、注销登记。不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变更的,企业法人应当持主管部门改变的有关文件,及时向原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第四十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改变登记注册事项,应当申请变更登记。申请变更登记时,应提交下列文件、证件:

- (一)董事长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
- (二)董事会的决议;
- (三)变更股东、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营业期限时应提交原审

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法律、法规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规章规定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办事机构需经审批的,应提交原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住所,还应提交住所使用证明;增加注册资本涉及改变原合同的,还应提交补充协议;变更企业类型,还应提交修改合同、章程的补充协议;变更法定代表人,还应提交委派方的委派证明和被委派人员的身份证明;转让股权,还应提交转让合同和修改原合同、章程的补充协议,以及受让方的合法开业证明和资信证明。

外商投资企业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化的,应向原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第四十五条 经营单位改变营业登记的主要事项,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变更登记的程序和应当提交的文件、证件,参照企业法人变更登记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和办事机构改变主要登记事项,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变更登记的程序和应当提交的文件、证件,参照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申请变更登记的单位提交的有关文件、证件齐备后 30 日内,作出核准变更登记或者不予核准变更登记的决定。

注 销 登 记

第四十八条 企业法人根据《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申请注销登记,应提交下列文件、证件:

- (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
- (二)原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
- (三)主管部门或者清算组织出具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或者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

第四十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应当自经营期满之日或者终止营业之日、批准证书自动失效之日、原审批机关批准终止合同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原登记主管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证件:

- (一)董事长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
- (二)董事会的决议;
- (三)清理债权债务完结的报告或者清算组织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
- (四)税务机关、海关出具的完税证明。

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还应提交原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不能提交董事会决议的以及国家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注销另有规定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经营单位终止经营活动,应当申请注销登记。注销登记程序和应当提交的文件、证件,参照企业法人注销登记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撤销其分支机构和办事机构,应当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证件:

- (一)隶属企业董事长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
- (二)隶属企业董事会的决议。

第五十二条 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注销登记或者吊销执照,应当同时撤销注册号,收缴执照正、副本和公章,并通知开户银行。

登记审批程序

第五十三条 登记主管机关审核登记注册的程序是受理、审查、核准、发照、公告。

(一)受理:申请登记的单位应提交的文件、证件和填报的登记注册书齐备后,方可受理,否则不予受理。

(二)审查:审查提交的文件、证件和填报的登记注册书是否符合有关登记管理规定,并核实有关登记事项和开办条件。

(三)核准:经过审查和核实后,做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并及时通知申请登记的单位。

(四)发照:对核准登记的申请单位,应当分别颁发有关证照,及时通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领取证照,并办理法定代表人签字备案手续。

(五)公告:对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由登记主管机关发布公告。

公告、年检和证照管理

第五十四条 企业法人登记公告分为开业登记公告、变更名称登记公告、注销登记公告,由登记主管机关通过报纸、期刊或者其他形式发布。

开业登记公告的内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或者企业类型、注册资金或者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号。

注销登记公告的内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号、注销原因、负责清理债务的单位。

第五十五条 年度检验制度是登记主管机关对企业法人进行监督管理的重要手段。企业法人应当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的时间和办法办理年检手续。

登记主管机关对年检合格的企业,应当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上加盖年检戳记。

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在每年五月底以前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年检手续,交回执照正、副本,经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后发还。

第五十六条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

副本,同样具有法律效力。正本应悬挂在主要办事场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登记主管机关根据企业申请和开展经营活动的需要,可以核发执照副本若干份。

企业根据国家规定应当向有关部门提交执照复印件的,应经原登记主管机关同意并在执照复印件上加盖登记主管机关的公章。

第五十七条 登记主管机关对申请筹建登记的企业,在核准登记后核发《筹建许可证》。

第五十八条 执照正本和副本、《筹建许可证》、《外商投资企业办事机构注册证》、企业法人申请开业登记注册书、企业申请营业登记注册书、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企业申请注销登记注册书、企业申请筹建登记注册书、年检报告表式以及其他有关登记管理的重要文书表式,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制定。

监督管理与罚则

第五十九条 登记主管机关对企业进行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是:

(一)监督企业是否按照《条例》和本细则规定办理开业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二)监督企业是否按照核准登记的事项以及章程、合同或协议开展经营活动;

(三)监督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办理年检手续;

(四)监督企业和法定代表人是否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第六十条 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均有权对管辖区域内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企业应当接受检查,提供检查所需要的文件、帐册、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

第六十一条 登记主管机关对辖区内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时,有权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但责令停业整顿、扣缴或者吊销证照,只能由原发照机关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上级登记主管机关对下级登记主管机关作出的不适当的处罚有权予以纠正。

对违法企业的处罚权限和程序,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别作出规定。

第六十三条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

(一)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终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除责令提供真实情况外,视其具体情节,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经审查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或者经营条件的,吊销营业执照。伪造证件骗取营业执照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营业执照。

(三)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扣缴营业执照;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超出经营期限从事经营活动的,视为无照经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处理。

(四)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违反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从事非法经营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

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五)侵犯企业名称专用权的,依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六)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七)擅自复印营业执照的,收缴复印件,予以警告,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八)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责令补足抽逃、转移的资金,追回隐匿的财产,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九)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注销登记。拒不办理的,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并可追究企业主管部门的责任。

(十)不按规定报送年检报告书、办理年度检验的,处以非法所得额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年度检验;拒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

(十一)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除责令其接受监督检查和提供真实情况外,予以警告,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登记主管机关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企业作出处罚决定后,企业逾期不提出申诉又不缴纳罚没款的,可以按照规定程序通知银行予以划拨。

第六十四条 对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单位和个人,除责令其

赔偿因出具虚假文件、证件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外,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登记主管机关在查处企业违法活动时,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十六条 登记主管机关对工作人员不按规定程序办理登记、监督管理和严重失职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对构成犯罪的人员,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十七条 企业根据《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向上一级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复议的,上一级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维持、撤销或者纠正的复议决定,并通知申请复议的企业。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根据《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应当申请筹建登记的企业,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专项规定办理筹建登记。

第六十九条 港、澳、台企业,华侨、港、澳、台同胞投资举办的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独资经营企业,参照本细则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条 对在中国境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的登记管理,按专项规定执行。

第七十一条 本细则自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1997年2月2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合伙企业的行为,保护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合伙企业,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由各合伙人订立合伙协议,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并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营利性组织。

第三条 合伙协议应当依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订立。

第四条 订立合伙协议,设立合伙企业,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

第五条 合伙企业在其名称中不得使用“有限”或者“有限责任公司”字样。

第六条 合伙企业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职业道德。

第七条 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的财产和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合伙企业的设立

第八条 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二个以上合伙人,并且都是依法承担无限责任者;
- (二)有书面合伙协议;
- (三)有各合伙人实际缴付的出资;
- (四)有合伙企业的名称;
- (五)有经营场所和从事合伙经营的必要条件。

第九条 合伙人应当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

第十条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人,不得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第十一条 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上述出资应当是合伙人的合法财产及财产权利。

对货币以外的出资需要评估作价的,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也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合伙人也可以用劳务出资,其评估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

第十二条 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出资的期限,履行出资义务。

各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实际缴付的出资,为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第十三条 合伙协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二)合伙目的和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 (三)合伙人的姓名及其住所;
- (四)合伙人出资的方式、数额和缴付出资的期限;
- (五)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办法;

- (六)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
- (七)入伙与退伙;
- (八)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 (九)违约责任。

合伙协议可以载明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和合伙人争议的解决方式。

第十四条 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合伙人依照合伙协议享有权利,承担责任。

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可以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

第十五条 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应当在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

第十六条 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登记文件之日起30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合伙企业成立日期。

合伙企业领取营业执照前,合伙人不得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第十八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三章 合伙企业财产

第十九条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的出资和所有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

合伙企业的财产由全体合伙人依照本法共同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条 合伙企业进行清算前,合伙人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但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私自转移或者处分合伙企业财产的,合伙企业不得以此对抗不知情的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一条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二十二条 合伙人依法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人以外的人依法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依照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享有权利,承担责任。

第二十四条 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第二十五条 各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也可以由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 1 名或者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第二十六条 依照前条规定委托 1 名或者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

第二十七条 由1名或者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应当依照约定向其他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伙人承担。

第二十八条 合伙人为了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帐簿。

合伙人依法或者按照合伙协议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时,除本法另有规定或者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办法。

第二十九条 合伙协议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可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决定。

被委托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第三十条 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三十一条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 (一)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二)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 (三)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四)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七)依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有关事项。

第三十二条 合伙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依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比例分配和分担;合伙协议未约定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比例的,由各合伙人平均分配和分担。

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

第三十三条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者弥补亏损。

第三十四条 合伙企业年度的或者一定时期的利润分配或者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或者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办法决定。

第三十五条 被聘任的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应当在合伙企业授权范围内履行职务。

被聘任的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超越合伙企业授权范围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合伙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企业财务、会计制度。

第三十七条 合伙企业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第五章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

第三十八条 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不得对抗不知情的善意第三人。

第三十九条 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到期债务的,各合伙人应当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第四十条 以合伙企业财产清偿合伙企业债务时,其不足的部分,由各合伙人按照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比例,用其在合伙企业出资以外的财产承担清偿责任。

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四十一条 合伙企业中某一合伙人的债权人,不得以该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

第四十二条 合伙人个人负有债务,其债权人不得代位行使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第四十三条 合伙人个人财产不足清偿其个人所负债务的,该合伙人只能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对该合伙人的财产份额,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第六章 入伙、退伙

第四十四条 新合伙人入伙时,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四十五条 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六条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 (一)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二)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 (三)发生合伙人难于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四)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第四十七条 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四十八条 合伙人违反前二条规定,擅自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

第四十九条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 (一)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二)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三)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四)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前款规定的退伙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第五十条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一)未履行出资义务;
-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三)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 (四)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一条 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即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

合法继承人不愿意成为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应退还其依法继承的财产份额。

合法继承人为未成年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在其

未成年时由监护人代行其权利。

第五十二条 合伙人退伙的,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

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了结后进行结算。

第五十三条 退伙人在合伙企业中财产份额的退还办法,由合伙协议约定或者由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

第五十四条 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与其他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五条 合伙人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退伙人应当按照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分担亏损。

第五十六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因退伙、入伙、合伙协议修改等发生变更或者需要重新登记的,应当于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 15 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七章 合伙企业解散、清算

第五十七条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 (一)合伙协议约定的经营期限届满,合伙人不愿继续经营的;
- (二)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三)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四)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
- (五)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六)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七)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第五十八条 合伙企业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和公告债权人。

第五十九条 合伙企业解散,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未能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清算人的,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后 15 日内指定 1 名或者数名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

15 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第六十条 清算人在清算期间执行下列事务:

- (一)清理合伙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的事务;
- (三)清缴所欠税款;
- (四)清理债权、债务;
- (五)处理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六)代表合伙企业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六十一条 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合伙企业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 (二)合伙企业所欠税款;
- (三)合伙企业的债务;
- (四)返还合伙人的出资。

合伙企业财产按上述顺序清偿后仍有剩余的,按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比例进行分配。

第六十二条 合伙企业清算时,其全部财产不足清偿其债务的,依照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的规定办理。

第六十三条 合伙企业解散后,原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连带责任,但债权人在 5 年内未向债务人提出偿债请求的,该责任消灭。

第六十四条 清算结束,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 15 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八章 法 律 责 任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合伙企业名称中使用“有限”或者“有限责任”字样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中,将应当归合伙企业的利益据为己有的,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占合伙企业财产的,责令将该利益和财产退还合伙企业;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九条 合伙人对本法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始得执行的事务,擅自处理,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 不具有事务执行权的合伙人,擅自执行合伙企业的事务,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一条 合伙人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从事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或者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二条 合伙企业招用的职工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合伙企业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或者挪用合伙企业资金归个人使用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清算人未依照本法规定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

第七十四条 合伙人担任清算人在执行清算事务时,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合伙企业财产的,责令将该收入和侵占的财产退还合伙企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合伙人委托的清算人有前款行为的,责令将该收入和侵占的财产退还合伙企业,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清算人违反本法规定,隐匿、转移合伙企业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伪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企业财产的,责令改正;损害债权人利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合伙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据合伙协议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在合伙协议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十七条 有关行政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合伙企业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八条 本法自 199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1997 年 11 月 19 日国务院令第 236 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确认合伙企业的经营资格,规范合伙企业登记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

第三条 合伙企业经企业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合伙企业应当在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登记事项内依法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合伙企业登记工作。

市、县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第二章 设立登记

第五条 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具备合伙企业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

第六条 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

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七条 合伙企业的登记事项应当包括: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合伙人的姓名及住所、出资额及出资方式。

合伙企业确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或者设立分支机构的,登记事项还应当包括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或者分支机构的情况。

第八条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全体合伙人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
- (二)全体合伙人的身份证明;
- (三)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的委托书;
- (四)合伙协议;
- (五)出资权属证明;
- (六)经营场所证明;
- (七)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合伙企业须报经审批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者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还应当提交全体合伙人的委托书。

第九条 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人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提交的全部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

第十条 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合伙企业的成立日期。

第三章 变更登记

第十一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应当于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变更事由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原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变更登记申请书;
- (二)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变更决定书或者变更事由发生的证明文件;
- (三)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变更事项须报经审批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第十三条 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全部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核准变更登记或者不予变更登记的决定。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事项涉及营业执照变更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换发营业执照。

第四章 注销登记

第十四条 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第五十七条规定解散的,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五条 合伙企业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
- (二)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清算报告;
- (三)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合伙企业办理注销登记时,应当缴回营业执照。

第十六条 经企业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合伙企业终止。

第五章 分支机构登记

第十七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十八条 分支机构的登记事项应当包括:分支机构的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姓名及住所。

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得超出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第十九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分支机构设立登记申请书;
- (二)全体合伙人签署的设立分支机构的决定书;
- (三)企业登记机关加盖印章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全体合伙人委派执行分支机构事务负责人的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明;
- (五)经营场所证明;
- (六)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须报经审批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第二十条 合伙企业申请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比照本办法关于合伙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规定办理。

第六章 年度检验和证照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合伙企业应当按照企业登记机关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年度检验报告书等文件,接受年度检验。

第二十二条 企业登记机关对合伙企业提交的年度检验文件进行审查,以确认其继续经营的资格。

第二十三条 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伙企业根据业务需要,可以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核发若干营业执照副本。

合伙企业应当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的,应当在企业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并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

第二十五条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的正本和副本样式,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第七章 法律 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未经企业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办理合伙企业登记时,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八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办理变更登记的,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合伙企业的清算人不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的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第三十条 合伙企业解散并清算结束后,不办理注销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一条 合伙企业不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年度检验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接受年度检验,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接受年度检验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二条 合伙企业在年度检验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于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第三十四条 合伙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营业执照。

承租、承借或者以其他方式受让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企业登记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1999年8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0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个人独资企业的行为,保护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个人独资企业,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

第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个人独资企业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第五条 国家依法保护个人独资企业的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六条 个人独资企业应当依法招用职工。职工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个人独资企业职工依法建立工会,工会依法开展活动。

第七条 在个人独资企业中的中国共产党党员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进行活动。

第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第八条 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投资人为一个自然人；
- (二)有合法的企业名称；
- (三)有投资人申报的出资；
- (四)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 (五)有必要的从业人员。

第九条 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

个人独资企业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业务；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应当在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第十条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企业的名称和住所；
- (二)投资人的姓名和居所；
- (三)投资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方式；
- (四)经营范围。

第十一条 个人独资企业的名称应当与其责任形式及从事的营业相符合。

第十二条 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 15 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的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为个人独资企业成立日期。

在领取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前，投资人不得以个人独资企

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分支机构经核准登记后,应将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

分支机构的民事责任由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个人独资企业承担。

第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 15 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第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人,不得作为投资人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

第十七条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对本企业的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其有关权利可以依法进行转让或继承。

第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在申请企业设立登记时明确以其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的,应当依法以家庭共有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第十九条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可以自行管理企业事务,也可以委托或者聘用其他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负责企业的事务管理。

投资人委托或者聘用他人管理个人独资企业事务,应当与受托人或者被聘用的人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的具体内容和授予的权利范围。

受托人或者被聘用的人员应当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按照与投资人签订的合同负责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

投资人对受托人或者被聘用的人员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条 投资人委托或者聘用的管理个人独资企业事务的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贿赂;
- (二)利用职务或者工作上的便利侵占企业财产;
- (三)挪用企业的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
- (四)擅自将企业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以他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 (五)擅自以企业财产提供担保;
- (六)未经投资人同意,从事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 (七)未经投资人同意,同本企业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八)未经投资人同意,擅自将企业商标或者其他知识产权转让给他人使用;
- (九)泄露本企业的商业秘密;
- (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一条 个人独资企业应当依法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

第二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招用职工的,应当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保障职工的劳动安全,按时、足额发放职工工资。

第二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可以依法申请贷款、取得土地使用权,并享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任何方式强制个人独资企业提供财力、物力、人力;对于违法强制提供财力、物力、人力的行为,个人独资企业有权拒绝。

第四章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第二十六条 个人独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解散:

(一)投资人决定解散;

(二)投资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无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决定放弃继承;

(三)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个人独资企业解散,由投资人自行清算或者由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进行清算。

投资人自行清算的,应当在清算前 15 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无法通知的,应当予以公告。债权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应当在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向投资人申报其债权。

第二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解散后,原投资人对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偿还责任,但债权人在 5 年内未向债务人提出偿债请求的,该责任消灭。

第二十九条 个人独资企业解散的,财产应当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所欠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

(二)所欠税款;

(三)其他债务。

第三十条 清算期间,个人独资企业不得开展与清算目的无关的经营活动。在按前条规定清偿债务前,投资人不得转移、隐匿财产。

第三十一条 个人独资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投资人应当以其个人的其他财产予以清偿。

第三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

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 15 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五章 法律 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伪造营业执照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6 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6 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投资人委托或者聘用的人员管理个人独资企业事务时违反双方订立的合同,给投资人造成损害的,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个人独资企业违反本法规定,侵犯职工合法权益,未保障职工劳动安全,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条 投资人委托或者聘用的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侵犯个人独资企业财产权益的,责令退还侵占的财产;给企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强制个人独资企业提供财力、物力、人力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及其投资人在清算前或清算期间隐匿或转移财产,逃避债务的,依法追回其财产,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投资人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其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或者被判处没收财产的,应当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企业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的有关主管人员强令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企业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企业不予登记的,或者对登记机关的违法登记行为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登记机关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登记或者超过法定时限不予答复的,当事人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外商独资企业不适用本法。

第四十八条 本法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2000 年 1 月 1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94 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确认个人独资企业的经营资格,规范个人独资企业登记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以下简称《个人独资企业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

第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经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在登记机关核准的登记事项内依法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主管全国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地区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工作。

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大中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负责本辖区内的个人独资企业登记。

第二章 设立登记

第五条 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具备《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八

条规定的条件。

第六条 个人独资企业的名称应当符合名称登记管理有关规定,并与其责任形式及从事的营业相符合。

个人独资企业的名称中不得使用“有限”、“有限责任”或者“公司”字样。

第七条 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事项应当包括:企业名称、企业住所、投资人姓名和居所、出资额和出资方式、经营范围及方式。

第九条 投资人申请设立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投资人签署的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申请书;
- (二)投资人身份证明;
- (三)企业住所证明;
-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的,应当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的,应当提交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者资格证明。

第十条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企业的名称和住所;
- (二)投资人的姓名和居所;
- (三)投资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方式;
- (四)经营范围及方式。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以个人财产出资或者以其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的,应当在设立申请书中予以明确。

第十一条 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全部文件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予以核准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核准的,发给企业登记驳回通知书。

第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为个人独资企业成立日期。

第三章 变更登记

第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企业住所、经营范围及方式,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投资人姓名和居所、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应当在变更事由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投资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
- (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的,应当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委托代理人申请变更登记的,应当提交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者资格证明。

第十五条 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全部文件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予以核准的,换发营业执照或者发给变更登记通知书;不予核准的,发给企业登记驳回通知书。

第十六条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住所跨登记机关辖区的,应当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迁入地登记机关受理的,由原登记机关将企业档案移送迁入地登记机关。

第十七条 个人独资企业因转让或者继承致使投资人变化的,个人独资企业可向原登记机关提交转让协议书或者法定继承文件,申请变更登记。

个人独资企业改变出资方式致使个人财产与家庭共有财产变

换的,个人独资企业可向原登记机关提交改变出资方式文件,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章 注销登记

第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解散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清算人于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十九条 个人独资企业申请注销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投资人或者清算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
- (二)投资人或者清算人签署的清算报告;
- (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个人独资企业办理注销登记时,应当缴回营业执照。

第二十条 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全部文件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予以核准的,发给核准通知书;不予核准的,发给企业登记驳回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个人独资企业终止。

第五章 分支机构登记

第二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二十三条 分支机构的登记事项应当包括:分支机构的名称、经营场所、负责人姓名和居所、经营范围及方式。

第二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分支机构设立登记申请书;
- (二)登记机关加盖公章的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经营场所证明;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分支机构从事法规、行政法规规定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还应当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委派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应当提交投资人委派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申请分支机构设立登记的,应当提交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者资格证明。

第二十五条 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全部文件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核准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发给登记驳回通知书。

第二十六条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比照本办法关于个人独资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在其分支机构经核准设立、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后 15 日内,将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

第二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向登记机关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分支机构登记机关加盖公章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变更登记通知书或者注销登记通知书;

(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六章 年度检验和证照管理

第二十九条 个人独资企业应当按照登记机关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接受年度检验。

第三十条 登记机关依法对个人独资企业进行审查,以确认个人独资企业继续经营的资格。

第三十一条 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个人独资企业根据业务需要,可以向登记机关申请核发若干营业执照副本。

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的,应当在报刊上声明作废,并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毁损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更换。

第三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的醒目位置。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承租、受让营业执照。

第三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的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样式,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未经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个人独资企业办理登记时,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七条 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办理的,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个人独资企业不按规定时间将分支机构登记情

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备案的,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个人独资企业不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年度检验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接受年度检验,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独资企业在年度检验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不在报刊上声明作废的,由登记机关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不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的,由登记机关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承租、受让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收缴营业执照,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伪造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6 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6 个月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六条 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有关主管人员强令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

法律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不予登记,或者对登记机关的违法登记行为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施行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登记成立的私营独资企业,符合《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的条件的,依据《个人独资企业法》和本办法登记为个人独资企业。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1988年4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巩固和发展,明确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其合法权益,增强其活力,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

企业的财产属于全民所有,国家依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授予企业经营管理。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

企业依法取得法人资格,以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

企业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决定,可以采取承包、租赁等经营责任制形式。

第三条 企业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国家计划 and 市场需求,发展商品生产,创造财富,增加积累,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

第四条 企业必须坚持在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同时,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

队伍。

第五条 企业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坚持社会主义方向。

第六条 企业必须有效地利用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实现资产增殖;依法缴纳税金、费用、利润。

第七条 企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

厂长依法行使职权,受法律保护。

第八条 中国共产党在企业中的基层组织,对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实行保证监督。

第九条 国家保障职工的主人翁地位,职工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条 企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一条 企业工会代表维护职工利益,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企业工会组织职工参加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企业应当充分发挥青年职工、女职工和科学技术人员的作用。

第十二条 企业必须加强和改善经营管理,实行经济责任制,推进科学技术进步,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提高经济效益,促进企业的改造和发展。

第十三条 企业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企业可以采取其他分配方式。

第十四条 国家授予企业经营管理的财产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十五条 企业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二章 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十六条 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报请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给营业执照,企业取得法人资格。

企业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设立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产品为社会所需要。
- (二)有能源、原材料、交通运输的必要条件。
- (三)有自己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
-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
- (五)有自己的组织机构。
- (六)有明确的经营范围。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企业合并或者分立，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九条 企业由于下列原因之一终止：

- (一)违反法律、法规被责令撤销。
- (二)政府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解散。
- (三)依法被宣告破产。
- (四)其他原因。

第二十条 企业合并、分立或者终止时，必须保护其财产，依法清理债权、债务。

第二十一条 企业的合并、分立、终止，以及经营范围等登记事项的变更，须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第三章 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二条 在国家计划指导下，企业有权自行安排生产社会需要的产品或者为社会提供服务。

第二十三条 企业有权要求调整没有必需的计划供应物资或者产品销售安排的指令性计划。企业有权接受或者拒绝任何部门和单位在指令性计划外安排的生产任务。

第二十四条 企业有权自行销售本企业的产品。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承担指令性计划的企业,有权自行销售计划外超产的产品和计划内分成的产品。

第二十五条 企业有权自行选择供货单位,购进生产需要的物资。

第二十六条 除国务院规定由物价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控制价格的以外,企业有权自行确定产品价格、劳务价格。

第二十七条 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与外商谈判并签订合同。

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提取和使用分成的外汇收入。

第二十八条 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支配使用留用资金。

第二十九条 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出租或者有偿转让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固定资产,所得的收益必须用于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第三十条 企业有权确定适合本企业情况的工资形式和奖金分配办法。

第三十一条 企业有权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录用、辞退职工。

第三十二条 企业有权决定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

第三十三条 企业有权拒绝任何机关和单位向企业摊派人力、物力、财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机关和单位以任何方式要求企业提供人力、物力、财力的,都属于摊派。

第三十四条 企业有权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联营,向其他企业、事业单位投资,持有其他企业的股份。

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发行债券。

第三十五条 企业必须完成指令性计划。

企业必须履行依法订立的合同。

第三十六条 企业必须保障固定资产的正常维修,改进和更新设备。

第三十七条 企业必须遵守国家关于财务、劳动工资和物价

管理等方面的规定,接受财政、审计、劳动工资和物价等机关的监督。

第三十八条 企业必须保证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对用户和消费者负责。

第三十九条 企业必须提高劳动效率,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努力降低成本。

第四十条 企业必须加强保卫工作,维护生产秩序,保护国家财产。

第四十一条 企业必须贯彻安全生产制度,改善劳动条件,做好劳动保护和环境保护工作,做到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

第四十二条 企业应当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法制教育、国防教育、科学文化教育和技术业务培训,提高职工队伍的素质。

第四十三条 企业应当支持和奖励职工进行科学研究、发明创造,开展技术革新、合理化建议和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活动。

第四章 厂 长

第四十四条 厂长的产生,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由政府主管部门根据企业的情况决定采取下列一种方式:

(一)政府主管部门委任或者招聘。

(二)企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政府主管部门委任或者招聘的厂长人选,须征求职工代表的意见;企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厂长,须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政府主管部门委任或者招聘的厂长,由政府主管部门免职或者解聘,并须征求职工代表的意见;企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厂长,由职工代表大会罢免,并须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十五条 厂长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企业建立以厂长为首的生产经营管理系统。厂长在企业中处于中心地位,对企业的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负有全面责

任。

厂长领导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决定或者报请审查批准企业的各项计划。

(二)决定企业行政机构的设置。

(三)提请政府主管部门任免或者聘任、解聘副厂级行政领导干部。法律和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任免或者聘任、解聘企业中层行政领导干部。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提出工资调整方案、奖金分配方案和重要的规章制度,提请职工代表大会审查同意。提出福利基金使用方案和其他有关职工生活福利的重大事项的建议,提请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决定。

(六)依法奖惩职工;提请政府主管部门奖惩副厂级行政领导干部。

第四十六条 厂长必须依靠职工群众履行本法规定的企业的各项义务,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和其他群众组织的工作,执行职工代表大会依法作出的决定。

第四十七条 企业设立管理委员会或者通过其他形式,协助厂长决定企业的重大问题。管理委员会由企业各方面的负责人和职工代表组成。厂长任管理委员会主任。

前款所称重大问题:

(一)经营方针、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基本建设方案和重大技术改造方案,职工培训计划,工资调整方案,留用资金分配和使用方案,承包和租赁经营责任制方案。

(二)工资列入企业成本开支的企业人员编制和行政机构的设置和调整。

(三)制订、修改和废除重要规章制度的方案。

上述重大问题的讨论方案,均由厂长提出。

第四十八条 厂长在领导企业完成计划、提高产品质量和服

务质量、提高经济效益和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成绩显著的,由政府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第五章 职工和职工代表大会

第四十九条 职工有参加企业民主管理的权利,有对企业的生产和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有依法享受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休息、休假的权利;有向国家机关反映真实情况,对企业领导干部提出批评和控告的权利。女职工有依照国家规定享受特殊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的权利。

第五十条 职工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从事劳动,遵守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

第五十一条 职工代表大会是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

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是企业的工会委员会。企业工会委员会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

第五十二条 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和审议厂长关于企业的经营方针、长远规划、年度计划、基本建设方案、重大技术改造方案、职工培训计划、留用资金分配和使用方案、承包和租赁经营责任制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审查同意或者否决企业的工资调整方案、奖金分配方案、劳动保护措施、奖惩办法以及其他重要的规章制度。

(三)审议决定职工福利基金使用方案、职工住宅分配方案和其他有关职工生活福利的重大事项。

(四)评议、监督企业各级行政领导干部,提出奖惩和任免的建议。

(五)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决定选举厂长,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第五十三条 车间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组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工人直接参加班组的民主管理。

第五十四条 职工代表大会应当支持厂长依法行使职权,教育职工履行本法规定的义务。

第六章 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第五十五条 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统一对企业下达指令性计划,保证企业完成指令性计划所需的计划供应物资,审查批准企业提出的基本建设、重大技术改造等计划;任免、奖惩厂长,根据厂长的提议,任免、奖惩副厂级行政领导干部,考核、培训厂级行政领导干部。

第五十六条 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目标,为企业提供服务,并根据各自的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企业实行管理和监督。

(一)制订、调整产业政策,指导企业制定发展规划。

(二)为企业的经营决策提供咨询、信息。

(三)协调企业与其他单位之间的关系。

(四)维护企业正常的生产秩序,保护企业经营管理的国家财产不受侵犯。

(五)逐步完善与企业有关的公共设施。

第五十七条 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应当提供企业所需的由地方计划管理的物资,协调企业与当地其他单位之间的关系,努力办好与企业有关的公共福利事业。

第五十八条 任何机关和单位不得侵犯企业依法享有的经营管理自主权;不得向企业摊派人力、物力、财力;不得要求企业设置机构或者规定机构的编制人数。

第七章 法律 责任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以企业名义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

企业向登记机关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本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当事人对罚款、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十条 企业因生产、销售质量不合格的产品,给用户和消费者造成财产、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产品质量不符合经济合同约定的条件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一条 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的决定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企业有权向作出决定的机关申请撤销;不予撤销的,企业有权向作出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或者政府监察部门申诉。接受申诉的机关应于接到申诉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裁决并通知企业。

第六十二条 企业领导干部滥用职权,侵犯职工合法权益,情节严重的,由政府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职工实行报复陷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企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领导干部,因工作过失给企业和国家造成较大损失的,由政府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企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领导干部玩忽职守,致使企业财产、国

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阻碍企业领导干部依法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由企业所在地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企业领导干部依法执行职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扰乱企业的秩序,致使生产、营业、工作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由企业所在地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致使生产、营业、工作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法的原则适用于全民所有制交通运输、邮电、地质勘探、建筑安装、商业、外贸、物资、农林、水利企业。

第六十六条 企业实行承包、租赁经营责任制的,除遵守本法规定外,发包方和承包方、出租方和承租方的权利、义务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联营企业、大型联合企业和股份企业,其领导体制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第六十八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原则,结合当地的特点,制定实施办法,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1988年8月1日起施行。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

(1992年7月23日国务院令第103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以下简称企业)进入市场,增强企业活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企业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目标是:使企业适应市场的要求,成为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成为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企业法人。

第三条 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必须遵循下列原则: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

(二)坚持政企职责分开,保障国家对企业财产的所有权,实现企业财产保值、增值,落实企业的经营权;

(三)坚持责、权、利相统一,正确处理国家和企业、企业和职工的关系,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把职工的劳动所得与劳动成果联系起来;

(四)发挥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在企业中的政治核心作用,坚持和完善厂长(经理)负责制,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

(五)坚持深化企业改革与推进企业技术进步、强化企业管理相结合;

(六)坚持在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同时,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

第四条 围绕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按照宏观要管好、微观要放开的要求,政府必须转变职能,改革管理企业的方式,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协调配套地进行计划、投资、财政、税收、金融、价格、物资商业、外贸、人事和劳动工资等方面的改革。

第五条 企业中的党组织和工会、共青团等组织以及全体职工都应当为实现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目标和《企业法》规定的企业根本任务开展工作,社会各有关方面都应当为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创造条件。

第二章 企业经营权

第六条 企业经营权是指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以下简称企业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

第七条 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的资产经营形式,依法行使经营权。企业资产经营形式是指规范国家与企业的责、权、利关系,企业经营管理国有资产的责任制形式。

继续坚持和完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逐步试行税利分流,统一所得税率,免除企业税后负担,实行税后还贷。创造条件,试行股份制。

第八条 企业享有生产经营决策权。

企业根据国家宏观计划指导和市场需要,自主作出生产经营决定,生产产品和为社会提供服务。

企业可以自主决定在本行业内或者跨行业调整生产经营范围,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给予支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国家可以根据需要,有权向企业下达指令性计划;企业执行指令性计划,有权要求在政府有关部门的组织下,与需方企业签订合同;也可以根据国家规定,要求与政府指定的单位签订国家订货合

同。需方企业或者政府指定的单位不签订合同的,企业可以不安排生产。

企业对缺乏应当由国家计划保证的能源、主要物资供应和运输条件的指令性计划,可以根据自身承受能力和市场变化,要求调整。计划下达部门不予调整的,企业可以不执行。

除国务院和省级政府计划部门直接下达的,或者授权有关部门下达的指令性计划以外,企业有权不执行任何部门下达的指令性计划。

第九条 企业享有产品、劳务定价权。

企业生产的日用工业消费品,除国务院物价部门和省级政府物价部门管理价格的个别产品外,由企业自主定价。

企业生产的生产资料,除国务院物价部门和省级政府物价部门颁布的价格分工管理目录所列的少数产品外,由企业自主定价。

企业提供的加工、维修、技术协作等劳务,由企业自主定价。

法律对产品、劳务定价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企业享有产品销售权。

企业可以在全国范围内自主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指令性计划以外的产品,任何部门和地方政府不得对其采取封锁、限制和其他歧视性措施。

企业根据指令性计划生产的产品,应当按照计划规定的范围销售。需方企业或者政府指定的单位不履行合同的,企业有权停止生产,并可以向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申诉、要求协调解决,也可以依照有关合同法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追究需方企业或者政府指定的单位的违约责任;已经生产的产品,企业可以自行销售。企业在完成指令性计划的产品生产任务后,超产部分可以自行销售。

企业生产国家规定由特定单位收购的产品,有权要求与政府指定的收购单位签订合同。收购单位不按照合同收购的,企业可以向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申诉、要求协调解决,可以按照有关合

同法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追究收购单位的违约责任;已经按照合同生产的产品,收购单位不按照合同收购的,企业可以自行销售。

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国家明令禁止在市场上销售的产品除外。

第十一条 企业享有物资采购权。

企业对指令性计划供应的物资,有权要求与生产企业或者其他供货方签订合同。

企业对指令性计划以外所需的物资,可以自行选择供货单位、供货形式、供货品种和数量,自主签订订货合同,并可以自主进行物资调剂。

企业有权拒绝执行任何部门和地方政府以任何方式为企业指定指令性计划以外的供货单位和供货渠道。

第十二条 企业享有进出口权。

企业可以在全国范围内自行选择外贸代理企业从事进出口业务,并有权参与同外商的谈判。

企业根据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自主使用留成外汇和进行外汇调剂。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平调和截留企业的留成外汇;不得截留企业有偿上交外汇后应当返还的人民币。

企业根据国家规定,可以在境外承揽工程、进行技术合作或者提供其他劳务。

企业根据国家规定,可以进口自用的设备和物资。

具备条件的企业,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依法享有进出口经营权,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在获得进出口配额、许可证等方面,享有与外贸企业同等的待遇。

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有权根据业务需要,确定本企业经营出入境的业务人员名额,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政府有关部门对企业经常出入境人员的出入境,实行一次性审批、一年内多次有效的办法。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经国务院授权,可以自行审批出境人员或者邀请境外有关人员来华从事商务活动,报外事部门直

接办理出入境手续。

企业可以根据开展对外业务的实际需要,自主使用自有外汇安排业务人员出境。

第十三条 企业享有投资决策权。

企业依照法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有权以留用资金、实物、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向国内各地区、各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投资,购买和持有其他企业的股份。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企业可以向境外投资或者在境外开办企业。

企业遵照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地区发展规划,以留用资金自行筹措的资金从事生产性建设,能够自行解决建设和生产条件的,由企业自主决定立项,报政府有关部门备案并接受监督。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的验资证明,出具认可企业自行立项的文件。经土地管理、城市规划、城市建设、环境保护等部门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后,企业自主决定开工。

企业从事生产性建设,不能自行解决建设和生产条件或者需要政府投资的,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企业从事生产性建设,需要银行贷款或者向社会发行债券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政府有关部门会同银行审批或者由银行审批。需要使用境外贷款的,报政府有关部门审批。

企业遵照国家产业政策,以留利安排生产性建设项目或者补充流动资金的,经企业申请,税务部门批准,可以退还企业再投资部分已缴纳所得税的40%税款。

企业根据其经济效益和承受能力,可以增提新产品开发基金,报财政部门备案。按照国家统一制定的有关固定资产折旧的规定,企业有权选择具体的折旧办法,确定加速折旧的幅度。

第十四条 企业享有留用资金支配权。

企业在保证实现企业财产保值、增值的前提下,有权自主确定税后留用利润中各项基金的比例和用途,报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企业可以将生产发展基金用于购置固定资产、进行技术改造、开发新产品或者补充流动资金,也可以将折旧费、大修理费和其他生产性资金合并用于技术改造或者生产性投资。

企业有权拒绝任何部门和单位无偿调拨企业留用资金或者强令企业以折旧费、大修理费补交上交利润。国务院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企业享有资产处置权。

企业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对一般固定资产,可以自主决定出租、抵押或者有偿转让;对关键设备、成套设备或者重要建筑物可以出租,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也可以抵押、有偿转让。法律和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企业处置生产性固定资产所得收入,必须全部用于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企业处置固定资产,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评估。

第十六条 企业享有联营、兼并权。

企业有权按照下列方式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联营:

(一)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组成新的经济实体,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法人条件的,经政府有关部门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二)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共同经营、联营各方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承担民事责任;

(三)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订立联营合同,确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联营各方各自独立经营、各自承担民事责任。

企业按照自愿、有偿的原则,可以兼并其他企业,报政府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企业享有劳动用工权。

企业按照面向社会、公开招收、全面考核、择优录用的原则,自主决定招工的时间、条件、方式、数量。企业的招工范围,法律和国务院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企业从所在城镇人口中招工,不受城镇内行政区划的限制。

企业录用退出现役的军人、少数民族人员、妇女和残疾人,法律和国务院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企业定向或者委托学校培养的毕业生,由原企业负责安排就业。对其他大专院校和中专、技工学校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招收。

刑满释放人员,同其他社会待业人员一样,经企业考核合格,可以录用。在服刑期间保留职工身份的刑满释放人员,原企业应当予以安置。

企业有权决定用工形式。企业可以实行合同化管理或者全员劳动合同制。企业可以与职工签订有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或者以完成特定生产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企业和职工按照劳动合同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企业有权在做好定员、定额的基础上,通过公开考评、择优上岗,实行合理劳动组合。对富余人员,企业可以采取发展第三产业、厂内转岗培训、提前退出岗位休养以及其他方式安置;政府有关部门可以通过厂际交流、职业介绍机构调剂等方式,帮助转换工作单位。富余人员也可以自谋职业。

企业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解除劳动合同、辞退、开除职工。对被解除劳动合同、辞退和开除的职工,待业保险机构依法提供待业保险金,劳动部门应当提供再就业的机会,对其中属于集体户口的人员,当地的公安、粮食部门应当准予办理户口和粮食供应关系迁移手续,城镇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接收。

第十八条 企业享有人事管理权。

企业按照德才兼备、任人唯贤的原则和责任与权利相统一的要求,自主行使人事管理权。

企业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可以实行聘用制、考核制。对被解聘或者未聘用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可以安排其他工作,包括到工人岗位上工作。企业可以从优秀工人中选拔聘用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企业可以招聘境外技术人员、管

理人员。

企业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在本企业内有效的专业技术职务,按照国家统一规定评定的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其职务和待遇由企业自主决定。

企业中层行政管理人员,由厂长按照国家的规定任免(聘任、解聘)。副厂级行政管理人员,由厂长按照国家的规定提请政府主管部门任免(聘任、解聘),或者经政府主管部门授权、由厂长任免(聘任、解聘),报政府主管部门备案,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企业享有工资、资金分配权。

企业的工资总额依照政府规定的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办法确定。企业在相应提取的工资总额内,有权自主使用,自主分配工资和奖金。

企业有权根据职工的劳动技能、劳动强度、劳动责任、劳动条件和实际贡献,决定工资、奖金的分配档次。企业可以实行岗位技能工资制或者其他适合本企业特点的工资制度,选择适合本企业的具体分配形式。

企业有权制定职工晋级增薪、降级减薪的办法,自主决定晋级增薪、降级减薪的条件和时间。

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企业有权拒绝任何部门和单位提出的由企业対职工发放奖金和晋级增薪的要求。

第二十条 企业享有内部机构设置权。

企业有权决定内部机构的设立、调整和撤销,决定企业的人员编制。企业有权拒绝任何部门和单位提出的设置对口机构、规定人员编制和级别待遇的要求,法律另有规定和国务院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企业享有拒绝摊派权。

企业有权拒绝任何部门和单位向企业摊派人力、物力、财力。企业可以向审计部门或者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控告、检举、揭发摊派行为,要求作出处理。

除法律和国务院另有规定外,企业有权抵制任何部门和单位对企业进行检查、评比、评优、达标、升级、鉴定、考试、考核。

第二十二条 企业经营权受法律保护,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和侵犯。

对于非法干预和侵犯企业经营权的行为,企业有权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申诉、举报,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章 企业自负盈亏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企业以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

企业对其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以法人名义从事的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厂长对企业盈亏负有直接经营责任;职工按照企业内部经营责任制,对企业盈亏也负有相应责任。

第二十四条 企业必须建立分配约束机制和监督机制。

企业必须坚持工资总额增长幅度低于本企业经济效益(依据实现利税计算)增长幅度、职工实际平均工资增长幅度低于本企业劳动生产率(依据净产值计算)增长幅度的原则。

企业职工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以及其他工资性收入,应当纳入工资总额。取消工资总额以外的一切单项奖。

企业必须根据经济效益的增减,决定职工收入的增减。企业职工工资总额基数的确定与调整,应当报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核准。亏损企业发放的工资总额不得超过政府有关部门核定的工资总额。

企业的工资调整方案和奖金分配方案,应当提请职工代表大会审查同意。厂长晋升工资应当报政府有关部门审批。企业工资、奖金的分配应当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有条件的可以由登记注册并经政府有关部门的特别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

务所审核。

企业违反本条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和纠正。职工多得的不当收入,应当自发现之日起限期逐步予以扣回。

第二十五条 企业应当每年从工资总额的新增部分中提取不少于10%的数额,作为企业工资储备基金,由企业自主使用。工资储备基金累计达到本企业一年工资总额的,不再提取。

第二十六条 企业连续三年全面完成上交任务,并实现企业财产增值的,政府主管部门对厂长或者厂级领导给予相应奖励,奖金由决定奖励的部门拨付。

亏损企业的新任厂长,在规定期限内,实现扭亏增盈目标的,政府主管部门应当给予厂长或者厂级领导相应的奖励,奖金由决定奖励的部门拨付。

第二十七条 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企业,未完成上交利润任务的,应当以企业风险抵押金、工资储备基金、留利补交。

实行租赁经营责任制的企业,承租方在租赁期内达不到租赁经营合同规定的经营总目标或者欠交租金时,应当以企业的风险保证金、预支的生活费或者承租成员的年度收入抵补,不足部分,由承租方、保证人提供的担保财产抵补。

第二十八条 企业为实现政府规定的社会公益目标或者生产指令性计划产品,由于定价原因而形成的政策性亏损,物价部门应当有计划地调整或者放开产品价格,予以解决。不能调整或者放开产品价格的,经财政部门审查核准,给予相应的补贴或者其他方式补偿。采取上述措施后,企业仍然亏损的,作为经营性亏损处理。

第二十九条 企业由于经营管理不善造成经营性亏损的,厂长、其他厂级领导和职工应当根据责任大小,承担相应的责任。

企业一年经营亏损的,应当适当核减企业工资总额,厂长、其他厂级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不得领取奖金。企业亏损严重的,还应当根据责任大小,相应降低厂长、其他厂级领导和职工的工资。

企业连续二年经营亏损,亏损额继续增加的,应当核减企业的工资总额,除企业不得发放奖金外,根据责任大小,适当降低厂长、其他厂级领导和职工的工资,对企业领导班子可以进行必要的调整;对厂级领导可以免职或者降级、降职。

对本条例施行前企业长期积累的亏损,经清产核资后,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另行处理。

第三十条 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财政、税收和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定期进行财产盘点和审计,做到帐实相符,如实反映企业经营成果,不得造成利润虚增或者虚盈实亏,确保企业财产的保值、增值。

企业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资产负债和损益考核制度,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报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有条件的,经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审查后,报政府有关部门审核。

企业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准确核算成本,足额提取折旧费、大修理费和补充流动资金,以不提或者少提折旧费和大修理费,少计成本或者挂帐不摊等手段,造成利润虚增或者虚盈实亏的,有关部门应当责令企业用留用资金补足。

企业的生产性折旧费、大修理费、新产品开发基金以及处置生产性固定资产所得收入,不得用于发放工资、奖金或者增加集体福利。

第四章 企业的变更和终止

第三十一条 企业可以通过转产、停产整顿、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方式,进行产品结构和组织结构调整,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和企业的优胜劣汰。

第三十二条 企业主导产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者没有市场销路,造成严重积压的,应当实行转产,企业为获取更大的经

济效益,根据市场预测和自身条件,可以主动实行转产。

第三十三条 企业经营性亏损严重的,可以自行申请停产整顿;政府主管部门也可以责令其停产整顿。停产整顿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

停产整顿的企业,应当制定停产整顿方案,其主要内容包括:停产整顿的目标和规划;调整组织结构和产品结构的措施;改善生产经营状况的措施;调整机构和人员的措施;扭亏为盈的措施;还债的措施。

企业自行停产整顿的,停产整顿方案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后,由企业自行组织实施。被责令停产整顿的企业,由政府主管部门确定的企业法定代表人组织制定停产整顿方案,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企业停产整顿期间,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企业财产。任何人不得盗窃、毁坏、哄抢、瓜分、隐匿、无偿转让企业财产。

企业停产整顿期间,财政部门应当准许其暂停上交承包利润;银行应当准许其延期支付贷款利息;企业应当停止发放奖金。

第三十四条 政府可以决定或者批准企业的合并。政府决定或者批准的合并,在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范围内,可以采取资产无偿划转方式进行。合并方案由政府主管部门或者企业提出。在政府主管部门主持下,合并各方经充分协商后,订立合并协议。原企业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企业承担。

企业可以自主决定兼并其他企业。企业兼并是一种有偿的合并形式,企业被兼并须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被兼并企业的债权债务由兼并企业承担。兼并企业与债权人经充分协商,可以订立分期偿还或者减免债务的协议;政府有关部门可以酌情定期核减兼并企业的上交利润指标;银行对被兼并企业原欠其的债务,可以酌情停减利息;被兼并企业转入第三产业的,经银行批准,自开业之日起,实行二年停息、三年减半收息。

第三十五条 经政府批准,企业可以分立。企业分立时,应当

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明确划分分立各方的财产和债权债务等。

第三十六条 企业经停产整顿仍然达不到扭亏目标,并且无法实行合并的,以及因其他原因应当终止的,在保证清偿债务的前提下,由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经省级政府或者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依法予以解散。企业解散,由政府主管部门指定成立的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三十七条 企业所欠债务,应当以留用资金清偿。留用资金不足以偿还债务的,可以依法用抵押企业财产的方式,保证债务的履行。

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达到法定破产条件的,应当依法破产。政府认为企业不宜破产的,应当给予资助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帮助企业清偿债务。

企业宣告破产后,其他企业可以与破产企业清算组订立接收破产企业的协议,按照协议承担法院裁定的债务,接受破产企业财产,安排破产企业职工,并可以享受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兼并企业的待遇。

第三十八条 企业的变更和终止,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并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产权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第三十九条 政府决定解散的企业,职工由政府主管部门负责安置。

企业破产的,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安置职工。

企业合并的,职工由合并后的企业或者兼并企业安置。

为安置富余职工兴办的独立核算、从事第三产业的企业,自开业之日起,实行两年免征、三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第五章 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第四十条 按照政企职责分开原则,政府依法对企业进行协调、监督和管理,为企业提供服务。

第四十一条 企业财产属于全民所有,即国家所有,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企业财产的所有权。

企业财产包括国家以各种形式对企业投资和投资收益形成的财产,以及其他依据法律和国有资产管理行政法规认定的属于全民所有、由企业经营的财产。

第四十二条 为确保企业财产所有权,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分别行使下列职责:

(一)考核企业财产保值、增值指标,对企业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进行审查和审计监督;

(二)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决定国家与企业之间财产收益的分配方式、比例或者定额;

(三)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决定、批准企业生产性建设项目,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由企业自主决定的投资项目除外;

(四)决定或者批准企业的资产经营形式和企业的设立、合并(不含兼并)、分立、终止、拍卖,批准企业提出的被兼并申请和破产申请;

(五)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审批企业财产的报损、冲减、核销及关键设备、成套设备或者重要建筑物的抵押、有偿转让,组织清算和收缴被撤销、解散企业的财产;

(六)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决定或者批准企业厂长的任免(聘任、解聘)和奖惩;

(七)拟订企业财产管理法规,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八)维护企业依法行使经营权,保障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受干预,协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第四十三条 政府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加强宏观调控和行业管理,建立既有利于增强企业活力,又有利于经济有序运行的宏观调控体系:

(一)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方针和产业政策,控制总量平衡,规划和调整产业布局;

(二)运用利率、税率、汇率等经济杠杆和价格政策,调控和引导企业行为;

(三)根据产业政策和规模经济要求,引导企业组织结构调整,实现资源合理配置;

(四)建立和完善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企业劳动人事工资制度、财务制度、成本制度、会计制度、折旧制度、收益分配制度和税收征管制度,制定考核企业的经济指标体系,逐步将企业职工的全部工资性收入纳入成本管理;

(五)推动技术进步,开展技术和业务培训,为企业决策和经营活动提供信息、咨询。

第四十四条 政府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培育和完善市场体系,发挥市场调节作用:

(一)打破地区、部门分割和封锁,建立和完善平等竞争、规则健全的全国统一市场;

(二)按照国民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和布局,统筹规划、协调和建立生产资料市场、劳务市场、金融市场、技术市场、信息市场和企业产权转让市场等,促进市场体系的发育和完善;

(三)发布市场信息,加强市场管理,制止违法经营和不正当竞争。

第四十五条 政府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一)建立和完善养老保险制度,实行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补充养老保险、职工个人储蓄养老保险相结合的制度;

(二)建立和完善职工的待业保险制度,使职工在待业期间能

够得到一定数量和一定期限的待业保险金,保证其基本生活;

(三)建立和完善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保险制度。

第四十六条 政府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为企业提供服务:

(一)发展和完善与企业有关的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减轻企业的社会负担;

(二)建立和发展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职业介绍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和信息、咨询服务机构等社会服务组织;

(三)完善劳动就业服务体系,培训待业人员,帮助其再就业;

(四)健全劳动争议仲裁制度,及时妥善处理劳动纠纷,维护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

(五)协调企业与其他单位的关系,保障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上级机关应当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同级机关或者有关上级机关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越、滥用管理权限下达指令性计划并强令企业执行的;

(二)干预企业投资决策权或者审批企业投资项目有重大失误的;

(三)以封锁、限制或者其他歧视性措施,侵犯企业物资采购权或者产品销售权的;

(四)干预、截留企业的产品、劳务定价权的;

(五)限制、截留企业进出口权,或者平调、挤占、挪用企业自主使用的留成外汇的;

(六)截留或者无偿调拨企业留用资金,或者干预企业资产处置权的;

(七)强令企业对职工进行奖励、晋级增薪,干预企业录用、辞退、开除职工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

(八)未依照法定程序和条件任免厂长、其他厂级领导或者干预厂长行使企业中层行政管理人员任免权的;

(九)强令企业设置对口机构、规定人员编制和级别待遇,以及违反法律和国务院规定,对企业进行检查、评比、评优、达标、升级、鉴定、考试、考核的;

(十)非法要求企业提供人力、物力、财力的,以及对拒绝摊派的企业进行打击报复的;

(十一)未依照法定程序和条件,阻止或者强迫企业进行组织结构调整的;

(十二)不依法履行对企业监督、检查职责,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企业经营权,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

第四十八条 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厂长、其他厂级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追究行政责任、给予经济处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企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执行指令性计划,或者不履行经济合同,长期拖欠货款的;

(二)对国家直接定价的产品,擅自提价的;

(三)未按照规定履行建设项目审批手续,擅自立项和开工建设的;

(四)因决策失误,建设项目不能按期投产,或者投产后产品无销路、投资无效益,致使企业财产遭受损失的;

(五)不具备偿还能力,盲目贷款,致使企业财产遭受损失的;

(六)未经批准,擅自处置企业的关键设备、成套设备或者重要建筑物,造成企业财产损失的;

(七)滥用劳动用工权、人事管理权和工资、奖金分配权,侵犯

职工合法权益的；

(八)违反财务制度,不提或者少提折旧费、大修理费,少计成本或者挂帐不摊,造成企业利润虚增或者虚盈实亏的；

(九)将生产性折旧费、大修理费、新产品开发基金或者处置生产性固定资产所得收入用于发放工资、奖金或者增加集体福利的；

(十)在企业变更、终止过程中,因管理不善,或者使用非法手段处置企业财产,造成损失的；

(十一)因经营管理不善,致使企业财产遭受损失或者企业破产的；

(十二)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经营权的。

第四十九条 阻碍厂长和各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职权或者扰乱企业秩序,致使生产、营业、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由企业所在地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条例的原则适用于全民所有制交通运输、邮电、地质勘探、建筑安装、商业、外贸、物资、农林、水利、科技等企业。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发布前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其他行政性文件的内容,与本条例相抵触的,以本条例为准。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由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国务院经济贸易办公室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第五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1991 年 9 月 9 日国务院令第 88 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巩固和发展,明确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权利和义务,维护其合法权益,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城镇的各种行业、各种组织形式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但乡村农民集体举办的企业除外。

第三条 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国家鼓励和扶持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发展。

第四条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以下简称集体企业)是财产属于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实行共同劳动、在分配方式上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经济组织。

前款所称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应当符合下列中任意一项的规定:

- (一)本集体企业的劳动群众集体所有;
- (二)集体企业的联合经济组织范围内的劳动群众集体所有;
- (三)投资主体为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集体企业,其中前(一)、(二)项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应当占主导地位。本项所称主导地位,是指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占企业全部财产的比例,一般情况下应不低于 51%,特殊情况经过原审批部门批准,可以适当降低。

第五条 集体企业应当遵循的原则是：自愿组合、自筹资金，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经营、民主管理，集体积累、自主支配，按劳分配、入股分红。

集体企业应当发扬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精神，走互助合作、共同富裕的道路。

第六条 集体企业依法取得法人资格，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集体企业的财产及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七条 集体企业的任务是：根据市场和社会需求，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发展商品生产，扩大商品经营，开展社会服务，创造财富，增加积累，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繁荣社会主义经济。

第八条 集体企业的职工是企业的主人，依照法律、法规和集体企业章程行使管理企业的权力。集体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九条 集体企业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职工（代表）大会是集体企业的权力机构，由其选举和罢免企业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集体企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

集体企业职工民主管理权和厂长（经理）依法行使职权，均受法律保护。

第十条 中国共产党在集体企业的基层组织是集体企业的政治领导核心，领导企业的思想政治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第十一条 集体企业的工会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组织职工参加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二章 集体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十二条 集体企业的设立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企业名称、组织机构和企业章程；
- (二)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必要的设施并符合规定的卫生条件；
- (三)有符合国家规定并与其生产经营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数额和从业人员；
- (四)有明确的经营范围；
- (五)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集体企业章程必须载明下列事项：

- (一)企业名称和住所；
- (二)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三)注册资金；
- (四)资金来源和投资方式；
- (五)收入分配方式；
- (六)组织机构及其职权和议事规则；
- (七)职工加入和退出企业的条件和程序；
- (八)职工的权利和义务；
- (九)法定代表人的产生程序及其职权范围；
- (十)企业终止的条件和程序；
- (十一)章程的修订程序；
- (十二)章程订立日期；
- (十三)需要明确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设立集体企业应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批部门批准，并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后，方得开始生产经营活动。

设立集体企业的审批部门，法律、法规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集体企业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集体企业的合并、分立、停业、迁移或者主要登记

事项的变更,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由企业提出申请,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依法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六条 集体企业的合并和分立,应当遵照自愿平等的原则,由有关各方依法签订协议,处理好债权债务、其他财产关系和遗留问题,妥善安置企业人员。

合并、分立前的集体企业的权利和义务,由合并、分立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

第十七条 集体企业有下列原因之一的,应当予以终止:

- (一)企业无法继续经营而申请解散,经原审批部门批准;
- (二)依法被撤销;
- (三)依法宣告破产;
- (四)其他原因。

第十八条 集体企业终止,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清算企业财产,企业财产按下列程序清偿各种债务和费用:

- (一)清算工作所需各项费用;
- (二)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 (三)所欠税款;
- (四)所欠银行和信用合作社贷款以及其他债务。

不足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第十九条 集体企业财产清算后的剩余财产,按照下列办法处理:

(一)有国家、本企业外的单位和个人以及本企业职工个人投资入股的,应当依照其投资入股金额占企业总资产的比例,从企业剩余财产中按相同的比例偿还;

(二)其余财产,由企业上级管理机构作为该企业职工待业和养老救济、就业安置和职业培训等费用,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条 集体企业终止,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并公告。

第三章 集体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一条 集体企业在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享有下列权利：

(一)对其全部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拒绝任何形式的平调；

(二)自主安排生产、经营、服务活动；

(三)除国家规定由物价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控制价格的以外，企业有权自行确定产品价格、劳务价格；

(四)企业有权依照国家规定与外商谈判并签订合同，提取和使用分成的外汇收入；

(五)依照国家信贷政策的规定向有关专业银行申请贷款；

(六)依照国家规定确定适合本企业情况的经济责任制形式、工资形式和奖金、分红办法；

(七)享受国家政策规定的各种优惠待遇；

(八)吸收职工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个人集资入股，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联营，向其他企业、事业单位投资，持有其他企业的股份；

(九)按照国家规定决定本企业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劳动组织形式和用工办法，录用和辞退职工；

(十)奖惩职工。

第二十二条 集体企业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国家计划指导；

(二)依法缴纳税金和交纳费用；

(三)依法履行合同；

(四)改善经营管理，推进技术进步，提高经济效益；

(五)保证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对用户和消费者负责；

(六)贯彻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劳动保护和环境保护措施；

(七)做好企业内部的安全保卫工作;

(八)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尊重职工的民主管理权利,改善劳动条件,做好计划生育工作,提高职工物质文化生活水平;

(九)加强对职工的思想政治教育、法制教育、国防教育、科学文化教育和技术业务培训,提高职工队伍素质。

第二十三条 集体企业有权按照国家规定自愿组建、参加和退出集体企业的联合经济组织,并依照该联合经济组织的章程规定,享受权利,承担义务。

第四章 职工和职工(代表)大会

第二十四条 凡本人提出申请,承认并遵守集体企业章程,被企业招收,即可成为该集体企业的职工。

第二十五条 职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集体企业内享有下列权利:

(一)企业各级管理职务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参加企业民主管理,监督企业各项活动和管理人员的工作;

(三)参加劳动并享受劳动报酬、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医疗保健和休息、休假的权利;

(四)接受职业技术教育和培训,按照国家规定评定业务技术职称;

(五)辞职;

(六)享受退休养老待遇;

(七)其他权利。

第二十六条 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集体企业的规章制度、劳动纪律,以企业主人的态度从事劳动,做好本职工作;

(二)执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完成任务;

- (三)维护企业的集体利益;
- (四)努力学习政治、文化和科技知识,不断提高自身素质;
- (五)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七条 集体企业必须建立、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 (一)一百人以下的集体企业,建立职工大会制度;
- (二)三百人以上的集体企业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 (三)一百人以上三百人以下的集体企业,建立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由企业自定。

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由职工选举产生。代表应当是思想进步、工作积极、联系群众、有参加民主管理能力的职工。

第二十八条 集体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在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 (一)制定、修改集体企业章程;
- (二)按照国家规定选举、罢免、聘用、解聘厂长(经理)、副厂长(副经理);
- (三)审议厂长(经理)提交的各项议案,决定企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 (四)审议并决定企业职工工资形式、工资调整方案、奖金和分红方案、职工住宅分配方案和其他有关职工生活福利的重大事项;
- (五)审议并决定企业的职工奖惩办法和其他重要规章制度;
- (六)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九条 职工(代表)大会依照企业章程规定定期召开,但每年不得少于两次。

第三十条 集体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可以设立常设机构,负责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工作。

常设机构的人员组成、产生方式、职权范围及名称,由集体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报上级管理机构备案。

第五章 厂长(经理)

第三十一条 集体企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厂长(经理)对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负责,是集体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二条 厂长(经理)由企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者招聘产生。选举和招聘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由集体企业联合经济组织投资开办的集体企业,其厂长(经理)可以由该联合经济组织任免。

投资主体多元化的集体企业,其中国家投资达到一定比例的,其厂长(经理)可以由上级管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任免。

第三十三条 厂长(经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懂得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坚持企业的社会主义经营方向;

(二)熟悉本行业业务,善于经营管理,有组织领导能力;

(三)热爱集体,廉洁奉公,联系群众,有民主作风;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四条 厂长(经理)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一)领导和组织企业日常生产经营和行政工作;

(二)主持编制并向职工(代表)大会提出企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固定资产投资方案;

(三)主持编制并向职工(代表)大会提出企业机构设置的方案,决定劳动组织的调整方案;

(四)按照国家规定任免或者聘任、解聘企业中层行政领导干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提出企业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

(六)提出企业的经济责任制方案、工资调整方案、劳动保护措

施方案、奖惩办法和其他重要的规章制度；

(七)奖惩职工；

(八)遇到特殊情况时,提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的建议；

(九)企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五条 厂长(经理)有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组织职工完成企业生产经营任务和各项经济技术指标,推进企业技术进步,提高经济效益,增强企业发展能力；

(三)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坚持民主理财,定期向职工公布财务帐目；

(四)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和职工在企业内的正当权利；

(五)办好职工生活福利和逐步开展职工养老、待业等保险；

(六)组织落实安全卫生措施,实现安全文明生产；

(七)定期向本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听取意见,并接受监督；

(八)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章 财产管理和收益分配

第三十六条 集体企业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进行清产核资,明确其财产所有权的归属。

第三十七条 集体企业的公共积累,归本企业劳动群众集体所有。

第三十八条 集体企业的联合经济组织的投资,归该联合经济组织范围内的劳动群众集体所有。

集体企业联合经济组织设立的互助合作基金,应当主要用于该组织范围内发展生产和推进共同富裕。

第三十九条 在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扶持下设立的集

体企业,其扶持资金可按下列办法之一处理:

(一)作为企业向扶持单位的借用款,按双方约定的方法和期限由企业归还扶持单位;

(二)作为扶持单位对企业的投资,按其投资占企业总资产的比例,参与企业的利润分配。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的扶持资金的来源,必须符合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与其扶持设立的集体企业,应当明确划清产权和财务关系。扶持单位不得干预集体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集体企业也不得依赖扶持单位。

第四十条 职工股金,归职工个人所有。

第四十一条 集体企业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投资,归投资者所有。

第四十二条 职工股金和集体企业吸收的各种投资,投资者可以依法转让或者继承。

第四十三条 集体企业必须保证财产的完整性,合理使用、有效经营企业的财产。

第四十四条 集体企业的收益分配,必须遵循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的原则。

第四十五条 集体企业必须执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接受审计监督,加强企业内部的财务管理。

第四十六条 集体企业的税后利润,由企业依法自主支配。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确定公积金、公益金、劳动分红和股金分红的比例。

第四十七条 集体企业职工劳动报酬必须坚持按劳分配的原则。具体分配形式和办法由企业自行确定。

第四十八条 集体企业的股金分红要同企业盈亏相结合。企业盈利,按股分红;企业亏损,在未弥补亏损之前,不得分红。

第四十九条 集体企业必须依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养老、待

业等保险基金。职工养老、待业等保险基金按国家规定在征收所得税前提取,专项储存,专款专用。

第七章 集体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第五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发展城镇集体经济纳入各级政府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从各方面给予扶持和指导,保障城镇集体经济的健康发展。

第五十一条 国务院城镇集体经济的主管机构,负责全国城镇集体经济的宏观指导和管理,其主要职责是:拟订城镇集体经济的发展政策和法律法规,协调全国城镇集体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有关方面监督、检查集体企业政策、法规的执行情况。

第五十二条 市(含县级市,下同)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镇集体经济发展的需要,确定城镇集体企业的指导部门,加强对集体企业的政策指导,协调当地城镇集体经济发展中的问题,组织有关方面监督、检查集体企业政策、法规的执行情况。

第五十三条 政府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业集体企业的行业指导和管理工作。

第五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对集体企业进行监督和提供服务。

第五十五条 国家保护集体企业的合法权益。

任何政府部门及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集体企业的集体所有制性质和损害集体企业的财产所有权,不得向集体企业摊派人力、物力、财力,不得干预集体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民主管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集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

机关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一)未经审批和核准登记,以集体企业名义进行活动的；

(二)登记时弄虚作假或者不按规定申请变更登记的；

(三)违反核准登记事项或者超越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

(四)利用分立、合并、终止和清算等行为抽逃资金、隐匿和私分财产的；

(五)其他违法行为。

第五十七条 集体企业因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给用户和消费者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集体企业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向集体企业摊派或者侵吞、挪用集体企业财产的,必须赔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主管机关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集体企业领导人员滥用职权,侵犯职工合法权益,情节严重的,由上级管理机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行政处分;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职工进行报复陷害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集体企业的领导人员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因工作过失给企业造成损失的,由企业的上级管理机构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干部的管理权限给予行政处分。

集体企业的领导人员和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致使集体企业财产、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集体企业违反本条例有关集体企业领导人员的产生、罢免条件和程序规定的,上级管理机构应当予以纠正,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集体企业上级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有关集体企业领导人员产生、罢免条件和程序规定的,其上一级主管部门应当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六十二条 阻碍集体企业领导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扰乱集体企业的秩序,致使生产、营业、工作不能正常进行或者无法进行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集体企业联合经济组织的组建和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六十五条 集体所有制的各类公司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公司的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十六条 城镇中的文教、卫生、科研等集体所有制事业单位参照本条例执行。供销合作社的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六十七条 劳动就业服务性集体企业应当遵循本条例规定的原则,具体管理办法按国务院发布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管理规定》执行。

集中安置残疾人员的福利性集体企业的管理办法,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另行制定。

第六十八条 军队扶持开办的集体企业的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根据本条例规定的原则另行制定。

第六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行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条例并结合本地区、本行业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条例的实施细则。

第七十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1990年6月3日国务院令第59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合法权益,引导其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由乡(含镇,下同)村(含村民小组,下同)农民集体举办的企业。

农业生产合作社、农村供销合作社、农村信用社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是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组成部分。

国家对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实行积极扶持,合理规划,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

第四条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主要任务是:发展商品生产和服务业,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合理利用农村劳动力;支援农业生产和农村建设,增加国家财政和农民的收入;积极发展出口创汇生产;为大工业配套和服务。

第五条 国家保护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合法权益,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侵犯其财产。

第六条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实行多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可以在不改变集体所有制性质的前提下,吸收投资入股。

第七条 国家鼓励和扶持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科学技术和经营管理方法,加速企业现代化。

第八条 国家鼓励和保护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依照平等互利、自愿协商、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多种形式的经济技术合作。

第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依法利用自然资源,因地制宜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需要的产业和产品,增加社会有效供给。

第十条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经依法审查,具备法人条件的,登记后取得法人资格,厂长(经理)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一条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有返回其所属的农民集体经济组织从事农业生产的权利。

第十二条 国务院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地方人民政府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第二章 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十三条 设立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产品和服务为社会所需要,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

(三)有确定的经营范围;

(四)有与生产经营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资金、设备、从业人员和必要的原材料条件;

(五)有必要的劳动卫生、安全生产条件和环境保护措施;

(六)符合当地乡村建设规划,合理利用土地。

第十四条 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请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主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批准,持有关批准文件向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经核准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并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企业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企业分立、合并、迁移、停业、终止以及改变名称、经营范围等,须经原批准企业设立的机关核准,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税务机关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并通知开户银行。

第十六条 企业分立、合并、停业或者终止时,必须保护其财产,依法清理债权、债务。

第十七条 企业破产应当进行破产清算,法人以企业的财产对企业债权人清偿债务。

第三章 企业的所有者和经营者

第十八条 企业财产属于举办该企业的乡或者村范围内的全体农民集体所有,由乡或者村的农民大会(农民代表会议)或者代表全体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行使企业财产的所有权。

企业实行承包、租赁制或者与其他所有制企业联营的,企业财产的所有权不变。

第十九条 企业所有者依法决定企业的经营方向、经营形式、厂长(经理)人选或者选聘方式,依法决定企业税后利润在其与企业之间的具体分配比例,有权作出关于企业分立、合并、迁移、停业、终止、申请破产等决议。

企业所有者应当为企业的生产、供应、销售提供服务,并尊重企业的自主权。

第二十条 实行承包或者租赁制的企业,企业所有者应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经营者,不具备条件的,也可以采取招聘、推

荐等方式选用经营者。

招标可以在企业内部或者企业外部进行。投标者可以是经营集团或者个人。经营集团中标后,必须确定企业经营者。

企业所有者应当对投标者全面评审,择优选定。

第二十一条 实行承包或者租赁制的企业,企业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遵纪守法;
- (二)必要的文化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 (三)必要的企业经营管理能力;
- (四)提供必要的财产担保或者保证人;
- (五)企业所有者提出的其他合法条件。

第二十二条 企业经营者是企业的厂长(经理)。企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厂长(经理)对企业全面负责,代表企业行使职权。

第二十三条 实行承包或者租赁制的企业,订立承包或者租赁合同时,应当坚持平等、自愿、协商的原则,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

第四章 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四条 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 (一)占有和使用企业资产,依照国家规定筹集资金;
- (二)在核准登记的范围内自主安排生产经营活动;
- (三)确定企业内部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依法招聘、辞退职工,并确定工资形式和奖惩办法;
- (四)有权自行销售本企业的产品,但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有权自行确定本企业的产品价格、劳务价格,但国务院规定由物价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控制价格的除外;
- (六)自愿参加行业协会和产品评比;

(七)依照国家规定自愿参加各种招标、投标活动,申请产品定点生产,取得生产许可证;

(八)自主订立经济合同,开展经济技术合作;

(九)依法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

(十)依法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开展进出口贸易等涉外经济活动,并依照国家规定提留企业的外汇收入;

(十一)拒绝摊派和非法罚款,但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供财力、物力、人力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依法缴纳税金;

(二)依照国家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上交支农资金和管理费;

(三)依法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审计、统计等制度,按期编报财务、统计报表;

(四)保护自然资源和环境,防止和治理污染;

(五)努力降低原材料和能源消耗,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产品;

(六)做好劳动保护工作,实行安全生产;

(七)保证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

(八)依法履行合同;

(九)对职工进行政治思想、科学文化、技术业务和职业道德等方面的教育;

(十)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其他规定。

第五章 企业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企业职工有参加企业民主管理,对厂长(经理)和其他管理人员提出批评和控告的权利。

企业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有权对企业经营管理中的问

题提出意见和建议,评议、监督厂长(经理)和其他管理人员,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 企业应当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合理安排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对职工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男工与女工应当同工同酬。

第二十八条 企业招用职工应当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实行灵活的用工形式和办法。

对技术要求高的企业,应当逐步形成专业化的技术职工队伍。

第二十九条 企业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童工。

第三十条 企业对从事高度危险作业的职工,必须依照国家规定向保险公司投保。

有条件的企业,应当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职工社会保险。

第三十一条 企业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参照《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企业税后利润,留给企业的部分不应低于60%,由企业自主安排,主要用作增加生产发展基金,进行技术改革和扩大再生产,适当增加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

企业税后利润交给企业所有者的部分,主要用于扶持农业基本建设、农业技术服务、农村公益事业、企业更新改造或者发展新企业。

第三十三条 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加强本企业的各项基础管理和合同管理。

第六章 企业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关系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对企业的指导、管理、监督、协调和服务:

(一)监督检查企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制订企业发展规划,协同有关部门制定农村剩余劳动力

就业规划；

(三)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企业的计划、统计、财务、审计、价格、物资、质量、设备、技术、劳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管理工作；

(四)组织和指导企业的技术进步、职工教育和培训；

(五)向企业提供经济、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

(六)协调企业与有关方面的关系,帮助企业开展经济技术合作；

(七)总结推广企业发展的经验；

(八)组织和指导企业的思想政治工作,促进企业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对企业的发展方向进行指导和监督；对企业开展技术指导、人才培训和经济、技术信息服务；指导、帮助和监督企业开展劳动保护、环境保护等工作。

第三十六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济效益好的企业创造发展条件：

(一)对企业所需的能源、原材料、资金等,计划、物资、金融等部门应当积极帮助解决；生产纳入国家指令性计划的产品所需的能源、原材料等,由安排生产任务的部门和单位组织供应；

(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生产名、优产品和出口创汇产品的企业,应当在信贷、能源、原材料和运输等方面给予扶持；

(三)为企业培训、招用专业技术人才和引进先进技术创造条件。

第七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七条 对在企业经营管理、科技进步、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思想政治工作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的企业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三十八条 企业产品质量达不到国家规定标准的,企业所有者和企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经整顿无效者,应当责令其停产或者转产,直至建议有关机关撤销生产许可证,吊销营业执照。

企业因生产、销售前款所指的产品,给用户和消费者造成财产损失、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企业厂长(经理)侵犯职工合法权益,情节严重的,由企业所有者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对向企业摊派的单位和个人,企业可以向审计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控告、检举。经审计机关确认是摊派行为的,由审计机关通知摊派单位停止摊派行为,限期退回摊派财物;对摊派单位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监察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一条 政府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使企业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企业违反财政、税收、劳动、工商行政、价格、资源、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由国务院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第四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〇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关于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审批和 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1990年7月20日工商[1990]199号)

一、为了明确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经济性质和财产关系,保护其合法权益,加强审批和登记管理,促进多种形式的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制定本暂行规定。

二、本规定适用于乡(含镇,下同)村(含村民小组,下同)农民举办的集体企业,包括企业财产属于乡或村的全体农民集体所有以及企业财产属于举办该企业的全体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各种形式的企业。

三、农民群众集资开办财产属于举办该企业的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企业,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民主管理,共同劳动,按劳分配为主、适当分红的原则,并有公共积累,应按集体所有制企业登记注册。

四、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可以实行股份制,吸收投资入股。集体的资产(包括集体积累)占企业的注册资金50%以上(含50%),个人投资入股占50%以下,实行集体企业管理制度的企业,其集体所有制性质不变。按股分红的比例或数额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五、乡村农民举办集体企业,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申请企业法人登记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的条

件。企业法人的章程内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十九条的要求规范。

六、乡村农民举办集体企业,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审批(包括审批企业章程)。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特殊行业的企业,还应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在有关审批文件、证件齐备后,向企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登记,经核准登记注册,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未经审批和核准登记注册,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应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应首先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原批准企业设立机关审批,最后持有关文件、证件向原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八、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因其他原因终止,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注销登记。有债权债务需要进行清理或清算的,在办理注销登记时,应提交原批准设立企业的主管机关或者清理清算组织出具的负责清理或清算债权债务的文件或者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企业法人破产,以企业的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对企业债权人清偿债务。

九、对于资产构成复杂,资金来源多样,管理制度尚不健全,经济性质有待于明确的乡村农民举办的集体企业应按以下原则妥善处理:

1. 集体所有的资产(包括集体的积累)在企业资产中所占比例超过 50%,实行集体所有制企业管理制度,按集体企业纳税的企业,应登记注册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其中,个人投资部分可以偿还或作为股金,根据协议按股分红。

2. 集体所有的资产(包括集体的积累)在企业资产中所占比例超过 50%,但没有实行集体所有制企业管理制度,或者集体所

有的资产(包括集体的积累)在企业资产中所占比例不足 50%,而实行集体所有制企业管理制度的企业,仍可登记注册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但必须完善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条件。个人投资部分可以偿还或作为股金,根据协议按股分红。

3. 个人投资在企业资产中所占比例超过 50%,集体所有资产(包括集体的积累)在企业资产中所占比例不足 50%,没有实行集体所有制企业管理制度的企业,但已登记注册为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如果投资人自愿改为私营企业、个人合伙或个体工商户,可以清理资产改为私营企业、个人合伙或个体工商户。如果投资人自愿集资继续开办集体所有制企业,应签订书面协议,履行公证或鉴证手续。凡达到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件的,经过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主管机关审批,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经核准登记注册后,可以继续按集体所有制企业从事经营活动。

十、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实行承包、租赁制或与其他所有制企业联营的,企业财产的所有权不变。

十一、对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应认真进行审批和核准登记,正确地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既不应把集体财产归个人所有,也不应将属于个人所有的合法财产并入集体财产,必须做到公私分明。

十二、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1988年6月25日国务院令第4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引导私营企业健康发展,保障私营企业的合法权益,加强监督管理,繁荣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私营企业是指企业资产属于私人所有、雇工八人以上的营利性的经济组织。

第三条 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企业的合法权益。

私营企业必须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条 私营企业职工依法组织工会。职工的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五条 私营企业可以成立私营企业协会。

第二章 私营企业的种类

第六条 私营企业分为以下三种:

- (一)独资企业;
- (二)合伙企业;
- (三)有限责任公司。

第七条 独资企业是指一人投资经营的企业。

独资企业投资者对企业债务负无限责任。

第八条 合伙企业是指二人以上按照协议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的企业。

合伙企业应当有书面协议。

合伙人对企业债务负连带无限责任。

第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投资者以其出资额对公司负责，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公司名称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的字样；
- (二)有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司章程；
- (三)投资者为二人以上三十人以下；
- (四)注册资金取得合法的验资证明；
- (五)投资者转让出资应当取得其他投资者的同意，投资者为三人以上的，需要取得半数以上的投资者的同意；
- (六)不得减少注册资金；
- (七)不得向社会发行股票。

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超过三十人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作专项申报，经同意后始得办理登记。

第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取得法人资格。

第三章 私营企业的开办和关闭

第十一条 下列人员可以申请开办私营企业：

- (一)农村村民；
- (二)城镇待业人员；
- (三)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 (四)辞职、退职人员；
- (五)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离休、退休人员和其他人

员。

第十二条 私营企业可以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范围内,从事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和科技咨询等行业的生产经营。

私营企业不得从事军工、金融业的生产经营,不得生产经营国家禁止经营的产品。

第十三条 申请开办私营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与生产经营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资金和从业人员;
- (二)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 (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经营范围。

第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开办公司的宗旨和经营范围;
- (三)注册资金和各个投资者的出资数额;
- (四)投资者的姓名、住所及投资者的权利、义务;
- (五)公司的组织机构;
- (六)公司的解散条件;
- (七)投资者转让出资的条件;
- (八)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的办法;
- (九)公司章程的修改程序;
- (十)需要订明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申请开办私营企业,必须持有关证件向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经核准发给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

第十六条 私营企业分立、合并、转让、迁移以及改变经营范围等,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重新登记。

第十七条 私营企业歇业,应当在距歇业三十日前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经核准后办理注销登记。

私营企业歇业,应当进行财产清算,偿还债务。

第十八条 私营企业破产,应当进行破产清算,偿还债务,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具备法人条件的私营企业办理开业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私营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 私营企业投资者对其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其财产可以依法继承。

第二十一条 私营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 (一)核准登记的名称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
- (二)在核准登记的范围内自主经营;
- (三)决定企业的机构设置,招用或者辞退职工;
- (四)决定企业的工资制度和利润分配形式;
- (五)按照国家价格管理规定,制定企业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
- (六)订立合同;
- (七)申请专利、注册商标。

第二十二条 私营企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同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可以承揽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从事补偿贸易。

第二十三条 私营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依法纳税;
- (三)服从国家有关机关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私营企业应当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按照国

家有关规定开立帐户。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贷款。

第二十五条 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者外,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私营企业提供财力、物力、人力。对于向私营企业的摊派,私营企业有权拒绝提供,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予以制止。

第二十六条 私营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可以扣缴或者吊销外,不被扣缴或者吊销。

第五章 私营企业的劳动管理

第二十七条 私营企业招用职工必须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以书面形式签订劳动合同,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私营企业劳动合同应当向当地劳动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第二十八条 劳动合同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对职工劳动的质量和数量要求;
- (二)合同期限;
- (三)劳动条件;
- (四)劳动报酬、保险和福利待遇;
- (五)劳动纪律;
- (六)违反劳动合同应当承担的责任;
- (七)双方议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私营企业发生的劳动争议,参照《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私营企业必须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建立必要的规章制度,提供劳动安全、卫生设施,保障职工的安全和健康。

私营企业对从事关系到人身健康、生命安全的行业或者工种的职工,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向保险公司投保。

私营企业有条件的应当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

第三十一条 私营企业实行八小时工作制。

第三十二条 私营企业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童工。

第三十三条 私营企业工会有权代表职工与企业签订集体合同,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支持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章 私营企业的财务和税收

第三十四条 私营企业必须在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第三十五条 私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家财务会计法规和税务机关的规定,健全财务会计制度,配备财会人员,建立会计帐簿,编送财务报表,严格履行纳税义务,接受税务机关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私营企业厂长(经理或董事长)的工资,可以在本企业职工平均工资十倍以内确定。

第三十七条 私营企业所得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和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私营企业税后利润留作生产发展基金的部分不得低于50%。由于特殊原因,提取比例低于50%的,须经税务机关批准。

私营企业的生产发展基金可以用于本企业扩大再生产、向其他企业投资、偿还贷款或者弥补本企业的亏损。用于其他用途,须经税务机关批准。

第三十九条 私营企业投资者的工资收入和税后利润分配所得应当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七章 监督与处罚

第四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私营企业的行政管理和监督,保护合法经营,查处违法经济活动。

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私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业务指导、帮助和管理。

第四十一条 私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

(二)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重新登记,注销登记的;

(三)伪造、涂改、出租、转让、出卖或者擅自复印《营业执照》的;

(四)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

取得法人资格的私营企业违反登记管理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二条 私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管理机关根据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的处罚:

(一)不按国家关于劳动保护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

(二)招用童工的;

(三)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

第四十三条 私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行为,由税务机关根据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的处罚。

第四十四条 私营企业对管理机关按照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时,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上一级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复议决定。申请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未申请复议或者未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处罚决定生效。

第四十五条 私营企业违反国家有关税收、资源、工商行政、价格、金融、计量、质量、卫生、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行为,由有

关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第四十六条 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或者侵害私营企业合法权益的,有关主管机关应当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施行办法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 198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

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施行办法

(1989年1月1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2号公布)

1996年12月1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64号修订

1998年12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第二次修订)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制定本施行办法。

第二条 《条例》第二条规定的私营企业雇工,是指投资者外的受雇于本企业的人员。

第三条 《条例》第十一条所列人员中:

(一)农村村民,指农民个人,不含农村中的非农业居民。

(二)城镇待业人员,包括城镇待业青年和其他无业人员。

(三)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指个体工商户业主,含个人合伙的合伙人。

(四)辞职、退职人员,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辞职、退职人员。

(五)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其他人员主要包括:

(1)离退休科技人员;

(2)停薪留职科技人员;

(3)企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

(4)符合国家规定的党政机关、团体离退休人员。

第四条 《条例》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中的2人,是指资产独立的两个投资主体。

第五条 《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私营企业可以经营的行业,还

包括营利性的文化、艺术、旅游、体育、食品、医药、养殖等行业。

私营企业可以一业为主,兼营他业。

第六条 私营企业可以设立分厂、分店、分公司等,投资者可以到异地办企业。

第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

第八条 私营企业登记管理机关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第九条 凡符合《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人员申请开办私营企业,申请人应当向办理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有关证件:

(一)申请人身份证明。

独资企业申请人是指投资者本人,合伙企业申请人是指合伙人推举的负责人,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是指投资者推举的企业负责人。

合伙企业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登记时,除提供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外,还应当提供其他合伙人、其他投资者的身份证明。

(二)场地使用证明。

(三)验资证明。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数额按照企业法人注册资金数额的规定执行。

(四)申请从事资源开采、建筑设计、施工、交通运输、食品生产、药品生产、印刷、旅店、外贸、计量器具制造等行业生产经营的私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交有关部门的审批证件。

(五)合伙企业申请登记时,应当提供合伙人的书面协议。

合伙人的书面协议应当载明合伙人的出资形式、出资数额、盈余分配、债务承担、入伙、退伙、合伙终止等事项。

(六)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登记时,应当提供公司章程,章程内容应当符合《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

第十条 申请开办私营企业,申请人应当在企业所在地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经核准发给营业执照后,始得

营业。

私营企业申请开办分厂、分店、分公司的,应当在分厂、分店、分公司所在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经核准发给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

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超过 30 人的,应当经地市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一条 私营企业登记的主要事项应当包括企业名称、企业负责人、经营地址、资金数额、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企业种类、雇工人数以及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姓名、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者姓名等。

私营企业的名称应当按照工商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规定办理。

企业负责人:独资企业是指投资者本人;合伙企业是指合伙人确定的负责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姓名须与身份证相符,不得使用别名。

经营地址:指企业所在市、县(区)、乡(镇)村、街道、门牌等。

资金数额:包括企业的固定资金和自有流动资金。

经营范围:指经核准登记的生产经营项目和商品类别。

经营方式:指自产自销、代购代销、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零售、批发、批零兼营、客运服务、货运服务、代客储运、装卸、修理服务、咨询服务等。

企业种类:指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做出审核决定。符合条件的,经核准登记后,发给营业执照;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私营企业凭营业执照刻制图章,开立银行帐户,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私营企业改变企业名称、企业负责人、经营地址、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企业种类等主要登记事项,应当向原登记管

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 私营企业因分立、合并而保留的企业应当办理变更登记；因分立、合并而新办的企业应当办理开业登记；因分立、合并而终止的企业应当办理注销登记。

私营企业转让时，转让方应当办理注销登记，受让方应当办理重新登记。

私营企业迁移到原登记管理机关管辖区域之外，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原登记管理机关根据企业申请，收回营业执照及其副本，撤销注册号，开出迁移证明，并将企业档案移交企业新址所在地登记管理机关。企业凭迁移证明，向新址所在地登记管理机关重新申请名称和注册号，领取营业执照。

合伙企业增加或减少合伙人，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变更登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私营企业办理变更登记时，应当提交申请书及有关证件。合伙企业的申请书应当经合伙人签署，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书应当经董事会签署。

第十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自受理私营企业变更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审核决定。

第十七条 根据《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私营企业歇业，应当向原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资产清理和处分证明、债务清理证明、完税情况证明，经核准后，收缴营业执照及其副本、图章，并通知其开户银行。

合伙企业歇业时，应当提交合伙人的歇业申请书。有限责任公司歇业时，应当提交董事会决议或其他有关证件。

第十八条 根据《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私营企业破产时，应当向原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破产证明、资产清理证明、债务清理证明，经核准后，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十九条 因行政处分、法院裁决而终止营业的私营企业。

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二十条 私营企业遗失营业执照,应当向原登记管理机关挂失,并申请补发。

第二十一条 私营企业与外国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

第二十二条 私营企业申请承揽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从事补偿贸易,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与外商签订合同,经有关部门审批,报县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

第二十三条 私营企业与香港、澳门、台湾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举办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承揽来自这些地区的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从事补偿贸易,可参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及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私营企业经批准使用的经营场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需要拆迁的,拆迁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承担拆迁费用,并合理安排迁移地址。因侵占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侵占单位和责任人负责赔偿。

第二十五条 私营企业开业、分立、合并、转让、迁移、歇业,均应当在办理开业登记、变更登记、重新登记或者注销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或注销税务登记。

第二十六条 根据《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私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规定,不得瞒报收入,乱摊成本费用。

第二十七条 私营企业不得抽逃企业资金,转移资产,隐匿财产,逃避债务。

第二十八条 私营企业的外汇收入和支出按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按照《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私营企业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办理开业登记、变更登记、重新登记、注销登记；
(二)监督私营企业依照登记事项和核准的经营范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三)制止和查处私营企业的违法经营活动；
(四)保护私营企业的合法经营,制止对私营企业的摊派；
(五)指导私营企业协会的工作；
(六)国家授予的其他管理职责。

《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对私营企业进行业务指导,帮助和管理的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是指工业、矿产资源、建筑、交通运输、商业、能源等部门。

第三十条 私营企业应当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内向原登记管理机关呈报上一年度生产经营年检报告书、资金平衡表或者资产负债表。年检报告书式样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制定。

第三十一条 根据《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对私营企业的下列违法行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一)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的；
(二)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三)超出核准登记的范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四)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重新登记和注销登记的；
(五)出租、转让、出卖、伪造、涂改或者擅自复印营业执照的。

罚款、没收非法所得超过一定数额和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批准。具体罚款、没收非法所得的数额由省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本办法规定的范围内决定。

第三十二条 私营企业从业人员阻挠、抗拒行政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私营企业违反财政税务管理规定的,按财政税务管理规定处罚。

第三十四条 私营企业违反劳动管理规定,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按有关劳动管理法规处罚。

第三十五条 根据《条例》第五条规定成立的私营企业协会是由私营企业联合组成的社会团体。私营企业协会可以有团体会员、个人会员。

成立私营企业协会,经同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同意,按有关规定办理社会团体登记。

各级私营企业协会接受同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指导。

第三十六条 私营企业职工成立工会组织,依照中华全国总工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私营企业的劳动管理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施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经济联合组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1986年3月31日[86]工商80号)

为促进经济联合组织的健康发展,保障其合法权益,加强对经济联合组织的登记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紧密型经济联合组织应是从事生产经营或服务性业务的,具有独立财产,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能独立承担经济责任的经济组织。

半紧密型经济联合组织,联合各方在联合经营业务范围内,依据合同、协议,以各自所有的或者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条 成立经济联合组织,应持所在地政府授权部门的批准文件,向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登记,经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营业。

紧密型经济联合组织,经核准发给营业执照;未形成经济实体的半紧密型经济联合组织,根据其合同、协议的期限,经核准发给注明有效期限的营业执照。

第三条 经济联合组织申请登记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或副本:

- (一)联合成员共同签署的申请登记书;
- (二)参加联合的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
- (三)经过论证的由联合成员共同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四)经济联合组织所在地政府授权部门的批准文件;
- (五)联合成员一致同意的章程;
- (六)由联合成员各自的财务部门出具的投资证明或承担连带

责任的证明文件以及财政机关、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七)经济联合组织申请经营国家有特殊规定的行业,还应提交有关主管部门的专项批准证件。

第四条 经济联合组织的章程应载明下列事项:

(一)名称和地址;

(二)经营宗旨;

(三)联合成员的名称及其经济性质;

(四)联合出资方式、数额和投资期限;

(五)联合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六)利润分配和承担连带经济责任的具体方案;

(七)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八)参加和退出的条件及程序;

(九)组织管理机构的产生、形式和职权,决策程序,主要负责人姓名及任期;

(十)章程修改的程序;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五条 承担连带责任的半紧密型经济联合组织,其注册资金不再规定最低限额,也可免于申报。但应在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一栏中注明“联合成员承担连带责任”,在“核算形式”一栏中注明“非独立核算”。

第六条 经济联合组织应另起名称,并标明企业所在地和“联合”字样。具体核定办法按《工商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第七条 经济联合组织应当按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从事生产经营。具体核定原则,根据其经营条件,可以在联合成员原有的经营范围的基础上,根据有关规定进行核定。企业为开展新的经营业务而组成的经济联合组织,其经营范围应按有关规定重新核定。

第八条 经济联合组织的经济性质,根据联合各方所有制

性质(国家拨款的事业单位按全民所有制对待)可核定为全民联营、集体联营、全民与集体联营。

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指导意见

(1997年6月16日体改生[1997]96号)

近些年来,在城市小企业改革中,各地借鉴农村改革的经验,积极试行股份合作制。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的《决定》明确提出国有小企业和集体企业可以实行股份合作制。各地着眼于从整体上搞好国有和集体经济,从明确投资主体、落实产权责任入手,大胆探索,逐步加快了小企业改革的步伐,股份合作制成为城市小企业改制的重要形式,使一大批小企业焕发了生机。股份合作制企业迅速发展,目前已经具有了相当的规模。为了总结实践经验,明确若干重要问题,推动股份合作制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股份合作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股份合作制符合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符合目前国有小企业和集体企业的实际状况,符合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和管理科学的改革方向,在实践中收到了明显的效果。实行股份合作制,落实了企业资产经营责任,提高了职工对企业资产的关心程度和风险意识,增强了企业的凝聚力,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促进了政府职能的转变和政企分开,加快了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的进程;为企业开辟了一条新的融资渠道,促进了企业的技术改造、结构调整、机制转换和企业管理的改进,提高了企业经济效益。同时,实行股份合作制对发展地方经济、增加财政收入、保障职工就业和保持社会稳定起到了积极作用。股份合作制的实践为深化企业改革提供了有益的启示。

二、股份合作制是采取了股份制一些做法的合作经济,是社会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集体经济的一种新的组织形式。在股份合作制企业中,劳动合作和资本合作有机结合。劳动合作是基础,职工共同劳动,共同占有和使用生产资料,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实行民主管理,企业决策体现多数职工的意愿;资本合作采取了股份的形式,是职工共同为劳动合作提供的条件,职工既是劳动者,又是企业出资人。劳动合作与资本合作相结合有利于共同劳动条件的改善、企业竞争能力的提高和劳动者长远利益的增加。股份合作制是能够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公有制实现形式,是现阶段劳动者创造就业、走向共同富裕的一条重要途径。

三、股份合作制是在改革中群众大胆探索、勇于实践的重大成果。股份合作制企业既不是股份制企业,也不是合伙企业,与一般的合作制企业也不同,是在实践中产生并不断发展完善的新型的企业组织形式。发展股份合作制企业要尊重群众的实践,尊重群众的意愿,尊重群众的选择;要按照积极支持、总结经验、正确引导、健康发展的方针,依靠群众在实践中积极探索创新。

四、股份合作制企业是独立法人,以企业全部资产承担民事责任,主要由本企业职工个人出资,出资人以出资额为限对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五、职工投资入股。在自愿的基础上,鼓励企业职工人人投资入股,也允许少数职工暂时不入股。未投资入股的职工可以在企业增资扩股时投资入股。职工之间的持股数可以有差距,但不宜过分悬殊。不吸收本企业以外的个人入股。职工离开企业时其股份不能带走,必须在企业内部转让,其他职工有优先受让权。

六、职工个人股和职工集体股应在总股本中占大多数。企业应当设置职工个人股,还可根据情况设置职工集体股、国家股、法人股。职工个人股是职工以自己合法财产向本企业投资所形成的股份。职工集体股是本企业职工以共有的财产折股或向本企业投资所形成的股份。国家股、法人股是国家、法人单位已经投入的资产折股或新增投资入股所形成的股份。股东不能退股。企业是否

设置国家股、法人股和职工集体股,国家股、法人股的出资人如何保障投资收益,由企业出资人协商议定。

七、坚持职工民主管理,职工享有平等权力。股份合作制企业实行职工股东大会制度,职工股东大会是企业的权力机构,应当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方式。职工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企业也可不设董事会,由职工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聘任总经理。企业的年度预、决算和利润分配方案、重大投资事项、企业分立、合并、解散等重大决策必须经职工股东大会批准。股份合作制企业必须制定章程,章程经出资人同意、职工股东大会批准,对出资人、职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具有约束力。

八、董事会是职工股东大会的常设机构,向职工股东大会负责。董事长是企业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除董事长外其他董事应为兼职。总经理可以由董事会聘任,也可以由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负责企业日常工作,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不设董事会的企业,总经理是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企业经营管理,向职工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和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直接向职工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是否设立监事会由股东大会决定,不设立监事会的企业应设1至2名监事。

九、企业实行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分配方式。职工工资、奖金分配要遵循“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工资总额的增长幅度应低于企业经济效益的增长幅度,职工实际平均工资增长幅度应低于本企业劳动生产率增长幅度。企业的税后利润应按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和公益金,有条件的企业还应该提取任意公积金。余下的部分为可分配利润,实行按股分红。经职工股东大会同意,还可以在可分配利润中提取一部分进行按劳分红,用于奖励对企业有特殊贡献的职工。职工集体股的红利也可以用于按劳分红,还可以用于补充职工社会保障费用,或用于职工集体股的增资扩股。

十、企业改制应取得职工代表大会、出资人和主管部门的同意,由企业提出申请,经政府指定的部门审批。

十一、企业清产核资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同时应有企业出资人和职工代表参加。资产评估要由国家认可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结果要经过出资人的认可和有关部门的确认。

十二、原有企业非经营性资产可以进行剥离,独立运作或委托改制后的企业代管,减轻企业的负担。经政府批准,可以采取多种途径,解决企业改制前离退休人员养老统筹和医疗费用不足等问题。

十三、按照谁投资谁享有产权的原则,搞好原有企业产权的界定工作。国家、法人单位等出资人在企业中的投资及投资收益所形成的所有者权益归出资人所有。企业原有奖金节余、工资储备基金,可以折成个人股投入企业,也可以用于企业改制前职工的个人补充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

十四、切实保障国有和集体权益,防止公有财产流失。属于国家和集体所有的净资产,在改制时应按市场原则有偿转让,不能将国有、集体的净资产无偿分给个人。转让企业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的收入,要实行专项管理,用于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的投入,可留在改制后的企业有偿使用,也可以作为资本金投入其他企业。

十五、完成改制或新设立的企业,应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登记。符合条件、手续齐全的,工商部门应准予登记,企业类型为股份合作。已完成股份合作制改造的企业,但未登记为股份合作类型的,应按要求变更登记。

十六、各地要加强发展股份合作制企业工作的领导,解放思想,大胆探索。实行股份合作制是一项重要的制度创新,各地要积极制定实行股份合作制的办法,抓好组织落实。各级体改部门要主动做好工作,在政府领导下,认真搞好调查研究,协调好有关方面的关系,及时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采取措施,降低各项收费,减少改制成本。

十七、切实搞好教育和引导工作。企业改制过程中,要教育职工树立集体主义和劳动合作观念,增强主人翁责任感和参与意识;树立市场竞争观念,增强风险意识;树立法制观念,增强规范意识。要对企业领导和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学习国家有关政策和股份合作制的基本规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股份合作制的运作。

十八、企业改制后,要围绕市场需要制定企业发展规划,抓紧进行改组和技术改造工作,搞好劳动、人事、工资、社会保险等制度改革,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制定正确的营销策略,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和经济效益。企业要正确处理好积累和分配的关系,采取有效措施,增加积累,增强企业发展后劲。

十九、股份合作制是小企业改革的一种有效形式,但不是唯一形式,搞活小企业可以采取多种形式。各地推进股份合作制,要从实际出发,扎扎实实地进行,不能盲目追求数量。有条件的企业可实行股份合作制,但要做好有关方面的工作,保证改制效果。

二十、城市及县属国有小企业和集体企业可以按照本《意见》的精神,实行股份合作制。各地应在不违背股份合作制基本特征的前提下,参照国家现行有关规定,结合企业的实际,制定有关配套政策,采取措施积极解决企业改制中遇到的问题,促进股份合作制企业健康发展。

公司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8年1月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3号公布)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登记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设立公司应当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条件和程序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也不得称“公司”。

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非公司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进行登记管理。

第三条 公司的登记机关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省(含自治区、直辖市、下同)、市(含自治州,下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地区、盟及大中城市所辖区的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局),各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保税区、各类开发区的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局)没有公司登记权,不得登记注册公司。

住所设在直辖市所属区内的公司,除应当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以外,由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

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公司登记管辖范围,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结合本省情况,参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管辖权的划分原则,作出具体规定。

第四条 保税区、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94]67号文件改建为的分

局,可以受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书面委托,核准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并核发盖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印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五条 设立公司,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由股东直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按照国务院《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暂行条例》的规定,行政法规是国务院为领导和管理国家各项行政工作,根据宪法和法律,并且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制定的政治、经济、教育、科技、文化、外事等各类法规的总称,行政法规的名称为条例、规定和办法。

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性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业归口管理部门的专项审批,不作为公司登记的前置条件。

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应当经审批或者公司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项目的,除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外,应当依法取得公司所在地审批机关的批准。由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批准文件应当加盖省人民政府印章。

第七条 申请设立国有独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国务院或者省人民政府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授权的部门的批准文件。省级以下人民政府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授权的部门应当按国务院规定执行。

第八条 设立公司,申请人应当向有名称核准管辖权的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中反映的行业未被有关部门批准时,公司名称由原名称核准机关重新核定,或者由申请人重新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第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简称“有限公司”。

公司不得称“总公司”、“集团公司”。对于符合企业集团条件的,其核心企业可以登记为“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条 有权出具验资证明的法定验资机构是经工商行政管

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事务所。有国有资产入股的公司,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不作为公司登记必须提交的文件。

第十一条 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超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的,应当由国家或者省级科技管理部门认定,经依法登记注册的评估机构评估价格。

股东以土地使用权出资,应当取得有关审批部门的批准,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第十二条 公司章程内容违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登记机关应当要求申请人修改。申请人拒绝修改的,应当驳回公司登记申请。

第十三条 公司的企业类型分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公司属于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第十四条 设立子公司应当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除国家授权投资的公司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即国有独资的子公司)外,公司不得设立全资子公司。

公司不得设立非公司的企业法人,也不得向非公司企业投资入股,但非公司企业改建为公司或者公司兼并非公司企业并按《公司法》将其规范为分公司或者子公司的除外。

第十五条 公司设立的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经营机构,其名称可以不含“分公司”字样,但应当按分公司登记程序办理登记。

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公司的经营范围。分公司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项目,仍须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第十六条 公司核发1994年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营业执照》,非公司企业核发1989年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上的印章应当是登记机关的公章,不得使用登记专用章替代。

第十七条 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事业单位法人作为公司的股东或者发起人时,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企业化经营的事业单位,应当先办理企业法人登记,再以企业法人名义投资入股。

“职工持股会”或者其他类似的组织已经办理社团法人登记的,可以作为公司股东。

第十八条 农村中由集体经济组织履行集体经济管理职能的,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投资主体;没有集体经济组织,由村民委员会代行集体经济管理职能的,村民委员会可以作为投资主体投资设立公司。村民委员会投资设立公司,应当由村民委员会作出决议。

第十九条 具有投资能力的城市居民委员会可以投资设立公司。

第二十条 外商投资企业成为公司股东时,应当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有关具体规定,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成为公司股东或发起人登记管理的若干规定》执行。

外商投资企业因股权变更而使中方投资者获得企业全部股权的,在申请变更登记时,企业应当按照拟变更的企业类型的设立登记要求向登记机关提交有关文件。经登记机关核准后,缴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不得作为投资主体向其他行业投资设立公司。

第二十二条 法人之间可以共同出资设立公司,不受是否存在产权关系的限制。

第二十三条 家庭成员共同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以各自拥有的财产作为注册资本,并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登记时需提交财产分割的书面证明或者协议。

第二十四条 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不得成为所任职企业投

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

第二十五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投资比例原则上不受限制,但明显规避法律,变相设立独资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不予登记。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董事、经理不得在与所任职公司没有投资关系的同行业的其他公司兼任董事、经理职务。

第二十七条 股东以外的人可以被选举或者聘任为董事、经理。

第二十八条 股东人数较少和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二十九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的“筹办公司的财务审计报告”,是由发起人提交并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设立费用的审计报告。

第三十条 发布公司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公告,应当表明公司登记的依据是《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公司经营期限届满,需要延期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超出经营期限又不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分别按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处罚。

第三十二条 公司擅自设立分公司的,责令改正;有非法所得的,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分公司违反公司登记管理法规,有非法所得的,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分公司营业执照,或者未将分公司营业执照置于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分别依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四条 依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五十

九条的规定被撤销登记、吊销营业执照的,该公司自始即无法人资格。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 199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工商企字[1994]第 185 号)、《关于公司登记管理中几个具体问题的答复意见》(工商企字[1995]第 303 号)同时废止。

关于企业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

(1999年6月29日工商企字[1999]第17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近来，一些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陆续来文、来电，要求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明确企业登记管理中的若干具体问题。经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核定，应按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国统字[1998]200号)执行。其中，依照《公司法》设立的公司，一律核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不核经济性质。国统字[1998]200号文件中有公司经济性质的划分，只作为统计的依据。

二、依照《公司法》设立的公司，包括金融机构、中介机构等，应当在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字样。

股份合作制企业不得称为“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但是，改制企业原名称中含有“公司”字样的，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后可予保留。

三、军队、武警部队、政法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中央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和管理的直属企业脱钩后企业的政府主管部门问题。(一)中央直接管理的企业，待报请国务院明确后按国务院的规定执行。(二)并入到中央直接管理的企业中作为其子企业的，由该中央直接管理的企业行使主管部门的职能。(三)移交地方管理的企业，按地方政府的规定执行。

地方党政机关与所办企业脱钩后企业的主管部门问题，地方政府有规定的，按地方政府的规定执行；地方政府没有作出规定

的,按前述意见执行。各地可据此对原有的登记申请文书进行适当修改。

四、股东以实物折价入股的,其出资应当是能够作为资本直接用于该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物品,包括交通工具、办公用房、办公用品和生产经营所需设备、原材料及产品等。股东以不能用于所设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物品出资的,登记机关不予核准。

五、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可以作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申请公司登记时应提交投资人或全体合伙人同意投资入股的文件、加盖原登记机关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上述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投资兴办外商投资企业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股东资格问题,仍按原有规定执行。

六、社会团体(含工会)、事业单位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具备法人资格的,可以作为公司股东或投资开办企业法人,但依照中共中央、国务院的规定不得经商办企业的除外。

七、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身不得从事经营活动。条例发布前已办理登记的,应随着条例的执行予以纠正。

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已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应办理事业单位注销登记。

八、集体企业产权界定,属于国有资产的,按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暂行规定》办理;属于集体资产的,按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经贸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等有关集体企业清产核资的规定办理。

九、登记主管机关对不予通过年检的企业,应当依法通知,并及时作出行政处罚,直至吊销营业执照。在吊销营业执照之前,企

业的法人资格或经营资格仍然存续。

十、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其法人资格或经营资格终止。其中,公司被依法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由股东组织清算组清算;非公司企业法人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由主办单位、投资人或清算组织负责清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被吊销的企业不负责清算,但应当在处罚决定书或吊销公告中载明清算责任人。

十一、对股东或投资人在有限公司或非公司企业法人中的股权或投资,人民法院予以冻结或判决或裁定以拍卖、变卖或其他方式转让给债权人或第三人,要求登记主管机关协助执行的,依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协助人民法院执行冻结或强制转让股权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1999]第143号)执行。

十二、依照企业登记管理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修改或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主管部门(主办单位),应当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备案。登记机关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的,准予备案,并出具准予备案的函件,申请和核准备案的时限,参照变更登记时限执行。

企业应当申请备案而未办理备案的,对备案事项的变更不发生法律效力。

十三、登记机关对企业集团不单独设立年检程序。在对母公司或核心企业进行年检时,应当将企业集团的资格和条件作为审查事项。

十四、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经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以及被登记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应当将营业执照缴回原登记机关,拒不缴回的,属违反登记管理法规的行为,登记机关应当收缴,也可以提请当地公安机关协助收缴其营业执照。无法收缴的,由登记机关公告作废。利用应缴回的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按无证经营论处,可比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款和《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五、非公司企业法人应当办理注销登记,但法定代表人拒不签字的,可以由该企业清算组织负责人签字,也可以由该企业的全
体出资人签字盖章。登记机关对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企业,可依据《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其施行细则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和其他有关法规处理。

关于国有企业改革中登记管理 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

(1998年5月8日工商企字[1998]第88号)

党的十五大明确提出,要按照“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要求,对国有大中型企业实行规范的公司制改革。要以资本为纽带,通过市场形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和跨国经营的大企业集团。要采取改组、联合、兼并、租赁、承包经营和股份合作制、出售等形式,加快放开搞活国有小型企业的步伐。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充分发挥登记管理机关的职能作用,支持国有企业改革,现就国有企业改革中登记管理的若干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各级登记主管机关要深入学习和领会党的十五大精神,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按照“三个有利于”原则,紧紧围绕现代企业制度这一中心,既要依法登记注册,又要解放思想,主动介入,热忱服务,积极研究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探索新的思路和对策,充分发挥企业登记管理在促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和推进国有企业战略性改组中的职能作用。

二、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指依《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下同),主要应是改建为多个投资主体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改建为国有独资公司的,应由经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授权投资的机构或授权的部门作为公司的股东。

三、国有企业整体改建为公司,应由原国有企业投资人或新的投资人作为该公司股东或发起人,原国有企业自身不得作为该公司股东或发起人。

国有企业以其部分资产改建为公司(部分改建)是企业的一种投资行为。国有企业对外投资按《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财产监督意见的通知》(国发[1997]9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投资后剩余自有资金不得低于法定注册资金最低限额,且应与企业经营规模、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相适应。其投资或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按新设立公司登记注册。

四、对原国有企业吸收本企业职工入股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可由具有社团法人资格的本企业职工持股会或本企业工会,代表全体或部分职工作为公司的投资主体行使股东或发起人的职能;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五、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的登记管辖,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原登记机关没有公司登记权的,应当将申请文件和登记档案一并移送有登记管辖权的公司登记机关。

六、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应在原国有企业投资主体依法作出改建为公司的决定,并报经政府授权部门批准后,由全体股东或发起人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向公司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公司登记。地方政府对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的审批有规定的,按地方政府的规定办理。

七、国有企业整体改建为公司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设立登记的要求提交文件,按变更登记程序办理,换发营业执照:

- (一)改建为国有独资公司或独家发起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吸收新股东投资入股组成公司;
- (三)吸收合并组成公司。

属于新设合并组成公司的,应按设立登记办理。

属于吸收合并的被合并方和新设合并的合并各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及其施行细则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

八、国有企业整体改建为公司,公司的经营范围中有属于法

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如原国有企业已经取得专项审批,只要在有效期内,申请公司登记时可不再重新办理审批手续。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重新审批的,或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审批而原企业没有取得批准的,还需向登记主管机关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九、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以原国有企业资产出资的方式、比例应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

十、国有企业整体改建为公司,应将其下属企业法人或营业单位一并纳入改建方案,限期改建为子公司或分公司。对已纳入原国有企业改建方案的下属企业法人,在按《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范之前,不得继续对外投资或设立分支机构,需要进行变更登记的仍按《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执行,需由主管部门审批或签署意见的,可由已改建的公司行使该职能。

对没有纳入原国有企业改建方案的下属企业法人,应在重新确定其主管部门后,按《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向其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或备案。

十一、国有企业被公司兼并,该国有企业应同时改建为子公司或分公司,也可以参照公司兼并的有关规定,将国有企业撤销。申请登记时除提交《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文件外,还应提交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及兼并协议。

国有企业被非公司企业兼并而改变登记注册事项、隶属关系的,应按《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登记主管机关应重新核定企业的登记注册事项。因兼并而终止的,应办理注销登记。

十二、濒临破产或资不抵债的国有企业被兼并后,要求保留企业法人资格,改建为公司的,应按前条有关规定办理登记注册;以非公司企业法人存在的,则兼并企业应新注入资金,并应达到注册资本金的最低数额要求,登记主管机关应重新核定企业的注册资金及其他登记注册事项。

十三、国有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承包、租赁经营的,企业的经济性质不变,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以及其他登记注册事项发生变化的应进行变更登记。

十四、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合作企业的,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出台前,地方已有规定的,可按地方规定执行;地方没有规定的,可参照《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指导意见》(体改生[1997]96号)制定登记办法。

十五、集体企业资产构成较为复杂,产权界定政策性强,其改制、改组应按国务院的有关部署,在清产核资、界定产权、评估资产的基础上开展工作。其登记管理可参照本实施意见进行。

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

(1998 年 8 月 28 日国统字[1998]200 号)

第一条 本规定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为划分对象。其他经济组织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条 本规定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登记注册的类型为依据,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分为以下几种:

内资企业

国有企业	集体企业
股份合作企业	联营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私营企业	其他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外商投资企业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外资企业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国有企业是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第四条 集体企业是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第五条 股份合作企业是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第六条 联营企业是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

第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第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第九条 私营企业是指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私营合伙企业和私营独资企业。

私营独资企业是指按《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是指按《合伙企业法》或《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是指按《公司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按《公司法》的规定,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条 其他企业是指上述第三条至第九条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第十一条 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是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第十二条 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是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第十三条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第十四条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外经贸部依法批准设立,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 的,属于内资企业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五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

业。

第十六条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是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第十七条 外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第十八条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外经贸部依法批准设立,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 的,属于内资企业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国家统计局会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一九九二年制定的《关于经济类型划分的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1998年4月6日工商企字[1998]第59号)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企业集团的登记管理,规范企业集团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国境内组建企业集团,应当依照本规定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企业集团名义从事活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是企业集团的登记主管机关。

第三条 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企业集团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第四条 企业集团由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及其他成员单位组建而成。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也可以成为企业集团成员。

母公司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的控股企业。

子公司应当是母公司对其拥有全部股权或者控股权的企业法人;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应当是母公司对其参股或者与母子公司形成生产经营、协作联系的其他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者社会团体法人。

第五条 企业集团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至少拥有5家子公司;

(二)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总和在1亿元人民币以

上；

(三)集团成员单位均具有法人资格。

国家试点企业集团还应符合国务院确定的试点企业集团条件。

第六条 企业集团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企业集团名称；
- (二)母公司的名称、住所；
- (三)企业集团的宗旨；
- (四)企业集团成员之间的生产经营联合、协作方式；
- (五)企业集团管理机构的组织和职权；
- (六)企业集团管理机构负责人的产生程序、任期和职权；
- (七)参加、退出企业集团的条件和程序；
- (八)企业集团的终止；
- (九)章程修改程序；
- (十)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 (十一)制定日期。

企业集团章程应当由全体成员签署或者认可。

第七条 企业集团的登记应当由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提出申请，原则上应当与母公司的设立或者变更登记一并进行。

第八条 国家试点企业集团，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或者其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其他企业集团由其母公司的登记发照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

第九条 企业集团的登记事项包括：企业集团名称；母公司名称、住所；成员企业。

第十条 申请企业集团登记，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母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登记申请书；
- (二)企业集团章程；
- (三)企业集团成员的法人资格证明；

(四)母公司对集团成员企业的持股证明或者出资证明;

(五)其他有关文件。

第十一条 组建企业集团,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须由有关政府部门审批的,应当提交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国家试点企业集团,应当提交国务院的批准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

第十二条 企业集团的母公司经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成为国家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投资机构或国有独资公司。

国家试点企业集团的母公司,经国务院批准,可以成为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有独资公司。经国务院批准或者国务院授权部门批准,国家试点企业集团的母公司向其他有限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额可以超过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第十三条 企业集团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发给《企业集团登记证》,该企业集团即告成立。

《企业集团登记证》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制定。

第十四条 企业集团名称的登记管理,参照有关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规定执行。企业集团的名称可以有简称。

母公司可以在企业名称中使用“集团”或者“(集团)”字样;子公司可以在自己的名称中冠以企业集团名称或者简称;参股公司经企业集团管理机构同意,可以在自己的名称中冠以企业集团名称或者简称。

经核准的企业集团名称可以在宣传和广告中使用,但不得以企业集团名义订立经济合同,从事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企业集团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在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六条 企业集团的母公司因分立、合并或者改变股权关系形成新的母公司时,应当办理相关登记,并可保留原企业集团,企业集团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企业集团的母公司依法被撤销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七条 企业集团修改章程,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备案。

第十八条 申请企业集团变更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母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
- (二)其他有关文件。

第十九条 企业集团因下列情形而终止,企业集团应当在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一)企业集团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出现;
- (二)已不符合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 (三)母公司依法被注销(属第十六条第一款情况除外)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条 申请企业集团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母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
- (二)其他有关文件。

第二十一条 未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擅自使用企业集团名称或者不按规定使用企业集团名称的,登记主管机关参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以企业集团名义订立经济合同,从事经营活动的,依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二条 办理企业集团登记时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企业集团登记的,由登记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参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或者《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集团登记。

第二十三条 应当办理变更登记而不办理的,由登记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参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或者《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处以

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集团登记。

第二十四条 应当办理注销登记而不办理的,由登记主管机关撤销企业集团登记。

第二十五条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售《企业集团登记证》的,由登记主管机关参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或者《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集团登记。

第二十六条 未依法登记为企业集团而冒用企业集团名义的,由登记主管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印发之前已经登记的企业集团,应当在本规定印发之日起三年内依照《公司法》和本规定进行规范,并办理重新登记。

第二十八条 以外商投资企业为母公司组建企业集团,适用本规定。

第二十九条 国有企业为主体设立企业集团,集团核心企业注册资本金在1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可以是非公司企业法人。对其依照《公司法》进行规范的期限,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政策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地方制定的企业集团登记管理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应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1991 年 5 月 6 日国务院批准 1991 年 7 月 22 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7 号发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企业名称管理,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国境内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及其他依法需要办理登记注册的企业。

第三条 企业名称在企业申请登记时,由企业名称的登记主管机关核定。企业名称经核准登记注册后方可使用,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

第四条 企业名称的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者驳回企业名称登记申请,监督管理企业名称的使用,保护企业名称专用权。

登记主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对企业名称实行分级登记管理。外商投资企业名称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

第五条 登记主管机关有权纠正已登记注册的不适宜的企业名称,上级登记主管机关有权纠正下级登记主管机关已登记注册的不适宜的企业名称。

对已登记注册的不适宜的企业名称,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要求登记主管机关予以纠正。

第六条 企业只准使用一个名称,在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不得与已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

确有特殊需要的,经省级以上登记主管机关核准,企业可以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一个从属名称。

第七条 企业名称应当由以下部分依次组成:字号(或者商号,下同)、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

企业名称应当冠以企业所在地省(包括自治区、直辖市,下同)或者市(包括州,下同)或者县(包括市辖区,下同)行政区划名称。

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下列企业的企业名称可以不冠以企业所在地行政区划名称:

- (一)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企业;
- (二)历史悠久、字号驰名的企业;
- (三)外商投资企业。

第八条 企业名称应当使用汉字,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名称可以同时使用本民族自治地方通用的民族文字。

企业使用外文名称的,其外文名称应当与中文名称相一致,并报登记主管机关登记注册。

第九条 企业名称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和文字:

- (一)有损于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二)可能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误解的;
- (三)外国国家(地区)名称、国际组织名称;
- (四)政党名称、党政军机关名称、群众组织名称、社会团体名称及部队番号;
- (五)汉语拼音字母(外文名称中使用的除外)、数字;
-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

第十条 企业可以选择字号。字号应当由两个以上的字组成。

企业有正当理由可以使用本地或者异地地名作字号,但不得使用县以上行政区划名称作字号。

私营企业可以使用投资人姓名作字号。

第十一条 企业应当根据其主营业务,依照国家行业分类标

准划分的类别,在企业名称中标明所属行业或者经营特点。

第十二条 企业应当根据其组织结构或者责任形式,在企业名称中标明组织形式。所标明的组织形式必须明确易懂。

第十三条 下列企业,可以申请在企业名称中使用“中国”、“中华”或者冠以“国际”字词:

- (一)全国性公司;
- (二)国务院或其授权的机关批准的大型进出口企业;
- (三)国务院或其授权的机关批准的大型企业集团;
-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的其他企业。

第十四条 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企业名称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在企业名称中使用“总”字的,必须下设三个以上分支机构;

(二)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分支机构,其企业名称应当冠以其所从属企业的名称,缀以“分公司”、“分厂”、“分店”等字词,并标明该分支机构的行业和所在地行政区划名称或者地名,但其行业与其所从属的企业一致的,可以从略;

(三)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分支机构,应当使用独立的企业名称,并可以使用其所从属企业的企业名称中的字号;

(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分支机构再设立分支机构的,所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得在其企业名称中使用总机构的名称。

第十五条 联营企业的企业名称可以使用联营成员的字号,但不得使用联营成员的企业名称。联营企业应当在其企业名称中标明“联营”或者“联合”字词。

第十六条 企业有特殊原因的,可以在开业登记前预先单独申请企业名称登记注册。预先单独申请企业名称登记注册时,应当提交企业组建负责人签署的申请书、章程草案和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第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在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告批准后,合同、章程批准之前,预先单独申请企业名称登记注册。外商投资企业预先单独申请企业名称登记注册时,应当提交企业组建负责人签署的申请书、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准文件,以及投资者所在国(地区)主管当局出具的合法开业证明。

第十八条 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收到企业提交的预先单独申请企业名称登记注册的全部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核准或者驳回的决定。

登记主管机关核准预先单独申请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后,核发《企业名称登记证书》。

第十九条 预先单独申请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经核准后,保留期为一年。经批准有筹建期的,企业名称保留到筹建期终止。在保留期内不得用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保留期届满不办理企业开业登记的,其企业名称自动失效,企业应当在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

第二十条 企业的印章、银行帐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应当与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但应当报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第二十一条 申请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与下列情况的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的,登记主管机关不予核准:

(一)企业被撤销未满三年的;

(二)企业营业执照被吊销未满三年的;

(三)企业因本条第(一)、(二)项所列情况以外的原因办理注销登记未满一年的。

第二十二条 企业名称经核准登记注册后,无特殊原因在一年内不得申请变更。

第二十三条 企业名称可以随企业或者企业的一部分一并转让。

企业名称只能转让给一户企业。企业名称的转让方与受让方

应当签订书面合同或者协议,报原登记主管机关核准。

企业名称转让后,转让方不得继续使用已转让的企业名称。

第二十四条 两个以上企业向同一登记主管机关申请相同的符合规定的企业名称,登记主管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企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登记主管机关作出裁决。

两个以上企业向不同登记主管机关申请相同的企业名称,登记主管机关依照受理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受理的,应当由企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各该登记主管机关报共同的上级登记主管机关作出裁决。

第二十五条 两个以上的企业因已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而发生争议时,登记主管机关依照注册在先原则处理。

中国企业的企业名称与外国(地区)企业的企业名称在中国境内发生争议并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裁决时,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的原则或者本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区别情节,予以处罚:

(一)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或者处以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

(二)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三)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

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登记主管机关要求处理。登记主管机关有权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因该侵权行为所遭受的损失,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对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的,被侵权人也可能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对登记主管机关根据本规定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当事人可以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复议。上级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复议后拒不执行复议决定,又不起诉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强制更改企业名称,扣缴企业营业执照,按照规定程序通知其开户银行划拨罚没款。

第二十九条 外国(地区)企业可以在中国境内申请企业名称登记注册。

外国(地区)企业应当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企业名称登记注册的申请,并提交外国(地区)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外国(地区)企业章程和企业所在国(地区)主管当局出具的合法开业证明。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收到外国(地区)企业申请名称登记注册的全部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初步审查,通过初审的,予以公告。外国(地区)企业名称的公告期为六个月,在此期间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予以核准登记注册,企业名称保留期为五年。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外国(地区)企业名称后,应当核发《企业名称登记证书》。外国(地区)企业名称登记注册后需要变更或者保留期届满要求续展的,应当重新申请登记注册。

第三十条 在登记主管机关登记注册的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

开办的经营单位的名称和个体工商户的名称登记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施行前已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准予继续使用,但严重不符合本规定的,应予纠正。

第三十二条 《企业名称登记证书》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一九九一年九月一日起施行。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国务院批准,一九八五年六月十五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布的《工商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1999 年 12 月 8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93 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完善企业名称的登记管理,保护企业名称所有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秩序,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和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的名称。

第三条 企业应当依法选择自己的名称,并申请登记注册。企业自成立之日起享有名称权。

第四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依法核准登记企业名称。

超越权限核准的企业名称应当予以纠正。

第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企业名称实行分级登记管理。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主管全国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工作,并负责核准下列企业名称:

- (一)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家”、“国际”等字样的;
- (二)在名称中间使用“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的;
- (三)不含行政区划的。

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核准前款规定以外的下列企业名称:

- (一)冠以同级行政区划的；
- (二)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的含有同级行政区划的。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的工商行政管理局按本办法核准外商投资企业名称。

第二章 企业名称

第六条 企业法人名称中不得含有其他法人的名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企业名称中不得含有另一个企业名称。
企业分支机构名称应当冠以其所从属企业的名称。

第八条 企业名称应当使用符合国家规范的汉字,不得使用外国文字、汉语拼音字母、阿拉伯数字。

企业名称需译成外文使用的,由企业依据文字翻译原则自行翻译使用,不需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

第九条 企业名称应当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依次组成,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除国务院决定设立的企业外,企业名称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家”、“国际”等字样。

在企业名称中间使用“中国”、“中华”、“全国”、“国家”、“国际”等字样的,该字样应是行业的限定语。

使用外国(地区)出资企业字号的外商独资企业,可以在名称中间使用“(中国)”字样。

第十一条 企业名称中的行政区划是本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名称或地名。

市辖区的名称不能单独用作企业名称中的行政区划。市辖区名称与市行政区划连用的企业名称,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省、市、县行政区划连用的企业名称,由最高级别行政区的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第十二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企业法人,可以将名称中的行政区划放在字号之后,组织形式之前:

- (一)使用控股企业名称中的字号;
- (二)该控股企业的名称不含行政区划。

第十三条 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法人,可以使用不含行政区划的企业名称:

- (一)国务院批准的;
- (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
- (三)注册资本(或注册资金)不少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另有规定的。

第十四条 企业名称中的字号应当由 2 个以上的字组成。

行政区划不得用作字号,但县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具有其他含义的除外。

第十五条 企业名称可以使用自然人投资人的姓名作字号。

第十六条 企业名称中的行业表述应当是反映企业经济活动性质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或者企业经营特点的用语。

企业名称中行业用语表述的内容应当与企业经营范围一致。

第十七条 企业经济活动性质分别属于国民经济行业不同大类的,应当选择主要经济活动性质所属国民经济行业类别用语表述企业名称中的行业。

第十八条 企业名称中不使用国民经济行业类别用语表述企业所从事行业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企业经济活动性质分别属于国民经济行业 5 个以上大类;
- (二)企业注册资本(或注册资金)1 亿元以上或者是企业集团的母公司;
- (三)与同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或者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中字号不相同。

第十九条 企业为反映其经营特点,可以在名称中的字号之

后使用国家(地区)名称或者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

上述地名不视为企业名称中的行政区划。

第二十条 企业名称不应明示或者暗示有超越其经营范围的业务。

第三章 企业名称的登记注册

第二十一条 企业营业执照上只准标明一个企业名称。

第二十二条 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企业必须报经审批或者企业经营范围内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项目的,应当在报送审批前办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并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企业名称报送审批。

设立其他企业可以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第二十三条 申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应当由全体出资人、合伙人、合作者(以下统称投资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有名称核准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全体投资人签署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企业的名称(可以载明备选名称)、地址、业务范围、注册资本(或注册资金)、投资人名称或者姓名及出资额等内容;

(二)全体投资人签署的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三)代表或者代理人的资格证明;

(四)全体投资人的资格证明;

(五)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0 日内,对申请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作出核准或者驳回的决定。核准的,发给《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驳回的,发给《企业名称驳回通知书》。

第二十五条 申请企业设立登记,已办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的,应当提交《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设立企业名称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未能提交审批文件的,登记机关不得以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登记注册。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与企业登记注册不在同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的,登记机关应当自企业登记注册之日起 30 日内,将有关登记情况送核准企业名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第二十六条 企业变更名称,应当向其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企业申请变更的名称,属登记机关管辖的,由登记机关直接办理变更登记。如果企业原名称是经其他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登记机关应当在核准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将有关登记情况送核准原名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企业申请变更的名称,不属登记机关管辖的,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办理。

企业名称变更登记核准之日起 30 日内,企业应当申请办理其分支机构名称的变更登记。

第二十七条 企业申请变更的名称,不属登记机关管辖时,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企业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

- (1)企业变更名称的书面申请;
- (2)企业章程;
- (3)营业执照复印件;
- (4)其他有关文件。

(二)登记机关向有名称核准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报送下列文件:

- (1)本机关对企业拟变更名称的审查意见;
- (2)前款所列文件,其中营业执照复印件应当加盖登记机关印章。

(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在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

对申请的企业名称作出核准或者驳回的决定。核准的,发给《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驳回的,发给《企业名称驳回通知书》。

(四)登记机关收到《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或者《企业名称驳回通知书》后,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对企业名称变更登记作出核准或者驳回的决定。

企业变更名称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未能提交审批文件的,不得以《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的企业名称办理变更登记。

(五)登记机关应当在核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将有关登记情况送核准企业名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第二十八条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的企业名称有效期为 6 个月,有效期满,自动失效。

第二十九条 企业被撤销有关业务经营权,而其名称又表明了该项业务时,企业应当在被撤销该项业务经营权之日起 1 个月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企业名称等登记事项。

第三十条 企业办理注销登记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如其名称是经其他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登记机关应当将核准注销登记情况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送核准该企业名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第三十一条 企业名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核准:

(一)与同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或者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字号相同,有投资关系的除外;

(二)与同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或者登记注册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的企业名称字号相同,有投资关系的除外;

(三)与其他企业变更名称未满 1 年的原名称相同;

(四)与注销登记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未满 3 年的企业名称相同;

(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第三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建立企业名称核准登记

档案。

第三十三条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驳回通知书》及企业名称核准登记表格式样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制定。

第三十四条 外国(地区)企业名称,依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有关规定予以保护。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停止受理外国(地区)企业名称在中国境内的登记注册。原已核发的《企业名称登记证书》有效期届满后,不再延期。

第四章 企业名称的使用

第三十五条 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在保留期内,不得用于经营活动,不得转让。

企业变更名称,在其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前,不得使用《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上核准变更的企业名称从事经营活动,也不得转让。

第三十六条 企业应当在住所地标明企业名称。

第三十七条 企业的印章、银行帐户、信笺、产品或者其包装等使用的企业名称,应当与其营业执照上的企业名称相同。

第三十八条 法律文书使用企业名称,应当与该企业营业执照上的企业名称相同。

第三十九条 企业使用名称,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章 监督管理与争议处理

第四十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在本机关管辖地域内从事活动的企业使用企业名称的行为,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在使用中对公众造

成欺骗或者误解的,或者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应当认定为不适宜的企业名称予以纠正。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依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四)项处理。

第四十三条 企业的产品或者其包装等使用的企业名称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按《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处理。

企业的印章、银行帐户、信笺使用的企业名称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按《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五)项处理。

第四十四条 其他未按登记注册企业名称使用,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误解,并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按《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处理。

第四十五条 企业因名称与他人发生争议,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处理,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六条 企业请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理名称争议时,应当向核准他人名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书。申请书应当由申请人签署并载明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情况、名称争议事实及理由、请求事项等内容。

(二)申请人的资格证明。

(三)举证材料。

(四)其他有关材料。

委托代理的,还应当提交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资格证明。

第四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受理企业名称争议后,应当按以下程序在6个月内作出处理:

(一)查证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企业名称登记注册的情况;

(二)调查核实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有关争议的情况;

(三)将有关名称争议情况书面告知被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在1个月内对争议问题提交书面意见;

(四)依据保护工业产权的原则和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以下需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的名称,参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和本办法办理:

(一)企业集团的名称,其构成为:行政区划+字号+行业+“集团”字样;

(二)个体工商户的字号名称;

(三)其他按规定需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的组织的名称。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字[1991]第 309 号)、《关于执行〈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工商企字[1992]第 283 号)、《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字[1993]第 152 号)同时废止。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其他文件中有关企业名称的规定与《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和本办法抵触的,同时失效。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

(1998年2月22日国务院批准)

1998年4月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85号发布 1999年6月12日国务院批准修订

1999年6月2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0号发布)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的登记管理,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企业法人登记(包括公司登记,下同)中法定代表人的登记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以下简称法定代表人)经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企业登记机关不予核准登记: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三)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四)因犯有贪污贿赂罪、侵犯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的;因犯有其他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3年的;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的;

(五)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经理,并对该企业的破产负个人责任,自该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的;

(六)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对

该企业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的;

(七)个人负债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的;

(八)有法律和国务院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的。

第五条 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免职程序,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企业法人组织章程的规定。

第六条 企业法人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应当向原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对企业原法定代表人的免职文件;

(二)对企业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

(三)由原法定代表人或者拟任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

第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更换法定代表人需要由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会议作出决议,而原法定代表人不能或者不履行职责,致使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不能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的,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推选1名董事或者由出资最多或者持有最大股份表决权的股东或其委派的代表召集和主持会议,依法作出决议。

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任职期间出现本规定第四条所列情形之一的,该企业法人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企业法人组织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十条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而未办理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法定代表人有本规定第四条所列情形之一的,有权向企业登记机关检举。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1995 年 12 月 18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44 号发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公司注册资本的登记管理,规范公司的登记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登记管理。

公司登记机关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审查公司注册资本,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予以核准;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不予核准。

第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数额、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四条 公司设立登记或者变更注册资本时提交的验资证明,须由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出具。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出具的验资证明,应当符合《公司法》和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

第五条 验资证明由验资报告及附件组成。验资报告应当以文字报告的形成确切地表述验证的内容。验资报告须由注册会计师签字或者盖章、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第六条 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或者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应当在验资机构出具验资证明之日起 9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第七条 注册资本中以货币出资的,股东应当将其认缴的出资足额存入新设立公司所在地银行的“专用帐户”。公司成立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专用帐户”内的资金。

“专用帐户”的开立、撤销及该帐户资金的划转,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 注册资本中以实物出资的,公司章程应当就实物转移的方式、期限等做出规定。

实物中须办理过户手续的,公司应当于成立后半年内办理过户手续,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九条 注册资本中以工业产权出资的,公司章程应当就工业产权转让登记事宜做出规定。

其中以专利权出资,其专利权人为全民所有制单位的,专利权转让须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以注册商标出资须由商标主管部门审查的,按有关规定先由商标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能作为出资。

公司应当于成立后半年内依法办理工业产权转让登记手续,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十条 注册资本中以非专利技术出资的,公司章程应当就非专利技术的转让事宜做出规定。

公司成立后一个月以内,非专利技术所有人与受让人(公司)应当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十一条 注册资本中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其金额与注册资本的比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中属于国家规定的高新技术成果的,应当经国家、省(部、委)科技主管部门鉴定或者认定。

第十二条 注册资本中以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公司章程应当就土地使用权出资事宜做出规定。

以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资的,使用人应当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后方能作为出资;城市规划区内的集体所有的土地应当先依法征为国有土地后方能作为出资;农村和城市郊区的集体所有的土地(除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登记注册,核发证书,确认所有权后方能作为出资。

公司应当于成立后半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变更土地登记手续,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十三条 《公司法》规定必须进行评估作价的出资,须由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国有资产评估结果依法须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部门进行确认;非国有资产评估结果或者依法不需进行确认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由股东或者发起人认可,验资机构进行验证。

第十四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验资报告,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公司名称;
- (二)股东的名称或者姓名;
- (三)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方式;
- (四)开户银行和专用帐户的帐号;
- (五)股东缴纳出资情况;
- (六)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出资的评估结果以及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所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七)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除载明第十四条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载明设立方式。以募集方式设立的,应当载明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和该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第十六条 验资报告应当附以下有关文件:

- (一)验资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银行出具的企业登记注册入资凭证;
- (三)以实物出资的,附实物转让清单;
- (四)以专利权出资的,附专利证书复印件和专利登记簿副本复印件;
- (五)以注册商标出资的,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
- (六)以土地使用权出资的,附土地使用权证明;

(七)以非货币出资的,附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确认书或者股东、发起人认可证明。

第十七条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以下文件:

(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

(二)股东会决议;

(三)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提交减少注册资本公告和公司债务清偿报告或者债务担保证明;

(四)公司以合并、分立而变更注册资本的,应当提交合并协议、分立决议或者决定,以及合并、分立公告和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证明,并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五)股份有限公司因合并或者分立而变更注册资本的,应当提交国务院授权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

(六)股份有限公司因发行新股而增加注册资本的,应当提交国务院授权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文件。

第十八条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非货币出资的,股东应当依法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后,再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应当对注册资本增加部分或者减少后的注册资本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

第二十条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公司名称;

(二)股东的名称或者姓名;

(三)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方式;

(四)原注册资本额;

- (五)申请变更后的注册资本额;
- (六)新增注册资本的缴纳情况;
- (七)开户银行和帐号;
- (八)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载明公司债务清偿情况。

第二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交其差额。原出资中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应当重新进行评估作价。公司注册资本应当进行重新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

工业产权转让登记手续因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能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交付该出资的股东或者发起人应当以其它出资方式补交其数额。补交的数额应当进行重新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登记机关发现公司注册资本不实的,可以要求该公司到指定的验资机构进行验资,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交验资证明。

第二十三条 对股东或者发起人以非货币出资,未按照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的规定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或者备案内容与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不符的,视为虚假出资。

第二十四条 股东或者发起人未按公司章程规定缴纳出资,或者以非货币出资未转移财产权、验资机构或者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公司登记机关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的登记管理适用本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非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金的登记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 199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企业年度检验办法

(1996年12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61号公布)

(1998年12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修订)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企业的监督管理,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和其他经营单位。

第三条 企业年度检验(以下简称年检),是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按年度对企业进行检查,确认企业继续经营资格的法定制度。

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参加年检。

第四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称登记主管机关)是企业年检的主管机关。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其核准登记的企业的年检。

上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可以委托下级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其核准登记的企业的年检。

第五条 年检起止日期为每年1月1日至4月30日。登记主管机关在规定的时间内,对企业上一年度的情况进行检查。企业应当于3月15日前向登记主管机关报送年检材料。

第六条 年检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企业登记事项执行和变动情况;
- (二)股东或者出资人的出资或提供合作条件的情况;
- (三)企业对外投资情况;
- (四)企业设立分支机构情况;
- (五)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第七条 年检的基本程序:

- (一)企业申领、报送年检报告书和其他有关材料;
- (二)登记主管机关受理审核年检材料;
- (三)企业交纳年检费;
- (四)登记主管机关加贴年检标识和加盖年检戳记;
- (五)登记主管机关发还企业营业执照。

第八条 企业申报年检须提交下列文件:

- (一)年检报告书;
- (二)营业执照副本;
- (三)企业法人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 (四)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

非法人分支机构,除提交(一)、(二)项所列文件外,还应当提交所属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应当加盖登记机关的公章。

公司和外商投资企业应当提交年度审计报告。

不足一个会计年度新设立的企业法人和按照章程或合同规定出资期限到期的外商投资企业,应当提交验资报告。

登记主管机关要求进行验资的其他企业,也应当提交验资报告。

第九条 企业年度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由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年度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由中国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出具。

审计报告应当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复印

件。

第十条 登记主管机关在审查期间,根据情况可以要求企业提交补充材料和有关文件,也可以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有关人员说明情况。

第十一条 登记主管机关年检主要审查内容:

(一)企业使用的名称与核准的企业名称是否一致;

(二)企业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与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的住所是否一致;

(三)企业在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后,是否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四)公司的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是否一致;

(五)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是否按照规定缴纳出资;

(六)外商投资企业是否按照章程或合同规定的期限缴清出资;

(七)企业法人设立后,发起人、股东和出资人是否有抽逃出资的行为;

(八)企业类型或者经济性质发生变化,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九)企业是否按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十)企业营业执照的营业期限或者经营期限是否到期;

(十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是否发生变化;

(十二)企业有无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行为;

(十三)企业成立后是否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

(十四)其他需要审查的事项。

第十二条 登记主管机关除了对前条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外,还应当了解企业法人设立分支机构的情况以及资产负债情况。

第十三条 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或者审计报告不真实的,登记机关可以责成企业到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进行验资、审计,并且于 30 日内提交报告。

第十四条 登记主管机关将通过年检的企业,分为两种类别:A 级为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法规情况良好的;B 级为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行为的。

第十五条 登记主管机关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不予通过年检:

- (一)企业实收资本未达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最低限额的;
- (二)企业实收资本虽然达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最低限额,但与注册资本相差悬殊的;
- (三)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登记主管机关对不予通过年检的企业,依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六条 登记主管机关对通过年检的企业,签署通过年检的意见。在其营业执照上加贴带有 A、B 标记的年检标识和加盖年检戳记后,企业取得继续经营的资格。

第十七条 B 级企业不得办理增设分支机构和增加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不得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八条 企业无正当理由在 3 月 15 日前未报送年检材料的,由登记主管机关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在年检截止日期前未申报年检,属于公司的,依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非公司企业法人或者属于非法人经营单位的,处以违法所得额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企业未参加年检不得继续从事经营活动。登记主管机关对年检截止日期前未参加年检的企业法人进行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 日内仍未申报年检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条 企业在年检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属于公司的,依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非公司企业法人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属于非法人经营单位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主管机关责令企业于10日内办理变更登记;逾期未办理的,依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公司企业法人或者非法人经营单位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其于10日内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二条 对公司登记时虚报注册资本的,由登记主管机关责令30日内补交出资,并依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三条 对公司登记时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公司登记的,由登记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依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对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登记主管机关责令改正,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对非法人经营单位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登记

主管机关责令改正,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虚假出资的,由登记主管机关责令30日内交付出资,并依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处以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或者企业出资人在企业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登记主管机关责令其30日内将抽逃出资返还企业。属于公司的,依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处以抽逃出资金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属于非公司企业法人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章程或合同规定的期限缴纳出资的,由登记主管机关限期缴清出资,逾期不缴清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七条 登记主管机关对出具虚假验资报告或者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没收非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在3年内,对其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审计报告不予认可,同时将其名单向社会公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对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报告的,责令改正,对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企业年检报告书格式、年检标识样式、年检戳记样式以及其他有关年检的重要文书表式,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制定。

第二十九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1993年12月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

布的《企业法人年度检验办法》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企业法人登记公告管理办法

(1990年6月6日工商[1990]152号)

第一条 为建立企业法人登记公告管理制度,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加强对企业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登记公告,是国家授权登记主管机关发布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正式文告,是健全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制度的重要内容。向社会公开发布企业登记公告,宣告企业法人成立、登记事项变更、注销等情况,提供企业法人登记有关的基础信息和准确资料,以利于民事主体依法确立合法地位和调整民事法律关系。

第三条 企业法人登记公告,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统一组织发布。其他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组织发布企业法人登记公告。

第四条 企业法人登记公告分为开业法人登记公告、变更名称登记公告和注销登记公告。发布登记公告的审批程序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企业法人开业登记公告的内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或企业类别、注册资金或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号、核准登记注册日期。

企业变更名称登记公告的内容包括原核准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或企业类别、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后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或企业类别、经营范围、核准变更登记日期。

企业注销登记公告的内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号、注销原因、核准注销登记日期。有债权债务的还应公告负责清

理债务的单位。

第六条 企业法人登记公告的基本形式为期刊式,刊名为《中国企业法人登记公告》,规格式样和组织发布时间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规定。

第七条 登记主管机关对于各类公告内容,必须认真审核,有关登记事项的内容要确认准确无误后,方可发布。有关审核资料应存入企业登记档案。

第八条 登记主管机关发布期刊式公告应按规定的标准收取公告费。

第九条 登记主管机关发布的期刊式公告应分送给在刊企业,并按规定的时间和份数提交给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第十条 企业法人未经登记主管机关批准不得擅自印刷、刊登企业登记公告。登记主管机关有权依法查处非法印刷、刊登、发布企业登记公告的企业或经营单位。

第十一条 企业法人登记公告编入介绍企业的文字、图片资料等内容,即采用登记年鉴形式的,应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的统一式样和印刷标准印制。

第十二条 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及其它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营单位,可以参照本办法,由登记主管机关组织发布《企业登记公告》。但公告内容必须说明公告单位隶属的法人名称、住所。

第十三条 企业法人变更登记事项或终止,经登记主管机关批准,由该企业法人或其主管部门在登记主管机关指定的报纸上刊登变更或终止通告。企业法人因不及时通告,而使利害关系人遭受重大损失,应承担民事责任。

登记主管机关认为企业法人有必要发布变更或终止通告的,可以要求企业法人或其主管部门按规定的时间或方式发布。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〇年七月一日开始施行。

企业法人登记档案管理办法

(1990年6月6日工商[1990]16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企业法人登记档案的管理,掌握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有关的基础信息,为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登记档案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对企业法人登记注册、监督管理过程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声像等形式的历史记录,是国家全部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三条 企业法人登记档案管理的任务是接收、整理、保管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档案材料,维护档案资料的完整与安全,积极开展档案资料的合理利用,为企业法人登记、监督管理提供基本依据,为国民经济发展提供有关的基础信息。

第二章 企业法人登记档案的建立

第四条 企业法人登记档案包括依法核准登记注册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登记档案,集体所有制企业登记档案,联营企业登记档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档案,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登记档案,外资企业登记档案,私营企业登记档案

和其他企业登记档案。

第五条 企业法人登记档案文件主要有：企业法人申请筹建登记、开业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以及登记公告、年度检验的文件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对企业法人进行监督管理形成的文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建立的企业法人登记档案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第六条 企业法人登记档案，由核准企业登记注册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按一照一卷或数卷的原则立卷。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档案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管理。

第三章 企业法人登记档案的管理

第七条 承办企业法人登记注册、年度检验和进行监督管理的人员应将归档文件及时向档案管理人员送交，送交时须确保文件齐全，图文字迹清晰，格式标准统一。档案管理人员须做好归档文件的接收、整理、保管、利用、统计等工作。

第八条 企业法人登记档案案卷可按行业分类，也可按经济性质或隶属部门等分类。

第九条 企业法人登记档案的保管应有专门库房和装具，并应有防盗、防火、防腐蚀、防蛀等设施。档案资料发生破损或变质现象，档案管理人员要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第十条 在企业法人经营活动期间，其登记档案须妥善保管。企业法人迁移时应由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将有关档案文件移交迁入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管理。档案迁出、迁入应记录备案。企业法人注销后，其档案在按规定移交本地区档案馆之前应在本机关妥善保存，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严禁个人擅自销毁。

第十一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设立档案管理机构并配备与档案管理业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

第十二条 各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逐步采用计算机进行企

业法人登记档案管理,努力提高企业法人登记档案信息的综合利用效能。

第十三条 企业法人登记档案工作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档案工作人员变更或调动时,应将所保管的企业法人登记档案向接替人移交清楚。

第十四条 档案工作人员要熟悉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有关规定,学习《档案法》和档案管理知识,提高档案管理技能。档案工作人员应定期向有关领导和上级机关汇报企业法人登记档案的管理及利用情况。

第十五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重视企业法人登记档案管理工作,对在档案管理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企业法人登记档案应按规定向本机关档案管理部门移交。

第四章 企业法人登记档案开发、利用

第十七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努力开发、利用企业法人登记档案的信息,适应企业法人登记管理的需要。有计划地做到面向社会、面向公众、为领导决策和国民经济宏观管理服务。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和国家对外开放政策需要服务。

第十八条 外单位咨询企业法人登记档案中有关企业申请筹建登记、开业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等方面的情况时,须经本机关有关领导批准后,档案人员方可提供。

第十九条 查阅企业法人登记档案文件要持有关的证件和信件,并按有关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案卷上修改、涂抹、拆取和标注,更不得损毁、擅自抄录。使用保密档案时,还应履行相应的批准手续后,方可查阅。未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利用者不得公布企业法人登记档案材料。

第二十条 有关单位、公众查询企业法人登记档案时,应交付查询成本费(公、检、法机关除外)。

第二十一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建立企业法人登记档案利用效果的反馈渠道,做好档案利用效果的分析研究工作,适时开展档案利用效果的宣传,总结企业法人登记档案管理经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依法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经营单位登记档案、外国银行分行登记档案、承包工程登记档案、常驻代表机构登记档案、外国企业名称登记档案和合作开采资源的外国企业登记档案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本办法制定与本地相适宜的具体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一九八三年十月十七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工商企业登记档案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企业登记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1995 年 12 月 2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47 号
公布 1998 年 12 月 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86 号修订)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企业登记代理活动,保障企业登记代理机构和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登记代理机构,是指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委托,从事企业登记代理经营活动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中介服务机构。

第三条 企业登记代理机构接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企业登记代理机构办理代理业务,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循公开、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维护委托人的权益。

第五条 设立企业登记代理机构,应当符合企业登记管理法规规定的条件,并须有 3 名以上具有企业登记代理资格的专职业务人员,方可申请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

中介服务机构申请开展企业登记代理业务,须有 3 名以上具有企业登记代理资格的专职业务人员,并应当申领营业执照或者办理增加企业登记代理业务的变更登记。

第六条 企业登记代理机构的登记管辖,依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或者《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企业登记代理机构设立后,当其所属的具有企业登记代理资格的专职业务人员不足 3 人时,应当在 3 个月内补足规

定人数,并报登记机关备案。

第八条 企业登记代理资格经考核取得,有关事宜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经考核合格的,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给《企业登记代理资格证书》。

第九条 每年企业年检期限内,企业登记代理机构应当将其所属人员的《企业登记代理资格证书》送交登记机关年检。不按时年检的,不得继续从事企业登记代理活动。

第十条 具有企业登记代理资格的人员变换企业登记代理机构或者辞职的,应当在一个月将《企业登记代理资格证书》送交发证机关签注。未经签注的,其《企业登记代理资格证书》无效。

第十一条 企业登记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委托,办理下列代理业务:

- (一)代写企业登记所需文书;
- (二)代办企业登记和企业年检申请;
- (三)提供企业登记事务咨询;
- (四)担任企业登记事务顾问。

第十二条 企业登记代理机构办理代理业务,不受行政区域的限制。

第十三条 企业登记代理机构有权按照委托合同约定收取报酬,但收取的报酬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

第十四条 企业登记代理机构代办企业登记或者企业年检申请时,应当向登记机关出示或者提交下列证件:

- (一)企业登记代理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加盖发照机关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 (三)企业登记代理机构指定或者授权的人员的证明文件及该人员的《企业登记代理资格证书》。

第十五条 取得《企业登记代理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受聘于一个合法的企业登记代理机构从事企业登记代理活动,不得以

个人名义从事企业登记代理活动。

第十六条 企业登记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代理企业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二)采用隐瞒或者夸大真实情况等不正当手段,诱使他人委托其从事企业登记代理活动的;

(三)以不正当手段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或者贬低、损毁有关机关、单位声誉的;

(四)代理企业登记业务质量低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索取、收受委托合同规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六)涂改《企业登记代理资格证书》的;

(七)具有企业登记代理资格的专职从业人员不足规定人数,而不及时补足的;

(八)从事其他非法活动的。

第十七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设立的从事企业登记代理活动的机构,应当依照本办法申请重新登记。

第十八条 企业登记代理机构由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登记机关应当自核准登记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第十九条 从事个体工商户登记代理业务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企业注册登记收费标准 及其收入使用范围的规定

(1992年8月1日[1992]价费字41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对企业注册登记费收费标准及其收入使用范围作如下规定:

一、开业注册登记费标准

(一)企业法人(包括具备法人条件的私营企业,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下同)开业注册登记收费,注册资金总额在一千万元以下(含一千万元)的,按注册资金总额的1‰收取;注册资金总额超过一千万元(不含一千万元)的,超过的部分按0.5‰收取;注册资金总额超过一亿元(不含一亿元)的,超过的部分不再收取,开业登记收费最低款额为五十元。不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包括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私营企业,下同),企业法人设立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分支机构,开业注册登记费为三百元。

国家核拨部分经费的事业单位和科技性社会团体从事经营活动或者设立不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开业注册登记费为一百元。

筹建企业注册登记费为五十元。

(二)外商投资企业(包括港澳台企业和华侨、港澳台同胞举办的合资、合作、独资企业,下同)开业注册登记收费,注册资本总额在一千万元以下(含一千万元)的,按注册资本总额的1‰收取;注册资本总额超过一千万元(不含一千万元)的,超过的部分按0.5‰收取;注册资本总额超过一亿元(不含一亿元)的,超过的部分不再收取,开业注册登记费最低款额为五十元。

外商投资企业的分支机构和办事机构开业注册登记费为三百

元。

来华承包工程的外国(地区)企业开业注册登记费,以承包合同额计算,按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费标准执行。

外国(地区)企业来华承包经营管理的,注册登记费按管理年限累计的管理费的5‰收取。

来华合作开发海洋石油的外国公司注册登记费:属勘探、开发期的,收取二千元;进入生产期的按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的登记费标准执行。

合作开发海洋石油的外国承包商,以合同承包额计算,按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费标准执行。

外国银行在我国设立分行,按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费标准执行。

(三)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注册登记费为六百元,延期注册登记费为三百元。

(四)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申请其名称注册登记,收取一千元,外商投资企业预先申请其名称注册登记,收取一百元。

二、变更登记费标准

(一)企业法人及其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的变更登记,收取一百元。

国家核拨部分经费的事业单位和科技性社会团体从事经营活动或者设立不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的变更登记,收取二十元。

(二)外商投资企业,外国(地区)公司合作开发、承包工程、承包经营管理及常驻代表机构变更登记(含代表和雇员变更),收取一百元。

(三)企业法人和外商投资企业增加注册资金(注册资本),增加的部分与企业原注册资金(注册资本)之和未超过一千万元的,增加部分按1‰收取注册登记费;超过一千万元的,其超过的部分按0.5‰收取注册登记费;超过一亿元的,其超过的部分不再收取注册登记费。已收取增加注册资金(注册资本)注册登记费的,不

再收取变更登记费。

三、年度检验费标准

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公司年度检验每户收取五十元(试行)。本年度内已办理了变更登记,并收取了变更登记费的,不再收年度检验费。

四、补(换)证、照及领取执照副本收费标准

企业因证、照遗失、损坏等原因,需重新补(换)证、照的,每份收取工本费五十元。企业需要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副本的,每份收取工本费十元。

五、有关登记费收取的要求

外国(地区)企业在华申请名称登记,设立常驻代表机构,从事承包工程,承包经营管理,合作开发海洋石油,外国银行在华设立分行以及设立外商独资经营企业,在办理登记时,应收取人民币特种存款支票或外汇兑换券,也可以收取人民币旅行支票。

六、企业法人登记费收入的使用范围

企业法人登记费在开支上称为“企业法人登记管理业务费”,主要用于企业法人登记管理业务的开支。包括:

1、证、照、表、册的印刷、订制费,包括筹建许可证、营业执照、登记注册书(表)、年检报告书、档案袋等印刷、订制费开支。

2、专业设备购置费,包括购置专用档案文件柜、印制器具和计算机等项开支。

3、专业资料费,包括印发政策法规文件汇编、宣传资料、统计资料、简报、通告等项开支。

4、其他费用,包括专业性会议费、调研费、监督检查费、邮电费以及根据需要聘请临时工作人员的费用等项开支。

七、登记费管理原则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向企业法人收取的登记费属于国家预算的“规费收入”,一律纳入国家财政预算管理。企业法人登记费实行“以收抵支,结余上缴财政”的管理办法,为简化结算手续,

企业法人登记费也可以实行固定比例或定额上缴财政的管理办法。具体上缴办法,由省级财政部门与工商管理部门商定。

企业法人登记费一律一次收齐。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加强对登记费的管理,按照规定积极组织收入,专款专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各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应将上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部分编入预算。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年度收支预、决算应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

为了平衡各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之间的登记费收入,各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对登记费进行统一管理。

八、开业登记、变更登记、年度检验等项收费上缴比例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企业法人登记费比例为 20%,外商投资企业等的登记费比例为 40%(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的企业登记费暂不上缴)。

市、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逐级上缴的企业登记费比例,由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商同级财政部门拟定,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后实行。

关于第二批降低收费标准的通知(摘录)

(1999年10月20日计价格[1999]1707号)

六、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城乡集贸市场管理费和个体工商户管理费二项,在现行收费标准基础上下调百分之二十,并改为定额核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核定具体收费标准。除这两项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收取的其它市场管理费一律取消。

(二)企业注册登记费,在现行收费标准基础上下调百分之二十,并由现行的按企业注册资本的比率收取,改为定额收取,另文下达。在定额收费标准文件下发之前,注册资金总额在一千万元(含一千万元)的,暂按注册资金总额的千分之零点八收取,注册资金总额超过一千万元的,超过部分暂按注册资金总额的千分之零点四收取。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1990年4月4日第七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修正
根据2001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
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01年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公布)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共同举办合营企业。

第二条 中国政府依法保护外国合营者按照经中国政府批准的协议、合同、章程在合营企业的投资、应分得的利润和其它合法权益。

合营企业的一切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国家对合营企业不实行国有化和征收;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对合营企业可以依照法律程序实行征收,并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三条 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

机关应在三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

第四条 合营企业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合营各方按注册资本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合营者的注册资本如果转让必须经合营各方同意。

第五条 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

外国合营者作为投资的技术和设备,必须确实是适合我国需要的先进技术和设备。如果有意以落后的技术和设备进行欺骗,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中国合营者的投资可包括为合营企业经营期间提供的场地使用权。如果场地使用权未作为中国合营者投资的一部分,合营企业应向中国政府缴纳使用费。

上述各项投资应在合营企业的合同和章程中加以规定,其价格(场地除外)由合营各方评议商定。

第六条 合营企业设董事会,其人数组成由合营各方协商,在合同、章程中确定,并由合营各方委派和撤换。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合营各方协商确定或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中外合营者的一方担任董事长的,由他方担任副董事长。董事会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决定合营企业的重大问题。

董事会的职权是按合营企业章程规定,讨论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企业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方案、收支预算、利润分配、劳动工资计划、停业,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的任命或聘请及其职权和待遇等。

正副总经理(或正副厂长)由合营各方分别担任。

合营企业职工录用、辞退、报酬、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事项,应当依法通过订立合同加以规定。

第七条 合营企业的职工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合营企业应当为本企业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八条 合营企业获得的毛利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规定缴纳合营企业所得税后,扣除合营企业章程规定的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净利润根据合营各方注册资本的比例进行分配。

合营企业依照国家有关税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享受减税、免税的优惠待遇。

外国合营者将分得的净利润用于在中国境内再投资时;可申请退还已缴纳的部分所得税。

第九条 合营企业应凭营业执照在国家外汇管理机关允许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开立外汇帐户。

合营企业的有关外汇事宜,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办理。

合营企业在其经营活动中,可直接向外国银行筹措资金。

合营企业的各项保险应向中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

第十条 合营企业在批准的经营范围所需的原材料、燃料等物资,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可以在国内市场或者在国际市场购买。

鼓励合营企业向中国境外销售产品。出口产品可由合营企业直接或与其有关的委托机构向国外市场出售,也可通过中国的外贸机构出售。合营企业产品也可在中国市场销售。

合营企业需要时可在中国境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一条 外国合营者在履行法律和协议、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分得的净利润,在合营企业期满或者中止时所分得的资金以及其它资金,可按合营企业合同规定的货币,按外汇管理条例汇往国外。

鼓励外国合营者将可汇出的外汇存入中国银行。

第十二条 合营企业的外籍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它正当收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后,可按外汇管理条例汇往国外。

第十三条 合营企业的合营期限,按不同行业、不同情况,作不同的约定。有的行业的合营企业,应当约定合营期限;有的行业的合营企业,可以约定合营期限,也可以不约定合营期限。约定合营期限的合营企业,合营各方同意延长合营期限的,应在距合营期满六个月前向审查批准机关提出申请。审查批准机关应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

第十四条 合营企业如发生严重亏损、一方不履行合同和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可抗力等,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报请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可终止合同。如果因违反合同而造成损失的,应由违反合同的一方承担经济责任。

第十五条 合营各方发生纠纷,董事会不能协商解决时,由中国仲裁机构进行调解或仲裁,也可由合营各方协议在其它仲裁机构仲裁。

合营各方没有合同中订有仲裁条款的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1983年9月20日国务院发布
1986年1月15日、1987年12月21日国务院修订
根据2001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311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便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顺利实施,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依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营企业)是中国的法人,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

第三条 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营企业,应当能够促进中国经济的发展和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有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国家鼓励、允许、限制或者禁止设立合营企业的行业,按照国家指导外商投资方向的规定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执行。

第四条 申请设立合营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批准:

- (一)有损中国主权的;
- (二)违反中国法律的;
- (三)不符合中国国民经济发展要求的;
- (四)造成环境污染的;
- (五)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显属不公平,损害合营一方权益的。

第五条 在中国法律、法规和合营企业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合营企业有权自主地进行经营管理。各有关部门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二章 设立与登记

第六条 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营企业,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查批准。批准后,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给批准证书。

凡具备下列条件的,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

(一)投资总额在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审批权限以内,中国合营者的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二)不需要国家增拨原材料,不影响燃料、动力、交通运输、外贸出口配额等方面的全国平衡的。

依照前款批准设立的合营企业,应当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备案。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构。

第七条 申请设立合营企业,由中外合营者共同向审批机构报送下列文件:

(一)设立合营企业的申请书;

(二)合营各方共同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由合营各方授权代表签署的合营企业协议、合同和章程;

(四)由合营各方委派的合营企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人选名单;

(五)审批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

前款所列文件必须用中文书写,其中第(二)、(三)、(四)项文件可以同时用合营各方商定的一种外文书写。两种文字书写的文

件具有同等效力。

审批机构发现报送的文件有不当之处的,应当要求限期修改。

第八条 审批机构自接到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全部文件之日起,3个月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第九条 申请者应当自收到批准证书之日起1个月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构)办理登记手续。合营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即为该合营企业的成立日期。

第十条 本条例所称合营企业协议,是指合营各方对设立合营企业的某些要点和原则达成一致意见而订立的文件;所称合营企业合同,是指合营各方为设立合营企业就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达成一致意见而订立的文件;所称合营企业章程,是指按照合营企业合同规定的原则,经合营各方一致同意,规定合营企业的宗旨、组织原则和经营管理方法等事项的文件。

合营企业协议与合营企业合同有抵触时,以合营企业合同为准。

经合营各方同意,也可以不订立合营企业协议而只订立合营企业合同、章程。

第十一条 合营企业合同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合营各方的名称、注册国家、法定地址和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国籍;

(二)合营企业名称、法定地址、宗旨、经营范围和规模;

(三)合营企业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合营各方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出资的缴付期限以及出资额欠缴、股权转让的规定;

(四)合营各方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的比例;

(五)合营企业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名额的分配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和聘用办法;

(六)采用的主要生产设备、生产技术及其来源;

- (七)原材料购买和产品销售方式;
- (八)财务、会计、审计的处理原则;
- (九)有关劳动管理、工资、福利、劳动保险等事项的规定;
- (十)合营企业期限、解散及清算程序;
- (十一)违反合同的责任;
- (十二)解决合营各方之间争议的方式和程序;
- (十三)合同文本采用的文字和合同生效的条件。

合营企业合同的附件,与合营企业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合营企业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应当适用中国的法律。

第十三条 合营企业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合营企业名称及法定地址;
- (二)合营企业的宗旨、经营范围和合营期限;
- (三)合营各方的名称、注册国家、法定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国籍;
- (四)合营企业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合营各方的出资额、出资比例、股权转让的规定,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的比例;
- (五)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董事的任期,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职责;
- (六)管理机构的设置、办事规则,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任免方法;
- (七)财务、会计、审计制度的原则;
- (八)解散和清算;
- (九)章程修改的程序。

第十四条 合营企业协议、合同和章程经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其修改时同。

第十五条 审批机构和登记管理机构对合营企业合同、章程的执行负有监督检查的责任。

第三章 组织形式与注册资本

第十六条 合营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各方对合营企业的责任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

第十七条 合营企业的投资总额(含企业借款),是指按照合营企业合同、章程规定的生产规模需要投入的基本建设资金和生产流动资金的总和。

第十八条 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是指为设立合营企业在登记管理机构登记的资本总额,应为合营各方认缴的出资额之和。

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一般应当以人民币表示,也可以用合营各方约定的外币表示。

第十九条 合营企业在合营期内不得减少其注册资本。因投资总额和生产经营规模等发生变化,确需减少的,须经审批机构批准。

第二十条 合营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的,须经合营他方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合营一方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时,合营他方有优先购买权。

合营一方向第三者转让股权的条件,不得比向合营他方转让的条件优惠。

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转让无效。

第二十一条 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应当由董事会会议通过,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章 出资方式

第二十二条 合营者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以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为出资的,其作价由合营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者聘请合营各方同意的第三者评定。

第二十三条 外国合营者出资的外币,按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成人民币或者套算成约定的外币。

中国合营者出资的人民币现金,需要折算成外币的,按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

第二十四条 作为外国合营者出资的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应当是合营企业生产所必需的。

前款所指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的作价,不得高于同类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当时的国际市场价格。

第二十五条 作为外国合营者出资的工业产权或者专有技术,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能显著改进现有产品的性能、质量,提高生产效率的;
- (二)能显著节约原材料、燃料、动力的。

第二十六条 外国合营者以工业产权或者专有技术作为出资,应当提交该工业产权或者专有技术的有关资料,包括专利证书或者商标注册证书的复制件、有效状况及其技术特性、实用价值、作价的计算根据、与中国合营者签订的作价协议等有关文件,作为合营合同的附件。

第二十七条 外国合营者作为出资的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工业产权或者专有技术,应当报审批机构批准。

第二十八条 合营各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缴清各自的出资额。逾期未缴或者未缴清的,应当按合同规定支付迟延利息

或者赔偿损失。

第二十九条 合营各方缴付出资额后,应当由中国的注册会计师验证,出具验资报告后,由合营企业据以发给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载明下列事项:合营企业名称;合营企业成立的年、月、日;合营者名称(或者姓名)及其出资额、出资的年、月、日;发给出资证明书的年、月、日。

第五章 董事会与经营管理机构

第三十条 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成员不得少于3人。董事名额的分配由合营各方参照出资比例协商确定。

董事的任期为4年,经合营各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1次,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召集时,由董事长委托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经1/3以上董事提议,可以由董事长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2/3以上董事出席方能举行。董事不能出席的,可以出具委托书委托他人代表其出席和表决。

董事会会议一般应当在合营企业法定地址所在地举行。

第三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 (一)合营企业章程的修改;
- (二)合营企业的中止、解散;
- (三)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
- (四)合营企业的合并、分立。

其他事项,可以根据合营企业章程载明的议事规则作出决议。

第三十四条 董事长是合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不能

履行职责时,应当授权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代表合营企业。

第三十五条 合营企业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若干人。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 总经理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营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经理对外代表合营企业,对内任免下属人员,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七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由合营企业董事会聘请,可以由中国公民担任,也可以由外国公民担任。

经董事会聘请,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可以兼任合营企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职务。

总经理处理重要问题时,应当同副总经理协商。

总经理或者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他经济组织的总经理或者副总经理,不得参与其他经济组织对本企业的商业竞争。

第三十八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营私舞弊或者严重失职行为的,经董事会决议可以随时解聘。

第三十九条 合营企业需要在国外和港澳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含销售机构)时,应当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

第六章 引进技术

第四十条 本条例所称引进技术,是指合营企业通过技术转让的方式,从第三者或者合营者获得所需要的技术。

第四十一条 合营企业引进的技术应当是适用的、先进的,使其产品在国内具有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或者在国际市场上具有竞争能力。

第四十二条 在订立技术转让协议时,必须维护合营企业独立进行经营管理的权利,并参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要求技

术输出方提供有关的资料。

第四十三条 合营企业订立的技术转让协议,应当报审批机构批准。

技术转让协议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一)技术使用费应当公平合理;

(二)除双方另有协议外,技术输出方不得限制技术输入方出口其产品的地区、数量和价格;

(三)技术转让协议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10 年;

(四)技术转让协议期满后,技术输入方有权继续使用该项技术;

(五)订立技术转让协议双方,相互交换改进技术的条件应当对等;

(六)技术输入方有权按自己认为合适的来源购买需要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原材料;

(七)不得含有为中国的法律、法规所禁止的不合理的限制性条款。

第七章 场地使用权及其费用

第四十四条 合营企业使用场地,必须贯彻执行节约用地的原则。所需场地,应当由合营企业向所在地的市(县)级土地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后,通过签订合同取得场地使用权。合同应当订明场地面积、地点、用途、合同期限、场地使用权的费用(以下简称场地使用费)、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违反合同的罚则等。

第四十五条 合营企业所需场地的使用权,已为中国合营者所拥有的,中国合营者可以将其作为对合营企业的出资,其作价金额应当与取得同类场地使用权所应缴纳的使用费相同。

第四十六条 场地使用费标准应当根据该场地的用途、地理环境条件、征地拆迁安置费用和合营企业对基础设施的要求等因

素,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并向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国家土地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七条 从事农业、畜牧业的合营企业,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同意,可以按合营企业营业收入的百分比向所在地的土地主管部门缴纳场地使用费。

在经济不发达地区从事开发性的项目,场地使用费经所在地人民政府同意,可以给予特别优惠。

第四十八条 场地使用费在开始用地的5年内不调整。以后随着经济的发展、供需情况的变化和地理环境条件的变化需要调整时,调整的间隔期应当不少于3年。

场地使用费作为中国合营者投资的,在该合同期限内不得调整。

第四十九条 合营企业按本条例第四十四条取得的场地使用权,其场地使用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用地时间从开始时起按年缴纳,第一日历年用地时间超过半年的按半年计算;不足半年的免缴。在合同期内,场地使用费如有调整,应当自调整的年度起按新的费用标准缴纳。

第五十条 合营企业除依照本章规定取得场地使用权外,还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场地使用权。

第八章 购买与销售

第五十一条 合营企业所需的机器设备、原材料、燃料、配套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等(以下简称物资),有权自行决定在中国购买或者向国外购买。

第五十二条 合营企业需要在中国购置的办公、生活用品,按需要量购买,不受限制。

第五十三条 中国政府鼓励合营企业向国际市场销售其产品。

第五十四条 合营企业有权自行出口其产品,也可以委托外国合营者的销售机构或者中国的外贸公司代销或者经销。

第五十五条 合营企业在合营合同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零配件、原材料、燃料,凡属国家规定需要领取进口许可证的,每年编制一次计划,每半年申领一次。外国合营者作为出资的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可以凭审批机构的批准文件直接办理进口许可证进口。超出合营合同规定范围进口的物资,凡国家规定需要领取进口许可证的,应当另行申领。

合营企业生产的产品,可以自主经营出口,凡属国家规定需要领取出口许可证的,合营企业按照本企业的年度出口计划,每半年申领一次。

第五十六条 合营企业在国内购买物资的价格以及支付水、电、气、热、货物运输、劳务、工程设计、咨询、广告等服务的费用,享受与国内其他企业同等的待遇。

第五十七条 合营企业与中国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经济往来,按照有关的法律规定和双方订立的合同承担经济责任,解决合同争议。

第五十八条 合营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中国利用外资统计制度的规定,提供统计资料,报送统计报表。

第九章 税 务

第五十九条 合营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缴纳各种税款。

第六十条 合营企业的职工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六十一条 合营企业进口下列物资,依照中国税法的有关规定减税、免税:

(一)按照合同规定作为外国合营者出资的机器设备、零部件

和其他物料(其他物料系指合营企业建厂(场)以及安装、加固机器所需材料,下同);

(二)合营企业以投资总额以内的资金进口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其他物料;

(三)经审批机构批准,合营企业以增加资本所进口的国内不能保证生产供应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其他物料;

(四)合营企业为生产出口产品,从国外进口的原材料、辅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包装物料。

上述减税、免税进口物资,经批准在中国国内转卖或者转用于在中国国内销售的产品,应当照章纳税或者补税。

第六十二条 合营企业生产的出口产品,除中国限制出口的以外,依照中国税法的有关规定减税、免税或者退税。

第十章 外汇管理

第六十三条 合营企业的一切外汇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有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六十四条 合营企业凭营业执照,在境内银行开立外汇账户和人民币账户,由开户银行监督收付。

第六十五条 合营企业在国外或者港澳地区的银行开立外汇账户,应当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或者其分局批准,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者其分局报告收付情况和提供银行对账单。

第六十六条 合营企业在国外或者港澳地区设立的分支机构,其年度资产负债表和年度利润表,应当通过合营企业报送国家外汇管理局或者其分局。

第六十七条 合营企业根据经营业务的需要,可以向境内的金融机构申请外汇贷款和人民币贷款,也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国外或者港澳地区的银行借入外汇资金,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者其分局办理登记或者备案手续。

第六十八条 合营企业的外籍职工和港澳职工的工资和其他正当收益,依法纳税后,减去在中国境内的花费,其剩余部分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购汇汇出。

第十一章 财 务 与 会 计

第六十九条 合营企业的财务与会计制度,应当按照中国有关法律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结合合营企业的情况加以制定,并报当地财政部门、税务机关备案。

第七十条 合营企业设总会计师,协助总经理负责企业的财务会计工作。必要时,可以设副总会计师。

第七十一条 合营企业设审计师(小的企业可以不设),负责审查、稽核合营企业的财务收支和会计账目,向董事会、总经理提出报告。

第七十二条 合营企业会计年度采用日历年制,自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第七十三条 合营企业会计采用国际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账法记账。一切自制凭证、账簿、报表必须用中文书写,也可以同时用合营各方商定的一种外文书写。

第七十四条 合营企业原则上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经合营各方商定,也可以采用某一种外国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第七十五条 合营企业的账目,除按记账本位币记录外,对于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款项以及债权债务、收益和费用等,与记账本位币不一致时,还应当按实际收付的货币记账。

以外国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的合营企业,其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因汇率的差异而发生的折合记账本位币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列账。记账汇率变动,有关外币各账户的账面余额,于年终结账时,应当按照中国有关法律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第七十六条 合营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分配原则如下：

(一)提取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提取比例由董事会确定；

(二)储备基金除用于弥补合营企业亏损外,经审批机构批准也可以用于本企业增加资本,扩大生产；

(三)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提取三项基金后的可分配利润,董事会确定分配的,应当按合营各方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七十七条 以前年度的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以并入本年度利润分配。

第七十八条 合营企业应当向合营各方、当地税务机关和财政部门报送季度和年度会计报表。

第七十九条 合营企业的下列文件、证件、报表,应当经中国的注册会计师验证和出具证明,方为有效：

(一)合营各方的出资证明书(以物料、场地使用权、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为出资的,应当包括合营各方签字同意的财产估价清单及其协议文件)；

(二)合营企业的年度会计报表；

(三)合营企业清算的会计报表。

第十二章 职 工

第八十条 合营企业职工招收、招聘、辞退、辞职、工资、福利、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劳动纪律等事宜,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规定办理。

第八十一条 合营企业应当加强对职工的业务、技术培训,建立严格的考核制度,使他们在生产、管理技能方面能够适应现代化企业的要求。

第八十二条 合营企业的工资、奖励制度必须符合按劳分配、

多劳多得的原则。

第八十三条 正副总经理、正副总工程师、正副总会计师、审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待遇,由董事会决定。

第十三章 工 会

第八十四条 合营企业职工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的规定,建立基层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

第八十五条 合营企业工会是职工利益的代表,有权代表职工同合营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监督合同的执行。

第八十六条 合营企业工会的基本任务是:依法维护职工的民主权利和物质利益;协助合营企业安排和合理使用福利、奖励基金;组织职工学习政治、科学、技术和业务知识,开展文艺、体育活动;教育职工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企业的各项经济任务。

第八十七条 合营企业董事会会议讨论合营企业的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等重大事项时,工会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董事会会议研究决定有关职工奖惩、工资制度、生活福利、劳动保护和保险等问题时,工会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董事会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取得工会的合作。

第八十八条 合营企业应当积极支持本企业工会的工作。合营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为工会组织提供必要的房屋和设备,用于办公、会议、举办职工集体福利、文化、体育事业。合营企业每月按企业职工实际工资总额的2%拨交工会经费,由本企业工会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的有关工会经费管理办法使用。

第十四章 期限、解散与清算

第八十九条 合营企业的合营期限,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期限暂行规定》执行。

第九十条 合营企业在下列情况下解散:

- (一)合营期限届满;
- (二)企业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 (三)合营一方不履行合营企业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致使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遭受严重损失,无法继续经营;
- (五)合营企业未达到其经营目的,同时又无发展前途;
- (六)合营企业合同、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解散原因已经出现。

前款第(二)、(四)、(五)、(六)项情况发生的,由董事会提出解散申请书,报审批机构批准;第(三)项情况发生的,由履行合同的另一方提出申请,报审批机构批准。

在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情况下,不履行合营企业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一方,应当对合营企业由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九十一条 合营企业宣告解散时,应当进行清算。合营企业应当按照《外商投资企业清算办法》的规定成立清算委员会,由清算委员会负责清算事宜。

第九十二条 清算委员会的成员一般应当在合营企业的董事中选任。董事不能担任或者不适合担任清算委员会成员时,合营企业可以聘请中国的注册会计师、律师担任。审批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派人进行监督。

清算费用和清算委员会成员的酬劳应当从合营企业现存财产中优先支付。

第九十三条 清算委员会的任务是对合营企业的财产、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查,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目录,提出财产作价和计算依据,制定清算方案,提请董事会会议通过后执行。

清算期间,清算委员会代表该合营企业起诉和应诉。

第九十四条 合营企业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合营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合营各方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但合营企业协议、合同、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合营企业解散时,其资产净额或者剩余财产减除企业未分配利润、各项基金和清算费用后的余额,超过实缴资本的部分为清算所得,应当依法缴纳所得税。

第九十五条 合营企业的清算工作结束后,由清算委员会提出清算结束报告,提请董事会会议通过后,报告审批机构,并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

第九十六条 合营企业解散后,各项账册及文件应当由原中国合营者保存。

第十五章 争议的解决

第九十七条 合营各方在解释或者履行合营企业协议、合同、章程时发生争议的,应当尽量通过友好协商或者调解解决。经过协商或者调解无效的,提请仲裁或者司法解决。

第九十八条 合营各方根据有关仲裁的书面协议,可以在中国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也可以在其他仲裁机构仲裁。

第九十九条 合营各方之间没有有关仲裁的书面协议的,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都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百条 在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合营各方应当继续履行合营企业协议、合同、章程所规定的其他各项条款。

第十六章 附 则

第一百零一条 合营企业的外籍职工和港澳职工(包括其家属),需要经常入、出中国国境的,中国主管签证机关可以简化手续,予以方便。

第一百零二条 合营企业的中国职工,因工作需要出国(境)考察、洽谈业务、学习或者接受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出国(境)手续。

第一百零三条 合营企业的外籍职工和港澳职工,可以带进必需的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按照中国税法的有关规定纳税。

第一百零四条 在经济特区设立的合营企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零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
会议修改 2000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0号公布)

第一条 为了扩大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促进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作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作者)在中国境内共同举办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作企业),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外合作者举办合作企业,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约定投资或者合作条件、收益或者产品的分配、风险和亏损的分担、经营管理的方式和合作企业终止时财产的归属等事项。

合作企业符合中国法律关于法人条件的规定的,依法取得中国法人资格。

第三条 国家依法保护合作企业和中外合作者的合法权益。

合作企业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国家有关机关依法对合作企业实行监督。

第四条 国家鼓励举办产品出口的或者技术先进的生产型合作企业。

第五条 申请设立合作企业,应当将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等文件报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和地方政府(以下简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

准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四十五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第六条 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合作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该企业的成立日期。

合作企业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天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第七条 中外合作者在合作期限内协商同意对合作企业合同作重大变更的,应当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变更内容涉及法定工商登记项目、税务登记项目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税务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八条 中外合作者的投资或者提供的合作条件可以是现金、实物、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和其他财产权利。

第九条 中外合作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如期履行缴足投资、提供合作条件的义务。逾期不履行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限期履行;限期届满仍未履行的,由审查批准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中外合作者的投资或者提供的合作条件,由中国注册会计师或者有关机构验证并出具证明。

第十条 中外合作者的一方转让其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的全部或者部分权利、义务的,必须经他方同意,并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一条 合作企业依照经批准的合作企业合同、章程进行经营管理活动。合作企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不受干涉。

第十二条 合作企业应当设立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机构,依照合作企业合同或者章程的规定,决定合作企业的重大问题。中外合作者的一方担任董事会的董事长、联合管理机构的主任的,由他方担任副董事长、副主任。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机构可以决定任命或者聘请总经理负责合作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总经理对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机构负责。

合作企业成立后改为委托中外合作者以外的他人经营管理

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机构一致同意,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合作企业职工의录用、辞退、报酬、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事项,应当依法通过订立合同加以规定。

第十四条 合作企业的职工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合作企业应当为本企业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十五条 合作企业必须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帐簿,依照规定报送会计报表,并接受财政税务机关的监督。

合作企业违反前款规定,不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帐簿的,财政税务机关可以处以罚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责令停止营业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十六条 合作企业应当凭营业执照在国家外汇管理机关允许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外汇帐户。

合作企业的外汇事宜,依照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合作企业可以向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借款,也可以在中国境外借款。

中外合作者用作投资或者合作条件的借款及其担保,由各方自行解决。

第十八条 合作企业的各项保险应当向中国境内的保险机构投保。

第十九条 合作企业可以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內,进口本企业需要的物资,出口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合作企业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內所需的原材料、燃料等物资,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可以在国内市场或者在国际市场购买。

第二十条 合作企业依照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缴纳税款并可以享受减税、免税的优惠待遇。

第二十一条 中外合作者依照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分配收益或者产品,承担风险和亏损。

中外合作者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约定合作期满时合作企业的全部固定资产归中国合作者所有的,可以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约定外国合作者在合作期限内先行回收投资的办法。合作企业合同约定外国合作者在缴纳所得税前回收投资的,必须向财政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由财政税务机关依照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审查批准。

依照前款规定外国合作者在合作期限内先行回收投资的,中外合作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对合作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外国合作者在履行法律规定和合作企业合同约定的义务后分得的利润、其他合法收入和合作企业终止时分得的资金,可以依法汇往国外。

合作企业的外籍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他合法收入,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后,可以汇往国外。

第二十三条 合作企业期满或者提前终止时,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对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算。中外合作者应当依照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确定合作企业财产的归属。

合作企业期满或者提前终止,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税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二十四条 合作企业的合作期限由中外合作者协商并在合作企业合同中订明。中外合作者同意延长合作期限的,应当在距合作期满一百八十天前向审查批准机关提出申请。审查批准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第二十五条 中外合作者履行合作企业合同、章程发生争议时,应当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中外合作者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照合作企业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提交中国仲裁机构或者其他仲裁机构仲裁。

中外合作者没有合作企业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中国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

(1995 年 8 月 7 日国务院批准
1995 年 9 月 4 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 6 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在中国境内举办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作企业)应当符合国家的发展政策和产业政策,遵守国家关于指导外商投资方向的规定。

第三条 合作企业在批准的合作企业协议、合同、章程范围内,依法自主地开展业务、进行经营管理活动,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干涉。

第四条 合作企业包括依法取得中国法人资格的合作企业和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合作企业。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合作企业,本实施细则第九章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合作企业的主管部门为中国合作者的主管部门。合作企业有二个以上中国合作者的,由审查批准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一个主管部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合作企业的主管部门对合作企业的有关事宜依法进行协调、提供协助。

第二章 合作企业的设立

第六条 设立合作企业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审查批准。

设立合作企业属于下列情形的,由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审查批准:

(一)投资总额在国务院规定由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审批的投资限额以内的;

(二)自筹资金,并且不需要国家平衡建设、生产条件的;

(三)产品出口不需要领取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放的出口配额、许可证,或者虽需要领取,但在报送项目建议书前已征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同意的;

(四)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审查批准的其他情形的。

第七条 设立合作企业,应当由中国合作者向审查批准机关报送下列文件:

(一)设立合作企业的项目建议书,并附送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

(二)合作各方共同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附送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

(三)由合作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的合作企业协议、合同、章程;

(四)合作各方的营业执照或者注册登记证明、资信证明及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证明文件,外国合作者是自然人的,应当提供有关其身份、履历和资信情况的有效证明文件;

(五)合作各方协商确定的合作企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的人选名单;

(六)审查批准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文件。

前款所列文件,除第四项中所列外国合作者提供的文件外,必须报送中文本,第二项、第三项和第五项所列文件可以同时报送合作各方商定的一种外文本。

审查批准机关应当自收到规定的全部文件之日起 45 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审查批准机关认为报送的文件不全或者有不当之处的,有权要求合作各方在指定期间内补全或者修正。

第八条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设立的合作企业,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颁发批准证书。

国务院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合作企业,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颁发批准证书,并自批准之日起 30 天内将有关批准文件报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备案。

批准设立的合作企业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九条 申请设立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 (一)损害国家主权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二)危害国家安全的;
- (三)对环境造成污染损害的;
- (四)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产业政策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合作企业协议,是指合作各方对设立合作企业的原则和主要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的书面文件。

本实施细则所称合作企业合同,是指合作各方为设立合作企业就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的书面文件。

本实施细则所称合作企业章程,是指按照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经合作各方一致同意,约定合作企业的组织原则、经营管理方法等事项的书面文件。

合作企业协议、章程的内容与合作企业合同不一致的,以合作企业合同为准。

合作各方可以不订立合作企业协议。

第十一条 合作企业协议、合同、章程自审查批准机关颁发批

准证书之日起生效。在合作期限内,合作企业协议、合同、章程有重大变更的,须经审查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二条 合作企业合同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合作各方的名称、注册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国籍(外国合作者是自然人的,其姓名、国籍和住所);

(二)合作企业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

(三)合作企业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合作各方投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的方式、期限;

(四)合作各方投资或者提供的合作条件的转让;

(五)合作各方收益或者产品的分配,风险或者亏损的分担;

(六)合作企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组成以及董事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委员名额的分配,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聘任、解聘办法;

(七)采用的主要生产设备、生产技术及其来源;

(八)产品在中国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的安排;

(九)合作企业外汇收支的安排;

(十)合作企业的期限、解散和清算;

(十一)合作各方其他义务以及违反合同的责任;

(十二)财务、会计、审计的处理原则;

(十三)合作各方之间争议的处理;

(十四)合作企业合同的修改程序。

第十三条 合作企业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合作企业名称及住所;

(二)合作企业的经营范围和合作期限;

(三)合作各方的名称、注册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和国籍(外国合作者是自然人的,其姓名、国籍和住所);

(四)合作企业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合作各方投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的方式、期限;

(五)合作各方收益或者产品的分配,风险或者亏损的分担;

(六)合作企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董事会董事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董事长、副董事长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的职责;

(七)经营管理机构的设置、职权、办事规则,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聘任、解聘办法;

(八)有关职工招聘、培训、劳动合同、工资、社会保险福利、职业安全卫生等劳动管理事项的规定;

(九)合作企业财务、会计和审计制度;

(十)合作企业解散和清算办法;

(十一)合作企业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章 组织形式与注册资本

第十四条 合作企业依法取得中国法人资格的,为有限责任公司。除合作企业合同另有约定外,合作各方以其投资或者提供的合作条件为限对合作企业承担责任。

合作企业以其全部资产对合作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合作企业的投资总额,是指按照合作企业合同、章程规定的生产经营规模,需要投入的资金总和。

第十六条 合作企业的注册资本,是指为设立合作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合作各方认缴的出资额之和。注册资本以人民币表示,也可以用合作各方约定的一种可自由兑换的外币表示。

合作企业注册资本在合作期限内不得减少。但是,因投资总额和生产经营规模等变化,确需减少的,须经审查批准机关批准。

第四章 投资、合作条件

第十七条 合作各方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

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向合作企业投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

第十八条 合作各方向合作企业的投资或者提供的合作条件可以是货币,也可以是实物或者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等财产权利。

中国合作者的投资或者提供的合作条件,属于国有资产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资产评估。

在依法取得中国法人资格的合作企业中,外国合作者的投资一般不低于合作企业注册资本的 25%。在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合作企业中,对合作各方向合作企业投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的具体要求,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规定。

第十九条 合作各方应当以其自有的财产或者财产权利作为投资或者合作条件,对该投资或者合作条件不得设置抵押权或者其他形式的担保。

第二十条 合作各方应当根据合作企业的生产经营需要,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约定合作各方向合作企业投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的期限。

合作各方没有按照合作企业合同约定缴纳投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限期履行;限期届满仍未履行的,审查批准机关应当撤销合作企业的批准证书,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吊销合作企业的营业执照,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一条 未按照合作企业合同约定缴纳投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的一方,应当向已按照合作企业合同约定缴纳投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的他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合作各方缴纳投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后,应当由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由合作企业据以发给合作各方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合作企业名称;
- (二)合作企业成立日期;
- (三)合作各方名称或者姓名;

(四)合作各方投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的内容;

(五)合作各方投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的日期;

(六)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应当抄送审查批准机关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第二十三条 合作各方之间相互转让或者合作一方向合作他方以外的他人转让属于其在合作企业合同中全部或者部分权利的,须经合作他方书面同意、并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

审查批准机关应当自收到有关转让文件之日起 30 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第五章 组织机构

第二十四条 合作企业设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是合作企业的权力机构,按照合作企业章程的规定,决定合作企业的重大问题。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 3 人,其名额的分配由中外合作者参照其投资或者提供的合作条件协商确定。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董事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委员由合作各方自行委派或者撤换。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的产生办法由合作企业章程规定;中外合作者的一方担任董事长、主任的,副董事长、副主任由他方担任。

第二十七条 董事或者委员的任期由合作企业章程规定;但是,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董事或者委员任期届满,委派方继续委派的,可以连任。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1 次,由董事长或者主任召集并主持。董事长或者主任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或者主任指定副董事长、副主任或者其他董事、委员召集并主持。1/3 以上董事或者委员可以提

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会议应当有 2/3 以上董事或者委员出席方能举行、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会议的董事或者委员应当书面委托他人代表其出席和表决。董事会会议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会议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或者委员的过半数通过。董事或者委员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又不委托他人代表其参加董事会会议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会议的,视为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会议并在表决中弃权。

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的 10 天前通知全体董事或者委员。

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也可以用通讯的方式作出决议。

第二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会议的董事或者委员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 (一)合作企业章程的修改;
- (二)合作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或者减少;
- (三)合作企业的解散;
- (四)合作企业的资产抵押;
- (五)合作企业合并、分立和变更组织形式;
- (六)合作各方约定由董事会会议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会议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外,由合作企业章程规定。

第三十一条 董事长或者主任是合作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主任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应当授权副董事长、副主任或者其他董事、委员对外代表合作企业。

第三十二条 合作企业设总经理 1 人,负责合作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对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负责。

合作企业的总理由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聘任、解聘。

第三十三条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由中国公民担

任,也可以由外国公民担任。

经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聘任,董事或者委员可以兼任合作企业的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职务。

第三十四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胜任工作任务的,或者有营私舞弊或者严重失职行为的,经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决议,可以解聘,给合作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第三十五条 合作企业成立后委托合作各方以外的他人经营管理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一致同意,并应当与被委托人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

合作企业应当将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决议、签订的委托经营管理合同,连同被委托人的资信证明等文件,一并报送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当自收到有关文件之日起 30 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第六章 购买物资和销售产品

第三十六条 合作企业按照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和生产经营规模,自行制定生产经营计划。

政府部门不得强令合作企业执行政府部门确定的生产经营计划。

第三十七条 合作企业可以自行决定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购买本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原材料、燃料、零部件、配套件、元器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等(以下简称“物资”)。

第三十八条 国家鼓励合作企业向国际市场销售其产品。合作企业可以自行向国际市场销售其产品,也可以委托国外的销售机构或者中国的外贸公司代销或者经销其产品。

合作企业销售产品的价格,由合作企业依法自行确定。

第三十九条 外国合作者作为投资进口的机器设备、零部件

和其他物料以及合作企业用投资总额内的资金进口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其他物料,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的流转税。上述免税进口物资经批准在中国境内转卖或者转用于国内销售的,应当依法纳税或者补税。

第四十条 合作企业不得以明显低于合理的国际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出口产品,不得以高于国际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进口物资。

第四十一条 合作企业销售产品,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销售。

第四十二条 合作企业进口或者出口属于进出口许可证、配额管理的商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领手续。

第七章 分配收益与回收投资

第四十三条 中外合作者可以采用分配利润、分配产品或者合作各方共同商定的其他方式分配收益。

采用分配产品或者其他方式分配收益的,应当按照税法的有关规定、计算应纳税额。

第四十四条 中外合作者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约定合作期限届满时,合作企业的全部固定资产无偿归中国合作者所有的,外国合作者在合作期限内可以申请按照下列方式先行回收其投资:

(一)在按照投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进行分配的基础上,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约定扩大外国合作者的收益分配比例;

(二)经财政税务机关按照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审查批准,外国合作者在合作企业缴纳所得税前回收投资;

(三)经财政税务机关和审查批准机关批准的其他回收投资方式。

外国合作者依照前款规定在合作期限内先行回收投资的,中外合作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对合

作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四十五条 外国合作者依照本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提出先行回收投资的申请,应当具体说明先行回收投资的总额、期限和方式,经财政税务机关审查同意后,报审查批准机关审批。

合作企业的亏损未弥补前,外国合作者不得先行回收投资。

第四十六条 合作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聘请中国注册会计师进行查帐验证。合作各方可以共同或者单方自行委托中国注册会计师查帐,所需费用由委托查帐方负担。

第八章 期限和解散

第四十七条 合作企业的期限由中外合作者协商确定,并在合作企业合同中订明。

合作企业期限届满,合作各方协商同意要求延长合作期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的 180 天前向审查批准机关提出申请,说明原合作企业合同执行情况,延长合作期限的原因,同时报送合作各方就延长的期限内各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审查批准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 30 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经批准延长合作期限的,合作企业凭批准文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延长的期限从期限届满后的第一天起计算。

合作企业合同约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并且投资已经回收完毕的,合作企业期限届满不再延长;但是,外国合作者增加投资的,经合作各方协商同意,可以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向审查批准机关申请延长合作期限。

第四十八条 合作企业因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解散:

(一)合作期限届满;

(二)合作企业发生严重亏损,或者因不可抗力遭受严重损失,

无力继续经营;

(三)中外合作者一方或者数方不履行合作企业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致使合作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四)合作企业合同、章程中规定的其他解散原因已经出现;

(五)合作企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所列情形发生,应当由合作企业的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做出决定,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在前款第三项所列情形下,不履行合作企业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的中外合作者一方或者数方,应当对履行合同的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履行合同的一方或者数方有权向审查批准机关提出申请,解散合作企业。

第四十九条 合作企业的清算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合作企业合同、章程的规定办理。

第九章 关于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合作企业的特别规定

第五十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合作企业及其合作各方,依照中国民事法律的有关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合作企业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合作各方的投资或者提供的合作条件。

第五十二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合作企业的合作各方的投资或者提供的合作条件,为合作各方分别所有。经合作各方约定,也可以共有,或者部分分别所有、部分共有。合作企业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作各方共有。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合作企业合作各方的投资或者提供的合作条件由合作企业统一管理和使用。未经合作他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处理。

第五十三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合作企业设立联合管理机构。联合管理机构由合作各方委派的代表组成,代表合作各方共同管理合作企业。

联合管理机构决定合作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

第五十四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合作企业应当在合作企业所在地设置统一的会计帐簿;合作各方还应当设置各自的会计帐簿。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合作企业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国法律。

第五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未规定的事项,包括合作企业的财务、会计、审计、外汇、税务、劳动管理、工会等,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五十七条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以及在国外居住的中国公民举办合作企业,参照本实施细则办理。

第五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十八次会议修改
2000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公布)

第一条 为了扩大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促进中国国民经济的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以下简称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举办外资企业,保护外资企业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外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国有关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全部资本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企业,不包括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

第三条 设立外资企业,必须有利于中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国家鼓励举办产品出口或者技术先进的外资企业。

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设立外资企业的行业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条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投资、获得的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

外资企业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国家对外资企业不实行国有化和征收;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对外资企业可以依照法律程序实行征收,并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六条 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由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九十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第七条 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外资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企业成立日期。

第八条 外资企业符合中国法律关于法人条件的规定的,依法取得中国法人资格。

第九条 外资企业应当在审查批准机关核准的期限内在中国境内投资;逾期不投资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吊销营业执照。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外资企业的投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第十条 外资企业分立、合并或者其他重要事项变更,应当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外资企业依照经批准的章程进行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干涉。

第十二条 外资企业雇用中国职工应当依法签订合同,并在合同中订明雇用、解雇、报酬、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事项。

第十三条 外资企业的职工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外资企业应当为本企业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十四条 外资企业必须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帐簿,进行独立核算,按照规定报送会计报表,并接受财政税务机关的监督。

外资企业拒绝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帐簿的,财政税务机关可以处以罚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责令停止营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 外资企业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所需的原材料、燃料等物资,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可以在国内市场或者在国际市场购买。

第十六条 外资企业的各项保险应当向中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

第十七条 外资企业依照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纳税并可以享受减税、免税的优惠待遇。

外资企业将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在中国境内再投资的,可以依照国家规定申请退还再投资部分已缴纳的部分所得税税款。

第十八条 外资企业的外汇事宜,依照国家外汇管理规定办理。

外资企业应当在中国银行或者国家外汇管理机关指定的银行开户。

第十九条 外国投资者从外资企业获得的合法利润、其他合法收入和清算后的资金,可以汇往国外。

外资企业的外籍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他正当收入,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后,可以汇往国外。

第二十条 外资企业的经营期限由外国投资者申报,由审查批准机关批准。期限需要延长的,应当在期满一百八十天以前向审查批准机关提出申请。审查批准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第二十一条 外资企业终止,应当及时公告,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清算。

在清算完结前,除为了执行清算外,外国投资者对企业财产不得处理。

第二十二条 外资企业终止,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1990年10月28日国务院批准)

1990年12月12日对外经济贸易部发布根据

2001年4月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的决定》修订 2001年4月12日国务院

令第301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的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外资企业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

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第三条 设立外资企业,必须有利于中国国民经济的发展,能够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国家鼓励外资企业采用先进技术和设备,从事新产品开发,实现产品升级换代,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并鼓励举办产品出口的外资企业。

第四条 禁止或者限制设立外资企业的行业,按照国家指导外商投资方向的规定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执行。

第五条 申请设立外资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批准:

- (一)有损中国主权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二)危及中国国家安全的;
- (三)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

- (四)不符合中国国民经济发展要求的;
- (五)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

第六条 外资企业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內,自主经营管理,不受干涉。

第二章 设立程序

第七条 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查批准后,发给批准证书。

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属于下列情形的,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后,发给批准证书:

- (一)投资总额在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审批权限以内的;
- (二)不需要国家调拨原材料,不影响能源、交通运输、外贸出口配额等全国综合平衡的。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人民政府在国务院授权范围内批准设立外资企业,应当在批准后 15 天内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备案(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人民政府,以下统称审批机关)。

第八条 申请设立的外资企业,其产品涉及出口许可证、出口配额、进口许可证或者属于国家限制进口的,应当依照有关管理权限事先征得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的同意。

第九条 外国投资者在提出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前,应当就下列事项向拟设立外资企业所在地的县级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交报告。报告内容包括:设立外资企业的宗旨;经营范围、规模;生产产品;使用的技术设备;用地面积及要求;需要用水、电、煤气或者其他能源的条件及数量;对公共设施的要求等。

县级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外国投资者提交

的报告之日起 30 天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外国投资者。

第十条 外国投资者设立外资企业,应当通过拟设立外资企业所在地的县级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并报送下列文件:

- (一)设立外资企业申请书;
-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外资企业章程;
- (四)外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人选)名单;
- (五)外国投资者的法律证明文件和资信证明文件;
- (六)拟设立外资企业所在地的县级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书面答复;
- (七)需要进口的物资清单;
- (八)其他需要报送的文件。

前款(一)、(三)项文件必须用中文书写;(二)、(四)、(五)项文件可以用外文书写,但应当附中文译文。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外国投资者共同申请设立外资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合同副本报送审批机关备案。

第十一条 审批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设立外资企业的全部文件之日起 90 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审批机关如果发现上述文件不齐备或者有不当之处,可以要求限期补报或者修改。

第十二条 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收到批准证书之日起 30 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外资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企业成立日期。

外国投资者在收到批准证书之日起满 30 天未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的,外资企业批准证书自动失效。

外资企业应当在企业成立之日起 30 天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第十三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委托中国的外商投资企业服务机

构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代为办理本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九条第一款和第十条规定事宜,但须签订委托合同。

第十四条 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外国投资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注册地和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国籍、职务;

(二)拟设立外资企业的名称、住所;

(三)经营范围、产品品种和生产规模;

(四)拟设立外资企业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资金来源、出资方式 and 期限;

(五)拟设立外资企业的组织形式和机构、法定代表人;

(六)采用的主要生产设备及其新旧程度、生产技术、工艺水平及其来源;

(七)产品的销售方向、地区和销售渠道、方式;

(八)外汇资金的收支安排;

(九)有关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职工的招用、培训、工资、福利、保险、劳动保护等事项的安排;

(十)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程度和解决措施;

(十一)场地选择和用地面积;

(十二)基本建设和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能源、原材料及其解决办法;

(十三)项目实施的进度计划;

(十四)拟设立外资企业的经营限期。

第十五条 外资企业的章程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名称及住所;

(二)宗旨、经营范围;

(三)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出资期限;

(四)组织形式;

(五)内部组织机构及其职权和议事规则,法定代表人以及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等人员的职责、权限;

(六)财务、会计及审计的原则和制度;

(七)劳动管理;

(八)经营期限、终止及清算;

(九)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十六条 外资企业的章程经审批机关批准后生效,修改时同。

第十七条 外资企业的分立、合并或者由于其他原因导致资本发生重大变动,须经审批机关批准,并应当聘请中国的注册会计师验证和出具验资报告;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三章 组织形式与注册资本

第十八条 外资企业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经批准也可以为其他责任形式。

外资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外国投资者对企业的责任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

外资企业为其他责任形式的,外国投资者对企业的责任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九条 外资企业的投资总额,是指开办外资企业所需资金总额,即按其生产规模需要投入的基本建设资金和生产流动资金的总和。

第二十条 外资企业的注册资本,是指为设立外资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资本总额,即外国投资者认缴的全部出资额。

外资企业的注册资本要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的比例应当符合中国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外资企业在经营期内不得减少其注册资本。但是,因投资总额和生产经营规模等发生变化,确需减少的,须经审

批机关批准。

第二十二条 外资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须经审批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三条 外资企业将其财产或者权益对外抵押、转让,须经审批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第二十四条 外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是依照其章程规定,代表外资企业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无法履行其职权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其行使职权。

第四章 出资方式与期限

第二十五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用可自由兑换的外币出资,也可以用机器设备、工业产权、专有技术等作价出资。

经审批机关批准,外国投资者也可以用其从中国境内举办的其他外商投资企业获得的人民币利润出资。

第二十六条 外国投资者以机器设备作价出资的,该机器设备应当是外资企业生产所必需的设备。

该机器设备的作价不得高于同类机器设备当时的国际市场正常价格。

对作价出资的机器设备,应当列出详细的作价出资清单,包括名称、种类、数量、作价等,作为设立外资企业申请书的附件一并报送审批机关。

第二十七条 外国投资者以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价出资的,该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应当为外国投资者所有。

该工业产权、专有技术的作价应当与国际上通常的作价原则相一致,其作价金额不得超过外资企业注册资本的 20%。

对作价出资的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应当备有详细资料,包括所有权证书的复制件,有效状况及其技术性能、实用价值,作价的

计算根据和标准等,作为设立外资企业申请书的附件一并报送审批机关。

第二十八条 作价出资的机器设备运抵中国口岸时,外资企业应当报请中国的商检机构进行检验,由该商检机构出具检验报告。

作价出资的机器设备的品种、质量和数量与外国投资者报送审批机关的作价出资清单列出的机器设备的品种、质量和数量不符的,审批机关有权要求外国投资者限期改正。

第二十九条 作价出资的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实施后,审批机关有权进行检查。该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与外国投资者原提供的资料不符的,审批机关有权要求外国投资者限期改正。

第三十条 外国投资者缴付出资的期限应当在设立外资企业申请书和外资企业章程中载明。外国投资者可以分期缴付出资,但最后一期出资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年内缴清。其中第一期出资不得少于外国投资者认缴出资额的15%,并应当在外资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90天内缴清。

外国投资者未能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缴付第一期出资的,外资企业批准证书即自动失效。外资企业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不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和缴销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一条 第一期出资后的其他各期的出资,外国投资者应当如期缴付。无正当理由逾期30天不出资的,依照本实施细则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外国投资者有正当理由要求延期出资的,应当经审批机关同意,并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第三十二条 外国投资者缴付每期出资后,外资企业应当聘请中国的注册会计师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报审批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第五章 用地及其费用

第三十三条 外资企业的用地,由外资企业所在地的县级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情况审核后,予以安排。

第三十四条 外资企业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0 天内,持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到外资企业所在地县级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土地使用手续,领取土地证书。

第三十五条 土地证书为外资企业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外资企业在经营期限内未经批准,其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

第三十六条 外资企业在领取土地证书时,应当向其所在地土地管理部门缴纳土地使用费。

第三十七条 外资企业使用经过开发的土地,应当缴付土地开发费。

前款所指土地开发费包括征地拆迁安置费用和为外资企业配套的基础设施建设费用。土地开发费可由土地开发单位一次性计收或者分年计收。

第三十八条 外资企业使用未经开发的土地,可以自行开发或者委托中国有关单位开发。基础设施的建设,应当由外资企业所在地县级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安排。

第三十九条 外资企业的土地使用费和土地开发费的计收标准,依照中国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条 外资企业的土地使用年限,与经批准的该外资企业的经营期限相同。

第四十一条 外资企业除依照本章规定取得土地使用权外,还可以依照中国其他法规的规定取得土地使用权。

第六章 购买与销售

第四十二条 外资企业有权自行决定购买本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原材料、燃料、零部件、配套件、元器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等(以下统称“物资”)。

外资企业在中国购买物资,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与中国企业同等的待遇。

第四十三条 外资企业可以在中国市场销售其产品。国家鼓励外资企业出口其生产的产品。

第四十四条 外资企业有权自行出口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也可以委托中国的外贸公司代销或者委托中国境外的公司代销。

外资企业可以自行在中国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也可以委托商业机构代销其产品。

第四十五条 外国投资者作为出资的机器设备,依照中国规定需要领取进口许可证的,外资企业凭批准的该企业进口设备和物资清单直接或者委托代理机构向发证机关申领进口许可证。

外资企业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內,进口本企业自用并为生产所需的物资,依照中国规定需要领取进口许可证的,应当编制年度进口计划,每半年向发证机关申领一次。

外资企业出口产品,依照中国规定需要领取出口许可证的,应当编制年度出口计划,每半年向发证机关申领一次。

第四十六条 外资企业进口的物资以及技术劳务的价格不得高于当时的国际市场同类物资以及技术劳务的正常价格。外资企业的出口产品价格,由外资企业参照当时的国际市场价格自行确定,但不得低于合理的出口价格。用高价进口、低价出口等方式逃避税收的,税务机关有权根据税法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外资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中国利用外资统计制度的规定,提供统计资料,报送统计报表。

第七章 税 务

第四十八条 外资企业应当依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税款。

第四十九条 外资企业的职工应当依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五十条 外资企业进口下列物资,依照中国税法的有关规定减税、免税:

(一)外国投资者作为出资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建设用建筑材料以及安装、加固机器所需材料;

(二)外资企业以投资总额内的资金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自用机器设备、零部件、生产用交通运输工具以及生产管理设备;

(三)外资企业为生产出口产品而进口的原材料、辅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包装物料。

前款所述的进口物资,经批准在中国境内转卖或者转用于生产在中国境内销售的产品,应当依照中国税法纳税或者补税。

第五十一条 外资企业生产的出口产品,除中国限制出口以外,依照中国税法的有关规定减税、免税或者退税。

第八章 外汇管理

第五十二条 外资企业的外汇事宜,应当依照中国有关外汇管理的法规办理。

第五十三条 外资企业凭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给的营业执照,在中国境内可以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开立账户,由开户银行监督收付。

外资企业的外汇收入,应当存入其开户银行的外汇账户;外汇支出,应当从其外汇账户中支付。

第五十四条 外资企业因生产和经营需要在中国境外的银行开立外汇账户,须经中国外汇管理机关批准,并依照中国外汇管理机关的规定定期报告外汇收付情况和提供银行对账单。

第五十五条 外资企业中的外籍职工和港澳台职工的工资和其他正当的外汇收益,依照中国税法纳税后,可以自由汇出。

第九章 财务会计

第五十六条 外资企业应当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和财政机关的规定,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并报其所在地财政、税务机关备案。

第五十七条 外资企业的会计年度自公历年的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五十八条 外资企业依照中国税法规定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应当提取储备基金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储备基金的提取比例不得低于税后利润的10%,当累计提取金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时,可以不再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由外资企业自行确定。

外资企业以往会计年度的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以往会计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与本会计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一并分配。

第五十九条 外资企业的自制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表,应当用中文书写;用外文书写的,应当加注中文。

第六十条 外资企业应当独立核算。

外资企业的年度会计报表和清算会计报表,应当依照中国财政、税务机关的规定编制。以外币编报会计报表的,应当同时编报外币折合为人民币的会计报表。

外资企业的年度会计报表和清算会计报表,应当聘请中国的注册会计师进行验证并出具报告。

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的外资企业的年度会计报表和清算会计

报表,连同中国的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报告,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财政、税务机关,并报审批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第六十一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聘请中国或者外国的会计人员查阅外资企业账簿,费用由外国投资者承担。

第六十二条 外资企业应当向财政、税务机关报送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并报审批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第六十三条 外资企业应当在企业所在地设置会计账簿,并接受财政、税务机关的监督。

违反前款规定的,财政、税务机关可以处以罚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责令停止营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章 职 工

第六十四条 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雇用职工,企业和职工双方应当依照中国的法律、法规签订劳动合同。合同中应当订明雇用、辞退、报酬、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事项。

外资企业不得雇用童工。

第六十五条 外资企业应当负责职工的业务、技术培训,建立考核制度,使职工在生产、管理技能方面能够适应企业的生产与发展需要。

第十一章 工 会

第六十六条 外资企业的职工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建立基层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

第六十七条 外资企业工会是职工利益的代表,有权代表职工同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监督劳动合同的执行。

第六十八条 外资企业工会的基本任务是:依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协助企业合理安排和使用职工福

利、奖励基金;组织职工学习政治、科学技术和业务知识,开展文艺、体育活动;教育职工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企业的各项经济任务。

外资企业研究决定有关职工奖惩、工资制度、生活福利、劳动保护和保险问题时,工会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外资企业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取得工会的合作。

第六十九条 外资企业应当积极支持本企业工会的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为工会组织提供必要的房屋和设备,用于办公、会议、举办职工集体福利、文化、体育事业。外资企业每月按照企业职工实发工资总额的2%拨交工会经费,由本企业工会依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的有关工会经费管理办法使用。

第十二章 期限、终止与清算

第七十条 外资企业的经营期限,根据不同行业和企业的具体情况,由外国投资者在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书中拟订,经审批机关批准。

第七十一条 外资企业的经营期限,从其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外资企业经营期满需要延长经营期限的,应当在距经营期满180天前向审批机关报送延长经营期限的申请书。审批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30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外资企业经批准延长经营期限的,应当自收到批准延长期限文件之日起30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十二条 外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

- (一)经营期限届满;
- (二)经营不善,严重亏损,外国投资者决定解散;
- (三)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而遭受严重损失,无法继续

经营；

(四)破产；

(五)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危害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撤销；

(六)外资企业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已经出现。

外资企业如存在前款第(二)、(三)、(四)项所列情形，应当自行提交终止申请书，报审批机关核准。审批机关作出核准的日期为企业的终止日期。

第七十三条 外资企业依照本实施细则第七十二条第(一)、(二)、(三)、(六)项的规定终止的，应当在终止之日起 15 天内对外公告并通知债权人，并在终止公告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提出清算程序、原则和清算委员会人选，报审批机关审核后清算。

第七十四条 清算委员会应当由外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债权人代表以及有关主管机关的代表组成，并聘请中国的注册会计师、律师等参加。

清算费用从外资企业现存财产中优先支付。

第七十五条 清算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债权人会议；

(二)接管并清理企业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目录；

(三)提出财产作价和计算依据；

(四)制定清算方案；

(五)收回债权和清偿债务；

(六)追回股东应缴而未缴的款项；

(七)分配剩余财产；

(八)代表外资企业起诉和应诉。

第七十六条 外资企业在清算结束之前，外国投资者不得将该企业的资金汇出或者携出中国境外，不得自行处理企业的财产。

外资企业清算结束，其资产净额和剩余财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视同利润，应当依照中国税法缴纳所得税。

第七十七条 外资企业清算结束，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八条 外资企业清算处理财产时,在同等条件下,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有优先购买权。

第七十九条 外资企业依照本实施细则第七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终止的,参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清算。

外资企业依照本实施细则第七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终止的,依照中国有关规定进行清算。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八十条 外资企业的各项保险,应当向中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

第八十一条 外资企业与其他公司、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以及个人签订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八十二条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以及在国外居住的中国公民在大陆设立全部资本为其所有的企业,参照本实施细则办理。

第八十三条 外资企业中的外籍职工和港澳台职工可带进合理自用的交通工具和生活物品,并依照中国规定办理进口手续。

第八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管理外国企业 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

(1980年10月30日国发[1980]272号)

第一条 为了有利于发展国际经济贸易交往,管理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以下简称外国企业)常驻中国的代表机构,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外国企业确有需要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必须提出申请,经过批准,办理登记手续。

未经批准、登记的,不得开展常驻业务活动。

第三条 外国企业申请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时,应当提交以下证件和材料:

一、由该企业董事长或者总经理签署的申请书,内容包括常驻代表机构名称、负责人员、业务范围、驻在期限、驻在地点等;

二、由该企业所在国或者所在地区的有关当局出具的开业合法证书;

三、由同该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有资本信用证明书;

四、该企业委任常驻代表机构人员的授权书和各该人员的简历。

金融业、保险业申请设立常驻代表机构,除应当按照前款第一、二、四项规定提交证件和材料外,还应当同时提交该总公司的资负和损益年报、组织章程、董事会董事名单。

第四条 外国企业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申请,分别由下列机关的批准:

一、贸易商、制造厂商、货运代理商,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批准;

二、金融业、保险业,报请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三、海运业、海运代理商,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批准;

四、航空运输业,报请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批准;

五、其它行业,按照业务性质,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主管委、部、局批准。

第五条 外国企业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申请获批准后,应当在批准之日起三十天内,持批准证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办理登记手续,填写登记表,缴纳登记费,领取登记证。逾期没有办理登记手续的,应当缴回原批准证件。

第六条 常驻代表机构按照第四条规定获批准后,其人员和家属应当持批准证件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居留手续,领取居留证件。

第七条 常驻代表机构要求变更机构名称、负责人员、业务范围、驻在期限、驻在地点时,应当向原批准机关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持批准证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办理变更登记于续,缴纳变更登记费,并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居留证件的变更手续。

第八条 常驻代表机构应当持登记证,按照中国银行的有关规定,在中国银行或者中国银行指定的银行开立帐户。

第九条 常驻代表机构及其人员,应当遵照中国税法规定,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登记手续,照章纳税。

第十条 常驻代表机构及其人员进口所需要的办公、生活用品和交通工具,应当向中国海关申报,并照章缴纳关税和工商统一税。

进口的交通车辆船舶,应当向当地公安机关登记,领取牌照、执照,并向当地税务机关缴纳车辆、船舶使用牌照税。

上述进口物品不得私自转让、出售。需要转让、出售的,应当

事先向海关提出申请,获取批准。出售进口物品,只准售予指定商店。

第十一条 常驻代表机构租用房屋、聘请工作人员应当委托当地外事服务单位或者中国政府指定的其它单位办理。

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依法保护常驻代表机构及其人员的合法权益,并对其正常业务活动提供方便。

第十三条 常驻代表机构不得在中国境内架设电台。对于业务需要的商业性电信线路、通信设备等,应当向当地电信局申请租用。

第十四条 常驻代表机构的人员及其家属在中国的一切活动和进出中国国境,都应当遵守中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常驻代表机构及其人员违反本规定或者有其它违法活动,中国有关主管机关有权进行检查和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常驻代表机构驻在期限届满或者提前终止业务活动,应当在终止业务活动的三十天前以书面通知原批准机关,并于债务、税务和其它有关事宜清理完毕后,向原发登记证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缴销登记证。

原外国企业对其常驻代表机构的未了事宜,应当继续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已经批准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应当在本规定公布之日起的三十天内,持批准证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补办登记手续。

第十八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应当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令和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外国企业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都比照设立常驻代表机构,适用本规定。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1983年3月5日国务院批准)

1983年3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布)

第一条 为了对外国企业及其他外国经济组织在中国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进行登记管理,保障其正当业务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暂行规定》第四条经批准的外国企业及其他外国经济组织的常驻代表机构(以下简称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依照本办法办理登记。

第三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应当是从事非直接经营活动的代表机构。但是,两国政府已有协议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第四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机关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手续。

第五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的主要事项有:机构名称、驻在地址、代表人数和姓名、业务范围、驻在期限。

第六条 外国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报告经批准机关批准后,须在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

第七条 外国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申请办理常驻代表机构登记时,须提交下列证件: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批准机关的批准证件;
- (二)《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证件和材料。

第八条 登记机关对外国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申请办理常驻代表机构登记所提交的证件,经审查符合本办法的,准予办理登记,收取登记费,发给登记证和代表证。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凭批准证件和登记证、代表证到公安、银行、海关、税务等部门办理居留及其他有关事宜。

第九条 从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之日起,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即告正式成立。其机构和代表的正当业务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未经批准登记的,不得开展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业务活动。

第十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聘请工作人员,必须按照《暂行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办理,并须及时报登记机关备案。

第十一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的有效期限为一年,逾期需要继续常驻的,必须办理延期登记。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办理延期登记,必须在期满前三十日内,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业务活动情况报告(中文本)及延期申请书;如果批准机关批准的驻在期限届满,还须提交原批准机关的延期批准证件,填写延期登记表。经登记机关核准后,缴回原登记证,领取新登记证。

第十二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变更机构名称、代表人数和姓名、业务范围、驻在地址时,应向登记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批准机关的批准证件,办理变更登记。

更换代表时,须提交派出代表的外国企业或者其他外国经济组织对新任代表的授权书及其简历。

第十三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驻在期满或者提前终止业务活动或者派出企业宣告破产时,应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在办理注销登记时,须提交税务部门、银行、海关出具的税务、债务和其他有关事宜清理完结的证件,准予注销,缴销登记证。

如有未了事宜,原申请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外国企业及其他外国经济组织,必须继续承担清理责任。

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有权在本办法规定范围内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在执行监督检查职务时,工商行政管理局工作人员须出示专用工作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必须据实报告,并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不得拒绝或者隐瞒。

第十五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违反了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处罚:

(一)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直接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经营活动,并处以人民币两万元以下罚款。

(二)应该办理变更登记而不办理擅自改变原登记事项的,或者应该办理注销登记而不办理的,经查实后给予通告,情节严重的,处以人民币五千元以下罚款,直至吊销登记证。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从事投机诈骗等违法活动的,登记机关应依法没收其非法所得的全部财物并处罚款,直至吊销登记证。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外国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未经批准登记,擅自从事常驻代表机构业务活动的,责令其停止业务活动,并处以人民币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外国企业及其他外国经济组织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派驻常驻代表的,亦按照本办法办理登记。

第十八条 华侨、港澳同胞经营的公司、企业申请在国内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参照本办法办理登记,领取华侨、港澳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

第十九条 在国外的中外合资企业,经批准在国内设立代表机构的,也参照本办法办理登记。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一九八三年三月十五日起施行。

关于审批和管理 外国企业在华常驻代表机构的实施细则

(1995 年 2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 3 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展我国的对外贸易,促进国际间经济技术合作,加强对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80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外国贸易商、制造厂商、货运代理商、承包商、咨询公司、广告公司、投资公司、租赁公司和其他经济贸易组织(以下简称外国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常驻代表机构。

第三条 外国企业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或其授权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厅)(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授权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第四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非直接经营性活动,代表该企业进行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联

络、产品介绍、市场调研、技术交流等业务活动。

第五条 外国企业未经批准和登记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常驻代表机构,不得开展本实施细则允许从事的各项业务活动。

第六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及其成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法规,不得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七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及其成员,在本实施细则范围内从事的各项业务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八条 外国企业申请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基本条件:

- 一、该外国企业必须在所在国合法注册;
- 二、该外国企业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三、该外国企业必须提供真实可靠的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各类材料;
- 四、该外国企业必须按照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申报手续。

第二章 设立、延期、变更和终止

第九条 外国企业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常驻代表机构,须向审批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审批机关对其申请进行审查,在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并及时通知该外国企业。

第十条 外国企业申请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必须委托一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享有对外经济贸易经营权的公司或经审批机关认可的对外经济贸易组织和外事服务单位作为承办单位,由承办单位代外国企业向审批机关报送各类材料,办妥申报手续。

第十一条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各部委所属公司、对外经济贸易组织和外事服务单位承办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报对外贸易

经济合作部审批;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所属公司、对外经济贸易组织和外事服务单位承办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厅)审批。

第十二条 外国企业申请设立常驻代表机构,须向审批机关提供下列材料:

一、由该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的申请书,内容包括:该企业简况、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目的、常驻代表机构的名称、派驻人员(首席代表、代表)、业务范围、驻在期限、办公地址等;

二、由该企业所在国的有关当局出具的开业合法证书(副本);

三、由同该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银行出具的资本信用证明书(正本);

四、由该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的委任常驻代表机构首席代表和代表的授权书、首席代表和代表的简历及身份证件(复印件);如董事长任首席代表或代表,其授权书必须由该企业董事会两名以上董事签署;不设董事会的企业可由执行董事签署有关文件;

五、填写《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申报表》和《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人员申报表》(样表见附件一、二);

六、审批机关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申报材料。

第十三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名称应以“国别+企业名称+城市名+代表处”的方式确定。

第十四条 外国企业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申请获得批准后,由常驻代表机构的首席代表向审批机关领取批准证书,并在批准之日起的30天内,持批准证书到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理登记手续的,批准证书自行失效,由审批机关收回批准证书。

第十五条 外国企业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申请获得批准和办理登记手续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必须在30天内持批准证书、登记证和代表证到公安机关、税务机关、海关、银行等部门办理

有关手续。

第十六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一次批准的最长期限为 3 年,驻在期自审批机关颁发批准证书之日起算,驻在期满如需延期,外国企业须提前 60 天通过原承办单位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第十七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申请延期,须向审批机关提供下列材料:

- 一、由该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的延期申请书;
- 二、该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前一个驻在期内的业务活动报告;
- 三、同该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银行出具的资本信用证明书(正本);
- 四、该企业所在国有关当局出具的开业合法证书(副本);
- 五、该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批准证书及登记证复印件;
- 六、填写《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延期申报表》(样表见附件三)。

第十八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延期申请获得批准后,由审批机关颁发延期批准证书,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于批准后 30 天内持延期批准证书到登记机关办理延期登记手续及公安、税务、海关、银行等有关手续。

第十九条 外国企业要求变更常驻代表机构的名称,更换或增加首席代表或代表,变更常驻机构的业务范围、驻在期限和办公地址,须通过原承办单位向原审批机关提交由该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的申请书(变更办公地址的申请书可由首席代表签署)及与变更相关的材料,并填写《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变更申报表》(样表见附件四)。变更申请获得批准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必须在 30 天内持变更批准证书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安、税务、海关、银行等有关手续。

第二十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驻在期限届满或者提前终止业务活动,外国企业申请撤销其常驻机构,应在终止前 30 天,由

该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撤销申请书,通过原承办单位报告原审批机关备案,并于清理债务、税务和其他有关事宜后,办理工商登记、长期居留及海关备案等注销手续。

第二十一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延期、变更和撤销的申请书和首席代表、代表的授权书应用中文书写;如用其他文字书写,必须附中文译本。其他申报材料如用中文以外的文字书写,必须附中文译本。

第二十二条 审批机关在必要时有权要求就外国企业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全部或部分申报材料经所在国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第三章 管 理

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及其授权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80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和本实施细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会同各有关部门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业务活动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四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及其成员在出入境、居留、工商、税务、海关、外汇管理、聘请工作人员、租房以及其他方面的一切活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法规进行,并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各有关主管机关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五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进口用于在其办公场所内展示的展品,应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并附进口展品清单,经批准后持批准文件和进口展品清单报请所在地海关核准具体品种和数量,海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暂时进口货物监管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出口货物申请担保的管理办法》的规定,收取与税款等值的保证金后查验放行。展品在担保期限内须

受海关监管,不得出售、转让或赠送。展品自进境之日起,6个月内须复运出境,逾期未能复运出境的,海关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外国企业对其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业务活动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厅),须于每年1月和7月将其批准设立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汇总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备案。

第二十八条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及其授权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厅)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根据情节轻重,可给予警告、责令暂停业务直至撤销批准的处分。

第四章 首席代表和代表资格

第二十九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首席代表和代表必须具备下列资格:

- 一、持合法普通护照的外国公民(不含外国在中国的留学生);
- 二、在境外已经获得外国长期居住资格的中国公民;
- 三、持有效证件的港澳同胞、台湾同胞;

四、外国企业聘请中国公民(不含本条第二款所指中国公民)任其常驻代表机构的首席代表或代表,必须委托当地外事服务单位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指定的其他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法规办理申报手续。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外国企业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委派常驻代表,比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有关法律和法规办理。

第三十二条 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的企业申请在大陆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2年8月11日《关于审批外国港澳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有关问题的规定》[1992外经贸管发第272号]同时废止。

附件：

- 一、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申报表(表略)
- 二、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人员申报表(表略)
- 三、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延期申报表(表略)
- 四、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变更申报表(表略)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

(1992年8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号发布)

第一条 为促进对外经济合作,加强对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以下简称外国企业)的管理,保护其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国务院及国务院授权的主管机关(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企业,应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申请登记注册。外国企业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以下简称《营业执照》)后,方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经审批机关批准和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外国企业不得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条 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外国企业从事下列生产经营活动应办理登记注册:

- (一)陆上、海洋的石油及其它矿产资源勘探开发;
- (二)房屋、土木工程的建造、装饰或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等工程承包;
- (三)承包或接受委托经营管理外商投资企业;
- (四)外国银行在中国设立分行;
- (五)国家允许从事的其它生产经营活动。

第四条 外国企业从事生产经营的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后,

应在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登记注册。

第五条 外国企业申请办理登记注册时应提交下列文件或证件：

(一)外国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的申请书。

(二)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证件。

从事陆上、海洋的石油及其它矿产资源勘探开发的,应提交对外经济贸易部的批准文件;承包海洋石油工程的,应提交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的同意函;承包陆上石油工程的,应提交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或其授权单位的同意函;外国银行设立分行的,应提交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文件;承包房屋、土木工程建造、装饰或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的,应提交建设部颁发的《外国企业承包工程资质证》;承包或接受委托经营管理外商投资企业的,应提交该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从事其它生产经营活动的,应按其生产经营活动的所属行业,分别提交相应的主管机关的批准文件。

(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合同(外国银行在中国设立分行不适用此项)。

(四)外国企业所属国(地区)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企业合法开业证明。

(五)外国企业的资金信用证明。

(六)外国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委派的中国项目负责人的授权书、简历及身份证明。

(七)其它有关文件。

第六条 外国企业登记注册的主要事项有:企业名称、企业类型、地址、负责人、资金数额、经营范围、经营期限。

企业名称是指外国企业在国外合法开业证明载明的名称,应与所签订生产经营合同的外国企业名称一致。外国银行在中国设立分行,应冠以总行的名称,标明所在地地名,并缀以分行。

企业类型是指按外国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同内容划分

的类型,其类型分别为:矿产资源勘探开发、承包工程、外资银行、承包经营管理等。

企业地址是指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的住址与经营场所不在一处的,需同时申报。

企业负责人是指外国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资金数额是指外国企业用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总费用,如承包工程的承包合同额,承包或受委托经营管理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国企业在管理期限内的累计管理费用,从事合作开发石油所需的勘探、开发和生产费,外国银行分行的营运资金等。

经营范围是指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范围。

经营期限是指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期限。

第七条 登记主管机关受理外国企业的申请后,应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准登记注册或不予核准登记注册的决定。登记主管机关核准外国企业登记注册后,向其核发《营业执照》。

第八条 根据外国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同类型,《营业执照》的有效期分别按以下期限核定:

(一)从事矿产资源勘探开发的外国企业,其《营业执照》有效期根据勘探(查)、开发和生产三个阶段的期限核定。

(二)外国银行设立的分行,其《营业执照》有效期为三十年,每三十年换发一次《营业执照》。

(三)从事其它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企业,其《营业执照》有效期按合同规定的经营期限核定。

第九条 外国企业应在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的生产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其合法权益和经营活动受中国法律保护。外国企业不得超越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的生产经营范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动。

第十条 外国企业登记注册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在三十日内向原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办理变更登记的程序和应当提交的文件或证件,参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外国企业《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不再申请延期登记或提前中止合同、协议的,应向原登记主管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十二条 外国企业申请注销登记应提交以下文件或证件:

(一)外国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及其副本、印章;

(三)海关、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

(四)项目主管部门对外国企业申请注销登记的批准文件。

登记主管机关在核准外国企业的注销登记时,应收缴《营业执照》及其副本、印章,撤销注册号,并通知银行、税务、海关等部门。

第十三条 外国企业办理营业登记、变更登记应交纳登记费。登记费的收费标准按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企业法人登记收费标准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外国银行分行、从事经营管理以及从事矿产资源勘探开发的外国企业,应在每年五月份以前到原登记主管机关办理年度检验。办理年度检验应提交《营业执照》及其副本,上一年度生产经营活动报告等文件。

第十五条 与外国企业签订生产经营合同的中国企业,应及时将合作的项目、内容和时间通知登记主管机关并协助外国企业办理营业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如中国企业未尽责任的,要负相应的责任。

第十六条 登记主管机关对外国企业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是:

(一)监督外国企业是否按本办法办理营业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二)监督外国企业是否按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从事

生产经营活动；

(三)监督外国企业办理年度检验；

(四)监督外国企业是否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

第十七条 对外国企业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处罚条款进行查处。

第十八条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企业从事上述生产经营活动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外国企业承包经营中国内资企业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二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适用公司 登记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执行意见

(1995年7月18日工商企字[1995]第177号)

为了依法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设立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八条和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以及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适用《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问题,提出如下具体执行意见: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合资法》)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形式是有限责任公司。

外国投资者与国内企业共同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外方认缴出资额达到或超过注册资本总额百分之二十五的,仍适用《合资法》以及依照《合资法》制定的有关法规。该类企业应按照上述有关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登记注册,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外国投资者认缴出资额不足注册资本总额百分之二十五的,应经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批准,按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规定办理登记注册,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以下简称《外资法》)对外资企业的组织形式和股东人数未作规定。其《实施细则》规定外资企业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经批准也可以为其他

责任形式。因此,非单一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外资企业,符合《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条件的,可以依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程序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单一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外资企业,经登记机关核准,可以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经批准,也可以为其他责任形式。符合企业法人条件的,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及其《施行细则》的规定登记注册,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作法》)对企业的组织形式未作规定。由于合作企业的基本形态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因此,根据《公司法》第八条的规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不得称为有限责任公司,符合企业法人条件的,仍应按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及其《施行细则》的规定登记注册,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由于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对股份有限公司未做规定,外商投资的股份有限公司应按照下列原则进行登记注册:

(一)有外国投资者作为发起人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外方投资者认购公司发行股份不足百分之二十五的,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登记注册,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有外国投资者作为发起人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外方投资者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应按照外商投资企业的有关规定审批和登记注册,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经批准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外资占公司股份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视为外商投资企业,经审批机关批准并颁发《批准证书》后,应办理有关登记手续,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凡经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应在企业类别中标明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字样。

五、外籍人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其住所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确认。

六、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登记管理,按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执行。公司只能使用一个中文名称。经公司登记机关审查同意,可以在营业执照上标明一个外文名称。名称预先核准的程序,按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有关专项规定执行。

七、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事项,按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及其《施行细则》的规定执行。

实行认缴资本并应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程序,应按照《合资法》、《外资法》和《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及其《施行细则》的规定执行。

其他企业法人的登记程序,应按照《合作法》、《外资法》和《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及其《施行细则》的规定执行。

外商投资设立的金融机构,属于国家明确规定必须为实缴资本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变更登记的程序按照原设立登记所依据的法规进行。

公司的变更事项涉及注册资本减少的,应向原审批机关申报,并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公告,持换发的《批准证书》,按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原登记机关应重新核定其经营范围。

八、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为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外商投资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为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采取其他组织形式的外商投资企业,具有法人资格的,其法定代表人应在公司章程中规定。

九、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任职资格,应符合国家法律、

法规和有关专项规定。采用公司形式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董事、经理的任职资格,应符合《公司法》第五十七条和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十、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应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和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同时,应符合有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比例的专项规定。

十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一方或第三者转让部分或全部股权时,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执行。转让后的股东人数应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合营外方将全部股权转让给内资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均为内资企业的,应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转让股权涉及变更企业类型(类别)的,应办理变更登记。变更登记后的企业,应符合拟变更企业类型(类别)的要求。变更登记时,应按照拟变更类型(类别)的设立条件提交有关文件。

十二、注册资本已经缴齐、生产经营活动正常的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的程序,按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及其《施行细则》的规定执行。

十三、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各方的出资方式,仍适用《合资法》、《合作法》及《外资法》的有关规定。其中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方式,也可适用《公司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十四、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公告,仍按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其中注册资本已经缴齐的有限责任公司的变更、注销登记公告,也可由企业自行发布。

十五、外商投资企业违反企业登记管理法规,应依据《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及其《施行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外商投资企业违反企业登记管理法规,凡《企业法人登

记管理条例》及其《施行细则》没有规定的,可依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十六、除上述规定以及有关特别规定外,外商投资企业名称的登记管理、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年度检验、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比例、出资管理和登记收费等,仍按照有关专项规定执行。

十七、在本规定执行前,已经登记设立的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应按照国务院有关贯彻执行《公司法》的专项规定办理。

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

(1993年5月20日工商企字[1993]第144号)

第一条 为了规范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工作,明确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及其施行细则,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工作实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管理和授权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管理的原则。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全国的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工作,并可以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发展状况,对具备规定条件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核准权。获准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行使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管理职权。

第三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地级市、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统称地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可以提出授予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核准权的申请:

(一)已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专职机构,编制在五人以上,其工作人员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统称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培训、并参与外商投资企业管理受理、初审工作一年以上。

(二)在辖区内,已经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达一百户以上。

(三)有较好的办公条件,包括已配备通讯设备、计算机、交通工具和外宾接待室等。

(四)能认真地执行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第四条 地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授权应向所在省级工商

行政管理局提出书面报告,经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验收合格并同意后,由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提出申请授权的书面报告。

第五条 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地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授权时,应提交下列文件:

(一)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同意该地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授权的报告。

(二)地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授权的报告。

(三)地级市人民政府关于地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具备条件可以授权的报告。

(四)地级市人民政府编制委员会批准成立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机构及人员编制的文件。

(五)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机构人员名单,其内容包括职务、培训情况、从事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工作情况。

第六条 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具备规定条件申请授权的,直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授权,提交文件参照本办法第五条执行。

第七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的地级和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范围:

地级市人民政府批准或呈报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由授权的地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辖区内,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其授权的地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范围外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由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

第八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可以调整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被授权局)的登记范围。

第九条 被授权局核准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的权限:

在授权登记范围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的,被授权局可以代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国家尚无明确规定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规定相抵触的,被授权局不得核准登记,并应呈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十条 被授权局对外商投资企业监督管理的范围:

在授权的登记范围内,负责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监督管理(包括出资检查、年度检验、违章违法等情况调查、处罚、采取行政措施等);对外商投资企业违反登记管理法规行为的处罚,按外商投资企业违反登记管理法规行为处罚权限和程序的专项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未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未授权局)可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被授权局的指导下,参与对辖区内外商投资企业立项审批的前期审查、登记初步审查、出资检查、年度检验、违法违章行为的调查和提出处理意见等工作(以下简称登记初审工作),协助被授权局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工作。

未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或被授权局同意,未授权局不得对外商投资企业采取行政措施和处罚。

第十二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工作均应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规定,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登记管理,要保持对外执行法律的一致性。

制订地方性法规涉及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的,应事先报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后,再报送地方人民政府或地方人大常委会、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被授权的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指导全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工作,有了解、反映、汇总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工作情况和组织、指导、检查、监督下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工作的责任。

省、自治区辖区内的被授权局,应接受省、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指导和监督,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工作的文字材料,在报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同时,应报送省、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报送省、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文字材料,应同时报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十四条 被授权局应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报送以下材料:

(1)每月十五日前报告上月新注册、新注销的外商投资企业基本情况;

(2)每季度第一个月底前,应报告上一个季度外商投资企业发展情况分析;

(3)每年四月底前,报告本地区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检验情况;

(4)每半年,报告一次本地区外商投资企业出资情况;

(5)每年一月底前报送上一年度外商投资企业出资情况;

(6)随时报告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工作中出现的情况、问题。

第十五条 被授权局应认真填写外商投资企业申请登记表、变更登记表、注销登记表中登记机关审核意见。在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核准后五日内,将上述登记表、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批准证书复印件各二份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登记司外资处。

第十六条 被授权局不得委托下级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和代其颁发外商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

外商投资企业的名称登记核准也不得委托下级工商行政管理局。

被授权局委托下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参与登记初审工作应坚持条件,并建立完善的工作制度。

未授权的地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取得被授权局的资格,开始参与登记初审工作,应逐步配备从事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初审工作干部,并经过培训。其他未授权局,参与登记初审工作,应有外

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专门机构、相应人员,其工作人员要经过培训。

第十七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做出的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有关规定的登记管理决定和被授权局不按有关规定核准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不予认可,并有权制止、纠正。

对授权后发现不具备授权条件的,或被授权局不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行使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职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有权追究被授权局的责任,或对外宣布无效,直至收回其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核准权。

授权的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辖区内授权的地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做出的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的登记管理决定,有权制止、纠正,并可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收回授权的建议。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经贸部 关于受托经营管理合营企业的外国 (地区)企业审批登记问题的通知

(1988年6月11日工商企字[1988]第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经贸委(厅、局)、工商行政管理局:

近几年来,已有不少外国(地区)的企业受托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营企业)进行经营管理。这对引进先进管理方法,提高合营企业的经营效益起了积极的作用。随着对外开放方针的深入贯彻,会有更多的外国(地区)的企业受托对合营企业进行经营管理。为了加强对受托的外国(地区)企业的管理,保护其合法权益,现将有关审批、登记问题通知如下:

一、凡在中国境内接受委托从事合营企业经营管理的外国(地区)企业(以下简称受托方),应经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授权的地方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构)批准,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办理登记。

二、受托方对合营企业进行经营管理,应由合营企业与受托方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委托经营管理合同自签字之日起一个月由合营企业主管部门审查并转报该合营企业合同、章程的原审批机构审批。报送审批时应提交以下文件:(1)委托经营管理合同;(2)受托方的合法开业证明;(3)受托方的章程。审批机构应在接到全部文件之日起一个月内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并批复合营企业主管部门。

三、受托方应在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得到批准后一个月内,向登记机关申请登记。申请登记时应提交以下文件:(1)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2)委托经营管理合同;(3)委托方的合法开业证明;(4)受托方的资信证明;(5)登记申请书。登记机关核准受托方的登记后,暂颁发《承包工程登记证》。受托方应按委托经营管理合同规定的管理期限累计管理费交纳登记费,其交纳金额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四、同一受托方受托管理不同的合营企业,应分别办理审批、登记手续。

五、已经批准、登记的受托方,其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涉及登记事项的条款发生变更时,应向原审批机构、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期满或中止合同的,应向审批机构报告并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缴销《承包工程登记证》。

六、受托方应在审批、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对不办理审批、登记手续或违反工商管理法规的,登记机关可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承包工程登记证》的处罚。

七、本通知公布前未办理审批登记手续且受托管理期限未届满的受托方,应在本通知公布之日起一个月内补办审批、登记手续。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

(1987年12月30日国务院批准)

1988年1月1日外经贸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

第一条 为保护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营企业)合营各方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合营各方按照合营合同的规定向合营企业认缴的出资,必须是合营者自己所有的现金,自己所有并且未设立任何担保物权的实物、工业产权、专有技术等。

凡是以实物、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价出资的,出资者应当出具拥有所有权和处置权的有效证明。

第三条 合营企业任何一方不得用以合营企业名义取得的贷款、租赁的设备或者其他财产以及合营者以外的他人财产作为自己的出资,也不得以合营企业的财产和权益或者合营他方的财产和权益为其出资担保。

第四条 合营各方应当在合营合同中订明出资期限,并且应当按照合营合同规定的期限缴清各自的出资。合营企业依照有关规定发给的出资证明书应当报送原审批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合营合同中规定一次缴清出资的,合营各方应当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六个月内缴清。

合营合同中规定分期缴付出资的,合营各方第一期出资,不得低于各自认缴出资额的15%,并且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清。

第五条 合营各方未能在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缴付出资的,视同合营企业自动解散,合营企业批准证书自动失效。合营企业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不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和缴销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并予以公告。

第六条 合营各方缴付第一期出资后,超过合营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一期出资期限三个月,仍未出资或者出资不足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会同原审批机关发出通知,要求合营各方在一个月內缴清出资。

未按照前款规定的通知期限缴清出资的,原审批机关有权撤销对该合营企业的批准证书。批准证书撤销后,合营企业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并清理债权债务;不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和缴销营业执照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吊销其营业执照,并予以公告。

第七条 合营一方未按照合营合同的规定如期缴付或者缴清其出资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应当催告违约方在一个月內缴付或者缴清出资,逾期仍未缴付或者缴清的,视同违约方放弃在合营合同中的一切权利,自动退出合营企业。守约方应当在逾期后一个月內,向原审批机关申请批准解散合营企业或者申请批准另找合营者承担违约方在合营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守约方可以依法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未缴付或者缴清出资造成的经济损失。

前款违约方已经按照合营合同规定缴付部分出资的,由合营企业对该出资进行清理。

守约方未按照第一款规定向原审批机关申请批准解散合营企业或者申请批准另找合营者的,审批机关有权撤销对该合营企业的批准证书。批准证书撤销后,合营企业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不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和缴销营业执照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吊销其营业执照,并予以公告。

第八条 本规定施行之日前已领取营业执照的合营企业,如合营各方或者任何一方未按照合营合同规定的出资期限缴付其出资的,应当在本规定施行之日起两个月内缴清按照合同规定应当缴付的出资。

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仍未缴清其出资的,可按照本规定第五条至第七条的规定办理。

第九条 在本规定施行之日前已领取营业执照的合营企业,如果合营各方未在合营合同中订明各自出资期限,并且未缴清出资的,合营各方应当在本规定施行之日起两个月内,按照本规定签订关于合营各方缴付出资期限的合营合同补充协议,报原审批机关审批,获准后,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前款合营各方在两个月内未签订缴付出资期限补充协议,又未缴清出资,致使合营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无法筹建或者无法开业满六个月的,原审批机关有权撤销对该合营企业的批准证书。批准证书撤销后,合营企业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不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和缴销营业执照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吊销其营业执照,并予以公告。

第十条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作各方的出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一九八八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的补充规定

(1997年9月2日国务院批准 1997年9月29日外
经贸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2号发布)

为了对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含收购国内企业资产或股权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出资加强管理,现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对通过收购国内企业资产或股权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应自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全部购买金。对特殊情况需延长支付者,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应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6个月内支付购买总金额的60%以上,在1年内付清全部购买金,并按实际缴付的出资额的比例分配收益。控股投资者在付清全部购买金额之前,不能取得企业决策权,不得将其在企业中的权益、资产以合并报表的方式纳入该投资者的财务报表。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投资者均须按合同规定的比例和期限同步缴付认缴的出资额。因特殊情况不能同步缴付的,应报原审批机构批准,并按实际缴付的出资额比例分配收益。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控股(包括相对控股)的投资者,在其实际缴付的投资额未达到其认缴的全部出资额前,不能取得企业决策权,不得将其在企业中的权益、资产以合并报表的方式纳入该投资者的财务报表。

三、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经营企业比照本规定执行。

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 资本与投资总额比例的暂行规定

(1987年2月17日工商企字[1987]第38号)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为了明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的比例，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注册资本，应当与生产经营的规模、范围相适应。合营各方按注册资本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三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的比例，应当遵守如下规定：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投资总额在三百万美元以下(含三百万美元)的，其注册资本至少应占投资总额的十分之七。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投资总额在三百万美元以上至一千万美元(含一千万美元)的，其注册资本至少应占投资总额的二分之一，其中投资总额在四百二十万美元以下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二百一十万美元。

(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投资总额在一千万美元以上至三千万美元(含三千万美元)的，其注册资本至少应占投资总额的五分之二，其中投资总额在一千二百五十万美元以下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五百万美元。

(四)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投资总额在三千万美元以上的，其注册资本至少应占投资总额的三分之一，其中投资总额在三千六百万美元以下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一千二百万美元。

第四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执行上述规定,由对外经济贸易部会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

第五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增加投资的,其追加的注册资本与增加的投资额的比例,应按本规定执行。

第六条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比例,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七条 香港、澳门及台湾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投资举办的企业,其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的比例适用本规定。

第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期限暂行规定

(1990年9月30日国务院批准 1990年10月22日经贸部发布)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修正)第十二条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营企业),属于国家规定鼓励和允许投资项目的,除本规定第三条另有规定外,合营各方可以在合同中约定合营期限,也可以不约定合营期限。

第三条 举办合营企业,属于下列行业或者情况的,合营各方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合营合同中约定合营期限:

(一)服务性行业的,如饭店、公寓、写字楼、娱乐、饮食、出租汽车、彩扩洗像、维修、咨询等;

(二)从事土地开发及经营房地产的;

(三)从事资源勘查开发的;

(四)国家规定限制投资项目的;

(五)国家其他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约定合营期限的。

第四条 合营各方在合营合同中不约定合营期限的合营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审批。除对外经济贸易部直接审批以外,其他审批机关应当在批准后30天内报对外经济贸易部备案。

第五条 合营各方在合营合同中不约定合营期限的合营企业,经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按照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享受减税、免税优惠待遇。如实际经济期未达到国家有关税收优惠规定的年

限,应当依法补缴已经减免的税款。

第六条 在本规定施行之前已经批准设立的合营企业,按照批准的合营合同约定的期限执行,但属本规定第三条规定以外的合营企业,合营各方一致同意将合营合同中合营期限条款修改为不约定合营期限的,合营各方应当申报理由,签订修改合营合同的协议,并提出申请,报原审批机关审查。

原审批机关应当自接到上述申请文件之日起 90 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批准后,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第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

(2000年7月25日外经贸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6号发布)

第一条 为规范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采取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外中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以及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本企业的名义,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企业或购买其他企业(以下简称“被投资公司”)投资者股权的行为。

外商投资举办的投资性公司境内投资,依照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暂行规定》办理。

外国投资者与外商投资企业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按照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办理,其中外国投资者的出资比例一般不得低于被投资企业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比照执行《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不得在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投资。

第四条 被投资公司应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应符合下列条件,方可投资:

1. 注册资本已缴清;

- 2.开始盈利;
- 3.依法经营,无违法经营记录。

第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其所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自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投资后,接受被投资公司以利润转增的资本,其增加额不包括在内。

第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在鼓励类或允许类领域投资设立公司,应向被投资公司所在地公司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

- 1.外商投资企业关于投资的一致通过的董事会决议;
- 2.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 3.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注册资本已经缴足的验资报告;
- 4.外商投资企业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
- 5.外商投资企业缴纳所得税或减免所得税的证明材料;
- 6.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公司登记机关依《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决定准予登记或不予登记。准予登记的,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在企业类别栏目加注“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字样(以下简称“《(加注)营业执照》”)。

第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在限制类领域投资设立公司的,应向被投资公司所在地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以下称“省级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

- 1.依照第七条规定提供的材料;
 - 2.被投资公司的章程。
- 被投资公司的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1)公司名称和住所;
 - (2)公司经营范围及产品国内外销售比例;
 - (3)公司注册资本;
 - (4)投资者的名称或姓名;

- (5)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
- (6)投资者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额;
- (7)投资者转让出资的条件;
- (8)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 (9)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10)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 (11)投资者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投资者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第十条 省级审批机关接到上述申请后,按照被投资公司的经营范围,征求同级或国家行业管理部门的意见。

省级审批机关应自收到同级或国家管理行业部门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见起十日之内,作出书面批复。

第十一条 省级审批机关对外商投资企业作出同意批复的,外商投资企业凭该批复文件向被投资公司所在地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公司登记机关依《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决定准予登记或不予登记。准予登记的,发给《(加注)营业执照》;

第十二条 自被投资公司设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外商投资企业应向原审批机关备案,备案材料包括:

- 1.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备案表;
- 2.被投资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3.被投资公司经营范围涉及限制类领域的,还应提交省级审批机关作出的同意设立被投资公司的批复。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以其固定资产投资而改变原经营规模或内容的,投资前应向原审批机关申请并征得原审批机关的同意。

原审批机关应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之内予以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作同意。

原审批机关不同意的,外商投资企业可向其上级审批机关或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外经贸部”)提出申诉。该上级审批机关或外经贸部应自收到申诉之日起三十日内,对外商投资企业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 按照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设立的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涉及限制类领域的,应按照本规定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并向其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购买被投资公司投资者的股权,被投资公司经营范围属于鼓励类或允许类领域的,被投资公司应向原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本规定第七条所列的材料,并按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被投资公司经营范围涉及限制类领域的,外商投资企业应按照本规定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后,被投资公司凭省级审批机关的同意批复,按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公司登记机关依《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决定予以登记或不予登记。准予登记的,发给“(加注)营业执照”。

被投资公司属于外商投资企业的,按照《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向中西部地区投资,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中外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的,可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

第十七条 被投资公司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应按有关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程序的规定,向被投资公司所在地的省级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人应提供下列材料:

1. 依照第七条规定应提供的材料;
2. 被投资公司的名称、住所;
3. 被投资公司的投资合同及章程;
4. 被投资公司经营范围涉及限制类领域的,还应提交设立被投资公司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其投资者出让股权的被投资公司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的,申请人除向被投资公司所在地的省级审批机关提供上款所列材料之外,还应提交相应的投资者股权转让协议。

第十八条 省级审批机关确认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且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中外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的,向申请人下发批准文件,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加注“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字样。

被投资公司经营范围涉及限制类领域的,省级审批机关批准之前,应依照本规定第十条的规定,征求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意见。

第十九条 申请人凭《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向被投资公司所在地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注册。

公司登记机关依《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决定准予登记或不予登记。准予登记的,发给《(加注)营业执照》。

被投资公司经营范围未涉及限制类领域的,按本规定第七条办理。

第二十条 中西部地区的被投资公司凭《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加注)营业执照》享受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待遇。

第二十一条 在中西部地区设立的被投资公司投资总额超过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审批机关审批权限的,应报外经贸部审批。

第二十二条 被投资公司属于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明确规定的应由外经贸部审批的特定类型或行业的外商投资企业的,省级审批机关应将有关申请材料转报外经贸部审批,外经贸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决定批准或不批准。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颁布前,根据有关规定已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参股企业,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可参照本规定补办有关手续,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外经贸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0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暂行规定

(1995 年 4 月 4 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 4 号公布)

为了促进外国投资者来华投资,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允许外国投资者根据中国有关外国投资的法律、法规及本规定,在中国设立投资性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

第一条 本规定中投资公司系指外国投资者在中国以独资或与中国投资者合资的形式设立的从事直接投资的公司。公司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条 申请设立投资公司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1.外国投资者资信良好,拥有举办投资公司所必需的经济实力,申请前一年该投资者的资产总额不低于 4 亿美元,且该投资者在中国境内已设立了外商投资企业,其实际缴付的注册资本的出资额超过 1000 万美元,并三个以上拟投资项目的建议书已获得批准,或者:2.外国投资者资信良好,拥有举办投资公司所必需的经济实力,该投资者在中国境内已设立了 10 个以上从事生产或基础设施建设的外商投资企业,其实际缴付的注册资本的出资额超过 3000 万美元;

(二)以合资方式设立投资公司的,中国投资者应为资信良好,拥有举办投资公司所必需的经济实力,其资产总额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

(三)投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不低于 3000 万美元。

第三条 申请设立投资公司,投资者应将下列文件经拟设立投资公司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外经贸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外经贸部)审查批准。

(一)设立合资的投资公司的项目建议书、投资各方签署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章程；

设立独资的投资公司外国投资者签署的项目建议书，外资企业申请表、可行性研究报告、章程；

(二)投资各方的资信证明文件、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和法人代表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外国投资者已投资企业的批准证书(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复印件)；

(四)投资各方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

(五)外经贸部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除已注明为复印件的，一律应为正式文件。

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文件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的委托授权书。

委托依法设立的中介机构代为办理申请手续的，应出具由投资者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委托授权书。

第四条 外国投资者须以可自由兑换的货币作为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中国投资者可以人民币出资。出资应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两年内全部缴清。

第五条 投资公司经批准可以经营以下部分或全部业务：

(一)在国家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工业、农业、基础设施、能源等领域进行投资；

(二)投资公司可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提供下列服务：

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

3.协助其所投资企业招聘人员并提供技术培训、市场开发及咨询；

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

(三)投资公司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

第六条 本规定第五条第二款所述投资公司所投资企业系指：

(一)投资公司直接投资或与其他外国投资者和/或中国投资者共同投资,投资公司或其他外国投资者的出资占所投资设立企业注册资本 25% 以上的企业；

(二)投资公司将其投资者或其关联公司及其他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已投资设立的企业股权部分或全部收购,而使投资公司以及其他外国投资者的出资额占该已设立企业注册资本 25% 以上的企业。

除经外经贸部特殊批准,投资公司只能为以上所述的其所投资设立的企业提供第五条第二款所规定的服务。

投资公司不能代替其投资者在中国从事贸易中介服务。

第七条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投资公司可向其所投资设立的企业提供财务支持。

第八条 根据投资公司拟设立的项目性质,按照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限的规定核定投资公司的期限。

第九条 投资公司投资设立企业,按外商投资企业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另行报批。

第十条 投资公司投资设立企业,投资公司或其他外国投资者的外汇投资比例不低于其所投资设立企业的注册资本的 25% 的,其所投资的企业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发给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

第十一条 符合本规定第二条第(一)款第 1 项所规定条件的外国投资者可以其全资拥有的子公司的名义出资设立投资公司。

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投资公司的投资者须向审批机关出具担保函,保证其所设立的投资公司在中国境内投资时的注册资本的出资和技术转让。

以全资拥有的子公司的名义设立投资公司的,其母公司须向审批机关出具担保函,保证其子公司按审批机关批准的条件完成对其所设立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并保证该投资公司在中国境内所投资时的注册资本的出资和技术转让。

第十三条 投资公司在中国境内的投资活动不受公司注册地点的限制。

第十四条 投资公司的税收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十五条 投资公司应切实履行项目投资计划,并将每一年度的投资情况于下一年度的前三个月内报外经贸部备案。

第十六条 投资公司与其投资设立的企业是彼此独立的法人或实体,其业务往来应按独立企业之间业务往来关系处理。

第十七条 投资公司与其投资设立的企业应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不得采用任何手段逃避管理和纳税。

第十八条 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的投资者在大陆投资举办投资公司的,准用本规定。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

(1999 年 8 月 24 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 3 号发布)

为促进跨国公司来华投资,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完善投资性公司的功能,现对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1995 年 4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暂行规定》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投资性公司的注册资本不低于 3000 万美元,投资性公司的贷款额不得超过已缴付注册资本额的 4 倍。投资性公司因经营需要,贷款额拟超过已缴付的注册资本额的 4 倍,应当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

二、鼓励投资性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

三、投资性公司可在国内外市场以代理或经销的方式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

四、投资性公司可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运输、仓储等综合服务。

五、投资性公司可在境内收购不涉及出口配额、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出口。

六、投资性公司从事本规定中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所列经营活动,应将修改后的投资性公司的合同、章程等有关申请文件按程序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查批准,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投资性公司的注册资本已按照合同、章程的规定按期缴付,并

且实际缴付的注册资本额不低于 3000 万美元。申请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本规定第三条、第四条所列经营活动的投资性公司,其在所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不应低于 10%,并应有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所投资企业董事会一致通过)。

七、本规定与 1996 年 2 月 16 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的《〈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解释》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八、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二)

(2001年5月31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号发布)

为促进跨国公司来华投资,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完善投资性公司的功能,现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5年4月4日发布的《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暂行规定》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允许投资性公司为其所投资企业的产品的国内经销商、代理商以及与投资性公司、其母公司签有技术转让协议的国内公司、企业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

二、允许投资性公司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或持有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流通的法人股。投资性公司应视为股份公司境外发起人。

三、允许投资性公司购买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进行系统集成后在国内外销售,如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不能完全满足系统集成需要,允许其在国内外采购系统集成配套产品,但购买的系统集成配套产品的价值不应超过系统集成所需全部产品价值的50%。

四、在投资性公司所投资企业投产前或所投资企业新产品投产前,为进行产品市场开发,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允许投资性公司从其母公司进口少量与所投资企业生产产品相同或相似的非进口配额管理的产品在国内试销。

五、投资性公司进口上述系统集成配套产品或者进口试销产品应使用投资性公司注册资本中的现汇出资、外汇利润或境外外

汇借款资金。上述进口金额每年累计不超过公司注册资本中现汇出资的 20%。当年进口金额未超过公司注册资本中现汇出资的 20% 的剩余部分,不得转入下年度使用。

六、投资性公司从事本规定中第一条、第三条、第四条所列经营活动,应将修改后的合同、章程等有关申请文件按规定程序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投资性公司的注册资本已按合同、章程的规定按期缴付,实际缴付的注册资本额不低于 3000 万美元。

(二)依法经营,无违法记录。

七、投资性公司应将每一年度的投资、经营情况,于下一年度的前三个月内,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报外经贸部备案,上述材料将作为投资性公司参加联合年检申报的必备材料之一。

八、本规定与 1996 年 2 月 16 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的《〈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解释》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九、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成为公司股东 或发起人登记管理的若干规定

(1995年10月10日工商企字[1995]第260号)

第一条 为了促进外商投资企业的发展,规范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有关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经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及外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依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以本企业名义,用企业资产向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登记为公司的股东或发起人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可以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 一、认缴出资额已经缴足;
- 二、已经完成原审批项目;
- 三、已经开始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作为公司股东或发起人时,其在中国所占股本比例,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属于国家鼓励外商直接投资的行业,外商投资企业所占股本比例不受限制(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属于国家限制外商直接投资的行业,公司注册资本中所有外商投资企业所占股本比例,不得超过注册股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不得作为国家禁止外商投资行业的公司的股东或发起人。

第六条 以公司作为组织形式的外商投资企业向其他公司投资时,所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百分之五十,在投资后,接受被投资公司以利润转增的资本,其增加额不包括在内。

第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作为股东或发起人投资时,应由该外商投资企业向原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企业申请报告;
- 二、董事会决议;
- 三、企业资产负债表;
- 四、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注册资本已经缴足的验资证明;
- 五、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报告;
- 六、税务机关出具的交纳企业所得税的完税证明。

原登记机关审查同意后,应出具该外商投资企业具备投资资格的证明,并在该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上注明收件机关、用途,并加盖公章。

第八条 公司登记机关在受理股东或发起人有外商投资企业的公司登记申请时,应要求申请人提交原登记机关出具的投资资格证明和加盖公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九条 公司登记机关对外商投资企业作为股东或发起人投资设立的公司,应按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登记,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于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公司登记申请,不予登记。

第十条 外商投资企业向非公司企业投资的资格,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作为新申请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者时,仍按照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程序办理。

第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中的投资公司和在保税区内设立的

外商投资企业,不适用本规定。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外商投资企业与其他企业共同设立的联营公司,符合条件的,应当依照本规定,变更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 变更的若干规定

(1997年5月28日[1997]外经贸法发第267号)

第一条 为促进外商投资企业的健康发展,保护投资各方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是指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以下统称为企业)的投资者或其在企业的出资(包括提供合作条件)份额(以下称为股权)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主要原因导致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

(一)企业投资者之间协议转让股权;

(二)企业投资者经其他各方投资者同意向其关联企业或其他受让人转让股权;

(三)企业投资者协议调整企业注册资本导致变更各方投资者股权;

(四)企业投资者经其他各方投资者同意将其股权质押给债权人,质权人或受益人依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取得该投资者股权;

(五)企业投资者破产、解散、被撤销、被吊销或死亡,其继承人、债权人或其他受益人依法取得该投资者股权;

(六)企业投资者合并或者分立,其合并或分立后的承继者依法承继原投资者股权;

(七)企业投资者不履行企业合同、章程规定的出资义务,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更换投资者或变更股权。

第三条 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应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并按照本规定经审批机关批准和登记机关变更登记。未经审批机关批准的股权变更无效。

第四条 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必须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对投资者资格的规定和产业政策要求。

依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不允许外商独资经营的产业,股权变更不得导致外国投资者持有企业的全部股权;因股权变更而使企业变成外资企业的,还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外资细则》)所规定的设立外资企业的条件。

需由国有资产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产业,股权变更不得导致外国投资者或非中国国有企业占控股或主导地位。

第五条 除非外方投资者向中国投资者转让其全部股权,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不得导致外方投资者的投资比例低于企业注册资本的 25%。

第六条 经企业其他投资者同意,缴付出资的投资者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的有关规定,通过签订质押合同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将其已缴付出资部分形成的股权质押给质权人。投资者不得质押未缴付出资部分的股权。投资者不得将其股权质押给本企业。

在质押期间,出质投资者作为企业投资者的身份不变,未经出质投资者和企业其他投资者同意,质权人不得转让出质股权;未经质权人同意,出质投资者不得将已出质的股权转让或再质押。

出质投资者与质权人的权利、义务及质押合同的内容,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 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审批机关为批准设立该企业的审批机关,如果中外合资、合作企业中方投资者的股权变更而使

企业变成外资企业,且该企业从事《外资细则》第五条所规定的限制设立外资企业的行业,则该企业中方投资者的股权变更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外经贸部)批准。

企业因增加注册资本而使投资者股权发生变化并且导致其投资总额已超过原审批机关的审批权限的,则企业投资者的股权变更更应按照审批权限和有关规定报上级审批机关审批。

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登记机关为原登记机关,经外经贸部批准的股权变更,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委托的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八条 以国有资产投资的中方投资者股权变更时,必须经有关国有资产评估机构对需变更的股权进行价值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经确认的评估结果应作为变更股权的作价依据。

第九条 由于本规定第二条(一)、(二)项原因需要变更股权的,企业应向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文件:

- (一)投资者股权变更申请书;
- (二)企业原合同、章程及其修改协议;
- (三)企业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企业董事会关于投资者股权变更的决议;
- (五)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后的董事会成员名单;
- (六)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的并经其他投资者签字或以其他书面方式认可的股权转让协议;
- (七)审批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文件。

第十条 股权转让协议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转让方与受让方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国籍;
- (二)转让股权的份额及其价格;
- (三)转让股权交割期限及方式;
- (四)受让方根据企业合同、章程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 (五)违约责任;
-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 (七)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 (八)订立协议的时间、地点。

第十一条 由于本规定第二条(三)项原因需要变更股权的,应符合外经贸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有关专项规定,企业除报送第九条(一)、(二)、(三)、(四)、(五)项规定的文件外,还应向审批机关报送企业投资者签订的股权变更协议。

第十二条 企业投资者与质权人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后,应将下列文件报送批准设立该企业的审批机关审查:

(一)企业董事会及其他投资者关于同意出质投资者将其股权质押的决议;

(二)出质投资者与质权人签订的质押合同;

(三)出质投资者的出资证明书;

(四)由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为企业出具的验资报告。

审批机关应自接到前款规定的全部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

企业应在获得审批机关同意其投资者出质股权的批复后 30 日内,持有关批复文件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未按本条规定办理审批和备案的质押行为无效。

第十三条 依照《担保法》的规定,出质股权转让为质权人或其他受益人所有的,企业除应向审批机关报送第九条(一)、(二)、(三)、(五)项规定的文件外,还应同时报送质权人或其他受益人获得原投资者股权的有效证明文件。审批机关根据上述文件和本规定第十二条所述文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核。

第十四条 由于本规定第二条(五)、(六)项原因需要变更股权的,企业除报送第九条(一)、(二)、(三)、(五)项规定的文件外,还应向审批机关报送股权获得人获得原投资者股权的有效证明文

件。

由于本规定第二条(五)、(六)项的规定导致企业投资者变更的,如果企业其他投资者不同意继续经营,可向原审批机关申请终止原企业合同、章程。原企业合同、章程终止后,股权获得人有权参加清算委员会并分配清算后的企业剩余财产;如果股权获得人不同意继续经营,经企业其他投资者一致同意,可依照本规定将其股权转让给企业其他投资者或第三人。

第十五条 由于本规定第二条(七)项原因需要更换投资者或变更股权的,守约方投资者有权单方面向审批机关申请变更。守约方投资者除报送第九条(一)、(二)、(三)、(五)项规定的文件外,还应向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文件:

(一)由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为企业出具的验资报告;

(二)守约方催告违约方缴付或缴清出资的证明文件。

如有新投资者参股,还应向审批机关报送新投资者的合法开业证明和资信证明。违约方已经按照企业原合同、章程规定缴付部分出资的,还应向审批机关报送企业对违约方的部分出资进行清理的有关文件。

第十六条 以国有资产投资的中方投资者股权变更的,企业还必须向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文件:

(一)中方投资者的主管部门对该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签署的意见;

(二)国有资产评估机构对需变更的股权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出具的确认书。

第十七条 审批机关应自接到规定报送的全部文件之日起30日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

企业应自审批机关批准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审批机关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变更手续。

中方投资者获得企业全部股权的,自审批机关批准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须向审批机关缴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审批机关自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企业原登记机关发出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通知。

第十八条 企业应自变更或缴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之日起 30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按照本规定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登记机关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九条 企业申请股权变更登记时,应向登记机关提交报送审批机关的有关文件、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以及登记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由于本规定第二条(七)项原因需要更换投资者或变更股权登记的,除应向登记机关提交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文件外,还应提交企业新董事会成员任职文件及其身份证明和新董事会决议。

因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而使中方投资者获得企业全部股权的,在申请变更登记时,企业应按拟变更的企业类型的设立登记要求向登记机关提交有关文件。经登记机关核准后,缴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十条 股权转让协议和修改企业原合同,章程协议自核发变更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之日起生效。协议生效后,企业投资者按照修改后的企业合同、章程规定享有有关权利并承担有关义务。

第二十一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转让,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国其他地区投资举办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参照本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

([1999]外经贸法发第 395 号 2001 年 11 月 22 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 8 号令修订)

第一条 为了规范涉及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行为,保护企业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之间合并或分立。

公司与中国内资企业合并,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办理。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合并,是指两个以上公司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通过订立协议而归并成为一个公司。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吸收合并,是指公司接纳其他公司加入本公司,接纳方继续存在,加入方解散。

新设合并,是指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合并各方解散。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分立,是指一个公司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通过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决议分成两个以上的公司。

公司分立可以采取存续分立和解散分立两种形式。

存续分立,是指一个公司分离成两个以上公司,本公司继续存在并设立一个以上新的公司。

解散分立,是指一个公司分解为两个以上公司,本公司解散并设立两个以上新的公司。

第五条 公司合并或分立,应当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本规定,遵循自愿、平等和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合并或分立,应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规定,不得导致外国投资者在不允许外商独资、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产业的的公司中独资、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公司因合并或分立而导致其所从事的行业或经营范围发生变更的,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并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

第六条 公司合并或分立,应当符合海关、税务和外汇管理等有关部门颁布的规定。合并或分立后存续或新设的公司,经审批机关、海关和税务等机关核定,继续享受原公司所享受的各项外商投资企业待遇。

第七条 公司合并或分立,须经公司原审批机关批准并到登记机关办理有关公司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

拟合并公司的原审批机关或登记机关有两个以上的,由合并后公司住所地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工商总局)授权的登记机关作为审批和登记机关。

拟合并公司的投资总额之和超过公司原审批机关或合并后公司住所地审批机关审批权限的,由具有相应权限的审批机关审批。

拟合并的公司至少有一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外经贸部)审批。

第八条 因公司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原公司或新设异地公司,须征求拟解散或拟设立公司的所在地审批机关的意见。

第九条 在投资者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缴清出资、提供合作条件且实际开始生产、经营之前,公司之间不得合并,公司不得

分立。投资者已经按照公司合同、章程规定缴付出资、提供合作条件的,公司可以与中国内资企业合并。

第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合并后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合并后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后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后可以是股份有限公司,也可以是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一条 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合并或者公司合并后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原公司注册资本额之和。

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后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原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额根据拟合并的股份有限公司每股所含净资产额折成的股份额与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之和。

第十二条 根据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合并的,各方投资者在合并后的公司中的股权比例,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投资者之间协商或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对其在原公司股权价值的评估结果,在合并后的公司合同、章程中确定,但外国投资者的股权比例不得低于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十三条 分立后公司的注册资本额,由分立前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有关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法规和登记机关的有关规定确定,但分立后各公司的注册资本额之和应为分立前公司的注册资本额。

第十四条 各方投资者在分立后的公司中的股权比例,由投资者在分立后的公司合同、章程中确定,但外国投资者的股权比例不得低于分立后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十五条 公司合并,采取吸收合并形式的,接纳方公司的成立日期为合并后公司的成立日期;采取新设合并形式的,登记机关核准设立登记并签发营业执照的日期为合并后公司的成立日期。

因公司分立而设立新公司的,登记机关核准设立登记并签发

营业执照的日期为分立后公司的成立日期。

第十六条 涉及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或分立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上市公司的规定并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 公司与中国内资企业合并必须符合我国利用外资的法律、法规规定和产业政策要求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拟合并的中国内资企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范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对合并后公司所从事有关产业的投资者资格要求;

(三)外国投资者的股权比例不得低于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四)合并协议各方保证拟合并公司的原有职工充分就业或给予合理安置。

第十八条 公司与中国内资企业合并后为外商投资企业,其投资总额为原公司的投资总额与中国内资企业财务审计报告所记载的企业资产总额之和,注册资本为原公司的注册资本额与中国内资企业的注册资本额之和。合并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比例,应当符合国家工商总局《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比例的暂行规定》;在特殊情况下,不能执行该规定的,须经外经贸部会同国家工商总局批准。

第十九条 与公司合并的中国内资企业已经投资设立的企业,成为合并后公司所持股的企业,应当符合中国利用外资的产业政策要求和《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合并后的公司不得在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的企业中持有股权。

第二十条 公司吸收合并,由接纳方公司作为申请人,公司新设合并,由合并各方协商确定一个申请人。

申请人应向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文件:

(一)各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关于公司合并的申请书和公司

合并协议；

- (二)各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关于公司合并的决议；
- (三)各公司合同、章程；
- (四)各公司的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五)由中国法定验资机构为各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
- (六)各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 (七)各公司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
- (八)各公司的债权人名单；
- (九)合并后的公司合同、章程；
- (十)合并后的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成员名单；
- (十一)审批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文件。

公司与中国内资企业合并的,申请人还应向审批机关报送拟合并的中国内资企业已投资设立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二十一条 公司合并协议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合并协议各方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
- (二)合并后公司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
- (三)合并后公司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 (四)合并形式；
- (五)合并协议各方债权、债务的承继方案；
- (六)职工安置办法；
- (七)违约责任；
- (八)解决争议的方式；
- (九)签约日期、地点；
- (十)合并协议各方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拟合并的公司有两个以上原审批机关的,拟解散的公司应当在依照本规定第十八条向审批机关报送有关文件之前,向其原审批机关提交因公司合并而解散的申请。

原审批机关应自接到前款有关解散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做出是否同意解散的批复。超过十五日,原审批机关未作批复的,视作

原审批机关同意该公司解散。

如果原审批机关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作出不同意有关公司解散的批复,拟解散公司可将有关解散申请提交原审批机关与公司合并的审批机关共同的上一级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该部门应自接到有关公司解散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裁决。

如果审批机关不同意或不批准公司合并,则有关公司解散的批复自行失效。

第二十三条 拟分立的公司应向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文件:

- (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关于公司分立的申请书;
- (二)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关于公司分立的决议;
- (三)因公司分立而拟存续、新设的公司(以下统称分立协议各方)签订的公司分立协议;
- (四)公司合同、章程;
- (五)公司的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六)由中国法定验资机构为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
- (七)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 (八)公司的债权人名单;
- (九)分立后的各公司合同、章程;
- (十)分立后的各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成员名单;
- (十一)审批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文件。

因公司分立而在异地新设公司的,公司还必须向审批机关报送拟设立公司的所在地审批机关对因分立而新设公司签署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公司分立协议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分立协议各方拟定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
- (二)分立后公司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 (三)分立形式;
- (四)分立协议各方对拟分立公司财产的分割方案;
- (五)分立协议各方对拟分立公司债权、债务的承继方案;

- (六)职工安置办法;
- (七)违约责任;
- (八)解决争议的方式;
- (九)签约日期、地点;
- (十)分立协议各方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全部承继因合并而解散的公司的债权、债务。

分立后的公司按照分立协议承继原公司的债权、债务。

第二十六条 审批机关应自接到本规定第十八条或第二十一条规定报送的有关文件之日起四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合并或分立的初步批复。

公司合并的审批机关为外经贸部的,如果外经贸部认为公司合并具有行业垄断的趋势或者可能形成某种特定商品或服务的市场控制地位而妨碍公平竞争,可于接到前款所述有关文件后,召集有关部门和机构,对拟合并的公司进行听证并对该公司及其相关市场进行调查。前款所述审批期限可延长至一百八十天。

第二十七条 拟合并或分立的公司应当自审批机关就同意公司合并或分立作出初步批复之日起十日内,向债权人发出通知书,并于三十日内在全国发行的省级以上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

公司应在上述通知书和公告中说明对现有公司债务的承继方案。

第二十八条 公司债权人自接到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所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对其债务承继方案进行修改,或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如果公司债权人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行使有关权利,视为债权人同意拟合并或分立公司的债权、债务承继方案,该债权人的主张不得影响公司的合并或分立进程。

第二十九条 拟合并或分立的公司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

日后,公司债权人无异议的,拟合并公司的申请人或拟分立的公司应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公司在报纸上三次登载公司合并或分立公告的证明;
- (二)公司通知其债权人的证明;
- (三)公司就其有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的说明;
- (四)审批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条 审批机关应自接到本规定第二十七条所列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内,决定是否批准公司合并或分立。

第三十一条 公司采取吸收合并形式的,接纳方公司应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变更手续并到登记机关办理公司变更登记;加入方公司应到原审批机关缴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到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销登记。

公司采取新设合并形式的,合并各方公司应到原审批机关缴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到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销登记;新设立的公司应通过申请人到审批机关领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到登记机关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采取存续分立形式的,存续的公司应到审批机关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变更手续并到登记机关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新设立的公司应到审批机关领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到登记机关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采取解散分立形式的,原公司应到原审批机关缴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到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销登记;新设立的公司应到审批机关领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到登记机关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与中国内资企业合并的仅由公司办理有关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手续。

第三十二条 公司合并的申请人或拟分立的公司,应自审批机关批准合并或分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就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存续或新设公司的事宜,到相应的审批机关办理有关缴销、变更或领

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手续。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自缴销、变更或领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之日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到登记机关办理有关注销、变更或设立登记手续。

设立登记应当在有关公司变更、注销登记办理完结后进行。

公司合并或分立协议中载明的有关公司财产处置方案及债权、债务承继方案和审批机关批准公司合并或分立的文件,视为注销登记所需提交的清算报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为新设合并或分立办理注销、变更登记后,当事人不依法办理有关公司设立登记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投资者因公司合并或分立而签署的修改后的公司合同、章程自审批机关变更或核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六条 合并或分立后存续或新设的公司应自变更或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的公司之债权人和债务人发出变更债务人和债权人的通知并在全中国发行的省级以上报纸上公告。

第三十七条 合并或分立后存续或新设的公司应自换发或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税务、海关、土地管理和外汇管理等有关机关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公司与中国内资企业合并的,存续或新设的公司,还应根据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规定,到税务、海关、土地管理和外汇管理等机关办理相关的审核手续。

第三十八条 在公司合并或分立过程中发生股权转让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规定办理。

在公司与中国内资企业合并过程中,外国投资者购买内资企业股东股权的,其股权购买金的支付条件,依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的补充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中国其他地区投资举办的公司合并或分立,参照本规定办理。

第四十条 本规定由外经贸部和国家工商总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

(2002 年 2 月 11 日国务院令 第 346 号公布)

第一条 为了指导外商投资方向,使外商投资方向与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适应,并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规定和产业政策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国境内投资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的项目以及其他形式的外商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外商投资项目)。

第三条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经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进行部分调整时,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适时修订并公布。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是指导审批外商投资项目和外商投资企业适用有关政策的依据。

第四条 外商投资项目分为鼓励、允许、限制和禁止四类。

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的外商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的外商投资项目,为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不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第五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列为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

(一)属于农业新技术、农业综合开发和能源、交通、重要原材料工业的；

(二)属于高新技术、先进适用技术，能够改进产品性能、提高企业技术经济效益或者生产国内生产能力不足的新设备、新材料的；

(三)适应市场需求，能够提高产品档次、开拓新兴市场或者增加产品国际竞争能力的；

(四)属于新技术、新设备，能够节约能源和原材料、综合利用资源和再生资源以及防治环境污染的；

(五)能够发挥中西部地区的人力和资源优势，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列为限制类外商投资项目：

(一)技术水平落后的；

(二)不利于节约资源和改善生态环境的；

(三)从事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勘探、开采的；

(四)属于国家逐步开放的产业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列为禁止类外商投资项目：

(一)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

(二)对环境造成污染损害，破坏自然资源或者损害人体健康的；

(三)占用大量耕地，不利于保护、开发土地资源的；

(四)危害军事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五)运用我国特有工艺或者技术生产产品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可以对外商投资项目规定“限于合资、合作”、“中方控股”或者“中方相对控股”。

限于合资、合作，是指仅允许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中

方控股,是指中方投资者在外商投资项目中的投资比例之和为51%及以上;中方相对控股,是指中方投资者在外商投资项目中的投资比例之和大于任何一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比例。

第九条 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享受优惠待遇外,从事投资额大、回收期长的能源、交通、城市基础设施(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铁路、公路、港口、机场、城市道路、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建设、经营的,经批准,可以扩大与其相关的经营范围。

第十条 产品全部直接出口的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视为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产品出口销售额占其产品销售总额70%以上的限制类外商投资项目,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可以视为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

第十一条 对于确能发挥中西部地区优势的允许类和限制类外商投资项目,可以适当放宽条件;其中,列入《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的,可以享受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优惠政策。

第十二条 根据现行审批权限,外商投资项目按照项目性质分别由发展计划部门和经贸部门审批、备案;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同、章程由外经贸部门审批、备案。其中,限制类限额以下的外商投资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的相应主管部门审批,同时报上级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此类项目的审批权不得下放。属于服务贸易领域逐步开放的外商投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审批。

涉及配额、许可证的外商投资项目,须先向外经贸部门申请配额、许可证。

法律、行政法规对外商投资项目的审批程序和方法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三条 对违反本规定审批的外商投资项目,上级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该项目的备案文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予以撤销,其合同、章程无效,企业登记机关不予注册登记,海关不予办理进

出口手续。

第十四条 外商投资项目申请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骗取项目批准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审批机关应当撤销对该项目的批准,并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作出相应的处理。

第十五条 审批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记大过以上的行政处分。

第十六条 华侨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举办的投资项目,比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0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1995 年 6 月 7 日国务院批准,1995 年 6 月 20 日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的《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经国务院批准,2002年3月11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21号发布,自2002年4月1日起施行)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一、农、林、牧、渔业

1. 中低产农田改造
2. 蔬菜(含食用菌、西甜瓜)、水果、茶叶无公害栽培技术及产品系列化开发、生产
3. 糖料、果树、花卉、牧草等农作物优质高产新技术、新品种(转基因品种除外)开发、生产
4. 花卉生产与苗圃基地的建设、经营
5. 农作物秸秆还田及综合利用、有机肥料资源的开发生产
6. 中药材种植、养殖(限于合资、合作)
7. 林木(竹)营造及良种培育
8. 天然橡胶、剑麻、咖啡种植
9. 优良种畜种禽、水产苗种繁育(不含我国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
10. 名特优水产品养殖、深水网箱养殖
11. 防治荒漠化及水土流失的植树种草等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经营

二、采掘业

* 1. 石油、天然气的风险勘探、开发
* 2. 低渗透油气藏(田)的开发
* 3. 提高原油采收率的新技术开发与应用
* 4. 物探、钻井、测井、井下作业等石油勘探开发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5. 煤炭及伴生资源勘探、开发

6. 煤层气勘探、开发

7. 低品位、难选冶金矿开采、选矿(限于合资、合作,在西部地区外商可独资)

8. 铁矿、锰矿勘探、开采及选矿

9. 铜、铅、锌矿勘探、开采(限于合资、合作,在西部地区外商可独资)

10. 铝矿勘探、开采(限于合资、合作,在西部地区外商可独资)

11. 硫、磷、钾等化学矿开采、选矿

三、制造业

(一)食品加工业

1. 粮食、蔬菜、水果、禽畜产品的储藏及加工

2. 水产品加工、贝类净化及加工、海藻功能食品开发

3. 果蔬饮料、蛋白饮料、茶饮料、咖啡饮料的开发、生产

4. 婴儿、老年食品及功能食品的开发、生产

5. 乳制品生产

6. 生物饲料、蛋白饲料的开发、生产

(二)烟草加工业

1. 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加工

2. 造纸法烟草薄片生产

(三)纺织业

1. 工程用特种纺织品生产

2. 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及后整理加工

(四)皮革、皮毛制品业

1.猪、牛、羊蓝湿皮新技术加工

2.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加工

(五)木材加工及竹、藤、棕、草制品业

1.林区“次、小、薪”材和竹材的综合利用新技术、新产品开发与生产

(六)造纸及纸制品业

1.年产 30 万吨及以上化学木浆、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化学机械木浆(CTMP、BCTMP、APMP)和原料林基地的林木浆一体化工程的建设、经营(限于合资、合作)

2.高档纸及纸板生产(新闻纸除外)

(七)石油加工及炼焦业

1.针状焦、煤焦油深加工

2.捣固焦、干熄焦生产

3.重交通道路沥青生产

(八)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1.重油催化裂化制烯烃生产

2.年产 60 万吨及以上规模乙烯生产(中方相对控股)

3.乙烯副产品 C5 - C9 产品的综合利用

4.大型聚氯乙烯树脂生产(乙烯法)

5.有机氯系列化工产品生产(高残留有机氯产品除外)

6.基本有机化工原料:苯、甲苯、二甲苯(对、邻、间)衍生物产品的综合利用

7.合成材料的配套原料:双酚 A、4,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甲苯二异氰酸酯生产

8.合成纤维原料:精对苯二甲酸、丙烯腈、己内酰胺、尼龙 66 盐生产

9.合成橡胶:溶液丁苯橡胶、丁基橡胶、异戊橡胶、丁二烯法氯丁橡胶、聚氨酯橡胶、丙烯酸橡胶、氯醇橡胶生产

10.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生产

11. 精细化工: 催化剂、助剂及石油添加剂新产品、新技术, 染料(颜)料商品化加工技术, 电子、造纸用高科技化学品, 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 皮革化学品、油田助剂, 表面活性剂, 水处理剂, 胶粘剂, 无机纤维、无机粉体填料生产

12. 纺织及化纤抽丝用助剂、油剂、染化料生产

13. 汽车尾气净化剂、催化剂及其他助剂生产

14. 天然香料、合成香料、单离香料生产

15. 高性能涂料生产

16. 氯化法钛白粉生产

17. 氟氯烃替代物生产

18. 大型煤化工产品生产

19. 林业化学产品新技术、新产品开发与生产

20. 烧碱用离子膜生产

21. 生物肥料、高浓度化肥(钾肥、磷肥)、复合肥料生产

22. 高效、低毒和低残留的化学农药原药新品种开发与生产

23. 生物农药开发与生产

24. 环保用无机、有机和生物膜开发与生产

25. 废气、废液、废渣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

(九) 医药制造业

1. 我国专利或行政保护的原料药及需进口的化学原料药生产

2. 维生素类: 烟酸生产

3. 氨基酸类: 丝氨酸、色氨酸、组氨酸等生产

4. 采用新技术设备生产解热镇痛药

5. 新型抗癌药物及新型心脑血管药生产

6. 新型、高效、经济的避孕药具生产

7. 采用生物工程技术生产的新型药物生产

8. 基因工程疫苗生产(艾滋病疫苗、丙肝疫苗、避孕疫苗等)

9. 海洋药物开发与生产

10. 艾滋病及放射免疫类等诊断试剂生产

11. 药品制剂:采用缓释、控释、靶向、透皮吸收等新技术的新剂型、新产品生产

12. 新型药用佐剂的开发应用

13. 中药材、中药提取物、中成药加工及生产(中药饮片传统炮制工艺技术除外)

14. 生物医学材料及制品生产

15. 兽用抗菌原料药生产(包括抗生素、化学合成类)

16. 兽用抗菌药、驱虫药、杀虫药、抗球虫药新产品及新剂型开发与生产

(十)化学纤维制造业

1. 差别化化学纤维及芳纶、氨纶、碳纤维等高新技术化纤生产

2. 粘胶无毒纺等环保型化纤的生产

3. 日产 400 吨及以上纤维及非纤维用聚酯生产

(十一)塑料制品业

1. 聚酰亚胺保鲜薄膜生产

2. 农膜新技术及新产品(光解膜、多功能膜及原料等)开发与生产

3. 废旧塑料的消解和再利用

(十二)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 日熔化 500 吨级及以上优质浮法玻璃生产(限于中西部地区)

2. 日产 2000 吨及以上水泥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限于中西部地区)

3.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玻璃纤维(池窑拉丝工艺生产线)及玻璃钢制品生产

4. 年产 50 万件及以上高档卫生瓷生产

5. 陶瓷原料的标准化精制、陶瓷用高档装饰材料生产

6. 玻璃、陶瓷、玻璃纤维窑炉用高档耐火材料生产

7. 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生产(人工晶体、高性能复合材料、

特种玻璃、特种陶瓷、特种密封材料、特种胶凝材料)

8. 新型建筑材料生产(轻质高强多功能墙体材料、高档环保型装饰装修材料、优质防水密封材料、高效保温材料)

9. 非金属矿深加工(超细粉碎、高纯、精制、改性)

(十三)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1. 宽厚板生产

2. 镀锌及耐高腐蚀性铝锌合金板、涂层板生产

3. 直接还原铁和熔融还原铁生产

4. 废钢加工

(十四)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1. 年产 30 万吨及以上氧化铝生产

2. 低品位、难选冶金矿冶炼(限于合资、合作,在西部地区外商可独资)

3. 硬质合金、锡化合物、锑化合物生产

4. 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生产

5. 稀土应用

(十五)金属制品业

1. 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制造

2. 汽车、摩托车模具(含冲模、注塑模、模压模等)、夹具(焊装夹具、检验夹具等)设计、制造

3. 高档建筑五金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开发、生产

(十六)普通机械制造业

1. 三轴以上联动的数控机床、数控系统及伺服装置制造

2. 高性能焊接机器人和高效焊装生产设备制造

3. 耐高温绝缘材料(绝缘等级为 F、H 级)及绝缘成型件生产

4. 比例、伺服液压技术,低功率气动控制阀,填料静密封生产

5. 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生产

6. 精密轴承及各种主机专用轴承制造

7. 汽车、摩托车用铸锻毛坯件制造

(十七)专用设备制造业

1. 粮食、棉花、油料、蔬菜、水果、花卉、牧草、肉食品、水产品的贮藏、保鲜、分级、包装、干燥、运输、加工的新技术、新设备开发与制造

2. 设施农业设备制造

3. 农业、林业机具新技术设备制造

4.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用发动机设计与制造

5. 农作物秸秆还田及综合利用设备制造

6. 农用废物的综合利用及规模化畜禽养殖废物的综合利用设备制造

7. 节水灌溉新技术设备制造

8. 湿地土方及清淤机械制造

9. 水生生态系统的环境保护技术、设备制造

10. 长距离调水工程的调度系统设备制造

11. 特种防汛抢险机械和设备制造

12. 食品行业的高速、无菌灌装设备、贴标机等关键设备制造

13. 氨基酸、酶制剂、食品添加剂等生产技术及关键设备制造

14. 10吨/小时及以上的饲料加工成套设备、关键部件生产

15. 卷筒纸和对开以上单纸张多色胶印机制造

16. 皮革后整饰新技术设备制造

17. 高技术含量的特种工业缝纫机制造

18. 新型纺织机械、新型造纸机械(含纸浆)等成套设备制造

19. 公路、港口新型机械设备设计与制造

20. 公路桥梁养护、自动检测设备制造

21. 公路隧道营运监控、通风、防灾和救助系统设备制造

22. 铁路大型施工及养护设备设计与制造

23. 园林机械、机具新技术设备制造

24. 城市环卫特种设备制造

25. 路面铣平、翻修机械设备制造

26. 隧道挖掘机、城市地铁暗挖设备制造

27. 8 万吨/日及以上城市污水处理设备,工业废水膜处理设备,上流式厌氧流化床设备和其他生物处理废水设备,废塑料再生处理设备,工业锅炉脱硫脱硝设备,大型耐高温、耐酸袋式除尘器制造,垃圾焚烧处理设备制造

28. 年产 30 万吨及以上合成氨、48 万吨及以上尿素、45 万吨及以上乙烯成套设备中的透平压缩机、混合造粒机制造

29. 火电站脱硫技术及设备制造

30. 薄板连铸机制造

31. 平板玻璃深加工技术及设备制造

32. 井下无轨采、装、运设备,100 吨及以上机械传动矿用自卸车,移动式破碎机,3000 立方米/小时及以上斗轮挖掘机,5 立方米及以上矿用装载机,全断面巷道掘进机制造

33. 石油勘探开发新型仪器设备设计与制造

34. 机电井清洗设备制造和药物生产

35. 电子内窥镜制造

36. 具有高频技术、直接数字图象处理技术、辐射剂量小的 80 千瓦及以上医用 X 线机组制造

37. 高场强超导型磁共振成像装置(MRI)的制造

38. 单采血浆机制造

39. 全自动酶免系统(含加样、酶标、洗板、孵育、数据后处理等部分功能)设备制造

40. 药产品质量控制新技术、新设备制造

41. 中药有效物质分析的新技术、提取的新工艺、新设备开发与制造

42. 新型药品包装材料、容器及先进的制药设备制造

(十八)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 1. 汽车、摩托车整车制造

2. 汽车、摩托车发动机制造

3. 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制动器总成、驱动桥总成、变速器、柴油机燃油泵、柴油机涡轮增压器、柴油车机外排放控制装置、滤清器(三滤)、等速万向节、减震器、组合仪表、专用高强度紧固件

4. 电子控制燃油喷射系统、电子控制制动防抱死系统、安全气囊及其他汽车电子设备系统制造

5. 摩托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化油器、磁电机、起动电机、盘式制动器

6. 石油工业专用沙漠车等特种专用车制造

7. 铁路运输技术设备:机车车辆及主要部件设计与制造,线路、桥梁设备设计与制造,高速铁路有关技术与设备制造,通信信号和运输安全监测设备制造,电气化铁路设备和器材制造

8. 城市快速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地铁、城市轻轨的动车组及主要部件设计与制造

9. 民用飞机设计与制造(中方控股)

10. 民用飞机零部件制造

11. 民用直升机设计与制造(中方控股)

12. 航空发动机设计与制造(中方控股)

13. 民用航空机载设备设计与制造(中方控股)

14. 轻型燃气轮机制造

15. 船舶低速柴油机的曲轴设计与制造

16. 特种船、高性能船舶的修理、设计与制造(中方相对控股)

17. 船舶中高速柴油机、辅机、无线通讯、导航设备及配件设计与制造(中方相对控股)

18. 玻璃钢渔船、游艇制造

(十九)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1. 火电设备:60万千瓦及以上超临界机组、大型燃气轮机、10万千瓦及以上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设备、煤气化联合循环技术及装备(IGCC)、增压循环硫化床(PFBC)、60万千瓦及以上大型空冷机组(限于合资、合作)

2. 水电设备:15 万千瓦及以上大型抽水蓄能机组、15 万千瓦及以上大型贯流式机组制造(限于合资、合作)

3. 核电机组:60 万千瓦及以上机组制造(限于合资、合作)

4. 输变电设备:500 千伏及以上超高压直流输变电设备制造(限于合资、合作)

(二十)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

1. 数字电视机、数字摄录机、数字录放机、数字放声设备制造

2. 新型平板显示器件、中高分辨率彩色显像管/显示管及玻壳生产

3. 数字音、视频编解码设备,数字广播电视演播室设备,数字有线电视系统设备,数字音频广播发射设备制造

4. 集成电路设计与线宽 0.35 微米及以下大规模集成电路生产

5. 大中型电子计算机、便携式微型计算机、高档服务器制造

6. 大容量光、磁盘驱动器及其部件开发与制造

7. 计算机辅助设计(三维 CAD)、辅助测试(CAT)、辅助制造(CAM)、辅助工程(CAE)系统及其他计算机应用系统制造

8. 软件产品开发、生产

9. 半导体、元器件专用材料开发、生产

10. 电子专用设备、测试仪器、工模具制造

11. 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生产

12. 无汞碱锰电池、动力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大容量全密封免维护铅酸蓄电池、燃料电池、圆柱型锌空气电池等高技术绿色电池生产

13. 高密度数字光盘机用关键件开发与生产

14. 可记录光盘生产(CD-R、CD-RW、DVD-R、DVD-ARM)

15. 民用卫星设计与制造(中方控股)

16. 民用卫星有效载荷制造(中方控股)
17. 民用卫星零部件制造
18. 民用运载火箭设计与制造(中方控股)
19. 卫星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20. 卫星导航定位接收设备及关键部件制造(限于合资、合作)

21. 光纤预制棒制造
22. 622 兆比/秒及以上数字微波同步系列传输设备制造
23. 10 千兆比/秒以上光同步系列传输设备制造
24. 宽带接入网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25. 光交叉连接设备(OXC)制造
26. 异步转移模式(ATM)及 IP 数据通信系统制造
27. 移动通信系统(含 GSM、CDMA、DCS1800、PHS、DECT、IMT2000 等)手机、基站、交换设备及数字集群系统设备制造
28. 高端路由器、千兆比以上网络交换机开发、制造
29. 空中交通管制系统设备制造(限于合资、合作)

(二十一)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

1. 数字照相机及关键件开发与生产
2. 精密在线测量仪器开发与制造
3. 安全生产及环保检测仪器新技术设备制造
4. 水质及烟气在线监测仪器的新技术设备制造
5. 水文数据采集、处理与传输和防洪预警仪器及设备制造
6. 新型仪表元器件和材料(主要指智能型仪用传感器、仪用接插件、柔性线路板、光电开关、接近开关等新型仪用开关、仪用功能材料等)生产

7. 新型打印装置(激光、喷墨打印机)制造
 8. 精密仪器、设备维修与售后服务
- (二十二)其他制造业

1. 洁净煤技术产品的开发利用(煤炭气化、液化、水煤浆、工

业型煤)

2. 煤炭洗选及粉煤灰(包括脱硫石膏)、煤矸石等综合利用

四、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及供应业

1. 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及以上火电站的建设、经营

2. 煤洁净燃烧技术电站的建设、经营

3. 热电联产电站的建设、经营

4. 天然气发电站的建设、经营

5. 发电为主水电站的建设、经营

6. 核电站的建设、经营(中方控股)

7. 新能源电站的建设、经营(包括太阳能、风能、磁能、地热能、潮汐能、生物质能等)

8. 城市供水厂建设、经营

五、水利管理业

1. 综合水利枢纽的建设、经营(中方相对控股)

六、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信业

1. 铁路干线路网的建设、经营(中方控股)

2. 支线铁路、地方铁路及其桥梁、隧道、轮渡设施的建设、经营(限于合资、合作)

3. 公路、独立桥梁和隧道的建设、经营

4. 港口公用码头设施的建设、经营

5. 民用机场的建设、经营(中方相对控股)

6. 航空运输公司(中方控股)

7. 农、林、渔业通用航空公司(限于合资、合作)

* 8. 定期、不定期国际海上运输业务

* 9. 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业务

* 10. 公路货物运输公司

11. 输油(气)管道、油(气)库及石油专用码头的建设、经营

12. 煤炭管道运输设施的建设、经营

13. 运输业务相关的仓储设施建设、经营

七、批发和零售贸易业

*** 1. 一般商品的批发、零售、物流配送**

八、房地产业

1. 普通住宅的开发建设

九、社会服务业

(一) 公共设施服务业

1. 城市封闭型道路建设、经营

2. 城市地铁及轻轨的建设、经营(中方控股)

3. 污水、垃圾处理厂,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厂(焚烧厂、填埋场)

及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建设、经营

(二) 信息、咨询服务业

1. 国际经济、科技、环保信息咨询服务

*** 2. 会计、审计**

十、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

1. 老年人、残疾人服务

十一、教育、文化艺术及广播电影电视业

1. 高等教育机构(限于合资、合作)

十二、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

1. 生物工程与生物医学工程技术

2. 同位素、辐射及激光技术

3. 海洋开发及海洋能开发技术

4. 海水淡化及利用技术

5. 海洋监测技术

6. 节约能源开发技术

7. 资源再生及综合利用技术

8. 环境污染治理及监测技术

9. 防沙漠化及沙漠治理技术

10. 民用卫星应用技术

11. 研究开发中心

12. 高新技术、新产品开发与企业孵化中心

十三、产品全部直接出口的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

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一、农、林、牧、渔业

1. 粮食(包括马铃薯)、棉花、油料种子开发生产(中方控股)
2. 珍贵树种原木加工(限于合资、合作)

二、采掘业

1. 钨、锡、锑、钼、重晶石、萤石等矿产勘查、开采(限于合资、合作)
2. 贵金属(金、银、铂族)勘查、开采
3. 金刚石等贵重非金属矿的勘查、开采
4. 特种、稀有煤种勘查、开发(中方控股)
5. 硼镁石及硼镁铁矿石开采
6. 天青石开采

三、制造业

(一)食品加工业

1. 黄酒、名优白酒生产
2. 外国牌号碳酸饮料生产
3. 糖精等合成甜味剂生产
4. 油脂加工

(二)烟草加工业

1. 卷烟、过滤嘴棒生产

(三)纺织业

1. 毛纺、棉纺
2. 缫丝

(四)印刷及复制业

1. 出版物印刷(中方控股,包装装潢印刷除外)

(五)石油加工及炼焦业

1. 炼油厂建设、经营

(六)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1. 离子膜烧碱生产

2. 感光材料生产

3. 联苯胺生产

4.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麻黄素、3,4-亚基二氧苯基-2-丙酮、苯乙酸、1-苯基-2-丙酮、胡椒醛、黄樟脑、异黄樟脑、醋酸酐)

5. 硫酸法钛白粉生产

6. 硼镁铁矿石加工

7. 钡盐生产

(七)医药制造业

1. 氯霉素、青霉素 G、洁霉素、庆大霉素、双氢链霉素、丁胺卡那霉素、盐酸四环素、土霉素、麦迪霉素、柱晶白霉素、环丙氟哌酸、氟哌酸、氟啉酸生产

2. 安乃近、扑热息痛、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C、维生素 E 生产

3. 国家计划免疫的疫苗、菌苗类及抗毒素、类毒素类(卡介苗、脊髓灰质炎、白百破、麻疹、乙脑、流脑疫苗等)生产

4. 成瘾性麻醉药品及精神药品原料药生产(中方控股)

5. 血液制品的生产

6. 非自毁式一次性注射器、输液器、输血器及血袋生产

(八)化学纤维制造业

1. 常规切片纺的化纤抽丝生产

2. 单线能力在 2 万吨/年以下粘胶短纤维生产

3. 日产 400 吨以下纤维及非纤维用聚酯生产,氨纶生产

(九)橡胶制品业

1. 斜交轮胎,旧轮胎翻新(子午线轮胎除外)及低性能工业橡

胶配件生产

(十)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1. 稀土冶炼、分离(限于合资、合作)

(十一)普通机械制造业

1. 集装箱生产

2. 中小型普通轴承制造

3. 50 吨以下汽车起重机制造(限于合资、合作)

(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1. 中低档 B 型超声显像仪制造

2. 一般涤纶长丝、短纤维设备制造

3. 320 马力以下履带式推土机、3 立方米以下轮式装载机制造 (限于合资、合作)

(十三)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

1. 卫星电视接收机及关键件生产

四、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 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以下以发电为主的常规燃煤火电厂的 建设、经营(小电网除外)

五、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信业

1.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 2. 出入境汽车运输公司

* 3. 水上运输公司

* 4. 铁路货物运输公司

5. 铁路旅客运输公司(中方控股)

6. 摄影、探矿、工业等通用航空公司(中方控股)

* 7. 电信公司

六、批发和零售贸易业

* 1. 商品交易、直销、邮购、网上销售、特许经营、委托经营、 销售代理、商业管理等各类商业公司,以及粮、棉、植物油、食糖、药 品、烟草、汽车、原油、农业生产资料的批发、零售、物流配送

- * 2. 图书、报纸、期刊的批发、零售业务
- * 3. 音像制品(除电影外)的分销
- 4. 商品拍卖
- * 5. 货物租赁公司
- * 6. 代理公司(船舶、货运、外轮理货、广告等)
- * 7. 成品油批发及加油站建设、经营
- 8. 对外贸易公司

七、金融、保险业

- 1. 银行、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
- * 2. 保险公司
- * 3.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 4. 金融租赁公司
- 5. 外汇经纪
- * 6. 保险经纪公司

八、房地产业

- 1. 土地成片开发(限于合资、合作)
- 2. 高档宾馆、别墅、高档写字楼和国际会展中心的建设、经营

九、社会服务业

(一)公共设施服务业

- 1. 大中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的建设、经营(中方控股)

(二)信息、咨询服务业

- 1. 法律咨询

十、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

- 1. 医疗机构(限于合资、合作)
- 2. 高尔夫球场的建设、经营

十一、教育、文化艺术及广播电影电视业

- 1. 高中阶段教育机构(限于合资、合作)
- 2. 电影院的建设和经营(中方控股)

十二、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

1. 测绘公司(中方控股)

* 2.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认证公司

十三、国家和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限制的其他产业

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一、农、林、牧、渔业

1. 我国稀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的养殖、种植(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的优良基因)

2. 转基因植物种子生产、开发

3. 我国管辖海域及内陆水域水产品捕捞

二、采掘业

1. 放射性矿产的勘查、开采、选矿

2. 稀土勘查、开采、选矿

三、制造业

(一)食品加工业

1. 我国传统工艺的绿茶及特种茶加工(名茶、黑茶等)

(二)医药制造业

1. 列入国家保护资源的中药材加工(麝香、甘草、黄麻草等)

2. 传统中药饮片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秘方产品的生产

(三)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1. 放射性矿产的冶炼、加工

(四)武器弹药制造业

(五)其他制造业

1. 象牙雕刻

2. 虎骨加工

3. 脱胎漆器生产

4. 珐琅制品生产

5. 宣纸、墨锭生产

6. 致癌、致畸、致突变产品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产品生产

四、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 电网的建设、经营

五、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信业

1. 空中交通管制公司

2. 邮政公司

六、金融、保险业

1. 期货公司

七、社会服务业

1. 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发

2. 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的建设、经营

3. 博彩业(含赌博类跑马场)

4. 色情业

八、教育、文化艺术及广播电影电视业

1. 基础教育(义务教育)机构

2. 图书、报纸、期刊的出版、总发行和进口业务

3. 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总发行和进口业务

4. 新闻机构

5. 各级广播电台(站)、电视台(站)、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发射台、转播台、广播电视卫星、卫星上行站、卫星收转站、微波站、监测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

6.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出版、发行及播放公司

7. 电影制片、发行公司

8. 录像放映公司

九、其他行业

1. 危害军事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的项目

十、国家和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其他产

业

注:标*的条目与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承诺有关,具体内容见附件。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附件

一、鼓励类

1. 石油、天然气的风险勘探、开发:限于合作
2. 低渗透油气藏(田)的开发:限于合作
3. 提高原油采收率的新技术开发与应用:限于合作
4. 物探、钻井、测井、井下作业等石油勘探开发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限于合作
5. 汽车、摩托车整车制造:外资比例不超过 50%
6. 定期、不定期国际海上运输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 49%
7. 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外资比例不超过 50%;不迟于 2002 年 12 月 11 日允许外方控股;不迟于 2005 年 12 月 11 日允许外方独资
8. 公路货物运输公司:不迟于 2002 年 12 月 11 日允许外方控股;不迟于 2004 年 12 月 11 日允许外方独资
9. 一般商品的批发、零售、物流配送:限定条件见限制类第(五)
10. 会计、审计:限于合作、合伙

二、限制类

- (一)出入境汽车运输公司:不迟于 2002 年 12 月 11 日允许外方控股,不迟于 2004 年 12 月 11 日允许外方独资
- (二)水上运输公司:外资比例不超过 49%
- (三)铁路货物运输公司:外资比例不超过 49%;不迟于 2004 年 12 月 11 日允许外方控股;不迟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允许外方独资

(四)电信公司

1. 增值电信、基础电信中的寻呼服务:自 2001 年 12 月 11 日起允许外商投资,外资比例不超过 30%;不迟于 2002 年 12 月 11 日允许外资比例不超过 49%;不迟于 2003 年 12 月 11 日允许外资比例达 50%

2. 基础电信中的移动话音和数据服务:自 2001 年 12 月 11 日起允许外商投资,外资比例不超过 25%;不迟于 2002 年 12 月 11 日外资比例不超过 35%;不迟于 2004 年 12 月 11 日允许外资比例达 49%;不迟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允许外方独资

3. 基础电信中的国内业务、国际业务:不迟于 2004 年 12 月 11 日允许外商投资,外资比例不超过 25%;不迟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允许外资比例达 35%;不迟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允许外资比例达 49%

(五)商品交易、直销、邮购、网上销售、特许经营、委托经营、销售代理、商业管理等各类商业公司,以及粮、棉、植物油、食糖、药品、烟草、汽车、原油、农业生产资料的批发、零售、物流配送;图书、报纸、期刊的批发、零售业务;成品油批发及加油站建设、经营

1. 佣金代理、批发(不包括盐、烟草):不迟于 2002 年 12 月 11 日允许外商投资,外资比例可达 50%,但不允许经营书报杂志、药品、农药、农膜、化肥、成品油、原油;不迟于 2003 年 12 月 11 日允许外方控股;不迟于 2004 年 12 月 11 日允许外方独资,允许经营书报杂志、药品、农药、农膜;不迟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允许经营化肥、成品油、原油

2. 零售(不包括烟草):允许外商投资,但不允许经营书报杂志、药品、农药、农膜、化肥、成品油;不迟于 2002 年 12 月 11 日允许外资比例可达 50%,允许经营书报杂志;不迟于 2003 年 12 月 11 日允许外方控股;不迟于 2004 年 12 月 11 日允许外方独资,允许经营药品、农药、农膜、成品油;不迟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允许经营化肥。经营产品包括汽车(不迟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取消限

制)、书报杂志、药品、农药、农膜、成品油、化肥、粮食、植物油、食糖、烟草、棉花的超过 30 家分店的连锁店不允许外方控股

3. 特许经营和无固定地点的批发、零售:不迟于 2004 年 12 月 11 日允许外商投资

(六)音像制品(除电影外)的分销:限于合作,中方控股

(七)货物租赁公司:不迟于 2002 年 12 月 11 日允许外方控股,不迟于 2004 年 12 月 11 日允许外方独资

(八)代理公司

1. 船舶:外资比例不超过 49%

2. 货运(不包括邮政部门专营服务的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 50%(速递服务不超过 49%);不迟于 2002 年 12 月 11 日允许外方控股;不迟于 2005 年 12 月 11 日允许外方独资

3. 外轮理货:限于合资、合作

4. 广告:外资比例不超过 49%;不迟于 2003 年 12 月 11 日允许外方控股;不迟于 2005 年 12 月 11 日允许外方独资

(九)保险公司

1. 非寿险保险公司:外资比例不超过 51%;不迟于 2003 年 12 月 11 日允许外方独资

2. 寿险保险公司:外资比例不超过 50%

(十)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1. 证券公司:不迟于 2004 年 12 月 11 日允许外商投资,外资比例不超过 1/3

2.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允许外商投资,外资比例不超过 33%;不迟于 2004 年 12 月 11 日允许外资比例达 49%

(十一)保险经纪公司:外资比例不超过 50%;不迟于 2004 年 12 月 11 日允许外资比例达 51%;不迟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允许外方独资

(十二)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认证公司:不迟于 2003 年 12 月 11 日允许外方控股;不迟于 2005 年 12 月 11 日允许外方独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and codes for
national economic activities

GB/T 4754 - 94

代替 GB4754 - 84

本标准等效采用(国际标准产业分类)(ISIC)1988年第三次修订版。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原则和划分行业的基本单位、编码方法及代码。

本标准适用于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划分行业。在计划、统计、财务会计、税收、工商管理和国家宏观管理、部门管理等项工作中,按照本标准的规定,处理行业分类资料,进行有关的分析研究工作。

2 分类原则

2.1 以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中关于统计单位划分的原则作为划分行业的基本原则,并在分类中注意区分第一、二、三次产业。

2.2 依据按经济活动性质的同一性进行分类的原则。即主要按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和个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或其他社会经济活动性质进行行业分类,而不按其所属行政管理系统分类。某一行业就其实质来说是指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活动的所有单位的聚合体。

2.3 积极吸取世界各国行业分类标准的经验,在具体分类中尽可能向联合国的国际标准产业分类(ISIC)靠拢,以便于进行国际资料对比。

3 划分行业的基本单位

3.1 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等各类组织机构,均以产业活动单位作为划分国民经济行业的基本单位。产业活动单位是指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基本上从事一种经济活动的单位。对于大多数企业、行政事业单位来说,因为它们从事的经济活动比较单一,因而它们就是产业活动单位。但对于大型联合企业、集团公司或从事两种及两种以上重要经济活动的单位,则需要进一步按经济活动划分产业活动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a. 具有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经济活动;
- b. 单独组织生产、经营或业务活动;
- c. 掌握收入和支出的会计核算资料。

3.2 乡、镇办以及村办的工业、建筑、批发零售贸易、交通运输、文教卫生等单位,具备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按经济活动性质划分其所属的行业。

其中,乡、镇办以及村办企业中,可划归工业各行业的单位应当同时具备以下四个条件:

- a. 有固定的(或相对固定的)生产组织、场所、生产设备和从事工业生产的人员;
- b. 常年从事工业生产活动或从事季节性生产,全年开工时间在三个月以上;
- c. 具有单独的账目,能够同农业及其他生产行业分开核算的;
- d. 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

对于农村中本身以从事农业为主,而只在某些时候兼做一些工业生产活动或其他生产活动的农户,按其从事的主业应划归农业。

4 编码方法

4.1 新行业分类采用了线分类法,将社会经济活动划分为门

类、大类、中类和小类四级。与此相对应,本体系编码主要采用层次编码法。门类在体系中与大类的联系并不紧密,它的编码与大、中、小类的编码方法独立。

具体地说,门类采用了字母顺序编码法,即用 ABC……顺次表示门类;大、中、小类依据等级制和完全十进制,形成三层四位数字码的产业类别标识系统。但大类在参与层次编码的同时,又采用了数字顺序编码法,即代码前两位表示大类,从 01 开始依据分类体系的排列次序按升序给大类赋码;代码的前三位和前四位分别表示中类和小类,每层代码从 1 开始编,按升序排列,最多编到 9。如 82 表示大类“信息、咨询服务业”,822 表示中类“咨询服务业”,8223 表示小类“会计、审计、统计咨询服务业”。

4.2 由于在分类的每一层设立了带有“其他”字样的收容类,为了能够标识这些类别,每层都用特殊的数字表示。即大类代码为“99”时,表示大类的收容类;中类和小类的代码末位数字为“9”时,分别表示中类和小类的收容类。

4.3 如果大类或中类不再细分,则它们后面的代码补“0”直到第四位。

4.4 各层尽可能留有空码,以适应今后增加或调整类目需要。

5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类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说 明
A	01	011	0110	农、林、牧、渔业 农业 种植业	包括谷物种植业,油料和豆类作物种植业,棉、麻等植物性纺织原料种植业,糖料作物种植业,烟草种植业,药材种植业,蔬菜、瓜类和薯类作物种植业,茶、桑、果树种植业及其他种植业 谷物种植业包括稻谷、小麦、玉米、高粱、谷子及其他杂粮作物的种植 油料和豆类作物种植业包括花生、大豆、杂豆、油菜籽等的种植 棉、麻等植物性纺织原料种植业包括棉花、麻类等的种植 糖料作物种植业包括甘蔗、甜菜等的种植 蔬菜、瓜类和薯类种植业包括各种蔬菜、菜用瓜、果用瓜、蕃茄、菜用豆、食用菌类、茭白、藕、芋头、生姜、香菜等的种植 茶、桑、果树种植业包括柑桔、苹果、梨、桃、荔枝、香蕉、茶树、桑树、葡萄等的种植 其他种植业包括染料、香料、绿肥作物、饲料作物、花卉、苇子、蒲草等的种植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说 明
		019	0190	其他农业	野生植物的果实、纤维、树胶、树脂、油料以及野生药材、菌类、柴草等的采集。常年从事农业种植业、畜牧业为主,兼营其他农业的,仍列入有关的种植业、畜牧业,不列入本类。乡、镇企业和农村个体工业中,凡符合工业生产条件的应列入有关工业行业,不列入其他农业;不够工业生产条件的,列入本类
	02	020	0200	林业	包括采种、育苗、植树造林、森林抚育、迹地更新、森林保护、林场的经营管理以及对橡胶、漆树、油桐、咖啡、可可、花椒、胡椒、核桃、板栗等林木种植及其林产品的采集。木材及竹材采运不列入本类,列入木材及竹材采运业(12 大类)
	03	031	0310	畜牧业 牲畜饲养放牧业	包括猪、羊、牛、奶牛、马、驴、骡、骆驼等的饲养和放牧
		032	0320	家禽饲养业	包括鸡、鸭、鹅及珍禽等的饲养
		033	0330	狩猎业	包括野生动物的狩猎、诱捕、猎物饲养以及野生动物产品的采集
		039	0390	其他畜牧业	包括小白鼠、天竹鼠、兔、猴等实验动物的饲养,宠物如猫、犬等的饲养,蚕、蜂等小动物的饲养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说 明
	04			渔业	
		041		海洋渔业	
			0411	海水养殖业	包括利用海水进行鱼、虾、贝、珍珠、藻类(如海带、裙带菜、紫菜)等水生生物、植物的养殖
			0412	海洋捕捞业	包括对海洋天然动、植物的捕捞
		042		淡水渔业	包括内陆水域和水库渔业
			0421	淡水养殖业	包括在内陆水域进行鱼、虾、蟹、贝类等水生动物的养殖
			0422	淡水捕捞业	包括内陆水域天然鱼、虾、蟹、贝等水生动物的捕捞
	05			农、林、牧、渔服务业	
		051	0510	农业服务业	包括为农业生产服务的活动,如:农业技术推广站、农村经营管理站、土壤肥料站、植物保护和植物检疫站、病虫测报站、化肥检定、农药检定、农村能源环保、治沙单位;也包括农业机械化服务活动,如:农业机械化生产队(机务队)、拖拉机站、农业机械化服务站、农业机械推广站等
		052	0520	林业服务业	包括为林业生产服务的活动,如林业科技推广站、治沙站、森林资源管理站、木材检查站、林机服务站、林木检疫站等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说 明
B	06	053	0530	畜牧兽医服务业	包括各种畜牧服务活动,如:畜牧兽医院(站)、配种站(包括冷冻精液站、液氮站、家畜人工授精站)、孵坊、草原站、畜牧兽医服务中心(站)、品种测定站、养蜂管理站、动物病防治、检疫单位、兽医监察、牧机监测、饲料监测所(站)等
		054	0540	渔业服务业	包括水产行业的服务活动,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水产技术推广站(中心)、鱼苗鱼种场、水产良种和水产增殖场等
		059	0590	其他农、林、牧、渔服务业	
				采掘业	包括固体矿、液体矿和气体矿藏的开采和洗选
				煤炭采选业	包括无烟煤、烟煤、褐煤的开采与洗选。煤制品的生产不列入本类,列入生活用其他产品制造业(4392)
		061	0610	煤炭开采业	
		062	0620	煤炭洗选业	
		0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71	0710	天然原油开采业	
		072	0720	天然气开采业	
		073	0730	油页岩开采业	
		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81	0810	铁矿采选业	包括采矿、选矿等。硫铁矿的采选不列入本类,列入硫矿采选业(1021)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说 明
		082		其他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821	锰矿采选业	
			0822	铬矿采选业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包括采矿、选矿等。共生矿采选业以矿石所含的主要成分进行分类
		091		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重有色金属一般指比重在 4.5 以上(不包括 4.5)的有色金属
			0911	铜矿采选业	
			0912	铅 锌 矿 采选业	
			0914	镍 钴 矿 采选业	
			0915	锡矿采选业	
			0916	锑矿采选业	
			0917	汞矿采选业	
			0919	其他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包括镉、铋等重有色金属矿的采选
		093		轻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轻有色金属一般指比重在 4.5 及以下的有色金属
			0931	铝矿采选业	包括氧化铝、氢氧化铝和多种氧化铝矿的采选
			0932	镁矿采选业	包括供作耐火材料的菱镁矿的采选
			0933	钛矿采选业	
			0939	其他轻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5		贵金属矿采选业	
			0951	金矿采选业	
			0952	银矿采选业	
			0959	其他贵金属矿采选业	包括铂族元素(铂、铑、钯、钌、铱、锇)的采选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说 明
		096		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业	
			0961	钨钼矿采选业	
			0962	稀有轻金属矿采选业	包括锂、铍、铷、铯四种矿的采选
			0963	稀有高熔点金属矿采选业	包括钽、铌、锆、钨、钼等矿的采选
			0964	稀散金属矿采选业	包括镓、铟、铊、锗等稀有分散金属矿的采选
			0965	稀土金属矿采选业	包括镧系元素及和镧系元素性质相近的钪、铈等 17 种矿的采选
			0966	稀有放射性金属矿采选业	包括钍、镭、铀、钍、钋、镭、铀、钍、钋、镭、铀、钍、钋、镭等矿的采选
			0969	其他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业	
	10	101		非金属矿采选业	
				土砂石开采业	
			1011	石灰石开采业	
			1012	建筑装饰用石开采业	包括大理石、花岗石、荒料及其他建筑石材石料的开采
			1013	耐火土石开采业	包括耐火粘土、白云石等的开采
			1019	其他土砂石开采业	包括一般粘土、卵石、砾石、石英、砂、河砂等的开采
		102		化学矿采选业	
			1021	硫矿采选业	包括硫铁矿、硫磺矿等的采选
			1022	磷矿采选业	包括磷灰石、鸟粪层等的采选
			1023	天然钾盐采选业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说 明
C		103	1024	硼矿采选业	包括天然碱、天然芒硝、天然硝石、明矾石以及砷矿等的采选
			1029	其他化学矿采选业	
				采盐业	
			1031	海盐业	
			1032	湖盐业	
			1033	井盐业	包括池盐的生产
			1034	矿盐业	
		109		其他非金属矿采选业	
			1091	石棉采选业	
			1092	云母采选业	
			1093	石墨采选业	
			1094	石膏采选业	
			1095	宝石、玉石采选业	
			1096	水晶采选业	包括金刚石、蛭石、瓷土、膨润土、珍珠岩等非金属矿的采选
			1097	滑石采选业	
			1099	其他类未包括的非金属矿采选业	
		110	1100	其他矿选业	
				木材及竹材采运业	
			121	木材采运业	
		122	1220	竹材采运业	
				制造业	包括将稻子、谷子、高粱等原粮加工为大米、小米、高粱米等
		131		食品加工业	
				粮食及饲料加工业	
			1311	碾米业	
			1312	磨粉业	
					包括将麦子、玉米、高粱米、大米、豆子等加工为面粉、玉米粉、高粱粉、大米粉、豆粉等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说 明
			1313	面、米制品业	包括挂面、米粉丝等的生产。糕点的生产不列入本类,列入糕点业(1412)
			1314	配合及混合饲料制造业	包括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混合饲料等的生产
			1315	蛋白饲料制造业	包括动物性蛋白饲料、植物性蛋白饲料等的生产
			1317	水产饲料制造业	包括海水、淡水的鱼、虾、贝饲料的加工
			1319	其他饲料制造业	
		132		植物油加工业	
			1321	食用植物油加工业	包括豆油、花生油、芝麻油、菜籽油、棉籽油、葵花籽油、胡麻油等的生产,也包括食用植物油制品,如人造奶油、起酥油、氢化油、可可脂等的生产
			1322	非食用植物油加工业	包括桐油、蓖麻油等的生产
		133		制糖业	
			1331	甘蔗糖业	包括甘蔗机制糖、半机制糖的生产
			1332	甜菜糖业	
			1334	加工糖业	包括冰糖、方糖、精炼糖等的精加工
		134		屠宰及肉类蛋类加工业	
			1341	屠宰业	包括各种畜、禽的屠宰
			1342	肉制品加工业	包括各种畜、禽肉类的冷冻制品,腌、熏制品,干制品,熟制品等的生产。肉类罐头生产不列入本类,列入肉类罐头制造业(1431)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说 明
			1343	肉类副产品加工业	包括动物油脂炼制品、肠衣以及生化制品等的生产
			1344	蛋品加工业	包括干蛋品、冰蛋品、再制蛋的加工
		135		水产品加工业	包括鱼类、贝类、藻类的冷冻制品、干制品、熟制品、鱼糜制品等的生产。水产品罐头的生产不列入本类,列入水产品罐头制造业(1433)
			1351	冷冻水产品加工业	包括海水、淡水的鱼、虾、贝等的冷冻加工
			1352	干制水产品加工业	包括海水、淡水的鱼、虾、贝、藻类干制品的加工
			1353	腌制水产品加工业	包括腌制鱼、盐渍品等的加工及糟醉水产品的加工
			1354	鱼糜及鱼糜制品加工业	包括鱼糜、鱼香肠、鱼丸、虾片等的加工
			1359	其他水产品加工业	包括海藻、凝胶食品、珍珠的加工以及其他未包括的水产品加工
		136	1360	盐加工业	包括洗涤盐、粉碎盐、精制盐等的生产
		139	1390	其他食品加工业	包括蔬菜的加工等
	14			食品制造业	
		141		糕点、糖果制造业	
			1411	糖果业	包括各式糖果及巧克力制品的生产
			1412	糕点业	包括中式和西式糕点的生产
			1413	饼干业	
			1414	方便主食品业	包括方便面、方便米粉、方便米饭、方便粥、面包等的生产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说 明
			1415	蜜饯业	
			1419	其他糕点、糖果制品业	
		142	1420	乳制品制造业	包括奶粉、炼乳、奶油、干酪、干酪素、乳糖等的生产
		143		罐头食品制造业	软包装罐头的生产包括在内
			1431	肉类罐头制造业	
			1432	禽类罐头制造业	
			1433	水产罐头制造业	
			1434	水果罐头制造业	
			1435	蔬菜罐头制造业	
			1439	其他罐头食品制造业	
		144		发酵制品业	
			1441	氨基酸制造业	
			1442	味精制造业	
			1443	柠檬酸制造业	
			1444	酵母制品业	包括面包酵母、药用酵母、饲料酵母、营养酵母等的生产
			1445	酶制剂制造业	包括糖化酶、淀粉酶、蛋白酶、异构酶等的生产
			1449	其他发酵制品业	
		145		调味品制造业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说 明
			1451	酱油、酱类制造业	包括酱油、豆酱、面酱、酱制品等的生产
			1452	食醋制造业	
			1453	调味料制造业	包括香辛调味料、复合调味料、风味调味料、方便汤料等的生产
			1454	调味油制造业	包括各种风味调味油(如辣椒油、花椒油、芥菜油等)的生产
		149	1459	其他调味品制造业	
				其他食品制造业	
			1491	豆制品制造业	
			1492	淀粉及淀粉制品业	包括豆腐、腐乳及其他豆制品等的生产
					包括各类淀粉、粉丝、粉条等的生产。淀粉糖的生产不列入本类,列入淀粉糖业(1497)
			1493	代乳品制造业	
			1495	制冰业	包括乳儿糕、乳儿粉等的生产
			1497	淀粉糖业	包括食用葡萄糖、果葡糖浆、饴糖等的生产
			1498	冷冻饮品制造业	包括冰棍、冰淇淋、冰砖等的生产
			1499	其他类未包括的食品制造业	
	15			饮料制造业	
		151		酒精及饮料酒制造业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说 明
			1511	酒精制造业	指发酵酒精的生产。不包括合成酒精、木材水解酒精的生产。合成酒精的生产列入有机化工原料制造业(2651);木材水解酒精的生产列入林产化学产品制造业(2673)
			1512	白酒制造业	
			1513	啤酒制造业	
			1514	黄酒制造业	
			1515	葡萄酒制造业	
			1516	果露酒制造业	包括果酒、露酒和配制滋补酒的生产。不包括专作治病的药酒的生产
		152		软饮料制造业	
			1521	碳酸饮料制造业	包括果汁型、果味型、可乐型汽水等的生产
			1522	天然矿泉水制造业	
			1523	果菜汁饮料制造业	包括果汁、果浆、蔬菜汁饮料等的生产
			1524	固体饮料制造业	包括晶状、粉状、块状的果香型、蛋白型等固体饮料的生产
			1529	其他软饮料制造业	
		155	1550	制茶业	包括红茶、绿茶、花茶、乌龙茶、紧压茶等精制茶的加工
		159	1590	其它饮料制造业	包括中药保健饮料等的生产
	16			烟草加工业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说 明
		161	1610	烟叶复烤业	
		162	1620	卷烟制造业	包括各种卷烟、雪茄烟的生产及烟用滤嘴棒成形的生产
		169	1690	其他烟草加工业	包括斗烟、鼻烟、烟丝等烟草制品的生产
	17			纺织业	
		171		纤维原料初步加工业	
			1711	轧花业	不包括弹棉花。弹棉花列入生活用其他产品制造业(4392)
			1712	洗毛业	
			1713	亚麻纤维初步加工业	
			1714	苧麻纤维初步加工业	
			1719	其他纤维原料初步加工业	
		172		棉纺织业	包括纯棉纺织、棉混纺织和棉型纯化纤纺织业
			1721	棉纺业	
			1722	棉织业	
			1723	印染业	
			1724	棉制品业	包括毛巾、手帕、床单、线毯、绒毯等的制造。不包括棉线带制造业(1725)和帘子布制造业(1726)
			1725	棉线带制造业	
			1726	帘子布制造业	
			1729	其他棉纺织业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说 明
		174		毛纺织业	包括纯毛纺织、毛混纺织和毛型纯化纤纺织业
			1741	毛条加工业	
			1742	毛纺业	
			1743	毛织业	
			1744	毛染整业	
			1745	工业用呢、工业用毡制造业	
			1749	其他毛纺织业	
		176		麻纺织业	包括纯麻纺织和麻混纺织业
			1761	苧麻纺织业	
			1762	亚麻纺织业	
			1763	黄、洋、青麻纺织业	
			1769	其他麻纺织业	
		177		丝绸纺织业	包括纯丝纺织、丝混纺织及丝型纯化纤纺织业
			1771	缫丝业	
			1772	绢纺业	
			1773	丝织业	
			1774	丝印染业	
			1775	丝制品业	包括丝线、织锦、丝织围巾、丝带等的生产
			1779	其他丝绸纺织业	
		178		针织品业	包括棉、毛、麻、丝各类针织品，棉、毛、麻、丝型纯化纤针织品以及各类混纺、交织针织品的生产。针织品的漂白、染色、后处理等也包括在内
			1781	棉针织品业	包括棉针织品、棉型化纤针织品及棉混纺针织品业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说 明
			1782	毛针织品业	包括毛针织品、毛型 化纤针织品及毛混纺针 织品业
			1783	丝针织品业	包括丝针织品、丝型 化纤针织品及丝混纺针 织品业
			1789	其他针织 品业	
		179	1790	其他纺织业	包括废旧纤维纺织 业、特种纺织品业及非织 造布业等
	18			服装及其他纤 维制品制造业	
		181	1810	服装制造业	包括用各种纺织品、 针织品为面料,经裁剪、 缝纫制作各种服装。革 皮服装、羽绒服装、毛皮 服装的生产不列入本类, 分别列入革皮服装制造 业(1923)、毛皮服装业 (1932)、羽毛(绒)制品 业(1952)
		182	1820	制帽业	包括用纺织品为原 料、经裁剪、缝纫制作 各种帽子。皮帽的生产 不列入本类,列入其他 毛皮制品业(1939)
		183	1830	制鞋业	包括全部或大部分 用纺织品为面料制作 各种呢绒鞋、绸缎鞋和 布鞋。不包括皮鞋、胶 鞋和塑料鞋的生产,他 们分别列入皮鞋制造 业(1921);橡胶鞋制造 业(2960);塑料鞋制造 业(3060)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说 明
	19	189	1890	其他纤维制 品制造业	
		191		皮革、毛皮、羽 绒及其制品业	
				制革业	包括用动物生皮鞣 制加工各种皮革
			1911	轻革业	包括民用、工业用轻 革的生产
			1912	重革业	包括民用、工业用重 革的生产
		192	1919	其他制革业	
				皮革制品制 造业	包括皮鞋、革皮服 装、皮箱、皮包等皮革制 品的生产。不包括足、 篮、排球的生产,足、篮、 排球的生产列入球类制 造业(2421)
			1921	皮鞋制造业	包括日用皮鞋、皮运 动鞋、皮旅游鞋、皮民族 靴、皮拖鞋等的生产
			1923	革皮服装 制造业	包括长短皮大衣、皮 茄克、皮裤子、皮裙子等 服装的生产
			1924	皮箱制造业	包括手提箱、医药 箱、旅行箱、公文箱等的 生产
			1925	皮包制造业	包括旅行包、坤包、 运动包、公文包等的生产
			1929	其他类未包 括的皮革制品业	包括手套、腰带、票 夹等皮件的生产
		193		毛皮鞣制及 制品业	
			1931	毛皮鞣制业	包括羊、狗、兔、狐 狸、黄狼、貂皮等毛皮的 鞣制
			1932	毛皮服装业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说 明
			1939	其他毛皮 制品业	包括皮褥子、皮筒子、皮领子、毛皮背心、毛皮帽子、围脖以及用毛皮作面料制作的各種毛皮制品等的生产
		195		羽毛(绒)加 工及制品业	包括以鵝、鴨等禽类羽毛的加工和制品的生产
			1951	羽毛(绒) 加工业	包括标准毛、水洗毛及羽粉的生产
			1952	羽毛(绒) 制品业	包括羽毛(绒)为填充物的服装、睡袋、被、褥、枕、手套、靠垫等的生产
	20			木材加工及竹、 藤、棕、草制品业	
		201		锯材、木片加 工业	包括普通锯材、特种锯材、针叶、阔叶、木片的加工
			2011	锯材加工业	包括普通锯材、特种锯材的加工
			2012	木片加工业	包括针叶、阔叶木材的加工
		202		人造板制造业	
			2021	胶合板制 造业	包括木材胶合板、竹材胶合板、竹编胶合板和竹材层积板的生产
			2022	纤维板制 造业	包括木质、非木质纤维板的生产
			2023	刨花板制 造业	包括木质、非木质刨花纤维板的生产
			2029	其他人造 板制造业	包括单板、热固性树脂装饰层压板、人造板表面装饰、胶合木、层积木的生产
		203		木制品业	
			2031	生产用木 制品业	包括木制农具、木制门窗、小块地板、木制包装用品等的生产 [*]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说 明
			2033	生活用木 制品业	包括木制炊事用具、 盆、桶及其他日用木制品 的生产
		204	2040	竹、藤、棕、草 制品业	包括竹、藤、棕、草日 用品及包装用品等的生 产。不包括竹、藤家具， 竹、藤、棕、草工艺品的生 产。它们分别列入竹、藤 家具制造业(2120)；竹、 藤、棕、草工艺品制造业 (4315)
	21			家具制造业	包括用木、竹、藤、金 属、塑料等制作床、桌、 椅、凳、柜、箱等各种家具
		211	2110	木制家具制 造业	
		212	2120	竹、藤家具制 造业	
		213	2130	金属家具制 造业	包括全钢家具、钢木 家具、钢塑家具及轻金属 家具等的生产
		214	2140	塑料家具制 造业	
		219	2190	其他家具制 造业	
	22			造纸及纸制品 业	
		221	2210	纸浆制造业	包括机制纸浆木及 生打纸浆的生产。化纤 浆粕的生产不列入本类， 列入化纤浆粕制造业 (2811)
		222		造纸业	
			2221	机制纸及 纸板制造业	包括印刷、书写、技 术配套、包装、生活用纸 及纸板等的生产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说 明
			2223	手工纸制 造业	包括国画纸、宣纸等的生产
			2224	加工纸制 造业	
		223	2230	纸制品业	包括纸箱、纸盒、纸袋等的生产。不包括本册的生产。本册的生产列入本册制造业(2413)
	23			印刷业、记录媒介的复制	
		231		印刷业	包括纸张印刷和制版、装订等,也包括塑料印刷、金属印刷
			2311	书、报、刊 印刷业	
			2312	包装装潢 印刷业	
			2319	其他印刷 业	
		232	2320	记录媒介的 复制	
	24			文教体育用品 制造业	包括磁带、声像带及电影、电视胶片及唱片和唱盘的复制(不包括电影、电视片的摄制),不包括空白磁带、磁盘等的生产,空白磁带、磁盘的生产列入信息化学品制造业(2675)
		241		文化用品制 造业	
			2411	文具制造业	包括学生用品、办公用品、书画用品等的生产。不包括本册及笔的生产,他们分别列入本册制造业(2413);笔制造业(2415)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说 明
			2413	本册制造业	包括各种日记本、练习本、账册、集邮簿、相册等的生产
			2415	笔制造业	包括自来水笔、圆珠笔、铅笔、活动铅笔、毛笔等的生产
			2417	教学标本、模型制造业	包括教学用的模型及标本的生产
			2419	其他文化用品制造业	包括各种棋类、牌类等的生产
		242		体育用品制造业	
			2421	球类制造业	包括乒乓球、篮球、排球、足球及其他球类的生产
			2423	体育器材制造业	包括体操、举重、击剑、田径、水上运动、冰上运动、射箭、武术、登山等运动器材的生产,也包括与各种球类有关的运动器材的生产,不包括各种球的生产
		243		其他体育用品制造业	包括健身器材等的生产
				乐器及其他文娱用品制造业	
			2431	中乐器制造业	包括中乐器及民族乐器的生产
			2433	西乐器制造业	包括钢琴、风琴、手风琴、提琴、口琴、西管乐器等的生产
			2435	电子乐器制造业	包括电子琴、电子钢琴、电吉它等的生产
			2439	其他乐器及文娱用品制造业	包括各种乐器的零部件的生产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说 明
		244	2440	玩具制造业	包括各种玩具、童车等的制造,玩具人或动物玩具的衣服及其附属品的生产也包括在内
		245	2450	游艺器材制造业	包括滑梯、转马、秋千、转塔、压板、转亭、悬梯、电子游艺用品等游艺器材的生产
	25	249	2490	其他类未包括的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	
				石油加工及炼焦业	
		251	2510	人造原油生产业	包括页岩原油、煤炼油、合成液体燃料等的生产
		252	2520	原油加工业	包括天然原油、人造原油的加工
		253	2530	石油制品业	包括液化气、干气、烷基苯、石油沥青等的生产
	26	257	2570	炼焦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261		基本化学原料制造业	
			2611	无机酸制造业	包括硫酸、硝酸、盐酸、氯磺酸、氢氟酸等的生产
			2613	烧碱制造业	包括烧碱、氢氧化钾的生产
			2615	纯碱制造业	包括纯碱、碳酸氢钠以及其他碱类的生产
			2617	无机盐制造业	包括硫化物及硫酸盐类、硝酸盐、氯化物及氯酸盐类、磷化物、磷酸盐类及碳酸盐类等等的生产。三聚磷酸钠及盐化工产品的氯化钾等的生产包括在本类内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说 明
			2619	其他基本化学原料制造业	包括氧化物、单质(黄磷、赤磷、金属钠、金属镁、硫磺等)、工业气体(氢气、氧气、氮气、氦气、氖气、氩气、氙气、氡气、氯气、一氧化碳等)等的生产
		262		化学肥料制造业	
			2621	氮肥制造业	
			2622	磷肥制造业	
			2623	钾肥制造业	
			2624	复合肥料制造业	
			2625	微量元素肥料制造业	
			2629	其他化学肥料制造业	包括腐植酸肥、磷矿粉肥及混合肥料的生产
		263		化学农药制造业	包括防治农作物病虫害的杀虫剂和清洁卫生用的杀虫剂、杀菌剂及除草剂、植物的生长刺激素、微生物农药、杀鼠剂等的生产
			2631	农药原药制造业	
			2633	农药制剂制造业	
		265		有机化学产品制造业	不包括合成材料制造业
			2651	有机化工原料制造业	包括有机中间体——烃类及其卤化物、硝化物、氧化物及其衍生物的生产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说 明
			2652	涂料制造	包括各种油漆和各种涂料的生产
			2653	油墨制造业	
			2654	颜料制造业	
			2655	染料制造业	包括无机和有机颜料的生产
			2659	其他有机化学产品制造业	
				合成材料制造业	
		266	2661	聚烯烃塑料制造业	
			2662	热固性树脂及塑料制造业	
			2663	工程塑料制造业	包括尼龙、聚甲醛、聚碳酸酯、聚砜、PBT、PPO的生产
			2664	功能高分子制造业	包括功能树脂、功能合成材料、离子分离膜等的生产
			2665	有机硅氟材料制造业	包括有机硅单体及聚合物,有机氟聚合物等的生产
			2666	合成橡胶制造业	包括合成胶乳的生产
			2667	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业	
			2669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业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说 明
		267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	
			2671	化学试剂、助剂制造业	包括化学试剂、催化剂、塑料助剂、橡胶助剂、印染助剂、炭黑及其他化学助剂的生产
			267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业	包括粘合剂、水处理化学品、造纸化学品、皮革化学品、油田化学品、生物工程化工、表面活性剂、碳纤维、化学陶瓷纤维等特种纤维及高功能化工产品等的生产
			2673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业	包括栲胶、松香、紫胶、松节油、松焦油、木材水解酒精、活性炭、樟脑、冰片、软木制品等的生产
			2674	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业	包括炸药、雷管、导火索、导爆索、信号弹等的生产
			2675	信息化学产品制造业	包括感光材料、磁记录材料、电子材料、光纤通讯用辅助材料等,如感光胶片、磁带、磁盘、荧光粉、液晶材料等的生产
			2676	放射化学产品制造业	包括放射化学制剂、各种同位素、标记化合物等的生产
			2677	添加剂制造业	包括食品和饲料添加剂的生产
		268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业	
			2681	肥皂及皂粉、合成洗涤剂制造业	包括洗涤皂、香皂、药皂、工业皂、皂片、钾皂及粉状、液状、浆状、块状的洗涤剂等的生产。甘油的生产也包括在本类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说 明
			2682	合成脂肪	
			2683	酸制造业 硬脂酸、硬	
			2684	化油制造业 香料、香精	包括天然香料、单离
				制造业	香料、合成香料及香精的 生产,食用及非食用均包 括在内
			2685	化妆品制	包括护肤类、美发护
				造业	发类、美容类等化妆品的 生产
			2686	牙膏制造	包括肥皂形牙膏和
				业	洗涤形牙膏的生产
			2687	火柴制造	包括各种火柴的生
				业	产
			2688	动物胶制	包括骨胶、皮胶、明
				造业	胶等的生产
			2689	其他日用	包括蚊香、鞋油、卫
				化学产品制	生球、地板蜡等的生产
				造业	
				医药制造业	
	27	271	2710	化学药品原	指供医药制剂厂进
				药制造业	一步加工制剂的药品原 药的生产
		272	2720	化学药品制	
				剂制造业	
		273	2730	中药材及中	
				成药加工业	
		274	2740	动物药品制	包括动物用化学药
				造业	品、动物用抗生素中草 药、生物制品、饲料药物、 添加剂、促生长剂及水产 养殖用药物等的生产
		275	2750	生物制品业	包括疫苗、菌苗、类 毒素苗、抗毒素、血液制 品、诊断用品等的生产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说 明
	28	281		化学纤维制造业	
				纤维素纤维制造业	包括浆粕、粘胶纤维等的生产
			2811	化纤浆粕制造业	
			2812	粘胶纤维制造业	
			2819	其他纤维素纤维制造业	包括乙酸纤维、铜氨纤维等的生产
		282		合成纤维制造业	不包括合成纤维(单)聚合体的生产。合成纤维(单)聚合体的生产归入(2667)
			2821	锦纶纤维制造业	
			2822	涤纶纤维制造业	
			2823	腈纶纤维制造业	
			2824	维纶纤维制造业	
			2829	其他合成纤维制造业	包括氯纶、丙纶等的生产
		285		渔具及渔具材料制造业	
			2851	渔具用丝制造业	包括渔业用各种单丝、复丝等的生产
			2852	渔具用线制造业	包括渔业用各种线等的生产
			2853	渔具用绳制造业	包括网具、渔船用缆索等的生产
			2854	渔网制造业	包括网片制造、网片的缝合、组合等的生产
			2859	其他渔具制造业	包括沿子、浮板、钓钩等的生产
	29			橡胶制品业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说 明
		291	2910	轮胎制造业	包括汽车轮胎、农业机械轮胎、工程机械轮胎、摩托车胎、马车轮胎等的生产。力车胎的生产不列入本类,列入力车胎制造业(2920)
		292	2920	力车胎制造业	包括自行车胎、手推车胎等的生产
		293	2930	橡胶板、管、带制造业	
		294	2940	橡胶零件制品业	
		295	2950	再生橡胶制造业	
		296	2960	橡胶靴鞋制造业	
		297	2970	日用橡胶制品业	包括橡胶服装、橡胶手套、热水袋等的生产。橡胶鞋的生产不列入本类,列入橡胶靴鞋制造业(2960)
		298		橡胶制品翻修业	
			2981	轮胎翻新业	
			2989	其他橡胶制品翻修业	
		299	2990	其他橡胶制品业	
	30			塑料制品业	
		301	3010	塑料薄膜制造业	包括工业用、农业用和日用薄膜等的生产
		302	3020	塑料板、管、棒材制造业	包括硬板、软板、钙塑板、装饰板、硬管及管件、软管、管材、棒材、异型材及薄片等的生产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说 明
		303	3030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业	包括单丝、编织袋、编织布、打包带、捆扎绳、绳缆等的生产
		304	3040	泡沫塑料及人造革、合成革制造业	包括聚氨酯、聚苯乙烯、聚乙烯、聚氯乙烯、泡沫塑料制品及普通人造革、泡沫人造革、地板人造革及合成革等的生产
		305	3050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业	包括包装箱、瓦楞箱、周转箱、瓶、罐等的生产
		306	3060	塑料鞋制造业	包括全塑鞋、拖鞋、鞋底等的生产
		307	3070	日用塑料杂品制造业	包括塑料桶、碗等的生产
		308	3080	塑料零件制造业	
		309	3090	其他塑料制品业	
	3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11	3110	水泥制造业	
		312		水泥制品和石棉水泥制品业	
			3121	水泥制品业	包括水泥管、电杆、轨枕、坑柱支架、水泥船、水泥砖、水泥瓦、商品混凝土、水磨石等的生产。水泥预制构件的生产不列入本类,列入砼结构构件制造业(3123)
			3123	砼结构构件制造业	包括预应力和非预应力构件的生产
			3124	石棉水泥制品业	包括石棉水泥瓦、管、板等的生产
			3129	其他水泥制品业	包括纤维水泥制品等的生产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说 明
		313		砖瓦、石灰和 轻质建筑材料 制造业	
			3131	砖瓦制造 业	包括砖、瓦、硅酸盐砌 块等的生产。琉璃砖、琉 璃瓦的生产不列入本类, 列入其他砖瓦、石灰和轻 质建筑材料制造业(3139)
			3132	石灰制造业	
			3133	建筑用石 加工业	包括大理石板材、花 岗石板材及其他建筑用 石的加工
			3134	轻质建筑 材料制造业	包括石膏板和其他 建筑用石膏制品,加气混 凝土、陶粒等的生产
			3135	防水密封 建筑材料制造业	包括油毡油纸、密封 石膏、密封带等的生产
			3136	隔热保温 材料制造业	包括岩石棉、矿渣 棉、玻璃棉、膨胀珍珠岩、 膨胀蛭石及其制品等的 生产。石棉制品隔热保 温材料不列入本类,列入 石棉制品业(3161)
			3139	其他砖瓦、 石灰和轻质建 筑材料制造业	包括琉璃砖、琉璃瓦 及其他建筑用琉璃制品, 陶土管、缸管等的生产
		314		玻璃及玻璃 制品业	
			3141	建筑用玻 璃制品业	包括平板玻璃、压延 玻璃、玻璃砖、泡沫玻璃、 中空玻璃等的生产
			3142	工业技术 用玻璃制造业	包括钢化玻璃、磨光 玻璃、夹层玻璃、烤弯型 玻璃、石英玻璃、电热玻 璃等的生产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说 明
			3143	光学玻璃制造业	包括放大镜、显微镜、光学仪器等用的玻璃的生产
			3145	玻璃仪器制造业	包括各种玻璃仪器的制造。光学仪器的生产不列入本类,列入光学仪器制造业(4213)
			3147	日用玻璃制品业	包括日用玻璃容器、器皿、照明用玻璃等的生产,药用包装玻璃制品的生产也列入本类
			3148	玻璃保温容器制造业	包括保温瓶、保温环、保温饭盒、保温瓶胆等的生产
			3149	其他玻璃及玻璃制品业	
		315		陶瓷制品业	
			3151	建筑、卫生陶瓷制造业	包括卫生陶瓷、釉面砖、墙地砖、耐酸砖等的生产
			3153	工业用陶瓷制造业	包括电气陶瓷、耐腐蚀陶瓷器材、实验用陶瓷及其他工业用陶瓷等的生产
			3155	日用陶瓷制造业	包括饮食器具、炊事用具及装贮用具、陈设艺术陶瓷、园林陶瓷、陶瓷杂品等的生产
			3159	其他陶瓷制品业	
		316		耐火材料制品业	
			3161	石棉制品业	包括石棉纺织制品、石棉制动制品、石棉橡胶制品、石棉保温制品、石棉保温粉等的生产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说 明
			3163	云母制品业	包括薄片云母、云母纸、云母带等的生产
		317	3169	其他耐火材料制品业	包括各种耐火砖等耐火材料制品的生产
				石墨及碳素制品业	
			3171	冶金用碳素制品业	包括石墨电极类、炭电极类、炭块类、炭糊类制品等的生产
			3172	电工用碳素制品业	包括电刷、炭棒及密封料和其他电工用碳素制品的生产
		318	3179	其他石墨及炭素制品业	
				矿物纤维及其制品业	
			3181	玻璃纤维及其制品业	包括玻璃纤维原料球、玻璃纤维纱、布、带、管、绳、毡及其他玻璃纤维制品的制造
			3182	玻璃钢制品业	包括以玻璃纤维制品为主要原料制造的板材、型材、玻璃钢瓦及其他制品等的生产
			3189	其他矿物纤维及其制品业	
		319	3190	其他类未包括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包括砂轮、油石、砂布、砂纸、金钢砂等磨具、磨料的制造,晶体材料的生产也包括在本类
	32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钢铁铸锻件的生产不列入本类,列入铸件制造业(3571)或锻件制造业(3572)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说 明
		321	3210	炼铁业	
		322	3220	炼钢业	
		324	3240	钢压延加工业	
		326	3260	铁合金冶炼业	
	33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331		重有色金属冶炼业	
			3311	铜冶炼业	
			3312	铅锌冶炼业	
			3314	镍钴冶炼业	
			3316	锡冶炼业	
			3317	锑冶炼业	
			3318	汞冶炼业	
			3319	其他重有色金属冶炼业	
		332		轻有色金属冶炼业	
			3321	铝冶炼业	
			3322	镁冶炼业	
			3323	钛冶炼业	
			3329	其他轻有色金属冶炼业	
		333		贵金属冶炼业	
			3331	金冶炼业	
			3332	银冶炼业	
			3339	其他贵金属冶炼业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说 明
		334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业	
			3341	钨钼冶炼业	
			3349	其他稀有稀土金属冶炼业	
		336	3360	有色金属合金业	
		338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业	
			3381	重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业	
			3383	轻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业	
			3385	贵金属压延加工业	
			3387	稀有稀土金属压延加工业	
	34			金属制品业	
		341	3410	金属结构制造业	包括建筑用金属结构、构件;金属桥梁结构、铁塔、铁架、金属支柱、水闸等的制造
		342	3420	铸铁管制造业	
		343		工具制造业	
			3431	切削工具制造业	包括钻头、铰刀、齿轮刀具、螺纹刀具、车刀、锯片等的生产。不包括手工具及量具量仪的生产。手工具生产列入手工具制造业(3435),量具量仪生产列入量具量仪制造业(4242)
			3434	模具制造业	包括各种金属模具的制造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说 明
			3435	手工具制造业	包括各种扳手、钳子、锤子、锉刀、旋具、锯条和铁、木、泥瓦工工具等的制造
			3439	其他工具制造业	包括钢卷尺、钢直尺、铝水平尺、材积尺等的生产
		344		集装箱和金属包装物品制造业	
			3441	集装箱制造业	
			3442	金属包装物品及容器制造业	包括金属箱(不包括集装箱)、桶、罐、槽、罐头盒、软管、盒等的制造
		345	345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业	包括铁丝、铁钉、钢丝、钢丝绳、网等的制造。电线电缆的生产不列入本类,列入电线电缆制造业(4041)
		346		建筑用金属制品业	建筑用金属结构及构件的生产不列入本类,列入金属结构制造业(3410)
			3461	建筑小五金制造业	包括合页、拉手、扣吊、铁三角、铁丁字、插销等的制造。制锁不列入本类,列入制锁业(3485)
			3463	水暖管道零件制造业	包括铸铁暖气片、三通、弯头、管箍、水嘴等的制造
			3465	金属门窗制造业	包括金属门窗等的制造
			3469	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业	包括栏杆等的生产
		347	347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业	包括热处理、电镀、镀层、抛光、喷涂、着色等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说 明
		348		日用金属制 品业	
			3481	搪瓷制 品业	包括搪瓷面盆、口 杯、搪瓷杂件等的制造。 工业用及卫生用搪瓷制 品的制造也列入本类
			3482	铝制品业	包括以铝或铝合金 为原料制作锅、壶、盆、饭 盒及其他铝制品
			3483	不锈钢制 品业	包括不锈钢餐具、不 锈钢器皿、不锈钢厨具、 不锈钢表带等的制造
			3484	刀剪制造业	
			3485	制锁业	
			3486	炊事用具 制造业	包括铁锅、炉具、炊 具、水桶、烟筒等的制造。 不包括铝制品及不锈钢 制品的生产
			3487	燃气用具 制造业	包括燃气灶具、燃气 热水器、燃气烤箱、燃气 饭锅等的生产
			3488	理发用具 制造业	包括理发推子、理发 剪、理发刀、电吹风机、理 发椅、刮脸刀片、刀架、烫 发器等等的制造
			3489	其他日用 金属制品业	包括箱包五金、别 针、桅灯、汽灯、煤油灯、 烟具、发卡、印铁制品、缝 衣针等的制造
		349		其他金属制 品业	
			3491	铁制小农 具制品业	包括锹、镐、锄、镰、 铡刀及园艺工具等的制 造
			3495	焊条制造业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说 明
			3499	其他类未包括的金属制品业	包括铸币业等
	35			普通机械制造业	
		351		锅炉及原动机制造业	包括锅炉及原动机的制造
			3511	锅炉制造业	包括电站用锅炉、船用锅炉、工业用锅炉及其附属设备等的制造
			3512	内燃机制造业	•包括柴油机、汽油机、煤气机等制造。内燃机配件的生产不列入本类,列入内燃机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515)
			3513	汽轮机制造业	包括汽轮机和燃气轮机的制造
			3514	水轮机制造业	
			3515	内燃机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不包括汽车用内燃机零部件和配件的生产
			3519	其他锅炉及原动机制造业	
		352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业	
			35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业	包括车床、铣床、钻床、镗床、磨床、刨床、拉床、齿轮加工机床、螺纹加工机床、电加工机床、切断机床及其他机床的制造
			3523	锻压设备制造业	包括机械压力机、液压机、自动锻压机、锻锤、锻机、剪断机、弯曲校直机等制造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说 明
			3525	铸造机械制造业	包括型砂处理设备、造型及制芯设备、落砂设备、清理设备、金属型铸造设备及材料准备设备等的制造
			3526	机床附件制造业	包括卡盘、分度头、回转工作台、钻夹头、立铣头、平口钳、回转顶尖等的制造
			3529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业	
		353		通用设备制造业	
			3531	起重运输设备制造业	包括各种起重设备、运输设备的制造,电梯的制造包括在内。工矿车辆的制造不列入本类,列入工矿车辆制造业(3532)
			3532	工矿车辆制造业	
			3533	泵制造业	包括各种通用泵的制造
			3534	风机制造业	
			3535	气体压缩机及气体分离设备制造业	
			3536	冷冻设备制造业	
			3537	风动工具制造业	包括风镐、风铲、风钻、风砂轮、风动除锈机、风动钎机等制造
			3538	电动工具制造业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说 明
		354	3539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包括离心机、减速机等的制造
				轴承、阀门制造业	
		356	3541	轴承制造业	
			3542	阀门制造业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业	
			3561	液压件及液力件制造业	包括齿轮泵、柱塞泵、叶片泵、油缸、液压阀等的制造
			3562	气动元件制造业	包括气缸、气阀、调压阀、油雾器、过滤器等的制造
			3563	密封件制造业	包括金属密封件的制造。非金属密封件的生产按使用的原料进行归类,其中橡胶密封件的生产列入橡胶零件制造业(2940)
			3564	粉末冶金制品业	包括铁基零件、铜基零件、过滤元件、磁性元件等的制造
			3565	紧固件制造业	包括各种螺钉、螺母等的制造
			3566	弹簧制造业	
			3567	链条制造业	
			3568	齿轮制造业	
			3569	其他类未包括的通用零部件制造业	
		357		铸锻件制造业	
			3571	铸件制造业	不包括铸铁管生产及独立暖气片厂,它们分别列入铸铁管制造业(3420)、水暖管道零件制造业(3463)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说 明
			3572	锻件制造业	
		358	3580	普通机械修理业	
		359	3590	其他普通机械制造业	
	36			专用设备制造业	
		361		冶金、矿山、机电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3611	矿山设备制造业	
			3613	冶金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包括炼铁设备、炼钢设备、钢压延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设备、冶金车辆、焙烧加热设备、烧结设备等的制造
			3615	电工专用设备制造业	
			3617	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包括半导体专用设备、电真空专用设备、电子元件专用设备等的制造
			3619	其他机电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362		石化及其他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3621	石油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3622	化学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3623	化学纤维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包括合成纤维设备、纤维素纤维设备等的制造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说 明
			3624	橡胶工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3625	塑料工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3626	森林工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包括木材采运设备、 人造板设备、木材加工机 械、林产化学机械等的制 造
			3627	印刷工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3628	制药工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包括原药机械、制剂 机械及中药加工机械等 的制造
			3629	建筑材料 及其他非金属 矿物制品专用 设备制造业	包括水泥设备、水泥 制品设备、玻璃设备、陶 瓷设备、砖瓦设备等的制 造
		363		轻纺工业专 用设备制造业	
			3631	食品、饮 料、烟草工业专 用设备制造业	包括盐、糖、罐头、水 产品等食品、饮料和烟草 工业专用设备的制造
			3632	粮油工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包括碾米机械、磨粉 机械、榨油机械等的制造
			3633	饲料工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3634	包装工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3635	纺织、服 装、皮革工业专 用设备制造业	包括纺织、服装、皮 革、制鞋及家具工业专用 设备的制造。缝纫机的 制造不列入本类,列入缝 纫机制造业(3674)
			3636	照明器具 工业专用设备 制造业	包括各类照明灯及 灯具生产设备的制造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说 明
			3637	日用硅酸 制品工业专用 设备制造业	包括日用玻璃制品、 陶瓷制品、搪瓷制品生产 设备的制造
			3638	制浆、造纸 工业专用设备 制造业	
			3639	日用化学 工业专用设备 制造业	
		364		农、林、牧、 渔、水利业机械 制造业	包括洗涤用品、原电 池、牙膏、火柴、油墨、化 妆品、香精、香料、动物 胶、感光材料等生产设备的 制造
			3641	拖拉机制 造业	包括大、小各型拖拉 机制造。拖拉机配件的 生产不列入本类,列入拖 拉机配件制造业(3647)
			3642	机械化农 机具制造业	包括耕作机械及种 植机械、植物保护机械、 收获及场上机械、喷灌机 械等的制造。半机械化 农械具的制造也包括在 内
			3643	营林机械 制造业	包括林木抚育机械、 整地机械、保护机械、种 植机械、林地清理机械、 种子机械等的制造
			3644	畜牧机械 制造业	包括牧草播种机械、 饲草(料)收获机械、饲养 管理机械、畜牧防疫机械 等的制造
			3645	渔业机械 制造业	包括渔轮以外的各 种捕捞机械、渔业养殖机 械等的制造。渔轮的制 造列入渔 轮 制 造 业 (3763)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说 明
			3646	水利机械制造业	包括水利启闭机等 的制造
			3647	拖拉机配件制造业	
		365	3649	其他农、林、牧、渔、水利业机械制造业	包括农用运输机械 等的制造
				医疗器械制造业	
			3651	手术器械制造业	包括各种外科、口腔 科、妇产科、计划生育、眼科等手术器械制造
			3652	医疗仪器、设备制造业	包括激光治疗仪器、 监护仪器、眼科光学仪 器、医用 X 光射线设备、 超声诊断仪等的制造
			3653	诊断用品制造业	包括体温计、血压 计、注射器等的生产
			3654	医用材料及医疗用品制造业	包括口腔科材料、医 用卫生材料、医用高分子 制品、医疗用品等的生产
		367	3655	假肢、矫形器制造业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业	
			3671	建筑机械制造业	包括挖掘机、压路 机、推土机等建筑机械的 制造
			3672	地质专用设备制造业	包括地质钻机、坑探 设备及其他地质机械等 的制造
			3673	畜牧兽医医疗器械制造业	
			3674	缝纫机制造业	包括缝纫机及其零 件的制造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说 明
			3675	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专用机械制造业	包括零售商业、饮食、服务、仓储、土产品及废品加工机械等的制造
			3676	邮政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3677	环境保护机械制造业	
			3678	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业	包括消防、安全防范设备、警用械具、刑事勘察、物证鉴定、专用证件制作设备及各种器材等的制造
			3679	其他类未包括的专用设备制造业	
				专用机械设 备修理业	
		368	3681	工业专用设备修理业	包括市政园林机械等的制造
			3683	农、林、牧、渔、水利机械修理业	
			3685	医疗器械修理业	
			3689	其他专用机械设 备修理业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业	
			3711	机车制造业	
		371	3712	客车制造业	除工矿车辆制造(3532)以外的交通运输设备的制造
	37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说 明
			3713	货车制造业	
			3714	机车车辆配件制造业	
			3715	铁路信号设备制造业	
			3716	铁路专用设备制造业	
			3717	铁路专用器材制造业	
			3719	其他铁路运输设备制造业	
		372		汽车制造业	
			3721	载重汽车制造业	包括一般载重汽车和越野汽车、自卸车、牵引车及底盘的制造
			3722	客车制造业	包括一般客车和旅行车的制造
			3723	小轿车制造业	
			3724	微型汽车制造业	
			3725	特种车辆及改装汽车制造业	包括机动散装货物传送车、拉圾处理车、管道加油车、消防车、救护车、保温车、混凝土泵车、混凝土运输车、洒水车及各种罐车;升降平台、机动客梯车、充电车等制造和改装
			3726	汽车车身制造业	包括挂车、半挂车的制造
			372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373		摩托车制造业	包括两轮、三轮摩托车及轻便摩托车的制造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说 明
			3731	摩托车整车制造业	包括各种船舶(渔轮在内的)的制造。不包括木船、水泥船、橡皮船、玻璃钢船的制造。木船制造包括在生产用木制品业(2031);水泥船制造包括在水泥制品业(3121);橡皮船制造包括在其他橡胶制品业(2990);玻璃钢船制造包括在玻璃钢制品业(3182)中
			373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374	3740	自行车制造业	
		375 376	3750	电车制造业 船舶制造业	
			3761	海洋运输船制造业	
			3762	内河船制造业	
			3763	渔轮制造业	
			3764	船舶机械设备制造业	
		377	3765	海洋石油平台制造业	
				航空航天器制造业	
			3771	飞机制造业	包括在大气同温层以内飞行的用于运货或载客的,用于国防的,用于体育运动或其他用途的各种飞机及其零件的制造,不包括航天飞机的制造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说 明
		378	3779	其他航空 航天器制造业	包括在大气同温层 以外飞行的航天飞机及 其发射装置,人造卫星及 其发射装置等的制造;在 大气同温层以内飞行的 飞艇、气球等零配件的制 造也包括在内
				交 通 运 输 设 备 修 理 业	
			3781	铁 路 运 输 设备修理业	
			3782	汽车修理业	
			3783	摩 托 车 修 理业	
			3784	电车修理业	
			3785	船舶修理业	
			3786	飞机修理业	包括各型民用、国防 用运输机、直升机、通用 航空飞机和飞机发动机的 修理
		379	3789	其他交通 运输设备修理 业	
				其他交通运 输设备制造	
			3791	航标器材 制造业	
			3792	潜水装备 制造业	
			3793	公路标志 制造业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说 明
	39	390	3900	武器弹药制造业	包括坦克和其他战车(如装甲车、坦克抢救车和装甲供应车),重武器、火炮、移动式火炮(包括装在铁道上的火炮,鱼雷发射管、深水炸弹投掷器、重机枪等),轻武器(包括国防军、武警、猎人或运动员使用的轻武器),军用弹道导弹弹头,气枪及气手枪,信号枪及其他枪支和发射器的制造 上述武器的弹药和以其他手段运载的弹药的制造,包括炸弹、手榴弹、鱼雷、地雷、火箭及类似军火;炮弹及其他弹药;射弹;原子弹、氢弹等。刀、剑、刺刀及类似武器的制造也包括在内,空包弹、发火帽、炸药、雷管的制造列入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业(2674)
	40	401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4011	电机制造业 发电机制 造业	包括水轮发电机、汽轮发电机、燃气轮发电机、一般交流发电机及直流电机的制造。微电机的生产不列入本类,列入微电机制造业(4013)
			4012	电动机制造 业	
			4013	微电机制造 业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说 明
		40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	
			4021	变压器制造业	
			4022	整流器制造业	
			4023	电容器制造业	
			4024	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业	
			4027	电器设备元件制造业	
			4029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	
		404		电工器材制造业	
			4041	电线电缆制造业	
			4043	绝缘制品业	
			4045	蓄电池制造业	
			4046	原电池制造业	
			4049	其他电工器材制造业	
		406		日用电器制造业	
			4061	洗衣机制造业	
			4062	吸尘器制造业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说 明
			4063	电冰箱制	
			4064	造业 电风扇制	
			4065	造业 空调器制	
			4066	造业 排油烟机	
			4069	制造业 其他日用	
		407		电器制造业	包括电炊具、保健电
				照明器具制	器具、电热器具等的生产
			4071	造业 电光源制	
				造业	包括普通灯泡、日光
			4072	灯头、灯座	灯、低压灯泡、特种灯泡
				制造业	等的制造
			4073	灯具制造	包括为各种灯泡配
				业	套用的灯头、灯座的制造
			4074	灯用电器	
				附件制造业	包括镇流器(电感和
			4079	其他照明	电子)、触发器、专用变压
				器具制造业	器、逆变器、启辉器等的
		408	4080	电气机械修	制造
				理业	手电筒、电珠等的制
		409		其他电气机	造包括在内
				械制造业	
			4091	电焊机制	
				造业	
			4092	工业用电	
				炉制造业	
			4099	其他类未	
				包括的电气机	
				械制造业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说 明
	41			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	
		411		通信设备制造业	
			4111	传输设备制造业	包括载波设备、微波设备、无线设备、卫星通信设备等的制造
			4112	交换设备制造业	包括长途电话交换设备、市内电话交换设备、数据交换设备、电报交换设备等的制造
			4113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业	
			4119	其他通信设备制造业	
		412		雷达制造业	
			4121	雷达整机制造业	
			4122	雷达专用配套设备及部件制造业	
		413	4130	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业	包括广播电视发射设备、中心设备、差转机及其他配套的广播电视设备等的制造。电视摄像设备的制造也包括在内
		414		电子计算机制造业	
			4141	电子计算机整机制造业	包括大型、小型、微型各种电子计算机的制造,不包括电子计算器制造业(4173)
			4143	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制造业	包括输出、输入、制图、制表等各种外部设备、外围接口设备等的制造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说 明
		415		电子器件制造业	包括各种电子管的制造
			4151	电真空器件制造业	
			4153	半导体器件制造业	
			4155	集成电路制造业	
		416	4160	电子元件制造业	
		417		日用电子器具制造业	
			4171	电视机、录像机、摄像机制造业	包括各型彩色电视机、黑白电视机、录像机、摄像机的制造,摄录一体机的制造也包括在本类
			4172	收音机、录音机制造业	包括各种收音机、录音机、音响机的制造。电唱机、扩音机的制造也包括在本类
			4173	电子计算机制造业	包括袖珍电子计算机、台式计算机等的制造
		418		电子设备及通信设备修理业	
			4181	通信设备修理业	
			4182	广播电视设备修理业	
			4183	电子计算机修理业	
			4189	其他电子设备修理业	
		419	41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说 明
	42	421		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业	
			4211	工业自动化仪表制造业	
			4212	电工仪器、仪表制造业	
			4213	光学仪器制造业	包括光学仪器生产。光学玻璃、玻璃仪器以及照相机的生产不列入本类,它们应分别列入光学玻璃制造业(3143)。玻璃仪器制造业(3145)和照相机及器材制造业(4254)
			4214	计时仪器制造业	包括制造一般钟表以外的计时仪器。一般钟表制造业不列入本类,列入钟表制造业(4260)
			4215	分析仪器制造业	
			4216	试验机制造业	包括金属材料试验机、非金属材料试验机、动平衡试验机及无损探伤仪器制造业等
			4217	实验室仪器及装置制造业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说 明
			4218	通用仪器 仪表元件、器件 制造业	
			4219	其他通用 仪器仪表制造 业	
		422		专用仪器仪 表制造业	
			4221	环境保护 仪器仪表制造 业	
			4222	汽车仪器 仪表制造业	
			4223	导航、制导 仪器制造业	
			4224	农、林、牧、 渔仪器仪表制 造业	
			4225	地质勘探、 钻采、地震专用 仪器制造业	土工仪器制造包括 在内
			4226	气象、海 洋、水文、天文 测量仪器制造 业	
			4227	教学仪器 制造业	教学标本、模型制造 不列入本类,列入教学标 本、模型制造业(2417)
			4228	核子及核 辐射测量仪器 制造业	
			4229	专用仪器 仪表元件、器件 制造业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说 明
		423	4230	电子测量仪器制造业	
		424		计量器具制造业	
			4241	传递标准用计量仪器制造业	
			4242	量具量仪制造业	包括卡尺、千分表、块规、量仪等机械加工用量具、量仪的制造
			4243	衡器制造业	包括各种衡器的生产
		425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	
			4251	电影机械制造业	
			4252	幻灯机及投影仪制造业	
			4254	照相机及器材制造业	
			4256	复印机制造业	
			4257	打字机及油印机制造业	
			4259	其他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	
		426	4260	钟表制造业	
		428	4280	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修理业	不包括照相机的修理,他们归入日用品修理业(7660)
		429	4290	其它仪器仪表制造业	
	43			其他制造业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说 明
		431		工艺美术品制造业	
			4311	雕塑工艺品制造业	包括以象牙、玉、石、竹、木、角、骨、核桃、贝壳、椰壳、树根等为原料雕刻各种工艺品,以及以泥、面、膏等为原料捏塑各种工艺品
			4312	金属工艺品制造业	包括景泰蓝、装潢标牌、纪念章等的制造
			4313	漆器工艺制造业	包括脱胎漆器、雕漆器、牙玉螺甸等工艺品的制造
			4314	花画工艺品制造业	包括以塑料、羽毛、纸、绒、绢、绸等制作各种花画装饰品
			4315	竹、藤、棕、草工艺品制造业	包括以竹、藤、棕、草、柳、葵、麻及其他天然纤维为原料制作各种工艺品
			4316	抽纱刺绣工艺品制造业	包括以棉、麻、丝绸、化纤等纺织品为原料制作各种工艺品
			4317	地毯制造业	
			4318	首饰制造业	包括首饰、项链、手镯、戒指等的生产
			4319	其他工艺美术品制造业	包括玻璃料器工艺品、烟花爆竹、剧装道具、发制品、绣花鞋等工艺美术品的制造
		435		日用杂品制造业	
			4351	制镜业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说 明
D	44	439	4353	眼镜制造	包括眼镜片及眼镜架的生产
			4355	制伞业	
			4357	鬃毛加工及制刷业	
				其他生产、生活用品制造业	
			4391	生产用其他产品制造业	包括拆船业等
			4392	生活用其他产品制造业	包括蜂窝煤、煤球的生产;也包括弹棉花以及纽扣、拉链等的生产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电力、蒸气、热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业	热电站列入本类
			4411	火力发电业	包括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地热发电、潮汐发电、沼气发电等
			4412	水力发电业	
			4413	核力发电业	
			4419	其他电业	
			442	4420 电力供应业	包括蒸汽、热水的生产、供应、销售、维护和管理
			443	4430 蒸汽、热水生产和供应业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说 明
E	45			煤气生产和供应业	天然气生产不列入本类,列入天然气开采业(0720) 包括煤气、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的储存、输配、销售、维修和管理,不包括专门从事罐装煤气零售业务的煤气站,它们归入石油制品零售业(6493)
		451	4510	煤气生产业	
		452	4520	煤气供应业	
	46			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不包括各部门、各地区设立的行政上经济上独立核算的筹建机构。各项建设工程的筹建机构,应随所筹建的建设工程的性质划分行业。例如化工工程的建筑机构,应列入化学工业有关的行业
		461	4610	自来水生产业	
		462	4620	自来水供应业	
	47			土木工程建筑业	包括从事矿山、铁路、公路、隧道、桥梁、堤坝、电站、码头、飞机场、运动场、房屋(如厂房、剧院、旅馆、商店、学校和住宅)等建筑活动。也包括专门从事土木建筑物的修缮和爆破等活动。不包括房管所兼营的房屋零星维修,房管所兼营的房屋零星维修应列入房地产管理业(7300)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说 明
F		471	4710	房屋建筑业	包括专门从事电力、通信线路、石油、燃气、给水、排水、供热等管道系统和各类机械设备、装置的安装活动。一个施工单位从事土木工程时,在工程内部敷设电路、管道和安装一些设备的,应列入土木工程建筑业(47),不列入本类
		472	4720	矿山建筑业	
		473	4730	铁路、公路、隧道、桥梁建筑业	
		474	4740	堤坝、电站、码头建筑业	
		479	4790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业	
		48		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业	
			481	4810 线路、管道安装业	
			482	4820 设备安装业	
		49	490	4900 装修装饰业	包括从事对建筑物的内、外装修和装饰的施工和安装活动,车、船、飞机等的装饰、装潢活动也包括在内
				地质勘查业、水利管理业	
		50		地质勘查业	包括海洋地质普查和勘探活动
			501	5010 区域地质勘查业	
			502	5020 海洋地质勘查业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说 明
		503		矿产地质勘查业	包括各类矿产(含地下水)地质普查和勘探。具体包括:石油、天然气地质勘查、煤炭地质勘查、黑色金属矿产地质勘查、有色金属矿产地质勘查、贵金属矿产地质勘查、其他金属矿产地质勘查、非金属矿产地质勘查、水文地质勘查
			5031	石油、天然气地质勘查业	
			5032	煤炭地质勘查业	
			5033	黑色金属矿产地质勘查业	
			5034	有色金属矿产地质勘查业	
			5035	贵金属矿产地质勘查业	
			5036	其他金属矿产地质勘查业	
			5037	非金属矿产地质勘查业	
			5038	水文地质勘查业	
		504	5040	工程地质勘查业	包括工程地质的勘查、监测、评价等活动
		505	5050	环境地质勘查业	包括环境地质的勘查、监测、评价等活动
		506	5060	地球物理和地球化学勘查业	包括地球物理勘查、化学勘查、遥感地质调查
		509	5090	地质工程技术及其他技术服务	包括探矿工程、地质测试等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说 明
G	51	510	5100	水利管理业	包括从事灌溉、水库、堤坝、闸涵、江河治理、防洪除涝等水利设施和水利工程的勘查、管理活动以及水土保持活动等
	52	520	5200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信业	
				铁路运输业	包括铁路货运、客运活动。城市地下铁路的经营管理不列入本类,列入市内公共交通运输业;也不包括铁道部门所属的工业、建筑业、商业、教育、科研、卫生等活动,这些活动应分别归入有关的行业
	53	531	5310	公路运输业	包括通过汽车、兽力车、人力车等运输工具进行的公路客货运输活动
				汽车运输业	包括利用汽车进行的客、货运输活动。不包括市内公共交通,市内公共交通列入市内公共交通运输业(751)
	54	540	5400	其他公路运输业	包括除汽车运输以外的机动、兽力和人力的运输活动
				管道运输业	包括通过管道进行的气体、液体、浆体等运输活动,也包括泵站的运行和管道的维护
	55	551	5510	水上运输业 远洋运输业	包括远洋货运和客运活动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说 明
		552	5520	沿海运输业	包括沿海货运和客运活动
		553	5530	内河、内湖运输业	包括内河、内湖货运和客运活动
		559	5590	其他水上运输业	包括除远洋、沿海、内河、内湖运输业以外的客运和货运活动
	56			航空运输业	包括航空客运和货运活动。如航空公司等单位从事的航空运输活动
		561	5610	航空客货运输业	包括国内、国际及地区航线的定期、不定期客、货、邮、行李空中运输业务活动
		562	5620	通用航空业	包括工业航空、农业航空、林业航空和特种航空等各种空中作业及游览飞行等活动
	57			交通运输辅助业	
		571	5710	公路管理及养护业	包括公路管理及养护活动,如公路管理处、养路段、工区等从事的公路管理、养护活动
		572		港口业	包括从事港口装卸、货物贮存,港口管理和船舶所需物资供应活动
			5721	沿海港口业	
			5722	内河、内湖港口业	
		573	5730	水运辅助业	包括从事航道疏浚,救助打捞,灯塔、航标设置与管理,客、货运代理,理货等活动,也包括内河、湖航道养护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说 明
		574	5740	机场及航空运输辅助业	包括航空机场、空中交通管制、通信导航及航空客货运输代理、航油供应、售票及旅客服务等活动
		575	5750	装卸搬运业	包括运输货物的装卸搬运活动。不包括港口装卸活动
		579	5790	其他类未包括的交通运输辅助业	上述交通运输辅助活动以外的交通运输辅助活动
	58	580	5800	其他交通运输业	包括索道等运输活动
	59	590	5900	仓储业	包括专门从事为货物储存和中转运输业务等提供服务的活动
	60			邮电通信业	
		601	6010	邮政业	包括经营各种信函、包裹、汇兑、邮票发行和邮件运输等邮政业务活动
		602	6020	电信业	包括经营电话、电报、移动通信、无线电寻呼、数据传输、图文传真、卫星通信等电讯业务和电信传输活动(如线务、微波总站系统单位等)
		603	6030	邮电业	包括邮政与电信合营的邮电单位及省(区、市)邮电管理局的活动。不包括邮电部门所属的工业、建筑业等活动,这些活动应分别属于工业、建筑业等有关行业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说 明
H				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	批发和零售贸易包括流通环节批发贸易和零售商业,也包括商品经纪商和代理商。主要类型有:①批发贸易,包括工业品批发机构(含生活资料、生产资料批发)、农副产品采购批发机构、进出口贸易公司。②经纪商和代理商。包括代办商,商品经纪人,拍卖商等。商品期货交易市场列入其他类未包括的非银行金融业(6879)中。③零售商,包括商店、邮购商行、信托商行、小商、小贩等
	61			食品、饮料、烟草和家庭用品批发业	餐饮业包括各种饮食活动 包括经营食品、饮料、烟草、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日用杂品、医药及医疗器械等的批发商业
		611		食品、饮料、烟草批发业	包括经营粮食及其制品、食用油的批发商业;经营糕点、糖、糖果、罐头、酒等饮料的批发商业;经营猪、牛、羊肉、家禽、蛋及其制品,盐、调味品等各类食品的批发商业;经营各种海水、淡水产品的批发商业;经营蔬菜、各种干、鲜果品、茶叶的批发商业;经营烟草的批发商业;其他经营食品、饮料、烟草的批发商业(如食品供应处,食品配送中心,既经营食品,又经营烟草商品的批发业)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说 明
			6111	粮食、食用油批发业	包括经营粮食及其制品、食用油的批发商业
			6112	糕点、糖果和饮料批发业	经营糕点、糖、糖果、罐头、酒等饮料的批发商业
			6113	肉、禽、蛋及其制品批发业	包括经营猪、牛、羊肉,家禽、蛋及其制品等各类食品的批发商业
			6114	水产品批发业	包括经营各种海水、淡水产品的批发商业
			6115	蔬菜、果品批发业	包括经营蔬菜、各种干、鲜果品的批发商业
			6116	茶叶批发业	包括经营各种茶业的批发商业
			6117	烟草及其制品批发业	包括经营烟草及其制品的各类批发商业
			6118	盐及调味品批发业	包括经营盐及调味品的批发商业
			9119	其他食品、饮料、烟草批发业	除以上各种批发商业以外的其他从事食品、饮料、烟草的批发商业(如食品供应处,食品配送中心,既经营食品,又经营烟草商品的批发业)
		612		棉、麻、土畜产品批发业	包括经营棉花、麻类、蚕茧、畜产品等的批发商业
			6121	棉、麻批发业	包括经营棉花、麻类的批发商业
			6122	畜产品批发业	包括经营各类畜产品等的批发商业
		613		纺织品、服装和鞋帽批发业	包括经营纱、棉布、化纤布、丝、绸、呢、绒、抽纱等纺织品,混纺织品和针织品以及服装、鞋帽的批发商业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说 明
		614	6131	· 纺织品批 发业	包括经营日用百货、 钟表眼镜、文化体育用品 等的批发商业
			6132	服装批发 业	
			6133	鞋帽批发 业	
				日用百货批 发业	
			6141	百货批发 业	包括专门经营文化 体育用品、钟表眼镜的批 发商业
			6142	文化用品、 钟表眼镜批发 业	
			6149	其他日用 百货批发业	
		615	6150	日用杂品批 发业	包括经营日用陶瓷 器皿,炊事用具,取暖用 具,竹、藤、棕、草、荆编织 品和其他生活用品的批 发商业
		616	6160	五金、交电、 化工批发业	包括经营五金工具, 五金杂品,自行车及零 件,电工器材,家用电器, 化工原料,油漆颜料,染 料等的批发商业。不包 括单独经营化工材料的 批发商业,单独经营化 工材料的批发业应列入化 工材料批发业(6220)中
		617		药品及医疗 器械批发业	包括经营各种西药、 中草药材、中成药,医疗 器械等的批发商业
			6171	西药批发 业	
			6172	中草药及 制品批发业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说 明
	62		6173	医疗器械 批发业	
				能源、材料和机械 电子设备批发 业	包括经营石油、煤炭、化工材料、木材、建筑材料、矿产品、金属材料、机械电子设备、汽车、摩托车及再生物资回收等的批发商业
		621		能源批发业	包括经营石油及制品、煤炭及制品的批发商业。具体包括汽油、煤油、柴油、润滑油脂等批发,煤块、粉煤、煤球、蜂窝煤、木炭、薪柴的批发等
			6211	石油及制 品批发业	包括经营汽油、煤油、柴油、润滑油脂等的批发商业
			6212	煤炭及制 品批发业	包括经营煤块、粉煤、煤球、蜂窝煤、木炭、薪柴的批发商业
			6219	其它能源 批发业	
		622	6220	化工材料批 发业	包括经营无机酸、无机碱、氢氧化合物、无机盐、氧化物、过氧化物、稀土氧化物及化合物、单质、工业气体等无机化学产品,有机化学产品及涂料、颜料、染料、催化剂、助剂、添加剂、粘合剂、高分子聚合物、化学试剂等化学产品的批发商业
		623	6230	木材批发业	包括经营原木、竹材、锯材、木片、人造板等产品的批发商业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说 明
		624	6240	建筑材料批 发业	包括经营水泥及制 品、砖、瓦、石、砂、石灰、 轻质建筑材料、建筑防水 材料、建筑保温材料、建 筑用琉璃制品、玻璃及制 品、玻璃纤维及制品、建 筑用陶瓷制品、玻璃窑炉 专用耐火材料、石墨及炭 素制品、石墨热交换器、 石棉制品、卫生搪瓷制品 等建筑材料的批发商业。 不包括木材,经营木材的 批发商业放在木材批发 业(6230)中
		625	6250	矿产品批发 业	包括经营黑色金属 矿、有色金属矿等的原矿 石及其矿产品以及土砂 石矿产品批发商业
		626		金属材料批 发业	包括经营钢材及其 他黑色金属压延产品,有 色金属及有色金属压延 加工产品等金属材料的 批发商业
			6261	黑色金属 材料批发业	
			6262	有色金属 材料批发业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说 明
		627	6270	机械、电子设备批发业	包括经营锅炉及原动机,金属加工机械,通用设备,铸锻件及通用零部件,工业专用设备,建筑工程机械和钻探机械等机械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仪器仪表,计量标准器具等产品的批发业。不包括经营农、林、牧、渔机械的批发业,这类批发应列入农业生产资料批发业(6330)中;不包括经营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业,这类批发应列入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业(628)中;不包括经营医疗器械的批发业,这类批发业应列入药品及医疗器械的批发业(617)中;也不包括经营民用电工、电讯器材的批发商业,这类批发业应列入五金、交电、化工批发业(6160)中
		628		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业	包括经营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的批发商业
			6281	汽车批发业	
			6282	摩托车批发业	
			6289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批发业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说 明
	63	629	6290	再生物资回收批发业 其他批发业	包括经营再生物资回收的批发商业
		631	6310	工艺美术品批发业	包括经营工艺美术品的批发业
		632	6320	图书报刊批发业	包括经营图书报刊的批发商业
		633	6330	农业生产资料批发业	包括经营农、林、牧、渔业机械, 农药机械, 中小农具, 化学肥料、化学农药、种子及饲料等农业生产资料的批发业
	64	639	6390	其他类未包括的批发业	以上各类未包括的批发业
		641		零售业 食品、饮料和烟草零售业	包括经营粮食、食用油、猪、牛、羊、家禽、蛋、水产品、蔬菜、盐、调味品、糕点、糖、糖果、罐头、干、鲜果品、烟、酒、茶叶等的零售商业。也包括以经营各种食品、饮料、烟草为主又兼营其他商品的零售商业
			6411	粮油食品零售业	
			6412	副食品零售业	
			6419	其他食品饮料和烟草零售业	
		642		日用百货零售业	
			6421	百货零售业	包括经营日用百货零售商业, 也包括以经营日用百货为主又兼营食品的零售商业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说 明
			6422	文化体育用品零售业	包括经营文化体育用品的零售商业
			6423	钟表、眼镜及照相器材零售业	包括经营钟表、眼镜及照相器材的零售商业
			6429	其他日用百货零售业	包括农村基层供销社等零售商业
		643	6430	纺织品、服装和鞋帽零售业	包括经营棉布、化纤布、丝、绸、呢绒等纺织品,混纺织品、针织品,服装和鞋帽的零售商业
		644	6440	日用杂品零售业	包括经营日用陶瓷器皿,炊事用具,取暖用具,竹、藤、棕、草、荆编织品和其他生活用品的零售商业
		645	6450	五金、交电、化工零售业	包括主要经营五金工具,五金杂品,室内装饰材料,自行车及零件,民用电工,电讯器材,家用电器,化工原料,油漆颜料,染料等的零售商业
		647	6470	药品及医疗器械零售业	包括经营各种西药、中药材、中成药、医疗器材等零售商业
		648	6480	图书报刊零售业	包括经营中文、外文图书杂志及报刊的零售商业
		649		其他零售业	
			6491	家具零售业	包括经营各种家具的零售商业
			6492	煤炭零售业	包括经营煤块、粉煤、煤球、蜂窝煤、木炭、薪柴等的零售商业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说 明
			6493	石油制品 零售业	包括经营汽油、煤油、柴油、润滑油脂等的零售商业。单独从事罐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的煤气站也包括在内
			6494	汽车、摩托车及其零配件 零售业	包括经营汽车、摩托车及汽车、摩托车零配件的零售商业
			6495	计算机及软件、办公设备 零售业	包括经营电子计算机及软件、打字机、复印机、文字处理机等办公设备的零售商业
			6496	信托业	包括经营代购、代销、代储、代运商品业务的信托活动
			6497	首饰业	包括各种首饰店、珠宝店等零售商业
			6499	其他类未 包括的零售业	包括花店、集邮商店等零售商业
	65	650	6500	商业经纪与代理业	包括代办商、商品经纪商、拍卖商以及所有为别人服务的批发商。他们的业务通常是使买卖双方见面或代表委托人进行商品交易活动
	67			餐饮业	包括专门从事饭馆、菜馆、饭铺、冷饮馆、酒馆、茶馆等的行业,也包括其他部门所属的对外营业的食堂
		671	6710	正餐 快餐	包括中式和西式正餐
		672	6720	其他餐饮业	包括各式快餐
		679			包括小吃、冷饮店、茶馆等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说 明
I	68		6791	小吃	包括早点铺、包子铺等
			6793	冷饮	包括各式冷饮店。百货商店和副食品商店等商店内附设的冷饮专柜应随其主要活动划分行业
			6795	茶馆	包括茶馆、茶铺等
			6799	其他类未包括的餐饮业	
				金融、保险业	
				金融业	
		681	6810	中央银行	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各级分、支行等
		682	6820	商业银行	包括各种商业银行
		683	6830	其他银行	包括政策性银行等
		684	6840	信用合作社	包括城市和农村信用社
		685	6850	信托投资业	包括国际国内信托投资活动
		686	6860	证券经纪与交易业	包括证券经纪与交易活动,如证券公司等
		687		其他非银行金融业	包括财务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和贷款典当活动等
			6871	财务公司	包括办理企业集团内部金融业务的金融机构的活动
			6872	融资租赁公司	
			6873	典当业	
		6879		其他类未包括的非银行金融业	包括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市场等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说 明
J	70	700	7000	保险业	包括各类保险公司的保险活动,不包括社会福利保险活动
	72	720	7200	房地产业 房地产开发与 经营业	包括各类房地产经营、房地产交易、房地产租赁等活动
	73	730	7300	房地产管理业	包括对住宅发展管理,土地批租经营管理和其他房屋的管理活动等。也包括兼营房屋零星维修的各类房管所(站)、物业管理单位的活动。不包括房管部门所属独立核算的维修公司(队)的活动,独立的房屋维修公司(队)的活动列入土木工程建筑业中
K	74	740	7400	房地产经纪与 代理业	包括房地产经纪与代理中介活动,如房地产交易所、房地产估价所等
	75	751		社会服务业 公共设施服务业 市内公共交 通业	包括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出租汽车、地铁、索道、轨道、缆车、轮渡等的经营管理活动
			7511	市内公共 汽电车业	包括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包括小公共汽车)的经营管理活动
			7512	出租汽车 业	包括城市出租汽车的经营管理活动
			7513	轨道交通 业	包括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索道、缆车等的经营管理活动
			7514	市内轮渡 业	包括城市公共轮渡(包括机动和非机动船)的经营管理活动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说 明
			7519	其他市内 公共交通业	包括利用其它运输 工具如摩托车、三轮车等 所从事的城市客运的经营 管理活动
		752	7520	园林绿化业	包括园林绿化活动。 公园、动物园、植物园列 入本类
		753	7530	自然保护区 管理业	包括森林公园、自然 保护区的经营管理活动
		754	7540	环境卫生业	包括废弃物处理、公 共保洁、城市市容管理等 活动
		755	7550	市政工程管 理业	包括对城市道路、桥 涵、隧道、广场、排水及污 水处理设施、路灯等养护 和管理活动
		756	7560	风景名胜区 管理业	包括风景名胜区的 规划、管理活动
		759	7590	其他公共服 务业	包括城建监察和建 筑物的质量监督、评估等 活动
	76			居民服务业	
		761	7610	理发及美容 化妆业	包括理发、美容、化妆活 动
		762	7620	沐浴业	包括浴池、沐浴室、 桑那浴等的活动
		763	7630	洗染业	包括洗染店(部)、干 洗店、洗衣房等的活动
		764	7640	摄影及扩印 业	包括从事摄影和彩 色扩印活动
		765	7650	托儿所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说 明
		766	7660	日用品修理业	包括修理工厂以外的各类修理店(铺)进行的日用品修理活动,如照相机、钟表、自行车、缝纫机、收音机、电视机、黑白铁及其他杂品修理等
		767	7670	家务服务业	包括各种直接受家庭雇佣人员进行的活动。如:保姆、厨师、洗衣工、园丁、门卫、司机、看护、教师、私人秘书等。不包括劳务介绍所、保姆介绍所等活动,这些介绍所应列入其他居民服务业(7690)
		768	7680	殡葬业	包括埋葬、火化及与此有关的葬礼服务,墓地出租或出售,墓地或陵地保护的维护,烈士陵园的管理等活动
		769	7690	其他居民服务业	包括刻字、印名片、收费停(存)车场,机械描图,晒图社,复印,眷印,劳务介绍所、婚姻介绍所等的活动
	78	780	7800	旅馆业	包括宾馆、旅馆及招待所、大车店等
	79	790	7900	租赁服务业	包括提供机械电子设备、交通工具、办公用品、家庭生活用品、文化体育用品等租赁活动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说 明
	80	800	8000	旅游业	包括经营旅游业务的各类旅行社和旅游公司等等的活动。不包括接待旅游活动的饭店、公园等的活动
	81	810	8100	娱乐服务业	包括卡拉 OK 歌舞厅、电子游戏厅(室)、游乐园(场)、夜总会等活动
	82			信息、咨询服务业	
		821	8210	广告业	指专门为客户的商品、业务和其他委托的事项进行文字、图案、模型、影片等的设计、绘制、装置等宣传广告活动,广告代理活动也包括在内
		822		咨询服务	包括各种咨询服务活动,如公证、法律、会计、审计、统计咨询和社会调查咨询活动
			8221	公证业	
			8222	律师事务所	
			8223	会计、审计、统计咨询业	包括提供会计、审计、统计专业评估、咨询、调查等服务的事务所、咨询中心等
			8224	社会调查业	
		829	8290	其他类未包括的信息咨询服务	上述未包括的信息咨询服务活动
	83			计算机应用服务业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说 明
L	84	831	8310	软件开发咨 询业	包括各种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其咨询活动
		832	8320	数据处理业	包括各种数据的处理及制表活动
		833	8330	数据库服务 业	包括数据库开发、数据存储、数据库维护、网络服务
		834	8340	计算机设备 维护咨询业	包括计算机主设备、外围设备的维护、简单修理以及对硬件的类型与配置和与之有关的软件提供咨询等活动
				其他社会服务 业	包括市场管理服务活动、保安活动等
		841	8410	市场管理服务 业	包括对生产资料、生活资料等各种商品进行现货交易的各种市场的管理服务活动。劳务市场、技术市场的管理也包括在内
		849	8490	其他类未包 括的社会服务业	包括保安活动等
				卫生、体育和 社会福利业	
		85		卫生	
		851		医院	包括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医医院、门诊部(所)、按摩和针灸门诊所、精神病院及农村、街道卫生院(站)
			8511	综合医院	
			8512	专科医院	
			8513	中医医院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说 明
			8514	门诊部	包括各类门诊部(所)。按摩、针灸门诊所也包括在此类
			8519	其他医院	包括农村、街道卫生院(站)等
		852	8520	疗养院	包括各类疗养院
		853	8530	专科防治所(站)	包括肺结核、血吸虫以及各种地方病的防治所(站)等
			854	8540 卫生防疫站	包括各类卫生防疫活动
			855	8550 妇幼保健所(站)	包括各种妇幼保健活动
		856	8560	药品检验所(室)	包括从事各种医用药品的检验活动,也包括从事兽用药品检验活动
		859	8590	其他卫生	上述未包括的卫生活动 包括上述未包括的卫生活动
	86	860	8600	体育	包括组织和举办的各种室内、外体育活动以及对进行这些活动的场所和设施的管理
	87			社会福利保障业	
		871		社会福利业	包括干部休养所、福利收容所、社区服务等活动
			8711	干部休养所	包括各部门设备的干部休养所
			8712	福利收容院	包括光荣院、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精神病人福利院、敬老院、收容院和康复中心的活动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说 明
M	89		8713	社区服务 业	包括街道办事处、镇设立的以非盈利为目的,主要为本社区老年人、残疾人、儿童服务的活动站、服务站、老年人公寓、残疾儿童托儿所等的福利性的活动
			872	8720 社会 保险 和 救济业	包括从事社会就业、工伤、医疗、退休等保险和社会救济的活动
			879	8790 其他类未包 括的社会福利 保障业	上述未包括的社会福利保障业活动
			891	教育、文化 艺术及广播 电影电视业	
				教育	
				高等教育	包括普通高等教育和成人高等教育
				8911 普通高等 教育	包括大学、学院、专科学校和研究生院等从事的教育活动
			8912	成人高等 教育	包括广播电视大学、职工高等学校、农民高等学校、夜大学、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和教师进修学院,以及函授学院和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部、夜大学、干部进修科等从事的教育活动
		892	8921	中等教育 中等专业 学校	包括各种中等技术学校、职工技校、中等师范学校和其他中等专业学校的教育活动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说 明
			8922	普通中学	包括普通高中和初中的教育活动
			8923	农业、职业中学	包括农业中学、职业中学和各类职业学校的教育活动
			8924	技工学校	包括各部门、各地区办的培养技术工人的学校
			8925	成人中等学校	包括职工中专, 职工、农民中等技术学校, 业余中学, 教师进修学校的教育活动
			8926	工读学校	包括对有违法和轻微犯罪的中学生进行教育的学校教育活动
		893		初等教育	
			8931	小学校	包括各部门各地区办的小学
			8932	成人初等学校	包括业余小学的扫盲学校等的活动
		894	8940	学前教育	包括幼儿园教育。不包括托儿所, 托儿所应列入居民服务业的托儿所(7650)
		895	8950	特殊教育	包括为残疾儿童提供的特殊教育, 如盲人学校、聋哑人学校等教育活动
		899	8990	其他教育	包括少年体校、团校、党校及各种培训活动等
	90			文化艺术业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说 明
		901	9010	艺术	包括戏剧、舞蹈、音乐、美术等各种艺术团体及艺术家的活动,如演员、音乐家、作家、雕刻家、画家、漫画家、雕塑家等。也包括剧场、音乐厅、美术馆等演出、展出设施的管理
		902	9020	出版	包括书、报、杂志、音像制品的出版活动,如报社、杂志社、音像出版社、图书出版社、对外翻译出版公司的版本图书馆(库)等
		903	9030	文物保护	包括各类博物馆、文物单位及烈士纪念馆、堂、祠、碑等的管理
		904	9040	图书馆	包括由图书馆进行的各种资料管理活动
		905	9050	档案馆	包括由档案馆进行的各种档案文件的管理活动
		906	9060	群众文化	包括群众艺术馆、文化馆(站)、文化宫、少年宫等活动
		907	9070	新闻	包括通讯社的活动
		908	9080	文化艺术经纪与代理业	
		909	9090	其他文化艺术业	包括史料征集活动,各类展览馆及宗教寺院活动等
	91			广播电影电视业	
		911	9110	广播	包括各类广播电台(站)的活动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说 明
N	92	912	9120	电影	包括各种影片的制作、发行和放映活动。既包括电影制版厂、影片发行公司、电影放映队,也包括电影院及以放映影片为主的俱乐部(礼堂)
		913	9130	电视	包括电视台(站)及转播台(站)的活动
				科学研究和 综合技术 服务业	
				科学研究业	
		921	9210	自然科学研究	包括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农学、医学、地学、天文学等自然科学的研究活动
		922	9220	社会科学研究	包括人口、政治、经济、哲学、法学、历史、美学、文化艺术、语言、民族、文化、考古等社会科学的研究活动
	93	923	9230	其他科学研究	包括管理科学、技术经济学、未来学、科学技术史、情报科学、图书馆学、档案学、环境科学等边缘学科的研究活动
				综合技术服务业	
		931	9310	气象	包括气象观测、预报和服务活动,如气象台、站、天气雷达站、大气化学观测站、人工影响天气机场
		932	9320	地震	包括地震观测预报活动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说 明
0	94	933	9330	测绘	包括从事各类测绘业务活动(如大地测量、地形测量、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海洋测量、地籍测绘、地图制图与印刷等)
		934	9340	技术监督	包括技术监测、检定、质量监督、标准制定以及计量活动等
		935	9350	海洋环境	包括海洋调查、监测等活动
		936	9360	环境保护	包括环境保护、监测等活动
		937	9370	技术推广和	包括各行业的工程设计活动
		938	9380	科技交流服务业 工程设计业	
		939	9390	其他综合技	
				术服务业	包括专利审批活动、产品设计等活动
				国家机关、政党	包括各级国家权力机关和各级行政机关。即各级人大常委会及其所属办事机构,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各级法院和检察院,以及区、乡、镇、街道人民政府的权力机构和行政办事机构。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也包括在此类
		940	9400	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 国家机关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说 明
P	95	950	9500	政党机关	包括中国共产党各级机关和所属办事机构、各民主党派各级机关办事机构和各级政治协商会议
	96	960	9600	社会团体	包括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文联、残联、工商联及各类协会,中国红十字会、中国福利会、中国保护儿童委员会,各类学术团体和宗教团体等
	97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971	9710	居民委员会	会 会
		972	9720	村民委员会	
				其他行业	
	99			其他行业	
		991	9910	企业管理机构	包括主要行使行政管理职能、执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行政性公司(单位)
	999	9990		其他类未包括的行业	以上各行业未包括的行业

附 录 A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构成新旧标准对照表
(补充表)

表 A1

新(GB/T 4754 - 94)					旧(BG 4754 - 84)				
门 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门 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A	农、林、牧、渔业	5	14	16	I	农、林、牧、渔、水利业	6	14	16
B	采掘业	7	18	53	II	工业	40	212	538
C	制造业	30	172	544	III	地质普查和勘探业	1	8	8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	7	10	IV	建筑业	3	3	3
E	建筑业	3	8	8	V	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	2	9	16
F	地质勘查业、水利管理业	2	8	15	VI	商业、公共饮食业、物资供销和仓储业	4	5	21
G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信业	9	21	22	VII	房地产管理、公用事业、居民服务和咨询服务业	4	16	16
H	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	6	32	67	VIII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	3	10	10
I	金融、保险业	2	8	11	IX	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视事业	3	15	22
J	房地产业	3	3	3	X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事业	2	11	11
K	社会服务业	9	29	36	XI	金融、保险业	2	2	2
L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	3	11	17	XII	国家机关、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	4	4	4
M	教育、文化艺术及广播电影电视业	3	18	25	XII	其他行业			
N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	2	12	12					
O	国家机关、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	4	5	5					
P	其他行业	1	2	2					
(合计) 16		92	368	846	(合计) 13		75	310	668